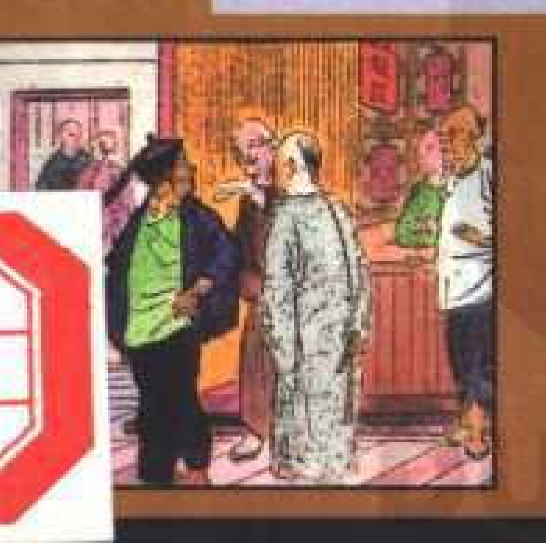
流氓史



陆德阳著

对流氓成因演化的历史剖析



追本溯源话流氓

流氓习俗文化

流氓与三教九流的异化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流氓史

陆德阳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沪）新登字103号

责任编辑：秦　静
封面设计：王志伟
版面设计：董允国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流　氓　史
陆德阳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5 插页 10 字数 159,000
1995年7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1—11,000 册

ISBN 7-5321-1321-3/K·87　定价：11.20元

导　言

流氓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

从语词的角度分析，流氓一词是一个多义词。以不同的标准作归划，现今通常使用的至少有三种定义。

1．单纯以个人的经济地位和社会身份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无业无产的游民”。

古汉语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多以单音节词即一字一词表示一个概念。流氓之流，指流动、移动。氓，古音读作méng，本义指人民。《说文解字》云：“氓，民也；从民，亡声，读若盲。”逐渐引申指乡野之民。《孟子》曰，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又特指外来汉、外来人。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认为：“氓与民小别，盖自他乡归往之民则谓之氓，故字从民亡。”

在本质上，乡野之民或外来人、外来汉，均属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民的范畴。像战国时的晋文公重耳，也曾到处流浪、避难，对东道国来说，他该是名副其实的外来人、外来汉。但他高贵的出身，决定了绝不会有人将他称作氓的一员。

流与氓构成双音节词指称无业无产之游民，胡祖德认为当产生于上海方言区。他在民国十二年(1923)出版的《沪谚外编·新词典》中收有流氓词条，并诠释道：“无业之人，专以

浮浪为事者，犹日本谓浪人，北京谓土混混，杭州谓光棍，扬州谓青皮。”

当然，语词的所谓新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从它的产生、口头的流传、书面的使用到收入词典，可能已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但这丝毫不影响我们从中可以引出以下的结论：流氓一词产生于上海，在《沪谚外编》出版之前，尚未有人将它收入字、词典一类的工具书中。

曾编纂大型史籍《清稗类钞》的近人徐珂也同样认为流氓一词当属上海方言：“流氓，无业之人，专以浮浪为事，即日本所谓浪人者是也。此类随地皆有，京师谓之混混，杭州谓之光棍，扬州谓之青皮，名虽各异，其实一也。”①

《清稗类钞》出版于民国十六年(1927)，因此，对于流氓的解释有可能从《沪谚外编》摘抄而来，当然，也可能是从其他的书籍中摘录来的。不过，徐珂对流氓的解释，往往将游民与恶棍的意思相混淆，并不严格注意两者的区别。

产生于上海方言区的流氓一词，在同治二年(1863)已见于清政府的公文书中。据《清实录》载，苏嘉地方由于“逆内有洋人施放开花炮，叠次向营轰打，白齐文又先带流氓洋匪二百余人投入苏贼。虽我军尚能抵御，总须设法断其接济，方可制贼死命。即著李鸿章商令英法美各领事出示严禁，不准各国流民偷入济匪。”细考前后文意，可知流氓与各国流民当为同义。实录既写苏嘉之事，就有可能是当地官吏逐级送上去的报告。于是流氓一词从南传到北方，并为最高统治者首肯理解。

---

① 徐珂《清稗类钞·方言类·上海方言》。

当时，天津地方有个叫梅成栋的，也曾在一首诗中用过流氓一词："清晨步街市，见有流氓在。褴褛行彳亍，菜色面庞改。肥人料已瘠，长人似亦矮。有妇抱幼儿，草标乞人买。垂泣告路旁，听之语可骇：'家住文安县，被淹死稻蟹；逃荒赴关东，数口小车载；鬻儿冀投生，免被奸徒拐；当此饥馑年，流离况苦海。'"① 按文中的意思，流氓仅为流亡者或游民，与道德败坏、为非作歹之义风马牛不相及。

梅成栋把流氓解释得再清楚不过，但也给我们带来一个问题：诗中所用流氓一词，当属吴方言呢，还是属天津方言？由于对梅成栋的祖籍、生活经历不甚了了，无法找出他所使用的流氓一词有北迁的痕迹。但是，迄今为止，尚未有资料证实流氓一词属天津方言。因此，我们至少可以说，梅成栋是在用上海方言指称天津之事。

流氓本指游民，已毋庸怀疑。由于游民无产无业、到处游荡，有时为了谋生，会不择手段地攫取，于是便引申了——

2.兼顾经济地位和行为特征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无产无业、不务正业、扰乱社会秩序者"。

它的外延比流氓本义的外延缩小了，使用的频率却增加了许许多多。清黄式权曾经说："租界中无业游民群聚不逞，遇事生风，俗谓之'拆梢'，亦谓之'流氓'。"② 又徐珂既认为流氓就是游民，同时还认为流氓是游民之中的为非作歹者，"擦白党，与流氓同，专以引诱富贵妇女骗取财物为事。女擦白党，女流氓也，专以引诱男子骗取财物为事。拆梢，以非法之举

① 张焘《津门杂记》卷中《各善举·附诗》。

②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

动，恐吓之手段，借端敲诈勒索财物之谓也，凡流氓惯以此为生涯。”① “上海之流氓，即地棍也。其人大抵各戴其魁，横行于市，互相团结，脉络贯通，至少可有八千余人。平日皆无职业，专事游荡，设阱陷人。今试执其一而问之曰：‘何业？’则必嗫嚅而对曰：‘白相。’一若白相二字，为惟一之职业也者。”②何谓白相？用鲁迅先生的话来说：“如果将上海之所谓‘白相’，改作普通话，只好是‘玩耍’；至于‘吃白相饭’，那恐怕还是用文言译作‘不务正业，游荡为生’，对于外乡人可以比较的明白些。”③ 宋末由高邮移居上海的北宋著名词人秦观的后裔、几代再传至生活于清季的上海贡生秦荣光，在《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中用短诗的形式，描写了流氓的一系列活动与行为，试摘抄几例：“打降聚赌作营生，抢火拦丧党横行；敝俗总由明失政，转移风化仗官清。”“六十年来更不堪，流氓游勇满淞南；三经兵燹三回变，俗益嚣凌试略谈。”

源于上海的流氓一词，很快在邻近的江浙一带广泛使用。据出身于江苏松江的韩邦庆所作《海上花列传》第六一回载：“华铁眉道：‘乔老四搭我说，癞头鼋该埭来要办几个赌棍。为仔前回癞头鼋同李鹤汀、乔老四三家头去赌。拨个大流氓合仔一淘赌棍倒脱靴，三家头输脱仔十几万哚。幸亏有两个小流氓分勿着洋钱，难末闹穿仔下来。癞头鼋定归要办。’”

《海上花列传》用苏州方言写成。海上漱石生的《退醒庐笔记》曾记录了韩邦庆自己所说的话：“曹雪芹撰《石头记》皆

---

① 徐珂《清稗类钞·方言类·上海方言》。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之地棍》。

③ 鲁迅《吃“白相饭”》，《鲁迅全集》第三卷。

操京语，我书安见不可操吴语”，可作明证。

同样的例子，我们还可以在漱六山房的《风月楼》中看到，如“设机关流氓传电报，卖风情名妓访萧郎”（一八回）；“闯房间流氓横索诈，惩无理名士怒挥拳”，“那同来的一班流氓见了，一齐怒道：‘什么东西，竟敢这般可恶！我们大家上去，打他一顿！’”（八九回）“大观园流氓争口舌，乐仁里名士见秋娘”（一二三回），等等。

无业游民为非作歹意义上的流氓有时也写作流虻。清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流氓”，“沪上为通商总集，五方杂处。凡无业游民遇事生风者，人目为流氓。按：‘氓’或作‘虻’，字典注‘啮人飞虫’，其义近似。”据此可知，流虻之虻只不过是氓之偶然借代或比喻，而且在清朝大量使用流氓的语言中，也实难再找到其他例证。

为非作歹游民惯常使用的手段以后被称之为流氓行为或手段。不过，流氓手段游民会使用，社会的其他阶层也会使用，于是又产生了——

3．只是以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特征作为归划的标准。流氓的定义是放刁、撒赖、施展下流手法，诸如斗殴、猥亵强奸妇女等恶劣行为，或大量使用这种恶劣行为扰乱、破坏社会秩序的人。

原来是流氓本义的无产无业者的内涵已淡化、消失；引申义中的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行为特征上升为主要内容。有职业而惯会使用流氓手段者也可称为流氓。如《民主与法制》1991年9期《路边店扫描》：“1991年元月21日晚，以青工张建富为首的一伙小流氓，结伙窜至104国道，先后骚扰路边的‘靓玉楼’、‘姐妹’、‘金城’、‘长生’四家路边店，强讨硬要，调

戏女店员，抢夺店内钱财，并打伤了前来劝阻的两名解放军战士和一外地顾客。”可见，有职业的青工干了坏事，也可称之为流氓。

在人们使用中，为非作歹之义的流氓的外延还在扩大，流氓的身份、社会地位在逐渐提高。如海城市商业局副食品公司经理叶铁春耍流氓，随意殴打、迫害人，被称为流氓恶霸。[1]不过，他们活动的领域仍在社会下层。

流氓的外延又进一步扩大，大致包括那些长期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给社会造成一定恶劣影响的人，流氓的组成成员已扩展到社会各个领域，形成了各领域的专业流氓，诸如：政治流氓、流氓文人、足球流氓（在足球比赛时滋事的流氓）等等。

要想在一本小册子中包罗以上三类流氓是不现实的，有必要对本书所写的流氓外延作一些限定：以论述无产无业、专事游荡而又扰乱社会秩序的流氓为主，兼及有业有产却不务正业，在社会下层施展流氓手段为非作歹、又有严重劣迹的流氓。

研究流氓史，不仅仅因为流氓是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它在历史上客观地存在过，并产生过巨大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流氓在当今中国乃至世界仍然泛滥成灾、严重危害社会。据报道，1993年10月11日晚上11时，怀孕六个月的张某下班后在广州沙河大街行走。突然一群流氓围上去抢走了她的钱包，还将她按倒在地，撕去她的内外衣，轮番在其胸部、下身多处疯狂抓撕。张某被施暴达几十分钟，血流满身，几近昏迷，直

---

① 《民主与法制》1992年12月《记者的天职》。

至警察赶来方始获救。①

流氓的猖獗活动固然使人深恶痛绝，同时令人更担忧的是，这种流氓活动还呈现出一种低龄化。在某一个流氓团伙中，“除一名二十九岁外，其余均为二十五岁以下，相当多的人不满十八岁，最小的十五岁，平均年龄二十一岁。”② 在我国历史上，少年、青年的流氓活动也并不罕见。

流氓的猖狂活动还在向国外蔓延，严重损害了我国的形象。据报道，1993年2至5月间，北京至莫斯科314次国际列车，接连发生多起流氓抢劫、轮奸大案。一段时间，人心惶惶，都不敢乘坐该次列车。经过公安部“314次国际列车专案组”的周密侦察，破获了四个流氓抢劫犯罪团伙，抓获了七十一个案犯，另有数名案犯投案自首。

1993年2月初，流氓抢劫犯牛顿在莫斯科抢劫一位姓孟的北京青年。孟某只有30万卢布，牛犯嫌少，竟在孟某左、右臂各砍一刀，头上砍了三刀，声称“今天是‘破五’，砍你五刀。”

流氓抢匪们作案猖獗，手段凶残。有的当着同行男客的面，强奸女客；有的当着丈夫的面，强奸妻子。他们对抢劫对象，不管给不给钱，先毒打一顿。有的用电警棍电，有的脱光搜身，有的被砍断手指；他们还经常用瓦斯枪或匕首顶在受害人嘴里，力逼交钱。有一次，一位西安人因为多看了抢匪黄亚军两眼，被黄犯一伙十几个人暴打得昏倒在地，钱也抢劫一空。③

---

① 1993年11月15日《文汇报·沙河施暴敲响的警钟》

② 《人民公安报大案要案选·特大强奸、轮奸集团落网》。

③ 《报刊文摘》1994年1月3日《跨国犯罪分子作案真相》，原载《新世纪》1993年12期，作者莽原。

猖狂的流氓活动扰乱了社会秩序，破坏了社会安宁，而无形的流氓意识还潜移默化了人们的思想，腐蚀了整个社会肌体。有人曾评价说："在我们这里出现诸如羊毛掺土"，"假药、假烟以至敲诈勒索，坑蒙拐骗，强取豪夺，杀人越货，恐怕都很难挂到资产阶级帐上。那么，挂在谁的帐上呢？应当挂在流氓——游民——痞子的帐上。这个阶层厌恶劳动，不事生产，不讲良心，不守规则，恩格斯说它是'由各个阶级的堕落分子构成的糟粕，他们是一切可能的同盟者中最坏的同盟者。这帮浪荡之徒是很容易被收买和非常厚颜无耻的'。"① 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流氓意识的严重危害性，值得人们深思。

研究流氓史，对于打击现实的流氓犯罪活动无疑有借鉴、促进作用，而且在社会民俗文化方面也有极高的学术价值。流氓作为社会的一种丑恶现象、一个荒秽复杂的阶层，在漫长的发展、活动过程中，形成了与社会主体文化相去甚远的亚文化，即流氓习俗文化，诸如流氓集团内部的规矩、分配、隐语，流氓的心理、价值观、审美观等等。这些流氓习俗文化维系着流氓之间的关系，方便了集团内部的沟通，因此也反映出流氓的某些本质特征。另一方面，流氓习俗文化又与社会主体文化有着密切关系，尤其是民间风俗中的某些陈规陋习，往往容易成为滋生流氓的土壤，助长流氓活动的膨胀剂。譬如，流氓的好勇斗狠，就和许多地方历代相传的民风强悍、推崇武功有密切关联。旧时江西乐平风俗，凡生了男孩，须献铁十斤或二十斤给宗祠，为制造军械之用。亲戚朋友前来参加汤饼会，亦送铁三斤作礼物。此族愈强，则军械巨炮愈多，人皆慓悍，即

---

① 《经济学周报》1988年11月20日《社会公害·流氓意识》。

使遇到一些鸡豚细故，也会纠党械斗。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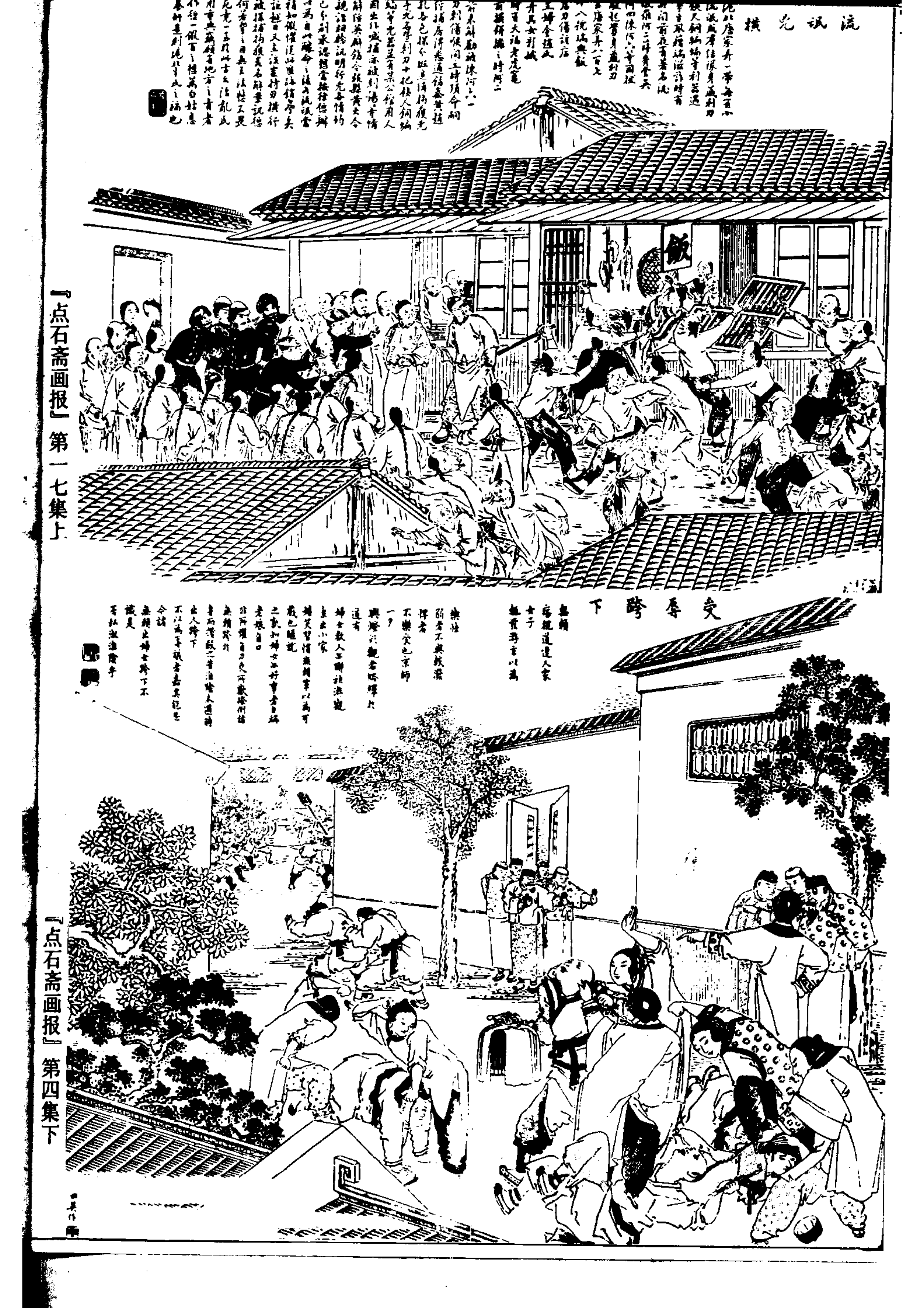
而某些流氓也会利用旧风俗，乘机玩弄、强奸妇女。清浙江昌化居民，若女子无贞节，男女私合，曰烧同锅。② 女子不重贞操，为流氓污辱、强奸的犯罪活动无疑是大开了绿灯。因此，从民俗学的角度分析，流氓综合治理工程还应当包括移风易俗、革除历史遗留下来的陋习。

为了消灭流氓这种为世人所唾弃、痛恨的社会丑恶现象，搞清楚它的成因、发展、惯用手法、活动形式、内部形态以及相关的与社会其他阶层尤其是社会最下层的江湖社会的关系就是非常必要的了。但愿本书能对了解、研究乃至根治流氓起到一些介绍、借鉴的作用。

---

①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乐平械斗》。

②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昌化俗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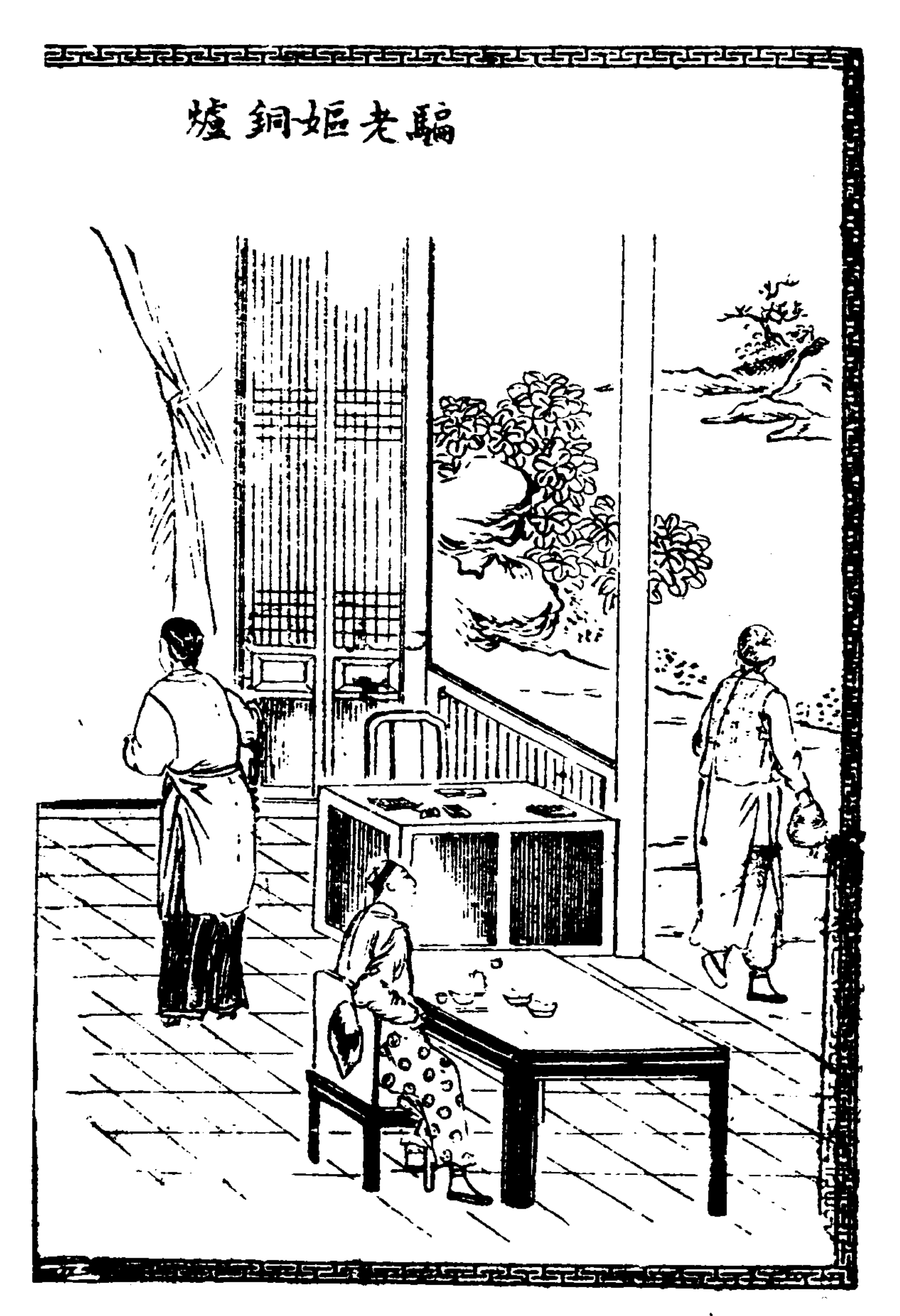


流氓光横
『点石斋画报』第一七集上
受辱胯下
『点石斋画报』第四集下

拐孩匿窖

近来京师拐孩之事屡见迭出虽
经失孩者纷纷报官查缉迄无一
起弋获人心皇皇深以莫得踪迹为
忧乃日前彰仪门外七里庄地方有
董姓茶社社之子本甫七龄与群儿嬉
戏时忽言我家有一地窖内藏小
孩六名云云时適有陈某者新失
一孩闻其事密禀广安汛某游戎
饬役前往搜捕果见地窖一所董
某见事不佳当即越墙逃遁惟获
其妇倪氏一面将所藏各孩详细
盘诘据称供出住址及被拐情由
乃饬传各家属分别认领倪氏
解经步军统领衙门咨送刑部
讯明口供按律定拟并饬严缉
董某到案从重究办无使漏
网噫董某拐人子女离人骨肉
绝人嗣续积案累累罪不胜诛
一朝于其子口中破之是天夺
其魄也其能久逃法网乎哉





《骗术奇谈》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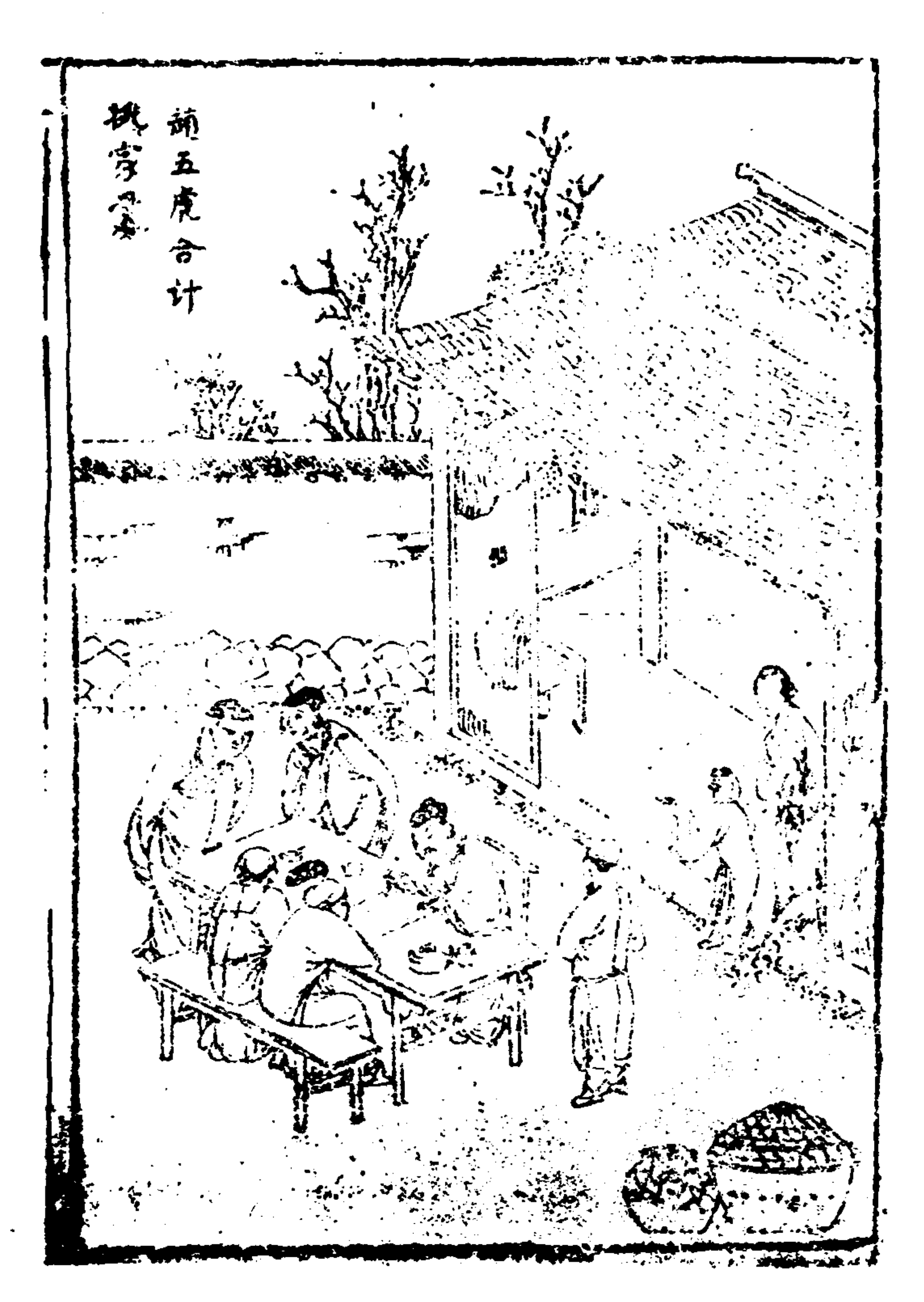
《骗术奇谈》卷四



《骗术奇谈》卷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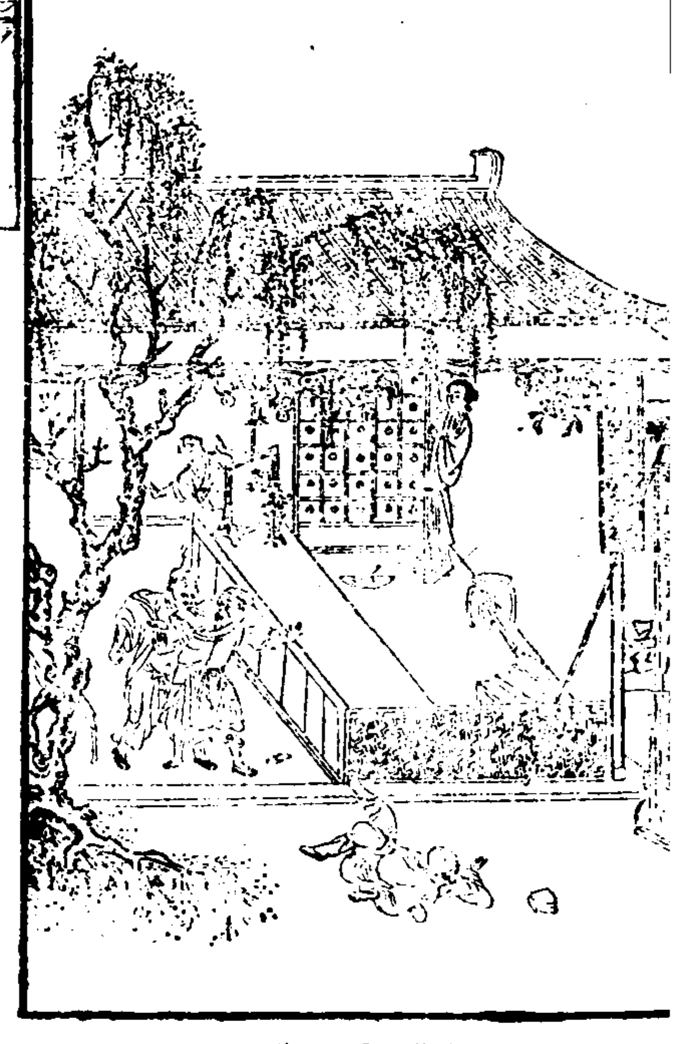
《骗术奇谈》卷四



赵五虎合计挑家衅《二刻拍案惊奇》卷一〇



役帮闲趋奉闹华筵



草里蛇逻打蒋竹山

目　录

一　追本溯源话流氓

从历史发展看，表示无赖痞子概念的流氓一词直至清朝才产生，但是，无赖痞子的出现远在原始社会解体、人类形成贫富差别之时。从那时起至今，流氓的称谓因地因时而异，形形色色，蔚为大观。

（一）流氓称谓的历史大流变

用定型文字明确记载表示包括无赖痞子在内的破坏社会道德、秩序概念的当首推《易·睽》："见恶人，无咎，"及《礼记·王制》："上贤以崇德，简不肖以绌恶。"所谓恶、恶人，并非专指流氓，但是流氓也包括在其中，这能够从以后产生的用恶组成的双音节词作为证据。譬如恶子，《汉书·尹赏传》"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凶恶之辈，后唐·庄宗《严科市井凶豪令》"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恶之辈，昼则聚徒蒲搏，夜则结党穿窬"；恶少积棍，《禅真逸史》二五回"被恶少积棍杜应元叔侄二人，百计引诱，先入行院帮闲嫖要，久后引归家内灌醉赌钱"。可见恶字原来确也指无赖地痞。当然，上面所言恶人，还包含有统治阶级用以衡量是非的道德观在内。

流氓被笼统包括在恶人之内的情况随着流氓数量的极度

增生、活动的频繁而逐渐成为区别于其他社会丑恶现象的一种特殊社会阶层，与之相应的也出现了专门的称谓。《左传》襄公十年："故五族聚群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群不逞之人亦作不逞之徒或不逞，以后常用来指流氓。《后汉书·史弼传》："外聚剽轻不逞之徒。"元胡祗遹《民间疾苦状》："前省所选人员，例以贿赂得官，屠沽驵侩、市井无赖，群不逞之徒十居七八。"又余继登《典故纪闻》卷一五记载明宪宗语："昔汉郭解一豪侠之雄耳，武帝因公孙弘之言，杀之以惩不逞，论者谓其有关治体。今群恶少相倚为奸，恐将来效尤者无所不至，宜榜禁之。"不逞与恶少相提并论，可为互注。

何谓恶少？荀子解释说："偷儒惮事，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加愓悍而不顺，险贼而不弟焉，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虽陷刑戮，可也。"《汉书·昭帝记》颜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李广利传》注："恶少年谓无行义者。"

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在少年一词之前冠以前缀加以限定而专指流氓的用法，在秦汉的书籍之中大量出现。诸如：闾巷少年、亡赖少年、闾里少年、桀黠少年、邑中少年、淫恶少年、轻薄少年、剽轻少年等等。

汉又以无赖指称流氓。刘歆《西京杂记》卷二："故新丰多无赖，无衣冠子弟故也。"扬雄《方言》卷一〇："眓、噬尿、姡，狯也。江湘之间或谓之无赖，或谓之漻。凡小儿多诈而狯，谓之央亡，或谓之噬尿。"以后无赖又和其他称谓流氓的词语构成"无赖之徒"、"田野无赖子"、"无赖光棍"、"无赖匪徒"等等，均专指流氓，至今仍被广泛使用。无赖亦作赖子，《新五代史·南平世家·高从诲传》："俚俗语谓夺攘苟得无愧耻者为赖子，犹言无赖也。"

唐代除了继续使用先秦以来对于流氓的称谓语之外，常见于书籍的词语还有闲子、闲人。《新唐书·高仁厚传》："京师有不肖子，皆著叠带冒，持梃剽闾里，号'闲子'。"唐宣宗《委京兆府捉获奸人诏》："如闻近日多有闲人，不务正业，尝怀凶恶，肆意行非，专于坊市之间，胁取人财物。"可知所谓"闲"，绝非悠闲无所事事，闲人当指不务正业、为非作歹者。

宋朝出现了许多指称流氓的语词，其中常用的有"破落户"。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八九："绍兴二十三年四月甲戌，上谓大臣曰：'近令临安府收捕破落户，编置外州，本为民间除害'。"破落户和害相提并论，是知此处的破落户不是指衰败的旧家，而是指败家子弟中的游荡无赖者。我们可以描写宋代生活的《水浒传》进一步作证："原来这人是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叫做没毛大虫牛二，专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一二回）

宋又以顽徒指称流氓。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载："以至顽徒如拦街虎、九条龙之徒，尤为市井之害。"① 又有游手，平时专务"美人局"、"水功德局"、"柜坊赌局"，② 当亦为游手好闲的为非作歹之徒。

到元代，对流氓的专称有无徒。《救风尘》四："淫乱心情歹，凶顽胆色粗，无徒，到处里胡为做。"《魔合罗》四："泼无徒败伦伤风，押市曹正法严刑。"又称无路子，《伍员吹箫》三折："虽然本事只如此，跌打相争可也不怕死，众人不识我名姓，则叫我做无路子"。又称恶党凶徒，《延安府》一折："这厮每恶党凶徒，败坏风俗，将好人家恶紫夺朱"。

---

①② 《说郛》卷六〇。

元朝对流氓的诸多称谓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光棍和棍徒。光棍见于萧德祥《杀狗劝夫楔子》："却信着这两个光棍，搬坏了俺一家儿也。"又秦简夫《东堂老》三折："付与他钱钞，他那里去做甚么买卖，多咱又被那两个光棍弄掉了。"《俗语考原·光棍》："俗谓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为光棍。"以后光棍亦指单身汉，冯惟敏《僧尼共犯》一："佛公佛母，辈辈相传，生长佛子，哄俺弟子，都做光棍。"棍徒可见于康进之《李逵负荆》四："我如今放你去，若拿得这两个棍徒，将功折罪。"以光棍和棍徒指称流氓在元以后的书籍中广为使用，并前加许多修饰词，均专指流氓。譬如：搗子光棍、大棍、京棍、囤棍、滩棍、神棍、青皮光棍、游花光棍、偻锣光棍、游嘴光棍、痞棍、恶棍、奸棍、流棍、衿棍、无徒光棍、无赖棍徒、无赖光棍、土棍、赤棍、赌棍、善棍、刁棍、讼棍等等，实难一一而足。

明常以赖皮称谓流氓。《醒世恒言》卷一六："那老儿与一官宦人家薄薄里有些瓜葛，冒着他的势头，专在地方上吓诈人的钱财，骗人酒食。地方上无一家不怕他，无一个不恨他，是个赖皮刁钻主儿。"又有匪类，《续金瓶梅》三〇回："遇着下流匪类，引入嫖赌一路"。又有刁徒或干隔涝汉子，《水浒传》二五回："那何九叔自来惧怕西门庆是个刁徒，把持官府的人"。二回："他平生里好惜客养闲人，招纳四方干隔涝汉子"。又有搗子，《水浒传》三一回："那四个搗子拜谢武松"。莠民亦专称流氓，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莠民》："十步之内，必有恶草，百家之中，必有莠民"；李维清《上海方土志·诛锄莠民》"本邑莠民，成群聚党，倚势作恶，层见叠出"，将莠民解释得明明白白。又有喇虎，唐顺之《牌》："若有一二喇虎强徒，或在厂为首抢食或出外抢物，管事人就便拿送本县用大枷"。喇虎也作喇唬或

改作喇子、喇颗，意思不变。

明清江湖上还形成了一些专指流氓无赖的切口，诸如毛油生、伯牛有痕、出水虾蟆、油滑生、坐桐摇落、顺子、柳生、擀面杖、谷山、倒影枯肠等等。①

清朝年间，对流氓的称谓有较强的地方色彩。譬如四川称为咽噜子，天津称为混混儿或混星子，杭州称为聊荡或滥聊，上海称为白相人、拆梢、痞徒。见于小说笔记中称谓流氓的则有滑油贼、油花、流荡子、白赖、市井奸凶等等。

形成如此之多的流氓称谓，原因之一是中国历史悠久，在社会的变迁中，不断产生出更富有表现力的新语词；原因之二是中国地域广阔，民族众多，许多新词语不乏地方色彩；原因之三是一个朝代、一个地方所使用的称谓，并非只是将以好逸恶劳、好勇斗狠、为非作歹、破坏社会秩序为其显著特点的流氓与其他种类的社会犯罪团伙相区别，还能进一步表现出某一类型流氓及其活动方面的某些特点。诸如各种各样的少年，就反映了那个时代的流氓多为未成年人；又如五花八门的棍徒，可以反映其凶狠无赖的本质。

（二）流氓的主要类型及活动特点

1．称霸一方的豪猾

豪猾原指豪强不守法度。《史记·酷吏传·郅都传》："济南瞯氏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后来亦指有声势的不法之徒。《三国志·魏·赵俨传》："太祖以俨为朗陵长，县

① 曲彦斌《中国民间秘密语》第七章之四《流氓隐语与乞丐隐语》。

多豪猾，无所畏忌。俨取其尤甚者，收缚案验，皆得死罪。”

这种豪猾在某一范围内就好像是霸王，横行不法，为所欲为，谁也管不了他，谁也制服不了他，闹得一方鸡犬不宁，百姓怨声载道。根据豪猾活动的领域，又可以分作若干小类。

村霸　以所居住地的村镇为活动范围，以街邻近亲为活动对象，强抢豪夺，任意宰割他人。晋周处年少时，凶横使气，暴犯百姓，义兴人把他与水中蛟、山中白额虎合称为“三横”，而周处为患乡里尤剧。① 这种例子在中国历史上决不少见。明正德初，奚行镇的奚三锡，平日擅作威福，喜怒自恣，乡里人都敢怒不敢言。奚三锡用计霸占了曹姓邻田，结讼后，又以金钱贿赂官吏，唆使拘捕曹某。曹某闻讯，惶惶离家出逃，不料亲友枉遭株连冤屈。镇人大为不平，暗地里放火烧了奚三锡的房屋。奚三锡向官府告发，当事率兵捕捉曹党，村人鸣鼓聚众抗拒，伤了几个武弁。事闻朝廷，增发兵马围剿，全村死了数百人，村子也成了一堆废墟。② 就这样，奚三锡欲抢占曹某田地，不仅使曹某受害无穷，还株连了无辜村人，毁灭了村庄，造成严重后果。

村霸平日在村子中作威作福，如果有谁无意触犯、惹怒了他们，就会受到种种意想不到的迫害。清通州德兴镇毛某，绰号土四衙，凶狠蛮横，他养了一条名叫“阿生”的狗，爱惜得如心上肉，连吃饭睡觉都和它在一起，每年农历六月初六，相传为狗生日，土四衙还办酒下面给狗祝寿。有一年，这条叫阿生的狗被邻居王长林打死，土四衙知道后大发雷霆，迫使王长林

---

① 刘义庆《世说新语·自新》。

② 毛祥麟《墨余录》卷一二《奚行镇》。

"具棺以葬之，斩衰而送之，且使手书讣状，榜诸通衢"。所谓斩衰，是旧时五种丧服中最重的一种，用粗麻布制成丧服，左右和下边不缝。子、未嫁女对父母，媳妇对公婆，孙对祖父母，妻对夫，都服斩衰。那一篇讣状更是写得离奇："不孝狗男王长林，罪孽深重，不自陨灭，祸延狗父阿生府君，于某年月日寿终，即日成服治丧，谨此讣告。"① 如此奇事，真是前代少有。古时楚庄王有一匹心爱的马死了，楚庄王想使群臣治丧，以大夫之礼埋葬那匹马，后因优孟谏言而止。而阿生竟得成礼以葬，土四衙的豪横就可想而知了。

这类流氓为了在村镇中任意为非作歹，还勾结衙门胥吏作为后台靠山，"通同作弊，恐吓乡愚，勒索无辜，被累者竟致无门可诉。"②

这是有史可查的。宋人唐梓，流氓成性，被称为是"小人中之虎狼"。开始时以骗赌，赢得富家不肖子袁八钱八千贯成家，就用作交结公吏，直至"私置狱具，纵横乡落，不惟接受民户白词，而且还自己撰写白状，以饱溪壑之欲"。且妄生事端，"或诬人闭粜"，"或以停着盐客"，"或诬赖染户取罗"，"或诈称有文引，勾追证对公事"，"或因民讼到官"而擅自收缚、捉拿人，借以敲诈钱财；总计达"赃钱一万一百一十八贯零"。为了"谋夺邻居表五七屋业，妄执其与婢使通奸，收捉本人，而割去两耳"。然而唐梓长期为害一方却得不到惩治，因为"州县公吏，皆其亲故，被害者莫敢谁何"。③

---

①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四。

② 郑观应《盛世危言·书吏》。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

又清人萧山某甲也是如此。原来他家贫无以为生，“乃交结吏胥，把持词讼”，捞了大量昧心钱，流氓本性进一步膨胀，“作恶弥甚，中年后淫虐几无人理”。[1]

流氓和胥吏狼狈为奸，垄断一方，呼风唤雨，就是一些富豪也难抵御他们的淫威，无财无势的小民百姓除了任他们欺凌、宰割之外，别无出路。

渡霸　顾名思义，渡霸是指流氓霸占渡口作为活动领域，向摆渡者敲诈勒索，如果不允，就大打出手，有时甚至杀人越货，严重危害行人的人身安全。渡霸的活动，在宋代曾猖獗一时，如宋人范西堂所说“到处渡头，结托无赖之徒，骗胁客人，要勒钱物，稍不如意，群然殴打，无异劫掠”[2]，一般行路之人无敢与之较量。

据载，宋人裴乙过渡，邓四邀求，因而作闹。邓四一党游八、邓三等人乘机起哄生事，裴乙吃了大亏，越想越气，便向官府告发邓四勒索渡钱行打。邓四就“赍出裴乙对定文状”，捏造事实，诬陷“裴乙通众兴贩茶货，又言裴乙自行装载檐杖”，“以绝裴乙之讼”。[3]可谓奸邪凶狠异常。

当时又有广济县张家渡监渡，从客奸欺百出，恣行骗胁，夺攘财物，邀求收赎，方肯付还。[4]有些渡霸甚至待渡客登舟而作闹，停篙中流而觅钱，和窃盗无异。[5]有个叫郑在九的渡霸，在抢了渡客方太麻布一匹后，还将他缚打。正因为宋时渡

---

①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一〇。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客人范景公讼益阳徐教练等打檐杖》。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裴乙诉邓四勒渡钱行打》。

④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约束张家渡乞觅》。

⑤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严四为争渡钱溺死饶十四》。

霸的活动如此猖獗，当时明文规定，“诸津渡于深阔湍险之处，吓乞取财者，以持杖窃盗论。”[①] 略可见宋代流氓渡霸活动的猖狂，其为害之大。

霸占渡口，为非作歹，也是天津混混儿的惯常生涯。当年天津各河桥梁不多，每隔一个地段必有摆渡口。渡口撑船的多是混混儿这类人把持。有的一家独揽，有的两三家合作，每人过河必须交一元钱。

然而渡口有限，混混儿众多，他们就干起了拦河取税的营生。当河拦一道大绳不让船只渡过，派有专人把守。船经过时交他一笔钱，方撤绳放行，违者即遭苦打。当年有几句口号说：“打一套，又一套，陈家沟子娘娘庙，小船要五百，大船要一吊”，即指的是此事。[②]

市霸　早在汉朝，长安城中就有剪张禁、酒赵放“通邪结党，挟养奸轨，上干王法，下乱吏治，并兼役使，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③]。隋朝的宇文化及也“常与屠贩者游，以规其利”。[④] 可见通过市场买卖攫取钱财，向为流氓关心、注目。

流氓参加经济活动，从事买卖经商，绝不会像商人那样奉公守法，依靠自己的才智和辛苦，赚取一些差额利润，他们主要采用非法行为，牟取暴利。因此，所谓市霸，是指流氓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中的犯罪活动，包括在市场上欺行霸市，垄断价格，甚至公然抢劫、勒索等的为非作歹的行为。

这种情况在唐代已相当严重。当时有为数不少的流氓，

---

① 蔡久轩《霸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

②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③ 《汉书》卷七六《王尊传》。

④ 《隋书》卷八五《宇文化及传》。

“冒良苦之巧言，敩量衡于险手。抄忽之差，鼓舌伧伫，诋欺相高，诡态百出”。[①] 以致“在京市肆，凡是丝绢斛斗柴炭，一物以上，皆有牙人”[②]；“京师游手堕业者数千万家，无土著生业，仰宫市取给”，[③] 成为当时市场大患。

宋朝年间，城市经济极大发展，市场繁荣，买卖兴旺，流氓们见经商有利可图，纷纷插手贩卖赚钱。但是，他们终究是一群不法之徒，公然欺行霸市、垄断买卖，经常百十为群，互相党庇，遇有乡民到集市做买卖，如果不经过他们的手，这些流氓就群起而攻之，众手捶打，名曰社家拳，致使“凡服食所须，无一不出于田夫群叟，男耕女织，极其勤劳，所获不过锥刀之末，而倍蓰之息乃归之游惰之人”。有一次耕夫黎七偶尔到城中去卖鱼，城中专门贩鱼的流氓潘五十二为了垄断市场专其利，百般挑衅，殴打了黎七一顿。黎七虽然有理，却无法与游手胜负于市廛之间。[④]

明朝年间，嘉定市中交易，未晓而集，每岁棉花登场，牙行就聚集少年为羽翼，提着灯在路上截拦进城做买卖的农民，乘着混乱之际，抢夺货物。更有些奸滑之徒，在买货物时，或使用假银，或在银子中搀铜、吊铁、灌铅等，蒙骗、欺侮农民。致使有人空腹而往，恸哭而归，无所告诉。[⑤]

清末天津的混混儿中也有一些市霸。城厢一带，一年四季需用青菜瓜果甚多，都来自四乡和外县。乡民运货来到天

---

① 《刘梦得集》卷二五。

② 《五代会要》卷二六。

③ 《旧唐书》卷一四〇《张建封传》。

④ 翁浩堂《因争贩鱼而致斗殴》，《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

⑤ 万历《嘉定县志》卷二《疆域考下·风俗》。

津，在沿河一带及冲要地点趸售，自由成交，并无任何花销。左近的混混儿就出头把持行市，硬要全数交给他们经手过秤，转卖给行贩。成交后，向双方取佣。初时当然无人听从，他们便用武力解决，打翻了几个，不怕你不俯首帖耳，百依百从。这叫做“平地抠饼，抄手拿佣”，打下来的天下成为定例，便作行规。①

市霸的猖狂活动，不仅使商贩深受其害，苦不堪言，而且还因此破坏了市镇经济的发展，直接导致市镇衰败的严重后果。明朝嘉定南翔镇，“往多徽商侨寓，百货填集，甲于诸镇，比为无赖蚕食，稍稍徙避，而镇遂衰落。”②

流氓还称霸妓院。流氓和娼妓同属下九流，往往相互依赖为生：流氓靠娼妓赚钱，娼妓把流氓当作主子或靠山。然而两者又绝不是平等的，流氓可以欺侮、玩弄妓女，而妓女只不过是他们赚钱的工具罢了。

有时流氓直接开办妓院，经营伤风败俗活动，逼迫妓女卖淫赚钱。天津的混混儿到了中年后，往往搭上个老妓，开个班子或较低的妓馆，也能每日钱来伸手，饭来张口，无事提笼驾鸟，喝清茶，听评书，斗纸牌。有的结交官绅，得些意外之财。驰名几十年的天宝班便是个典型。天宝班的女班主小李妈原是西乡人，来到天津，初在振德店大盐商绰号“黄三大王”家中充女仆，后来结识了县衙头皂班班头陶庆增，二人在侯家后开了个班子。不少巨绅富贾大官到那里去。二人借此做了不少的卖官鬻爵、斡旋官司的生意，发了大财。庚子后挪到南市华

---

①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② 万历《嘉定县志》卷一《疆域考上·市镇》。

楼旁。陶庆增死后，全仗女班主一人支持应付。①

流氓除了玩弄妓女、逼迫妓女卖淫赚钱，还插手妓院的活动，或而合伙抢劫妓女，或而劝妓女从良，或而迫使从良后的妓女重操旧业，朝三暮四，惟利是图。譬如妓女“为假母所抑勒者，一经控讦，无不立出火坑，此固贤有司盛德事也。乃法久弊生，竟有纠通无赖子弟，假托从良，潜向公堂投诉。及脱籍后，债台百级，衣食全无。不数年间，又作下车冯妇，甚有被恶少逼勒，复堕风尘”。②

流氓有时还会纠集同伙去妓院捣乱。那是因为有时妓院得罪了他们，或者流氓临时想去妓院勒索钱财、讹诈嫖客，使妓院无法“正常营业”。在上海，流氓抢劫妓女为[illegible]官人，抢劫妓女向鸨母所索之钱为照顾钱或使费。于是一些妓院为了维持安宁，免受地方流氓的骚扰，就会请一些凶狠的无赖之徒作后台。流氓名正言顺地从妓院拿到了钱，自己当然不再前去捣乱，若有其他流氓前来冒犯，他们也会出面保护妓院的利益。清末民初在上海就有专门维护妓院正常营业秩序的流氓集团。如小东门有个女流氓施金绣，为范开泰之妻，发起组织了“十姐妹”女流氓集团，在南市开设野鸡堂子的龟鸨们，很多人均拜她为师娘。又有史料记载：“野鸡妓院必有一靠牌头之人恃为护符，否则不能存立，如路中拉客有违禁令，按惯例须拘入捕房中罚洋一元，去年新章入捕房后须拘一夜，次晨解送公堂罚五至十元，而有大牌头的则不会被

---

①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②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四。

捕。”① 所谓“牌头”者，即指流氓头目。北京也是如此，据《北京土语》介绍：“妓馆本非正当营业，从前又无巡警保护，故时有土棍前去搅扰。于是为妓女者不得不交有力土棍，借其持撑门户，此即名曰‘扛叉的’。”

流氓活动涉及社会下层的各个领域，甚至连养济院他们也不轻易放过。养济院是封建社会中专门收养乞丐和病残者的机构。有些流氓虽然年纪轻轻、身强力壮，却打起了霸占养济院的主意。清诸晦香《明斋小识》卷八《养济院》记载说：“吾邑养济院，屋十余间，在西虹桥畔，定额四十五口，每月给米二斗四升、钱四十五六，于初二日，至常平仓走领。”虽然养济院的供给十分可怜，可是那些刁滑辈即流氓，多盘踞其中，“到期雇残废者应名领钱米”。强夺老弱病残及乞丐的口中之食，以供自己挥霍，于中可知流氓的称霸活动是如何的无耻之极。

流氓称霸社会的领域远不止上述的这一些，譬如贩盐、把持关卡、打搅仓场等等，限于篇幅，只能从略了。

2. 毫无廉耻的无赖

流氓中的泼皮无赖以惯会使用放刁撒泼、强夺硬取、装疯卖傻、死赖活缠等手段著称于世。这种人脸皮特别厚，毫无羞耻之心，为了达到自己的卑劣目的，没有做不出的事。

产生泼皮无赖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但起源似乎可以追溯到先秦时的罢(音pí)民或惰民。所谓罢民，《周礼·秋官·司圜》“掌收教罢民”注：“罢民，谓恶人不从化，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他们的一般特点是“不愍劳作”、“乏于德义”、

① 钱可生《上海黑幕汇编》第2册第8卷第9页。

“无行”、“惰游”。①所谓惰民，《书·盘庚》解释云：“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罢民、惰农不思劳动，贫而无行，穷而志短，为了生存度日，不择手段地去攫取，也就顾不得什么社会道德和脸面、廉耻了。

之后，罢民、惰农逐渐堕落为泼皮无赖，自成流氓一支，所作所为刁钻泼辣、不符常情。凡被他们缠上之人，斗不过、躲不了，只有丢尽脸面、甘拜下风了。

《史记·淮阴侯列传》中的屠中少年，可以说是一个典型的泼皮无赖。韩信未发迹时，只是布衣一个，贫而无行，不得推择为吏，又不会治生商贾，只能从人寄食饮，生活无着落，可怜巴巴的。他并不招惹人、欺侮人，惟一的嗜好，就是喜欢随身带剑。没料到一个屠中少年因此而将他视作眼中钉，众目睽睽之下向他发难：“韩信，你虽长大，好带刀剑，内心却胆小怕事。你如果不怕死，就用剑刺我；如果胆小怕死，只能从我的裤裆下钻过去！”韩信看了好久，终究不敢拔剑刺去，只得弯腰趴倒在地，钻过屠中少年的裤裆，惹得观看的人一片讥笑。

屠中少年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泼皮无赖型流氓。他固然没有拔出刀或挥起拳头去殴打韩信，却以撒泼刁难人，使人丢尽脸面。以后韩信做了楚王，建都下邳，“召辱己之少年令出胯下者以为楚中尉，”并且向诸将相说：“此壮士也，方辱我时，我宁不能杀之邪？杀之无名，故忍而就于此。”其实，这只不过是韩信事后的自我解嘲罢了。泼皮无赖型的流氓是非常难对付的，如果韩信挥剑杀死他，自己也难免被处死；如果不想为此小事而死，就只有从裤裆下钻过去，丢尽脸面，两者必择其一，

---

① 见孙诒让《周礼正义》。

此外还有什么好办法呢？

类似屠中少年的流氓，惯会招惹人，有谁一旦被他们撞上，根本无法躲避、招架，只有听凭其施展淫威了。

清吴县流氓朱福保，专以讹诈为事，道光时被控而革去举人，关押在监狱中。咸丰辛亥，大赦出狱，而横行如初。有一天他偶尔经过专门经营古玩的古董店，看见摆设着一只古瓷瓶，色彩鲜艳，质量上乘，就开口问价钱。店主回答："最起码要银十元。"朱福保却说："依我看，这只瓷瓶仅值一元。"店主对朱福保嗤之以鼻，并且漫不经心地问答："一元之价，只能购买瓶子的两只耳朵。"朱福保听后，默默离去了。第二天，朱福保又来到店中，一进门二话不说，从怀中拿去一块银子扔到柜上，弯腰从地上拾起一块砖头，敲去瓶旁两耳，怀之而去。价值十元的古瓶被毁了，店主畏惧朱福保的气焰，也不敢计较声响。①

3．为虎作伥的闲汉

闲汉，又叫篾片、游手、厮波、闲子、闲人、吃白食的等。它的产生和中国古代的养士制度有关，其源头可推溯至战国时期的食客。《史记·孟尝君传》载，当时孟尝君有"食客数千人，无贵贱一与文等"。食客之中，各类成份的人都有，既有"贫乏不能自存"而"愿寄食门下"者②，也有"谋夫说客谈天雕龙，坚白同异之流"；又有"击剑扛鼎鸡鸣狗盗之徒"，而苏轼认为他们均是"奸民蠹国者"，致使"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乎"！③ 所下结论未免武断过分，却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食客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朱福保买大瓶耳》。

② 《战国策》卷一一《齐人有冯谖者》。

③ 苏轼《东坡志林》卷五《游士失职之祸》。

之中确实混杂着不少"亡人有罪者"及流氓习气十足的人。有些食客甚至勾引奸淫主人的老婆，不但下流无耻，而且忘恩负义。据说，"孟尝君舍人有与君之夫人相爱者。或以问孟尝君曰：'为君舍人而内与夫人相爱，亦甚不义矣，君其杀之。'君曰：'睹貌而相悦者，人之情也，其错之勿言也。'"① 然而，孟尝君并不是一个软弱没有血气的人。据载，有一次他经过赵国，赵人风闻孟尝君贤惠，纷纷出来瞻仰尊颜。及至见了，都忍不住笑着窃窃私语："原以为薛公必定身材魁悟雄壮，谁知竟是一个渺小丈夫。"孟尝君听了，"怒，客与俱者下，斫击杀数百人，遂灭一县以去"。② 血气方刚的孟尝君既知客与自己的妻子奸通，为什么不加干涉呢？惟一可以解释的是，当时的客，即帮凶闲汉已形成了一股势力，连主人的孟尝君有时也不得不退让三分。所谓"其错之勿言也"，只不过是他的假充肚量大，自我解嘲吧。

投靠官府，抱住粗腿，如狗似地效忠主子，不惜吮痈舐痔，甚至出卖良心，不顾天理，唆使其主子做伤天害理之事，或出谋划策、助纣为虐，乃是闲汉帮凶型流氓的本分与拿手好戏。如《水浒传》中的乾鸟头富安，为高衙内调戏、强奸林冲娘子、陷害林冲出尽坏主意。

对闲汉帮凶型流氓描写得最深刻的，莫过于《续金瓶梅》四五回中应伯爵自编自唱的[捣喇]了：

三个淫妇不消说，当时有个应伯爵。

---

① 《战国策》卷一〇《孟尝君舍人有与君之夫人相爱者》。

② 《史记》卷七五《孟尝君列传》。

沙糖舌头弯弯嘴，到处有他插上脚。
巢窝里帮闲说他能，帮虎吃食人不觉。
损人利己惯奉承，伤天害理由他作。
舌尖口快愚弄人，背后挑唆把人说。
外名绰号应花子，光棍行里是个擵。
一生吃的西门庆，大事小事把他托。
恩人身死变了心，老婆家人往外拨。
哄着寡妇卖庄宅，留下银子立文约。
一千文钱卖孝哥，不念前情把脸抹。
忘恩负义黑心贼，天理难容那里着。
妻儿老小死个净，瞎眼叫化把书说。
三日不得一顿饭，眼黄地黑死在泊。
一筐骨头喂了狼，狗也不吃嫌他恶。
我今编唱劝世人，休学光棍应伯爵！

帮闲光棍应伯爵以后成了瞎子，沦为乞丐，又被西门庆死后托生的狗在他的左腿臁骨上狠狠咬下一口肉，鲜血直流，最后因臁疮发作，变做人面疮，出外乞讨时跌死在街心里。①

明方汝浩所作《禅真后史》第一三回，也有一个片段对闲汉帮凶型流氓的刻画极其精彩：

白面郎君，学帮了介闹，勿图行止只图介钱。脸如笋壳，心如介靛；口似饴糖，腰似介绵。话着嫖，拍拍手掌，赞扬高兴；讲着酒，搭搭屁股，便把头钻。

① 丁耀亢《续金瓶梅》四五回。

兜公事，指张介话李；打官司，说赵介投燕。做中作保是渠个熟径，说科打诨倒也自新鲜。相聚时，卖弄介万千公道；交易处，勿让子半个铜钱。话介慌，以捕风捉影；行介事，常记后忘前。害的人虎肠鼠刺，哄的人绵里针尖。奉承财主们，呵卵脬、捧粗腿，虚心介下气；交结大叔门，称兄弟，称表号，挽臂介挨肩。介样人勿如沿门乞丐，讨得个无拘束的自在清闲。

文学作品中描写的闲汉相当精彩，而现实生活中的闲汉其实也毫不逊色。

李绍文《云间杂识》卷一记载："万历壬辰年，郡中有男女帮闲，男如翟衍泉、朱沂川、朱良宰之类，女如吴卖婆之类，皆能坏人名节、破人家产，真一郡之蠹。"

以上这些闲汉帮凶型流氓效忠的是主子，欺压的是无辜，出卖的是良心，捞取的是好处。其最终着眼点，仍在于自身利益。从这个轴心出发，他们有时为了方便地捞取更多的钱财，就设下圈套、摆下迷魂阵，诱使一些阅历不深、不懂世故的主子上当受骗，以致毁家败产。这是闲汉帮凶流氓的另一副面孔。

明浙江温州府姚公子，父亲是兵部尚书，丈人上官翁也是显宦。家世富饶，积累巨万，姚公子父母俱亡，并无兄弟，独立家政。妻上官氏，生来软默，不管外事；公子自恃富足有余，豪奢成习。一些淫朋狎友奉承他，哄诱他，说："自古豪杰英雄，必然不事生产，手段慷慨，不以财物为心、居食为志，方是侠烈之士。"公子少年心性，道此等是好言语，切切于心，身边总是

聚集着两种人；一种是捷给滑稽之人，利口便舌，胁肩谄笑；另一种是猛勇骁悍之辈，揎拳舞袖，说强夸胜，自称好汉，相见了便觉分外高兴，说话处脾胃多燥，行事时举步生风。这两种人，又呼朋引类，你荐举我，我荐举你。市井无赖少年也多来倚草附木，献技呈能，掇臀捧屁，百来个人吃着公子的，拿了公子的钱去养家活口，却心怀叵测，千方百计愚弄公子，让公子上当受骗。他们用高出市价几十倍的价钱买下好马一二十匹、好弓三四十张；打猎时踏伤了田禾，惊失了六畜，便事先与受害之家商量好，高估损失价格，骗了公子的银两，再互相分成。当姚公子囊中空虚时，他们便诱使公子出卖田产，暗中却与买户商量了压低田价，百计捉弄公子。钱一到手，又怂恿着撒泼乱花，自己从中落钱；一旦公子田产、房产卖尽，两手空空无钱了，他们就如鸟雀四散，再也不上门去。①

清朝年间，也有一宦家子，家资巨万。一些无赖就假装万分亲昵，引诱他冶游、饮博歌舞。不数载，巨万家产荡然无存，连下锅米都没有一粒。直至此时，宦家子才明白了那些淫朋狎客的险恶心理，又气又恨，病重在床，对妻子说："我为人蛊惑以至此，必讼诸地下。"颇颔以终。②

由此可见，闲汉帮凶型流氓平时虽然很少直接出面干坏事，在丑恶狰狞真面目上披上了一层伪装，但是其手段的卑劣比其他的流氓有过之而无不及。古人说得好："惟淫朋狎客，如设阱以待兽，不入不止；悬饵钓鱼，不得不休。是宜阳有明刑，阴有业报耳。"③

---

① 《二刻拍案惊奇》卷二三。

②③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七。

4. 放荡淫乱的淫棍

自古以来，放荡淫乱型的流氓有许多称呼，诸如淫棍、色狼、采花淫贼、油花等。《济公传》一〇回中有一段话，可以看出放荡淫乱型流氓在流氓中的地位："我二人都是贼，可不是下贱采花淫贼。"明显流露出对放荡淫乱型流氓的歧视和轻蔑。有些流氓盗匪甚至认为在作案时奸淫他人的妻女，亦为不义，就会天道昭彰，遭到诛戮。①其实，流氓若知道什么叫天道昭彰，早就不会为非作歹了。不过，这种看法倒也反映出放荡淫乱型的流氓通常亦为其他类型的流氓所不齿。

这类流氓或想方设法污辱、诱奸强奸妇女；也有女流氓生性淫荡，一味寡廉鲜耻勾引男性与之通奸；或男子勾引男子、女子勾引女子乱搞同性淫乱活动，伤风败俗，莫过于此。在他们看来，什么社会秩序、道德贞操、家庭观念都是可以任意践踏、随便破坏的。

明朝年间，某地玉皇庙门前有一座通仙桥，是烧香者进香时的必经之路。少年光棍就成群打伙，立在桥头或站在桥中，对过往女性眼里看，手里指，口里评论，无所不至。军门大厅刘佐的儿子刘超蔡，一天也带了二三十个家丁，同无数游闲子弟，立在桥中，见有妇女走过，就哄的一声打一个圈围拢上去。有的说梳得好光头；有的说缠的好小脚；有的说粉搽得太多；有的说油使得太少；或褒贬甚么嘴宽；或议论甚么臀大，指触个没完没了。那些被围住的女性也只能敢怒而不敢言，若不识时务略作反抗，流氓们就一拥而上，把衣裳剥得罄净，鞋子

① 《清稗类钞·盗贼类·黄八子避重就轻》。

鋭掉，连头发都大把拔掉，还要打个七死八活。①

清同治十一年(1872)四月二十八日，两个无赖见一个相貌颇美的少妇在上海城隍庙前独行，就赶上去调戏，嬉笑指点，纠缠不休，竟至伸手触摸少妇乳房，兼肆谑浪。少妇大惊失色，大呼捉贼。路人闻呼聚拢起来，把两个无赖捆送到县署。②

如此光天化日之下调戏、污辱妇女，真可谓色胆包天、毫无廉耻。

淫棍不仅调戏妇女，而且还诱奸、强奸女性，发泄兽欲，从事性犯罪活动。清窦开山，乳名尔敦，每天半夜越墙进入人家，持刀直奔寝室，老少妇女，俱遭奸污。如果有女子生得美丽，窦开山索性用被褥一包越墙挟回家去，至黎明才送回。若被奸污者不慎泄露了窦开山的奸情，次夜就会被他越墙挟去，不复送回。③杭城某甲，素无行，且习邪术，久闻有陈女长相美丽，又怀孕在身，就白昼带了三人潜入其室，准备施暴强奸而堕其胎。④

如果被害人坚决反抗，不愿满足淫棍的兽欲，他们还会采取更恶劣的行为相逼，气焰嚣张，手段卑劣，有时简直达到丧心病狂的程度。譬如清杭州有孙秀姑，年十六，为李氏童养媳。李翁挈其子远出，家中只剩下年迈的李婆与秀姑两人。邻居严虎，见秀姑貌美，以借火为名，用语言挑逗调戏，遭到秀姑拒绝。严虎不甘心，又“遣所嬖某作饵，搔头弄姿，为蛊惑计”。

① 西周生《醒世姻缘传》卷七三。
② 《申报》，同治壬申四月二十九日。
③ 《清稗类钞·盗贼类·窦开山盗妇女》。
④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七。

秀姑将这一切告诉了李婆，李婆愤怒指斥严虎。严虎大怒，也骂道："女奴不承抬举，我不淫汝不止！"朝夕飞砖撬门于扰。李家素贫，板壁单薄，绝少亲友，严又无赖，邻人也不敢出来说话，婆媳只有相持而哭。一日，秀姑早晨起来梳头，严虎与其嬖登屋上，"各解裤挺其阳以示之"，污辱、调戏秀姑。秀姑忍受不了这般人格污辱，又无法摆脱纠缠，暗下里用针线密缝内外衣，重重牢固，服盐卤而死。其婆婆哀号，欲告状官府，却连替她写状纸的人都没有。①

淫棍中还有一种专门男扮女装、公然出入闺阁、奸污妇女者。妇女因见其长发红装，相处一起也不加防备，甚至主动请他同床共被，致使他们阴谋能够轻易得逞。事发之后，受害者多为大家闺秀，惟恐被人发觉后宣传出去自己声誉受毁、无脸再见人，不仅不敢声张，反而千方百计掩护他们。那些淫棍深知这些妇女的心理，索性要挟她们与自己长久发生关系，把她们当作泄欲的工具。

更骇人听闻的是，这类无耻的流氓，有时还会诱奸父亲的妻妾、强奸亲生女儿或儿媳妇，真是卑劣无以过此，行如禽兽一般。

据《隋史·宇文化及传》载，宇文智及年青时顽凶，好与人群斗，相与往来的都是些不逞之徒，相聚斗鸡，习放鹰狗。而且"蒸淫丑秽，无所不为。"何谓蒸？《左传·桓十六年》："卫宣公烝（蒸）于夷姜，生急子。"注："夷姜，宣公之庶母也。"因此，所谓烝（蒸），通俗地说，就是与母辈通奸。以致智及之妻长孙，妒而告诉智及之父述后，述顾面子虽为隐，而大忿之，纤芥之愆，

① 袁枚《新齐谐》卷一五《尸香二则》。

必加鞭棰，并再三欲杀他。

清陕西山阳城中有赵成者，素无赖，老而更凶恶无耻。欲强奸其儿媳妇，儿媳妇不从，赵成就持刀相逼。儿媳妇不得已依从，而心中实不愿意，私下与丈夫赵友谅商量了搬到三十里外亲戚牛廷辉的村庄居住，避开赵成的骚扰。过了一个多月，赵成闻讯赶到那儿，再欲强奸儿媳妇，却因儿子友谅在旁边，难以下手。赵成知道邻人孙四生性凶恶，且有臂力，一村人都畏之如虎，就前去商议杀死牛廷辉分其财产。孙四开始不答应，赵成就说："我儿媳妇甚美。你能帮助我杀死牛廷辉，嫁祸于友谅，友谅抵罪，我就把儿媳妇嫁你为妻。"孙四心动了，夜里就与赵成持刀直入牛家，将牛氏一家夫妇子女全杀尽，而往报官，说是友谅所杀。①

赵成强奸儿媳妇，已是无耻之极；当感到儿子的存在成为自己实施强暴的障碍时，竟然诬陷他杀人，必置之死地而后快，说来也真难以使人相信。

放荡淫乱型流氓还会把自己亲生女儿当作泄欲对象，用暴力滥施淫威。

据《金史》卷七九《孔彦舟》载，彦舟字巨济，年轻时亡赖无行，不事生产，多次抢劫犯罪。发迹后累官工、兵部尚书，河南尹，封广平郡王，地位变了，流氓习性丝毫不改，史称其"荒于色，有禽兽行。妾生女姿丽，彦舟苦虐其母，使自陈非己女，遂纳为妾。其官属负官钱，私其妻与折券。"

不过，千万不要以为，放荡淫乱型的流氓均为男性。现实生活之中偏偏还有淫荡的女流氓，专门勾引男性搞淫乱活动。

---

① 《续子不语》卷六《赵友谅宫刑》。

《红楼梦》中荣国府破烂酒头厨子多官儿的妻子"多姑娘儿"就是这样一个女流氓。她生性轻薄，只要有钱给她，她就任意被人玩弄，因此宁荣二府之人，大都与之通奸。她见贾琏因女儿出痘家中供奉"痘疹娘娘"而挪到外书房安歇，便没事也要走三四趟，招惹得贾琏似饥鼠一般。一听到贾琏招呼并许以金帛，立即迫不及待地同意出卖自己的肉体。

淫棍乱搞淫乱活动，其中还有一类是同性恋，搞鸡奸，败坏社会道德风气。

清朝年间，京城有个富翁潘其观，四十多岁，长相虽丑恶不堪言，家中却有百万家财，开了三个银号、两个当铺、一个香料铺，捐了一个六品官衔。潘其观是个色鬼，又极好男色，见自己店内小伙计许老三年龄刚十六，长相标致，就想玩弄他，哄骗了多次，均遭拒绝。于是乘正月十五众伙计都回家过节，用酒灌醉了许老三，强奸了他，又将从剃头铺里找来的短发与头皮塞进他的肛门，以后作痒不休，就会主动来求自己。许老三醒来，知道自己已被奸污，顾着脸不敢声张，委委屈屈受了，从此却得了瘙痒不休的毛病，无法正常生活、劳动。①

又京中常公子，春日去丰台看花，回家晚了，路上遇到三个恶少。他们见公子貌美，就以邪语调戏，初而牵衣，继而亲嘴，竟至"解带缚公子手足，剥去下衣，两恶少踏其背，一恶少褪裤，按其臀，将淫之。"②

因有流氓恶霸喜欢男色，便有流氓以男色作资本，做起了专门引诱、勾引其他男子的专业户，在中国流氓史上留下了极

---

① 陈森《品花宝鉴》卷四〇。

② 袁枚《新齐谐》卷六《义犬附魂》。

其丑恶的一笔。

这种专门出卖男色的人，旧时叫做龙阳，源出于《战国策·魏四》。魏王与龙阳君共船而钓，龙阳君钓得十多条鱼却流下了眼泪。王问："你为什么哭？"龙阳君说："我为的是钓到的鱼。开始钓到鱼，我心内甚喜；后来钓到了大鱼，就想扔掉小鱼。以理类推，臣如此丑恶，有幸能为大王拂枕席，而四海之内，美人甚多，闻臣得幸，也必定会前来奉承大王。这样，我就会如起先钓到的小鱼，将被抛弃，又怎能不哭泣呢？"魏王于是布令四境之内，有敢言美人者诛。注：龙阳君，幸臣也。鲍彪曰，是幸姬，非幸臣也。

之后，中国历代多有人充任龙阳。

有诸妹子，少年时就是个无赖，嗜饮好博，以致日渐困窘，无以为生，只得以"后庭诱市井儿与之游。年二十有五，色衰，人皆唾弃，而饮博如故；无已，惟稍稍学穿窬。"① 诸妹子由无赖到专门"以后庭诱市井儿"，又到穿窬偷盗，并无特别使人惊奇之处，均为流氓的习常活动和手法罢了。

最后还值得一提的是，有些流氓既充任龙阳君与人鸡奸，又乘机奸淫妇女，成了双料的无耻之徒。清王代官者，年十七八，貌姣好，夙以龙阳之技，毛遂于诡黄，实则暗中每日觊觎诡黄的妻妾。后来他从诡黄那儿偷学得法术，诱奸了他的妻妾，然后一逃了之。②

5、设局狂赌的博徒

赌博是旧时代普遍存在的一种丑恶的社会现象，被人称

① 宣鼎《夜雨秋灯录》续集卷二《木孩童》。

② 闲斋氏《夜潭随录》卷一《诡黄》。

作万恶之源，屡禁而不止。博徒又称赌徒、赌棍等。相传乌曹是博戏的创始人。《世本》云：夏桀之臣乌曹作博。《说文》：簙，局戏也，六箸十二棋也，古者乌曹作簙。① 簙为博之古字。当然参赌者不等于就是流氓，但其中确也混迹着不少参与经营赌场、以赌博为生、以赌行骗的为非作歹者——我们将这些人统称为博徒。

开办赌场、设局招赌，是历代流氓参与赌博活动的最主要方式之一。早在宋代，衢州地方有个叫支乙的人，就开了一个当时叫作柜坊的赌场，以妻子为诱饵，群聚为赌，被人们称为"欺骗渊薮"。② 在南宋的政治中心杭州，也有一些博徒设置了柜坊赌局，专门招揽游手或好赌者参赌。③ 在江州城外又有小张乙赌房，除主人小张乙外，还配置了讨头的、拾钱的、把门的之类人来对付赖帐、搅局的参赌者。④ 从以上诸例足可见宋代博徒把持赌场的一般情况了。明清也不乏以开赌场为敛财之道的流氓博徒。如天津的混混儿，锅伙常挑选强梁的混混儿作局头，拨些打手相助，立时成局。其中以押宝、摊牌九、摇滩获利最多，每日所抽头钱以千百吊计。除一部分给执事人外，尚有一大笔收入，便不愁锅伙中吃喝。只不过对于官方人随时应酬，年节点缀一下，即可平安无事，遇有搅局的，自己打手们可以应付。⑤

在上海，也早就有了流氓开设的赌场。据《嘉庆上海县志》

---

① 乌曹，《说文》各本作乌胄，此据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② 潘司理拟《因赌博自缢》，《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赌博》。

③ 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说郛》弓六〇。

④ 《水浒传》三八回。

⑤ 《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载："匪人纠合豪棍，设赌局，诱财物。营兵之骰法者，反结连为利薮且丛盗焉。"这里的所谓匪人云云，指流氓无赖而言。有资料证明，清末民初，来沪的外国流氓除了在各外国总会聚赌外，还设立各种赌窟。譬如有伙葡萄牙籍的人凭仗着无领事管束，聚成一个恶势力团体，在宝山路开设"A 字13号"，俗称"爱字13号"大赌窟，首次将轮盘赌法引入上海。

但是，并不是每个流氓都开得起赌局的，于是有些流氓就会死乞赖缠，到赌场敲诈勒索；反之有些流氓则充当赌局的保护，对付搅局子的人，从中捞取钱财，真是五花八门，无所不有。

以天津的混混儿为例。赌局抽头，可谓日进斗金，羡慕的自然大有人在。若想染指其中，也不是容易的事，必须单人独马，闯进赌场大闹一场。方式方法各有不同，有的到时横眉竖目，破口大骂，声称把赌局让给他干几天。局头见祸事到来，挺身应付，说不到三言五语，两下说翻，一声令下，打手们取出斧把便打。来者应当立时躺下卖两下子。躺下有一定的姿式：首先插上两手，抱住后脑，胳臂肘护住太阳穴，两条腿剪子股一拧，夹好贤囊，侧身倒下。倒时拦门横倒，不得顺倒，为的是志在必打，不能让出路来替赌局留道。如果一时失神躺错，主人借此自找下梯，诬赖他安心让路，不是真挨打来的，奚落几句不打了。这一来便成僵局，来人空闹一场无法出门，结果是丢脸而已，不曾达到目的，反闹一鼻子灰。横倒下后，仍是大骂不休，要对方打四面。其实只能打三面，打前面容易发生危险，既无深仇大恨，谁也不肯造成人命案子，那一来赌局便开不成了。打时先打两旁，后打背面。打到分际上，局头便自喝令："撂手吧！够样儿了。"打手们立时住手，听候善后处理。另

有人过来问伤者姓名、住址，用大笸箩或一扇门，铺上大红棉被，将伤者轻轻抬上，红棉被盖好，抬回去治伤养病。有礼貌的主人亲自探病，好言安慰，至此改恶面目为善面目，少不得送钱送礼。这便是天津俗语所谓“不打不相识”。伤愈后，经人说合每天由赌局赠予一两吊钱的津贴，只要有赌局一天存在，风雨无阻，分文不少，或自取或派人送到，名为“拿挂钱”，江湖切口叫“拿毛钿”。从此反成好友，这人算有了准进项，便可安然享受。如果被打的喊出哎呀二字，不但白挨一顿打，而且要受奚落，自己爬着走，也得算数。当年颇有些初出茅庐的未经考验，轻举妄动，势必丢脸而回。

还有的混混儿另用一种方式：进门后不动声色，到赌案前自己用刀在腿上割下一块肉作为押注，代替押宝的赌资。有的宝官只作未见，押上时照三赔一的定例割肉赔注。这一来便不好了结，双方造成僵局。另由旁人过来，满脸赔笑婉言相劝，结果仍须给挂钱。不幸押输，宝官把肉搂走也是不好下台的。对方只好将案子一掀，作二步挑衅，少不得重新挨打。遇有识事的赌头急忙赶到笑着说：“朋友！咱不过这个耍儿……”随向手下人说：“快给朋友上药。”便有人拿过一把盐末，捂在伤口上。这时来者仍然谈笑自若，不觉疼痛的模样，神色如常，少不得经人解劝，结果也可以每天拿钱。总之，不打出个起落，是不成的。及至言归于好，反成莫逆之交，便是俗语说的“好汉爱好汉”了。

至于集体的搅局，必须带领一群，扬言整个接收。赌局中素有防备，双方便是一场恶战。但看结果如何，败者退出，胜者占有，也就是说败者无条件让渡，扬长一走也不顾惜。若打不出胜负来，必经外方和事人说合，赌局成为共有，通力合作，利

斋均沾。①

现在谈到流氓如何作为一个赌徒参加赌博了。流氓参加赌博，多设圈套，名为赌博，实为诈骗、抢劫。宋泗水潜夫早就一针见血地说过："柜房赌局"，"以搏戏、斗扑、结党手法骗财"，② 指出了流氓与一般赌徒的区别及其赌术的特点。

具体地说，当时衢州支乙开了个柜坊，以妻为饵，群聚为赌，结帮诈骗。某年闰月十六晚，郑厨司引诱陆震龙参赌。支乙与郑厨司、杨排军商量后，拿出赌具开赌，"一时余济等能将骰子两只，当留六两面大采靠掷，或下枚人喝跷，不与陆震龙理赢下枚，遂致陆震龙输过带来旧会二百五十贯"，陆震龙输了钱想翻本，二鼓时又从家中拿了旧会一百五十六贯，复与余济等赌博，支乙再出赌具在旁下枚。"其余济等常留五六靠掷，共骗赢陆震龙一人钱物"。陆震龙输光了带来的钱，就把汗衫褐袄当得官会三十五贯，可是不久又输得精光，还欠下官会二十贯，剥下皂褙抵赌资，以致回家时无衣可穿。因为输钱既多，又被支乙追逼赎当，走投无路，陆震龙只得在家中自缢而死。③

流氓愚弄参赌者，通常采用"欲擒故纵之法"。"初博也，必使伧父胜，此三人者，皆出其现金于囊以与之。至三四次，则伧父有胜亦有负，伧父果胜，三人仍偿之，不使其稍有疑也。久之，则三人以狮子搏兔之全力，注于伧父，伧父辄大败，数必钜，现金不足，或即席勒写借据，或至其所居之旅舍，搜括财

①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② 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说郛》卷六十。

③ 潘司理拟《因赌博自缢》，《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赌博》。

物，其所得，必较历次之所失多至倍蓰。”此外，其术尚有“翻天印、倒脱靴诸名目”。光绪辛丑年间，“山阴王寿卿以服贾至沪，曾为所愚，不三月，所絜购货之银币三千八百圆荡然无存矣”。

博徒参赌，败坏了社会风气，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宋人就明确指出：“世有恶少无赖之人，肆凶不逞，小则赌博，大则屠牛马、销铜钱，公行不忌。其输钱无偿，则为穿窬。若党类颇多，则为劫盗，纵火行奸杀人。”① 明代也如此：“游手光棍赌博者，小则饮食，大则钱钞。”② 一旦输了，穷极无赖，竟把老婆当作赌资。清杭州某甲因赌博输光了家中一切，乃把其妻作孤注。临赌前，再三祈祷，预期获胜，谁知一掷而北。恰有严州某乙行商杭城，谋娶一妾，商定以八十金就婚于其家。结婚那日，某甲前去，其妻哄骗商人说：“他是我哥哥。”临睡时，甲先躺在床上，乙见后大怒，询问是怎么回事。甲坦然地说：“她本来就是我老婆。你抢占了我屋子，还要污辱我，明天一早告官处治。”乙听了大惊，连忙逃走。③ 甲的行径真令人又气又好笑。

中国历代都有禁赌，但收效甚微。流氓博徒是一伙惯于为非作歹的人，对于禁赌自有应付妙计，根本不怕朝廷三申五令的严禁与打击。据载，清人姚四宝曾任湖南巴陵知县，因事革职后，以赌为生。他深谙赌法，一到赌坊，博徒全都视其所向而随之。坊主大困，请求他勿再下注，每月向他进奉千金。一天，四宝在某宅参赌，被番役捉住，与其他人一起押到提督衙门。番役们无意向姚勒索，等到贵介子弟都纳贿完毕，就开筵吃喝，

---

①②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赌博》。

③ 《清稗类钞·赌博类·某甲以妻作博注》。

四宝在座，伪醉而卧。不久，众人提着灯出门而去，他仍在熟睡，并发出呼呼的鼾声。一番役拍拍他肩膀说："醒醒，可以走了。"姚说："去哪儿？"番役回答："他们都走了，你也快回家吧。"姚说："你们逮捕我时，曾说天明才审讯赌棍。我就是赌棍！等明天审讯，我还要向官员揭发你们今天受贿的情况呢！"番役道："你真要这么干？"姚道："公事公办，理当如此。"番役还准备吓唬他，姚却大声道："你们听说过姚四宝的大名没有？无名鼠辈，竟敢如此！明日长官一到，我就喊冤。"番役大惧，只得低声求饶。四宝说："分钱给我，我才不告。"番役没法，只好给他千金。①像姚四宝这样的泼皮，番役们也对他无可奈何，只好低头认输。

发展到后来，流氓甚至以武装公然对抗禁赌，袭击前来捕捉的官兵。1879年，有个原籍广东的流氓头目，精于斗殴，曾残忍地将对方的眼睛挖去，到上海后他召引粤籍同伙组成赌博集团，在高昌庙每日聚赌，门外设有望风哨与打手，以防不测。1874年，金山六里堰流氓赌徒搭草屋六十间聚众呼卢喝雉，当巡检司率营兵捕捉时，博徒们先烧了草棚，然后持械将六十名营兵打得狼狈不堪、落荒而逃。②

6．阴险奸诈的讼师

讼师又称讼棍、讼鬼、扛棍、哗鬼、哗徒等，平日多闲散在社会上不务正业、为非作歹。这些人没有豪猾那样的泼天大胆能称霸一方，也不想吮痈舐痔、投靠主子当闲汉帮凶，却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头脑特别灵，鬼点子也多，且识字知书，擅长

---

①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一二《清人述异·赌棍姚四宝》。

② 《申报》1874年4月25日。

舞文弄墨，从而专门在社会上"神谋诡计，扛帮构讼，以致兵连祸结，莫可遏止。①"

讼师的来源和儒家有些关系，可以看作是儒士的堕落。他们虽然知书识礼，却丝毫不遵守儒家的礼法、社会的公德，专门挑起诉讼：或无中生有给人罗织罪名、或神施鬼设脱人严惩。

《禅真逸史》二五回有《唆讼赋》一篇，入木三分地揭露了流氓讼师的丑恶面貌。

世道衰而争端起，刁风盛而讼师出。横虎狼之心，悬沟壑之欲。最怕太平，惟喜多事。靠利口为活计，不田而农；倚刀笔作生涯，无本而殖。媒孽祸端，妄相告讦；联聚朋党，互计舞文。阀阅婚姻一交构，遂违秦晋之好；公平田地才调弄，便兴鼠雀之词。搬斗两下相争，捏证打伤人命。离间同胞失好，虚装罟占家私。写呈讲价，做状索钱。碎纸稿以拭其踪，洗牌字而泯其迹。价高者，推敲百般，惟求耸动乎官府；价轻者，一味平淡，那管埋没了事情。颠倒是非，飞片纸，能丧数人之命；变乱黑白，造一言，可破千金之家。捞得浮浪尸首，奇货可居；缉着诡寄田粮，诈袋在此。结识得成招大盗，嘱他攀扯冤家；畜养个久病老儿，拚渠跌诈富室。设使对理，则硬帮见证，而将无作有；或令讲和，则低银首饰，而弄假为真。律条指掌可陈，诰令随口而出。茶罢开言，即鼓掌而欢笑

① 《徐雨峰中丞勘语》卷二《胡任士串党制骗案》。

曰："老翁高见，甚妙！甚妙！吾辈真个不及。"酒阑定计，乃侧首而沉吟曰："学生愚意，这等这等，执事以为何如？"以院司为衣钵，陆地生波；借府县为囮媒，青天掣电。朝来利在于赵，乃附赵以毙钱；晚上利在于钱，复向钱以倾赵。又能恬李客之言，送于张氏之耳；复探张氏之说，悦乎李客之心。刚强辈图决胜，则进嘱托之谋；愚弱者欲苟安，则献买和之策。乘打点，市恩皂快；趁请托，结好吏书。倘幸胜则曰：非人力不至于此；倘问输则曰：使神通其知命何？或造不根谤帖，以为中伤之阶；或捏无影访单，以贾滔天之祸。彼则踞华屋，被文衣，犹怀虎视之心；孰敢批龙鳞，捋虎须，声彼通天之恶？故欲兴仁俗，教唆之律宜严；冀挽颓风，珥笔之奸当杀。

此文概括了流氓讼师的一些基本活动及表现。文辞虽有些古奥，如果细细阅读推敲，却也清楚明白，使我们能对这些阴险狡诈的流氓有一个总体的认识。

流氓讼师的活动在宋代已相当频繁，松阳地方还形成了行业组织"业觜社"，"专以辩捷给利口为能"，① 承吏奸之故习，靠哗讦欺诈为生。平日唯恐世道安宁、邻里和睦，所以"辄于亲族友党中唆是非，挑械斗，兴辞讼，已则假为调停，攫鹬蚌利"，② 或凭空捏造、无中生有；或捕风捉影、吹嘘小事；为非作歹，无法无天。闹得当事双方两败俱伤，不可收拾。

---

① 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讼学业觜社》。

② 宣鼎《夜雨秋灯录》续集卷四《独角兽》。

据载，赵元卿任东州县令时，“有妇人亡赖健讼，为一邑之患，称曰‘拦街虎’”①，在民间名气相当响。又有成百四者，本是闾巷一小人，后来开始接受词讼，兜揽教唆，专门打话公事，过度赃贿，甚至设局招引，威武势立。他的具体做法是，如果当事人不想诉讼，他就想尽办法去教唆、诱使当事人告状；当事人未知赇嘱，他就施加压力来威胁，迫使当事人行赇。讼诉中，他惯会以曲为直，以是为非，因此骗取了“殆以万计”的钱财，成百四就自称朝奉，白昼纵横。一些无赖凶徒见他有钱又有势，纷纷前来投靠，助纣为虐。②

流氓其名不扬，但为什么人们又偏偏会上这些由流氓充当的讼师的当呢？宋人胡石壁一针见血地指出：“大抵田里农夫，足未尝一履守令之庭，目未尝一识胥吏之面，口不能辨，手不能书，”当讼师百般唆使时，“愚民无知，见其口★舌长，说条念贯，将谓其果可凭借，遂倾身以听之，竭力以奉之。幸而胜，则利归于人；不幸而败，则祸归于己。”③对流氓讼师之所以能成功地挑起讼诉、浑水摸鱼的原因，分析得相当深刻。

宋代的哗徒在明代叫讼棍，专一“教唆词讼，告状实封，上书陈言，把持官府”④，玩弄流氓伎俩，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使无辜人蒙冤，有罪人却逍遥法外。

据说，浙中一个七十多岁的老父被儿子痛殴，连牙齿都打掉了。他气愤地拿着牙齿向官府告状。儿子非常害怕，连忙向讼师请教如何才能逃脱惩罚，并允诺事成之后赠以百金。起

① 洪迈《夷坚乙志》卷九《拦街虎》。

② 蔡久轩《教唆与吏为市》，《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

③ 胡石壁《先治教唆之人，《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

④ 《皇明诏令》卷五《戒谕五府禁访刁顽逃军敕》。

先讼师感到此事极难处置，但经不住对方苦苦哀求和百金的诱惑，答应设计解决。第二天讼师就跑去说："有了！但事关机密，必须耳语，请支开左右之人。"于是讼师凑上嘴巴，"咔嚓"一声，用劲咬下他的半只耳朵。儿子鲜血直流，又痛又惊。讼师说："别叫！这样，你就能逃脱处罚了。但现在起必须躲在屋内，直到出庭那日再露面。"开庭那日，儿子大声说是父亲咬掉了自己的耳朵。官员信以为真，说："谁也无法咬下自己的耳朵。一定是老人牙齿不牢，咬耳朵时才掉的。"当场判决父亲败诉，儿子平安无事地回到了家中。对此，冯梦龙一针见血地指出："殴父而以计免，讼师之颠倒王章可畏哉！"[1]表示了极大的愤慨。

和啮耳讼师同时代的邹老人，是吴地方的一个有名猾徒。他和讼师差不多，平日里也专门替人出谋划策逃脱罪行，自己从中索取贿赂。曾有富人王甲，深夜杀死仇家李乙而罪行暴露，被有司拘捕关进监狱。其亲族以重贿求邹老人。老人索取百金来到南都，结识了刑曹徐公。两人你来我往，关系渐渐融洽密切。一天夜里，邹老人拿出钱贿赂徐公，请他照顾正关在监狱中吃冤枉官司的内亲王甲。徐公说："我自当效力，但是吴与南都相距甚远，分属两处，怎么帮得上忙呢？"老人说："此事不难。昨日公捕得海盗二十余人，其中有两人是吴人。公只需唆使二盗承认李乙为他们所杀，则王甲罪名不能成立，自然再生。"徐公一口允诺。老人连忙暗下访问二盗妻子，许以日后养育之资。于是，二盗在审问时，主动招认某月日抢劫李乙财物并杀死李乙。老人抱案还吴，叫王甲之子去

[1]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狡黠·啮耳讼师》。

官府喊冤。不久，王甲果被无罪释放。①

在日常生活中，流氓讼师就是这样目无王法、奸诈巧妙地使罪犯开脱罪名，逍遥法外。但是有时也会阴错阳差，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可谓是天理昭彰了。

清讼师杨某，崇明人，阴谋诡计甚多，寄居吴门，凡民间讼事，他人不能时，托上杨某，保能胜讼，因而赚足银钱，回到崇明享受清福去了。同村有某甲，妻子徐娘半老，丰韵犹存，与某少年长期奸通。一日两人方赴阳台之会，不禁淫声亵语，恰被某甲回家目睹耳闻。甲甚怒，即取菜刀杀人。少年先觉，夺门而出；失去理智的甲就杀死了妻子。既而某甲后悔了：俗语说，捉奸要捉双，现在奸夫逃走了，怎么办呢？甲走投无路，求计于杨。杨教甲速回家取银一锭放在桌子上，如有人窃取，即杀了作为奸夫。崇明风俗，凡人行路困乏，所过人家，无论是否相识，俱可进内稍息。甲待至二更，果见一人携灯冉冉而至，进入屋子，就出其不意，冲出套间一刀杀了，又连忙请杨前来商议。杨一见尸体，不禁大恸，原来被杀的正是他的宝贝儿子。②

让惯于行奸作恶的讼师落得儿子陷入自己所设下的圈套、被杀身亡的下场，反映了人们对于他们的普遍憎恶心理和诅咒。

7 败坏家业的不肖子

以上我们考察了流氓在社会中的种种猖狂活动，现在接着考察他们是如何败坏家业、遗害亲族，给家庭、亲族蒙上可

---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狡黠·邹老人》。

② 程趾祥《此中人语》卷三《果报》。

怕的阴影及耻辱的。

宋人孙光宪曾形象地说过："不肖子弟有三变。第一变为蝗虫，谓鬻庄而食也。第二变为蠹鱼，谓鬻书而食也。第三变为大虫，谓卖奴婢而食也。三食之辈，何代无之？"① 明人田艺蘅则言，不肖子一变为"蝼蛄"，谓"食泥也，则卖田地矣"；二变为"白蚁"，谓"食木也，则卖房屋矣"；三变为"大虫"，谓"食人也，则卖妻妾子女矣"。②

不肖子又称败子，并不完全等同于流氓。然而，流氓必是不肖子，他们败坏家业比普通的不肖子有过之而无不及，手段更卑劣，后果更严重。

宋朝年间，小民石居敬因妻何氏未生育，领了个孩子，起名石岂子，没料到长大后却成了个不肖子。居敬一死，岂子更是无人管束，一味游荡，擅卖耕牛，私佃田地，盗用银钏、纱罗，借会孙客等钱。祖父石輼玉及父居敬相继亡殁，骨犹未寒，岂子在小祥未除之日，当居丧读礼之时，恣为非礼之事，直至离家出走，改岁不归。养母遣仆人王千一去寻找，石岂子反将王千一毒打一顿，并回家指着何氏鼻子大骂，持刃执棒相逼。何氏无奈，诉至官府，经官判决，将石岂子押送遣还所生父母。③

流氓无赖还将横行霸道的气习带到家庭之中，不讲敬老爱幼，不讲人伦道德，像牛马似地任意役使含辛茹苦把自己抚养成人的亲生父母，有时甚至任意詈骂、动手殴打。

湖南凤凰厅张二，父亲早亡，依母而居。他秉性凶恶，把

---

① 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三《不肖子三变》。

② 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三《不肖子弟三变》。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七《户婚门·归宗·出继子不肖勒令归宗》。

七十多岁的老母视若老婢，稍不如意，辄加呵斥，邻里忿极，欲鸣之官，母溺爱隐忍，反为调护。乾隆庚寅六月七日，张二生日，招聚群不逞饮酒食面，厨房中老母一人烧火煮菜忙个不停。张二酒酣索面，母亲说："柴湿火不旺，稍等一下。"张二大发雷霆，赶到厨房呵斥。母亲急忙捧了一碗面战战兢兢送去。惶遽之中，忘下葱姜。张二益怒，接碗朝母亲劈面打去。母亲倒在地上，仰天大哭。①

由于流氓在家庭中闹得太不像话了，社会影响极坏，民愤极大，于是官府也不得不出面干涉，对打骂父母的流氓加以严刑。乾隆三十九年，京师无赖子韩六殴伤其父，就被依法处死。②

流氓在家庭中不仅败坏家业、役使父母，而且照样以种种流氓手段，凶横霸道地对付同胞骨肉兄弟姐妹，侵渔抢劫，无恶不作。

宋朝年间，有丁琉、丁增亲兄弟两人，父死之时，留下产钱六、七贯文。丁琉不能自立，耽溺村妇，纵情饮博，可知是个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无赖。兄弟分家时，丁琉以长凌弱，多占了不少好处，但没过多久，就将自己名下田业典卖罄尽。继而垂涎其弟，恃顽侵渔不已。丁增有二头牛寄养在丘州八家，丁琉牵去卖了；丁增有禾三百余贴，顿留东田仓内，丁琉又搬到自己家中。丁增情急无奈，遂经府、县，并牵牛搬禾人陈论。追究到丁琉，他却在公庭上耍赖，说牛是众钱所购，禾系祖母在日生放之物。经官复查，丁增手里有买牛的凭据；其祖母身死已

---

① 袁枚《新齐谐》卷二三《雷诛不孝》。

② 袁枚《新齐谐》卷一三《鬼糊涂》。

久，怎会有禾留至今日。官吏最后判定：丁琉实为挟长而凌其弟，逞强而夺其物，又巧辩是非，掩盖其罪，严加处置。①

流氓又经常把家庭中的女性，尤其是寡嫂，当作牲口一样出卖，捞取钱财，供自己享受挥霍。如果受害者反抗，他们就设下圈套，纠集同伙以力制服，致使受害者或被逼夺志、受尽凌辱，或不堪忍受、自尽身亡。

清宣统辛亥年有陈丐女，其夫某甲患疫疠而死，无儿无女，依靠为村邻佣工糊口度日。甲有弟乙，是个无赖子，见嫂子年轻貌美，不管哥哥尸骨未寒，就逼她改醮。遭拒绝后，乙暗中纠集一帮同伙，夜里破门抢掳嫂子而出，至中途推进轿子中，强行抬至一巨室，欲迫使其就范成婚。陈丐女下轿后见巨室灯烛辉煌、设盛筵，知为弟乙所卖，抢天哀号。主人解劝，不听；强迫她，则求死。主人大怒，只得送官府发落。②

又《新齐谐》卷一七《雷诛王三》记载了这样一件史实：

常州积恶讼棍王三，被官府首名访拿，躲避在外。其弟王仔，武进生员，正在娶亲，新人入门，差役没捉住王三，就把其弟带去关押在班房中。王三知道家属已去，官事稍松，夜里冒充新郎入弟室，与新娘成亲。次日，太守在公堂上见王仔是柔弱书生，悯其无辜，且知其正值新婚，就放他回家了。王仔入室，慰劳其妻，妻方知此人是新郎，昨夜乃为歹徒奸淫，羞愤缢死。新郎舅姑，哀痛不已，隆重地办了丧事。王三听到后，又动欲念，"伺其攒殡之所，往发掘之。开棺妇色如生，乃剥其下衣，又与淫污。污毕，取其珠翠首饰，藏裹满怀，将奔上路。忽

① 刘后村《兄侵凌其弟》，《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〇《人伦门·兄弟》。

② 徐珂《清稗类钞·贞烈类·陈丐女守节》。

空中霹雳一声，王三震死，其妇活矣”。

所谓空中霹雳一声，王三震死云云，无非是事后人们按照心理定势在头脑中想象出来的因果报应而已，现实生活中不可能真有这种事情发生。但是流氓王三的骗奸弟媳及奸尸恶行却符合生活逻辑和流氓特征的，是生活的真实记录。

以上所介绍的七类流氓，虽然活动方式不尽相同，但他们都具有道德败坏、不务正业、目无公法、为非作歹的共同特点，其活动涉及到政治、吏治、经济等诸多领域，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和家庭的安宁。

二 恶少的崛起与发迹

流氓属于社会下九流，帝王将相是社会最高层，两个阶层分处两个极端，若风马牛不相及。但是，历史沧桑变化过程中发生的许许多多奇怪现象，提供的各种各样机会，使得流氓和帝王将相之间产生了无法意料的联系。且不说帝王将相衰败之后，其后裔会沦落为流氓无赖；也有一些流氓，从无赖出身为开端，凭借种种机遇，果敢改朝换代，崛起在政治舞台上，发迹成为叱咤风云的一代帝王将相，历史留英名，不得不令人刮目相看。对这种历史现象，鲁迅先生早在 1931 年就为我们作出了精辟的概括："也不可太轻视流氓，因为流氓要是得了时机，也是很厉害的。凡是一个时代，政治要是衰弱，流氓就乘机而起，闹得乱七八糟，一塌糊涂，甚至于将政府推翻、取而代之的时候也不少。"①

（一）无赖坐龙廷

由流氓出身而登上皇帝宝座的，当首推"后来居然也称为

---

① 鲁迅《流氓与文学》，原载 1991 年12月25日日本《飙风》杂志，转载于1992年1月16日《文学报》。

先主”的刘邦。据载，他“出身也是一个流氓，后来伐秦灭楚，就当了汉高祖”。① 萨孟武先生也有同感。②

说刘邦是流氓，并不是指他无业无产、流浪过活，而是说他未发迹之前，流氓习气严重，惯于为非作歹。刘邦出身的家庭虽不贫穷，但环境和家教却显见不好，其父“平生所好皆屠贩少年，酤酒卖饼，斗鸡蹴鞠，以此为欢”。③ 所谓屠贩少年云云，其中多为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之徒。后来刘邦做了威震天下的汉皇，其父理所当然地成了太上皇，享受荣华富贵，却还时常凄怆不乐。刘邦察觉后悄悄询问左右之人，才明白太上皇身边少了屠贩少年，过不惯。大权在握的刘邦立即下令在雍州新丰县西南四里之处建筑新丰宫，昔日屠贩少年都搬来居住，太上皇欣欣然乐了。④

受家庭、环境的影响，青年刘邦游手好闲，根本就不事生产作业，以至他的父亲都忍不住指责他无赖。这绝不是老父亲因望子成龙而过分严格要求的夸大之词，睢景臣在元曲《高祖还乡》中也作过极精彩的描写。

说他少时曾替人“喂牛切草，拽坝扶锄”。这当然算不了什么，但是他却“春采了桑，冬借了俺粟。零支了米麦无重数。换田契秤了麻三秤，还酒债偷量了豆几斛”。既诈又偷，品质上有些问题。

若偶尔为之，也还算不上是真正的流氓。但刘邦却绝非

---

① 鲁迅《流氓与文学》，原载1991年12月25日日本《飙风》杂志，转载于1992年1月16日《文学报》。

② 萨孟武《水浒与中国社会》。

③④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注引《括地志》。

如此。当他以后做了亭长，仍是“耽几盏酒”，“少我的钱差发内旋拨还，欠我的粟税粮中私准除”。所干坏事，不在少数。作家之言，未免夸大，正史所载，较为可信。如“沛公居山东时，贪于财货，好美姬”，① 又“试为吏，为泗水亭长，廷中吏无所不狎侮，好酒及色。常从王媪、武负贳酒”，欠了不少酒钱，“岁竟，此两家常折券弃责”。又如有一次吕公请客，时“萧何为主吏，主进，令诸大夫曰：‘进不满千钱，坐之堂下。’高祖为亭长，素易诸吏，乃绐为谒曰：‘贺钱万’，实不持一钱。谒入，吕公大惊，起，迎之门。”萧何却说：“‘刘季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诸客，遂坐上坐，无所诎。”②

在政治野心和流氓习气的支配下，刘邦逐渐在政治上崭露头角，成为一方霸主，多有人来投靠，他却流氓习性不改，下流之事常作。因“不喜儒，诸客冠儒冠来者，沛公辄解其冠，溺其中。与人言，常大骂”。③ 这种流氓习气经常在刘邦身上有所反映，几乎危及他楚汉争霸的伟业，“沛公入秦宫，宫室帷帐狗马重宝妇女以千数，意欲留居之。樊哙谏沛公出舍，沛公不听”。④

刘邦当上皇帝之后，变得尊严高贵了，但是流氓积习还会偶尔暴露，有时不免讥嘲已当上太上皇的父亲，“未央宫成。高祖大朝诸侯群臣，置酒未央前殿。高祖奉玉卮，起为太上皇寿，曰：‘始大人常以臣无赖，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

①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②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③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条。
④ 《史记》卷五五《留侯世家》。

所就孰与仲多？'殿上群臣皆呼万岁，大笑为乐。"[1] 不过，无论刘邦年轻时如何无赖，也不管他的品行怎样恶劣，他成功了，成为对中国历史发生过很大影响的一个帝王，开创了汉朝二百多年的基业。

从汉五年（公元前202年）六月刘邦作为第一个流氓开创了成功登上皇帝宝座的先例之后，历经千年，到唐末五代，流氓在政治舞台上纷纷大显身手，给中国历史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先后有梁太祖朱温、后周太祖郭威、前蜀高祖王建以及吴武肃王钱镠。可以这么说，流氓出身的皇帝在一个历史时期内左右了整个中国，影响了历史的进程。

我们先从后来当上梁太祖的朱温说起。朱温（852—912年），沟里人，其父朱诚，以《五经》教授乡里，生三子，起名全昱、存、温。朱诚早卒，三子贫，不能为生，与其母一齐佣食于萧县人刘崇家。全昱品质不错，却平平庸庸无才干。存、温勇悍而有力，尤其朱温更是凶悍，壮而无赖，为害乡里，以致"县中皆厌苦之"。雇主刘崇厌恨朱温慵堕不作业，数加笞责。连他的母亲也无可奈何地说："朱三落魄无行。"独刘崇的母亲爱怜朱温，经常替他栉沐，还告诫家人，说："朱三不是平凡的人，宜善遇之。"其后，朱温与其兄朱存参加了黄巢农民起义军，攻占广州时，朱存战死。朱温很快忘了杀兄之仇，背叛黄巢降唐，为虎作伥，并在攻打农民起义军时，立下汗马功劳，遂镇宣武，史称其"刚暴多杀戮"。

有一次，朱温打败朱瑾，就霸占了其妻。朱温之妻元贞皇后张氏知道后，遽见朱瑾之妻，惨然泣下说："兖郓与司空同姓

---

① 《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之国，昆仲之间，以小故兴干戈，而使吾姒至此；若不幸汴州失守，妾亦如此矣！"言已又泣。朱温闻言，才不得不将朱瑾之妻送入寺院做了尼姑。

然而，朱温的流氓淫荡之性只是一时的抑制，并未彻底革除。当梁与晋战河北，梁兵数次败亡，张全义辄搜卒伍铠马，月献之以补其缺时，朱温却趁幸张全义会节园避暑，对这位效忠于他的臣下的"妻女皆迫淫之"。张全义之子继祚愤耻不自胜，拔剑欲杀朱温，为其父制止劝说而止。身为一国之君而放肆奸淫其大臣的妻女，君臣之礼何存，真可谓荒淫无耻。①在这一点上，朱温和曾经被任职项羽谋士的范增誉为"今入关财物无所取，妇女无所幸，此其志不在小"②的刘邦相比，确实要差得多了。大概也正因为如此，朱温开创的后梁帝国，只在历史上存在了短暂的十七个年头就土崩瓦解，让后唐取而代之了。

五代后周太祖郭威，在发迹前及发迹后又有哪些流氓行为呢？郭威，邢州尧山人，字文仲。本姓常，生身父亲死后，随母适郭氏，便改姓了郭。郭威年轻时贫贱，曾在自己颈上黥刻飞雀的图案，世人就称其为郭雀儿。长大成人后，形神魁壮，趣向奇崛，爱兵好勇，却不事田产。十八岁应募为潞州留后李继韬军卒，为人固执，好使酒，好斗多力，常常喻法犯禁，李继韬也不予追究查处。当时，市上有一个屠夫，常以勇力折服市人。郭威喝醉酒后，故意前去叫屠夫进几割肉。屠夫割不如

---

① 《新五代史·梁本纪·太祖朱温》、《梁家人传·太祖母文惠皇后王氏、太祖元贞皇后张氏》及《杂传·张全义》。

②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

法，他就大声叱呵，惹得屠夫按捺不住，拉开衣服露出肚腹说："尔勇者，能杀我乎？"郭威趁醉取刀在手，刺死了屠夫。一市皆惊，郭威却面不改色心不跳，洋洋自得。俗语说，杀人偿命，继韬却不忍诛杀，暗地里放走了他。不久，又复召麾下，给予重用。

郭威从军后，多立战功。后汉时为邺都留守，起兵反，杀隐帝刘承祐，迎立湘阴公刘赟。契丹入境，太后命郭威出师迎击，军至澶州，遂自立为帝，废汉，建(后)周王朝，开创了后周仅十二年的基业。虽说未免是个短命王朝，但从其流氓出身看，却颇为不易，亦可谓出类拔萃了。①

现在说到王建。据史书记载，五代前蜀王朝的创建者王建，年轻时也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地痞无赖。王建，字光图，许州舞阳人。少无赖，专干屠牛、盗驴、贩私盐等违法乱纪之事，被里人称作"贼王八"。后来他加入忠武军，旋荣升队将。"僖宗在蜀"，王建与其他将领各率一都，西奔于蜀，被僖宗号为"随驾五都"之一。他又不失时机地拜宦官田令孜为养父，作为政治靠山。"僖宗还长安，使建与晋晖等将神策军宿卫，"在宦途上顺利地步步高升。光启二年三月，僖宗移幸兴元，"以建为消道使，负玉玺以从。行至当涂驿，李昌府焚栈道，栈道几断，建控僖宗马，冒烟焰中过，宿坂下，僖宗枕建膝寝，既觉，涕泣，解御衣赐之"。王建报效僖宗，肝胆相照，立下了汗马功劳。

后来昭宗命韦昭度将彦朗等率兵讨伐王建义父田令孜的同母弟陈敬瑄，以王建为招讨牙内都指挥史。王建觊觎昭度

① 《新五代史·周本纪·太祖》。

的兵权，大不恭敬地说："公以数万之众，困两川之人，而师久无功，奈何？且唐室多故，东方诸镇，兵接都畿，公当归相天子，静中原以固根本，此蛮夷之国，不足以留公！"明令昭度交出兵权。韦昭度迟疑未决，王建命令军士擒昭度亲吏于军门，脔而食之，又自己跑去向昭度说："军士饥，须以此为食尔！"昭度大恐，即留符节给王建而东还。王建夺了昭度兵权，以兵扼守剑门，绝两川，兴兵接连攻克数城，又攻成都，① 但三年未下。此时，王建想起了他的"纪纲之仆"，"有无赖轻生勇悍者百辈，人莫敌也"，就"以美言啗之"，说："西川号为锦花城，一旦收克，玉帛子女，恣我儿辈快活也。"② 王建的一番话给他的部下注入了强有力的强心剂，其纪纲之仆攻城愈急。其义父田令孜见状危急，登城呼王建说："老夫与公相厚，何嫌而至此！"王建大声回答："军容父子之恩，心何可忘！然兵讨不受代者，天子命也！"田令孜无奈，只得深夜亲自来到王建军中，把节度观察牌印交给王建。第二天，陈敬瑄开门迎接王建。王建将入城，以张勍为都虞侯，告戒其军士说："吾以张勍为虞侯矣，汝等无犯其令，幸勍执而见我，我尚活汝，使其杀而后白，吾亦不能语也。"王建率军入城后，军士剽略，张勍杀百人而止。后来王建迁敬瑄于雅州，又派人去杀了他；复以义父田令孜为监军。可能王建自觉羽翼已经丰满，昔日曾有恩于他的义父随着时代的迁移对他已失去了存在的意义，于是王建翻脸不认人，索性杀死了田令孜，又扫清了一个政敌。

大顺二年十月，唐以王建为检校司徒、成都尹、剑南西川

---

① 《新五代史》卷六三《前蜀世家·王建》。

② 孙光宪《北梦琐言·逸文》卷二。

节度副大使知节度事、管内观察处置云南八国招抚等使。王建大权在握，就想做人上人，觊觎王位，在武成元年(908)正月，祀天南郊，大赦，改元，登基做了皇帝，封其诸子为王，在位十二年。①

五代十国时还有一位从流氓登上帝王宝座的是建立了吴越政权、从公元908年至932年在位二十多年的小皇帝钱镠。钱镠(852—932)，临安人，字具美，小名婆留。五六岁时就头角渐异，相貌雄伟，臂力非常，里中十几岁的小孩游戏厮打，都弄他不过，只得让他为尊。钱婆留到十七八岁时，顶冠束发，身长力大，腰圆膀阔，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却不肯专心在学堂读书，又不肯做农商经纪。专在里中偷鸡打狗，吃酒赌钱，把小家私消折了七八。爹娘若说他不是，他就憋着气，三两日出去不归。爹娘管辖他不下，只得放任自流。一日，婆留向开赌场的戚汉老借了十两银子，和钱塘县录事的两位公子钟明、钟亮赌博，输得精光。怎么办?借的银子要还，明天去赌还要本钱，婆留找到贩私盐的顾三郎告借，被顾三郎拉去抢劫王节使家的小船。婆留手执铁棱棒打头，打翻了对方船上得力的艄头，众无赖将辎重悉数搬到自己小船上，摇到芦苇丛中分赃。

钱婆留分得大量赃物，还了戚汉老的银子，自己又去和钟明、钟亮赌博。三人臭味相投，相见恨晚，专喜喝酒打架，饮博场中号为“钱塘三虎”。与此同时，钱婆留还常与顾三郎一伙去贩盐为盗，做了许多不法之事。他不犯本钱，却能大锭银大贯钞的使用，侥幸其事不发，落得快活受用。但自古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终于有一日，钱婆留与顾三郎一伙贩盐

① 《新五代史》卷六三《前蜀世家·王建》。

抢劫案发，多亏钱塘三虎之二的钟明、钟亮暗通信息、设计帮助，他才没被抓进监狱。

唐僖宗乾符年间，钱婆留应募投军，参加镇压黄巢农民起义的运动，并改名为钱镠，表字具美。因他自小好勇斗狠，武艺高强，投军后作战勇敢，多有智谋，屡建战功，屡受升迁。后唐王禅位于梁，梁王朱全忠改元开平，封钱镠为吴越王，寻授天下兵马都元帅。钱镠虽受王封，其实与皇帝行动不殊，一般出警入跸，山呼万岁。公元908年，钱镠改元天宝，国号"吴越"。有一首诗说得好，不妨摘录如下：将相本无种，帝王自有真。昔年盐盗辈，今日锦衣人。石鉴呈形异，廖生决相神。笑他"皇帝董"，碑谶枉残身。①

谈到流氓发迹为帝王，明朝的朱元璋是不能遗漏的。

朱元璋原名重八，后名兴宗，元天历元年(1328)9月18日未时生。其父朱五四是个老实本分人，作了一辈子佃客，受了一辈子田主的气，早年从泗州盱眙县(今安徽盱眙)迁到灵璧县(今安徽灵璧)，又迁到虹县(今安徽泗县)。到五十岁时又迁到钟离东乡，种了十年地，被田主无故夺佃，没奈何又迁到西乡，后又搬到濠州(今安徽凤阳)钟离太平乡孤庄村居住。朱元璋是朱五四的小儿子。

朱元璋黑黑的脸盘，高高的颧骨，大鼻子，大耳朵，粗眉毛，大眼睛，下巴比上颚长出好几分。整个脸型像一个横摆立体形的山字，脑盖门上一块骨头突出，像个小山丘，一副怪长相儿。

因为家中贫穷，朱元璋从小就替田主看牛放羊，一起的小

---

① 《喻世明言》卷二一。

伙伴都听他的话，向他三跪九叩头，同声喊万岁。这大约是因为小伙伴们经常受他欺侮而不得不如此做的吧。

朱元璋鬼点子多，胆子又大，开始愚弄田主。有一次，孩子们放牛时肚子饿了，经朱元璋提议，大家动手杀了一条小牛吃。傍晚回家时，朱元璋把小牛皮骨都埋了，拿土把血迹掩盖了，把小牛尾巴插在山上石头缝里，说是小牛钻进山洞里去，拉不出来了。一副玩世不恭的样子。谎言当然骗不了田主，当晚朱元璋被毒打一顿后赶回了家。

一个大荒之年，朱五四一家接连死了三口人，为了活命，朱元璋到皇觉寺出家当和尚。当和尚要干活，朱元璋忍不住把气冲着泥菩萨发作：暗中用笤帚使劲打伽蓝神，还在伽蓝神背上写了“发配三千里”等字，在寺庙中为非作歹。

当行童才满五十天，因为灾情太重，皇觉寺收不上租米，朱元璋只得出门云游去了。他专拣庄稼长得好有饭吃的地方走，穿城越村，对着大户人家敲木鱼、软化硬讨。①

朱元璋离开皇觉寺后，开始在江湖上闯荡。一次朱元璋贩乌梅路经滁州，遇陈也先设擂台比武，以一千两银子为赌筹。朱元璋打败了陈也先，同行的邓愈、汤和、郭子兴等人也击退了陈也先的帮凶。当晚，朱元璋在玄帝庙中歇脚，听到前面草殿鼓乐喧天，原来是他的手下败将陈也先正在饮酒散闷。朱元璋勃然大怒，四下放火，焚了草殿，赶走了陈也先。②

后来朱元璋起义濠州，闻徐达贤名，想请他出来相助，就令郭英前往聘请，徐达没有答应。朱元璋就叫郭英乔装山寇，

---

① 吴晗《朱元璋传》。

② 《英烈传》七回。

劫持其母，并焚其庄院，徐达无奈，只得投归了朱元璋。①

聘请贤臣，原为美意，却以放火劫持的流氓手段挟持，正好暴露了他的流氓本性。

朱元璋登基后，流氓秉性并没有得到收敛，反而凭借着皇帝的宝座，得到进一步的大暴露。有一次他同刘基游武庙，见殿内外列有从祀之历代名将，朱元璋用自己的喜怒之情，随意加以品评，升赵云、王伯当，而黜韩信、张良，尤以伍子胥鞭平王之尸，怒而毁其像。刘基知朱猜忌，恐己受祸，乃辞朝归田。②刘基之举是明智的，否则一旦朱元璋流氓习性大发，颈上的头颅随时可能堕地。

这绝非危言耸听之词。鲁迅先生曾经说过，"明太祖出身也很微贱，后来当了皇帝怕人家轻视，所以常看人家的文章。有一个人，他的文章里头有一句是'光天之下'，太祖认为这句的意思是'秃天子之下'，因为明太祖本来当过和尚，所以说有意侮辱他，就把这个人给杀了。"③以后凡廷臣赋诗有犯"光"、"释"、"和"、"尚"字者，即被视为"讥仙"，"甚则诛戮，轻亦谴谪"。

对此，清代史学家赵翼曾说过："盖明祖一人，圣贤、豪杰、盗贼之性，实兼而有之者也。"④而王春瑜先生在《明代的流氓与流氓意识》一文中，说得更干脆，关于流氓气，"朱元璋比起刘邦来，实在是更胜一筹"。⑤

---

① 《三请徐达》。

② 京剧《游武庙》。

③ 鲁迅《流氓与文学》，原载1991年12月25日日本《飙风》杂志，转载于1992年1月16日《文学报》。

④ 赵翼《廿三史札记》卷三六。

⑤ 《社会科学研学》1991年3期。

刘邦、朱温、郭威、王建、钱镠、朱元璋等人的发迹史显示了流氓并非完全是无能之辈。他们之中也确实不乏有杰出的具有领导、组织才干的人，善于网罗人材、驾驭他人，精心编织成一种能够左右局势的政治势力网，从而打江山坐龙廷。

流氓天不怕、地不怕的亡命性格，在关键的时刻往往能够鼓励流氓行事毫无顾忌、不去过于考虑他人的议论，错了的时候，一败涂地；正确的时候往往会获得意想不到的成功，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

流氓是隶属于社会下层的一个阶层，作为流氓个人长期在社会底层生活，对社会情况比较了解，知晓各式各样的人，能够从容应付突发的各种情况，往往化险为夷，取得成功。

这些都是流氓个人素质方面的原因。此外，客观的原因也是绝不能疏忽的。流氓凭借社会的混乱、局势的动荡等历史、社会条件，才能呼风唤雨，"乱世出英雄"，在历史上做出一番大的事业。

（二）流氓成将相

流氓既然能够登上皇帝的宝座，那么成为封建统治集团重要成员的将相也就是不希罕的事了。赵翼曾说过："汉祖以匹夫起事，角群雄而定一尊。其君既起自布衣，其臣亦自多亡命无赖之徒，立功以取将相，此气运为之也。"①

流氓成了将相，做了统治者，就脱离了原来的流氓阶层。他们之中有些人确实改邪归正，在治国安邦中做出一番事业；

①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条。

但也有的难改积习，继续为非作歹，成为国家和社会的危害力量。

流氓发迹成为将相，情况多种多样，并不能一概而言；机遇形形色色，也难相提并论。但截长补短，去异存同，大约有以下四种情况。

1．好勇斗狠，立功授官

流氓虽非侠客，却也生性喜欢舞刀弄剑、练功习拳，一旦投身行伍，往往因武艺高强而杀敌斩首；因好勇斗狠而不顾死活，于混世之中建功立业，青云直上。历史上有许多流氓青年时为地方或家庭不容，愤而离家出走，以后却能光宗耀祖、衣锦归乡就是因此造成的。

试举几例。

汉朝张次公，少年时曾经为非作歹，劫掠攻剽。后以勇悍从军，敢深入，封为岸头侯。①

隋朝周罗睺，字公布，九江寻阳人，出身于显宦之家。父亲法暠，仕梁冠军将军、始兴太守、通直散骑常侍、南康内史、临蒸县侯。生在高官家庭、长在荣华富贵之中的这位贵公子，玩世不恭，不安分守己，十五岁时就善骑射，好鹰狗，任侠放荡，收聚亡命，阴习兵书，干了不少的伤天害理之事，连其从祖景彦也不得不说："吾世恭谨，汝独放纵，难以保家。若不丧身，必将灭吾族。"对这些话，周罗睺只是一只耳朵进，一只耳朵出，从未记心。

然而，周罗睺从军后，多立战功，受到褒奖。陈宣帝时，就以军功授开远将军、句容令。后随大都督吴明彻与齐师战于

① 《汉书》卷九〇《酷吏传·义纵传》。

江阳，为流矢射中左目。明彻被齐师困于宿预，诸军相顾，毫无斗志。惟有罗睺跃马突进，打得齐师溃不成军。“太仆卿萧摩诃因而副之，斩获不可胜计。进师徐州，与周将梁士彦战于彭城，摩诃临阵堕马，罗睺进救，拔摩诃于重围之内，勇冠三军。”因此拜光远将军、钟离太守。十一年又授使持节、都督霍州诸军事。①

尤袤《江南野史》卷一〇记载的山东申屠令坚也自少臂力绝人，无赖好博。晋汉间又为盗劫掠，被州郡拘捕押送入京。半途上，申屠令坚贿赂守者，说：“我和你们均为同乡之人，希望能一起饮数瓯以为永诀。”守者不知是计，喝得烂醉，申屠令坚乘机逃走，投奔咸师朗，一起劫掠淮北。在以后的诸次战斗中，申屠令坚勇冠军中，前无劲敌，杀伤颇众，因功而授神卫军都虞候。“后主立，益见亲任，常居侍从”。开宝五年除吉州刺史，委以边务，史载其缉理军事，完治城池，镇遏边鄙，颇有节制。建康攻陷后，后主令令坚放弃抵抗投降，他却私约袁州刺史刘茂忠反杀监军，恃其積割据不降。

申屠令坚以好勇斗狠得到重用，治理边务也颇有成效，最后又不屈膝投降，应当说是由无赖之徒出身的将领中的佼佼者。

又如五代刘茂忠，“自少略通书史，不事产业，以豪纵自居，结纳亡赖，剽掠乡里，颇为民害。为郡邑所捕，屡抵大罪，会赦贷死”。可知他原来也是无赖一伙。出狱后，刘茂忠与徒党一齐投身行伍，在击破上江、庐陵鹧鸪洞群盗时，立下了大功，先“授吉州兵马监押”，又“授袁州萍乡制置使，委以捍湘潭

---

① 《隋书》卷六五《周罗睺》。

之境”。潭衡巡抚使祖泊，冬至日乘茂忠宴会之际，率步骑及白面潭民数千缘边营栅，志欲进击。烽烟辄起，大敌压境，众人惊慌失措。早年惯于结纳亡赖、剽掠乡里的茂忠却颜色自若，命摆酒设宴。酒刚数行，报骑又至，众将请行。茂忠笑着说：“今日将旰，如出师，于主将不利。”派兵从间道悄悄埋伏，焚绝桥梁，然后躬擐甲胄，离寨十里许与潭师相遇。两军合战追晡，未分胜负。茂忠于是“舍骑，持大矟深入敌阵，所向无前，因乘胜急击。”潭师败北，溃不成军，途中又遇伏兵，桥梁断绝，赴水溺死者不计其数，几乎全军覆灭。“后主嘉茂忠功绩，迁袁州刺史”。①

刘茂忠的出身虽为为非作歹的流氓强盗，作为个人，他也不乏勇敢智慧，尤其是智破盗贼、勇战潭师，清楚表现出他的性格。他的袁州刺史是用自家性命去拼搏而来的，也颇不易。

2. 帝王垂青，不次录用

中国封建社会盛行一句名言：“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在这句名言的另一端，是君叫谁荣华富贵，谁就能荣华富贵。流氓一旦被帝王看中，随着高官厚禄的封赐，就会被收买，心甘情愿地向帝王献忠效力，从破坏社会秩序的逆流转变为维护治安的力量。世界如此之大，人口如此之多，封建帝王为什么偏偏会看上遭世人普遍嫌弃的流氓呢？原因是多方面的，不能排除其中也有偶尔的机遇。帝王平时居住在深宫大院，除了近臣，一般不接触外人。这样，一旦有谁向他推荐某个流氓，而又花言巧语说得锦上添花，皇帝只需一道圣旨，就能使他平步青云，鹏程万里。

---

① 尤袤《江南野史》卷一〇。

汉人义纵，河东人，少年时曾与张次公一道攻剽劫掠，专干另非作歹之事，声誉很不好。但这个无赖子命运却不错，有个能以身手不凡的医道幸武帝母亲王太后的亲姐姐义姁。一天太后信口问义姁："有子兄弟为官吗？"义姁老老实实地回答："有弟无行，不可。"事后，太后把有关情况告诉了皇帝，皇帝听后当即拜义纵为中郎，补上党郡中令。

对皇帝的不次录用，义纵当然感恩非浅，不仅一改昔日的恶行，而且忠心耿耿地为维护皇帝的天下竭尽全力、鞠躬尽瘁。据史书记载，义纵任官之后，"治敢往，少温籍，县无逋事，举第一"。因而不久就"迁为长陵及长安令"。在任期间，"直法行治，不避贵戚"。又因"捕桉太后外孙修成子中"，而皇上以为能，优宠奖掖，"迁为河内都尉"。皇帝的信任奖掖，使得义纵为了维护皇家利益，毫无顾忌地采取严厉手段族灭其豪穰氏之属，治理得河内道不拾遗。①

武帝的任命、重用义纵，王太后的推荐说情固然是一个重要因素，同时这也是皇帝笼络人心、培植亲信的一种手段，而被点中的流氓却能从此平步青云，一步登天。

在唐朝，有个叫王无旱的，好博戏、善鹰鹞。文武圣皇帝微时，与无旱蒱戏争彩，有李阳之宿憾。帝登极后，无旱藏匿不出。帝令给使将一只鹞子拿到市上去买，索价二十千。无旱看到鹞子，花十八贯钱买了下来。给使回宫汇报了情况，帝说："此人一定是王无旱！"遂派人去把他叫了来。无旱一见皇上，连忙惶惧请罪。不料皇上不仅没有怪罪他，还让他到春明门去等诸州庸车，凡三日财物均作为赏赐。不巧灞桥坏了，整整

① 《汉书》卷九〇《酷吏传・义纵传》。

三天，只有三车麻，其他一无所有。皇上知道无导命薄，不复赏。无导却不死心，频请五品官。皇上说："不是我不给你，而是因为你难以胜任。"无导固请，皇上碍于情面，也就同意了。① 一个无赖赌徒就这样轻易地当上了五品之官。

宋徽宗朝曾担任殿帅府太尉之职的高俅，得到徽宗皇帝的宠信，成为掌握国家大权的重臣发迹的经历也真有些离奇。

高俅（?—1126年），原是东京开封府汴梁宣武军一个浮浪破落户子弟，排行第二，自小不成家业，喜欢刺枪使棒，又踢得一脚好气毬，京师人遂口顺称他高毬。发迹后才将气毬那字去了毛傍，添作立人，改作高俅。高俅年轻时凭着吹弹歌舞、刺枪使棒、相扑玩耍及诗书词赋样样在行，就在东京城里城外帮闲，引诱生铁王员外儿子吃喝嫖赌乱使钱，被府尹断了二十脊杖，迭配出界发放，东京城里人都不许容他在家宿食。高俅无路可走，只得来到淮西临淮州，投奔开赌坊的闲汉柳大郎柳世权。柳大郎专好惜客养闲人，招纳四方干隔涝汉子。高俅和他臭味相投，一住就是三年，后来哲宗大赦天下，高俅思量回东京。柳世权就让他去投奔东京城里金梁桥下开生药铺的亲戚董将士。董将士知道高俅是个帮闲的破落户，担心留下他住在家中惹得孩子们不学好，便转荐给了小苏学士。小苏学士也不愿留他，又把他推荐到小王都太尉府。

小王都太尉是哲宗皇帝妹夫，神宗皇帝的驸马，喜爱风流人物，正要用高俅这样的人，就留下了他。一天，高俅领了小王都尉钧旨，去端王府送礼。那时端王正和三五个小黄门相伴蹴气毬。那个气毬腾地起来，直滚到高俅身边。高俅见了

① 《朝野佥载》，《太平广记》卷一四六《定数类》。

气毬技痒难忍，使个鸳鸯拐，把球踢还端王。端王见了大喜，第二天便向小王都尉讨了高俅做亲随。自此以后，高俅也着实费心，每日跟随，寸步不离。不久，哲宗皇帝晏驾，因无太子，文武百官商议，册立端王为天子，立帝号曰徽宗。徽宗因高俅会踢气毬而惹人欢心，先教枢密院入名，做随驾迁转之人，不到半年，直抬举高俅做到殿帅府太尉职事。当时有四句诗将这件事说得很清楚：不拘贵贱齐云社，一味模棱天下圆。抬举高俅毬气力，全凭手脚会当权。①

高俅当上重臣的经历似乎有些滑稽，既平淡又曲折，倒也反映了人们对于流氓发迹成为封建皇帝重臣者的轻蔑和歧视。即使担任重臣后的流氓早已今非昔比，判若两人，然而在人们的心态中，剥去他们拖紫垂青的外装，骨子中仍是流氓一个。

人们的心态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有些流氓受到帝王的垂青，原应刻骨铭心、积极报恩，然而由于积习难改而为非作歹一如往昔，使得帝王不得不痛加惩治。帝王任用流氓，本是为了收买人心，培植亲信；绝对不容许在自己的统治阵营中存在着专门跟他唱反调、捣乱破坏的流氓。

据载，南朝陈方泰，少粗犷，与诸恶少年游逸无度。世祖因为方泰是南康王的儿子，特加宽宥原谅。天嘉元年(560)，诏曰："南康王昙朗，出隔齐庭，反身莫测，国庙方修，奠飨须主，可以长男方泰为南康世子，嗣南康王。"后昙朗死亡，方泰袭爵南康嗣王，不久任仁威将军、丹阳尹、置佐史。太建四年(572)，迁使持节、都督广衡交越成定明新合罗德宜黄利安建石崖十

① 《水浒传》二回。

九州诸军事、平越中郎将、广州刺史。一个原来混迹于诸恶少之中、形同恶少无异的歹徒，在短时间内担任了如此众多的国家重职，虽然和出身于高贵的南康王家庭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却也因皇上的宽贯、殷切期望而直接造成。但是方泰却流氓习气不改，顽劣成性，“为政残暴，为有司所奏，免官。”其实皇上是不忍严厉处治、罢免他的，隔了一段时间，又“起为仁威将军，置佐史。六年，授持节、都督豫章郡诸军事、豫章内史。”哪知方泰不知悔改，老病复发，“在郡不修民事，秩满之际，屡放部曲为劫，又纵火延烧邑居，因行暴掠，驱录富人，征求财贿。代至，又淹留不还。”这还不算，当“十一年(580)，起为宁远将军，直殿省；寻加散骑常侍，量置佐史”后，其年八月，“高宗幸大壮观，因大阅武，命都督任忠领步骑十万，陈于玄武湖，都督陈景领楼舰五百，出于瓜步江，高宗登玄武门观，宴群臣以观之。因幸乐游苑，设丝竹会。仍重幸大壮观，集众军振旅而还。”如此盛大之事，方泰本当跟随侍从，他却找借口“启称所生母疾，不行，因与亡命杨钟期等二十人，微服往民间，淫人妻，为州所录。又率人仗抗拒，为有司所奏”。这些违上作乱行为，终于使得“上大怒，下方泰狱”。而为非作歹惯了的方泰，“初但承行淫，不承拒格禁司，上曰不承则上测，方泰仍投列承引”。①

方泰如此顽劣，大概是陈宣帝始料未及的。他提拔重用了方泰，却没有能改变方泰的习性。

帝王垂青流氓、不次录用的另一种情况是，流氓观察时局的动荡变化，不惜采用造谣诬蔑的恶劣手段，诬谄打击别人，

---

① 《陈书》卷一四《南康愍王昙朗》。

表示对帝王的忠心。而帝王也出于某种政治需要，提拔重用一些流氓到重要的位子上来或作为鹰犬使用，或作为向自己效忠的典范。这样，帝王把流氓当枪使，而流氓则将帝王作为政治靠山、可靠的后台，于是两者互相勾结、利用，非常合拍。

唐朝侯思止，从小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家贫穷，不理生产。他虽一字不识，却无赖诡谲绝顶，善于投机，依事恒州参军高元礼。有一次，恒州刺史裴贞罚杖一判司，判司怀恨在心，暗中教唆侯思止说："今诸王多被诛戮，何不告之?"判司真有眼力，思止果然心有灵犀一点通，见当时形势"则天将不利王室，罗织之徒已兴"，就"请状，遂告舒王及裴贞谋反"。这一招正适合武则天，她立即"诏按问并族诛"。侯思止则诬告害人有功，授游击将军，可谓一步登天。原是思止主子的高元礼这才感到昔日的清客帮凶非同一般，"惧而思媚之，引与同坐，呼为侯大"，并且教他说："国家用人不次，若言侯大不识字，可奏云：'獬豸亦不识字，而能触邪。'"过了几天，则天召见思止时果然说："欲与汝御史，人云汝不识字。"思止以獬豸对，则天以为有理，立即任命他为御史。元礼暗中又教他说："圣上知侯大无宅，倘以没官宅见借，可拜谢而不受。圣上必问所由，可奏云：'诸反逆人宅，恶其名不愿坐其内。'"侯思止鹦鹉学舌地一说，则天又是大喜，恩赏甚优。①

虽说狗也有狗道，侯思止却不在行谄佞，全靠别人教唆过日子。但是他泼辣敢干，毫无顾忌，甚至敢把脑袋捏在手中去诬告，成则王侯，败则掉头，一副玩世不恭的亡命之徒脸面，却

---

① 《太平广记》卷二四〇《谄佞类》，原载《谈宾录》。

获得了意想不到的成功。

在唐朝，还有个王弘，出身于冀州衡水，少无赖，专门告密罗织善人，曾游河北赵定，见老人每年作邑斋，遂告杀二百人，授游击将军，俄除侍御史。时有人告胜州都督王安仁有不法之事，朝廷密令王弘前去推索。王弘对王安仁大枷夹颈、严刑逼打至死，又派人去把王安仁从军的儿子抓来斩了。又有一次，他到汾州与司马毛公对食，突然之间，他翻脸令人把毛公杀了。① 王弘就这样依靠造谣诬蔑、残害他人，青云直上，做了大官。

此外，还有因为家属中有和帝王发生婚姻、官员庇荫等原因，致使流氓得到帝王特别录用成为高官显宦的，在此不再一一叙述。

3.要挟帝王，乱中夺权

在历史发展中，社会急剧变化，政局的稳定和混乱往往交替进行。当局势混乱、君王地位岌岌可危时，流氓就会趁乱猖狂开展活动，利用时机，公开向帝王要权要官。混乱之中的天子威风已经扫地，不再具有神般的威严，其圣旨也只是一张废纸，不得不以任命流氓为高官近臣换取急难之中的苟且。其人其事虽未免偶然和富有戏剧色彩，却倒是史实。正像俗语所说："龙居浅水遭虾戏，虎落平阳被犬欺。"

譬如宋人王伦，字正道，莘县人，为故宋宰相王旦弟王勗玄孙。虽曾也有显赫的家族史，到王伦时，已消落得贫穷，他本人又无行，侠邪无赖，往来京、洛间，数犯公法。多次免于处置，却不思悔改，年四十余尚与市井恶少群游汴中，不做好

① 原载《太平广记》卷一二九《报应类》。

事。

别看王伦流氓成性，却也善于察风观云、揣摸时局，并及时发挥精通的流氓手段。汴京失守，钦宗御宣德门，都人喧呼不已，一派混乱。王伦趁势径至皇帝面前说："臣能弹压之。"情急之中的钦宗正手足无措，一听此言，当即解下所佩夏国宝剑赐给他，希他赶快去平息眼前的骚乱。王伦接过宝剑，又进一步要求说，"臣未有官，岂能弹压？"借机自我吹嘘一番才干。钦宗只得在一张纸上写了几个字："王伦可除兵部侍郎"。王伦拿了宝剑和任命书走下楼去，带领几个专在本地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恶少，传旨抚定，没过多久，连皇帝大臣都无法对付的严峻局面，就被王伦等人控制住了。①

虽说王伦趁势要挟帝王要官，历来为人讥讽，不过话又要说回来，在平息历史上曾发生的骚乱一事上，王伦确实比钦宗及其大臣要高明得多。

钦宗当时对王伦乘乱伸手要官，曾作过何种思考，因为史书无载，我们不能妄自揣测。虽然骚乱平息之后，钦宗也对王伦刮目相看，但当时他的赐以御用宝剑及授与王伦兵部侍郎，其实是在紧急局势逼迫下所作出的决定。如果帝王稍有办法，决不会如此窝囊地被流氓无赖牵着鼻子走的。

在中国历史上，五代时的李罕之也曾向君王要官要地，却远没有王伦那样幸运、获得成功。李罕之为陈州项城人，少时曾经读过书，却无所成就；转而为僧，世人因其无赖，"所往皆不容"；他又乞食酸枣市中，"市中人皆不与"。李罕之气得把乞讨所用器具扔在地上，又撕坏了衣服，然后铤而走险去

---

① 《宋史》卷三七一《王伦传》；《金史》卷七九《王伦传》。

偷、去抢，成了一个货真价实的流氓强盗。

后来李罕之投军入伍，与张言一起依附于梁，两人交臂为盟，誓同休戚、不相忘。终因李罕之性情苛暴，向张言求索无已，又笞责张言军吏而反目相仇，大动干戈。李罕之不敌张，叛梁投晋，被表为泽州刺史。是时，"晋方徇地山东，颇倚罕之为捍蔽"。罕之也自以功多于晋，私底下请盖寓转告晋王李克用说："自吾脱身河阳，赖晋容我，未能有以报之；今行老矣，无能为也。若吾王见怜，与一小镇，使休兵养疾而后归老，幸也！"语言虽然委婉，其用心却十分清楚。李克用看穿了这一点，也担心他如"鹰鸟之性，饱则扬矣"，当"诸镇择守将"时，"未尝及罕之"。李罕之中心怏怏，只得再等机会。光化元年(898)，潞州薛志勤卒，李罕之迫不及待地率军遽入潞州，造成既成事实之后，才使人告诉晋王，"志勤且死，新帅未到，所以然者，备佗盗耳！"李克用大怒，派李嗣昭发兵攻击。李罕之抓住晋守将马溉、伊镡等，让儿子李颢押送梁国乞求发兵救援。①

李罕之伸手要地、要官，李克用没有答应，这是因为他暂时还有控制局势的能力。虽然李罕之立即叛晋投梁，造成一定危害，但如果当时李克用迟疑不决，将其择为诸镇守将之一，反会养虎遗患，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王俭、李罕之要官要权的结果由于帝王所处环境的不同而截然相反，但是却一起证实了：流氓惯会乘机要挟帝王，乱中要权。

---

① 《新五代史》卷四二《李罕之传》。

（三）恶少愚耍帝王将相

流氓一般在社会下层猖狂活动，危害社会治安，但有时他们也会胆大妄为，愚耍帝王将相，从而直接地、而不是间接地造成了对社会上层的危害。其中不乏有无关大局、却极富有趣味、带有戏耍捉弄人意味的故事，同样也表现出了流氓的狡猾和无赖。

宋朝包肃公尹京，严肃威严，从未有人敢招惹侵犯他。一日，闾巷失火，救焚正急，一伙无赖子相约趁便调谑包肃公，奔到他面前请示："取水于甜水巷耶，于苦水巷耶?"包肃公忽而醒悟，立即果断下令斩了这几个无赖。①

一伙无赖子因调谑戏耍包肃公而落得脑袋离颈，虽说法不当如此，却也属事出有因。若不严处，这些无赖之徒在社会上更会目无王法变本加厉猖狂活动的。

此例虽有损于为官的尊严与权威，却未造成什么危害。但若以为流氓的戏耍帝王将相只不过如此，那就大错特错了。

上文曾谈到，王伦趁混乱之际要挟钦宗，如愿以偿得到了兵部侍郎的官衔，平定骚乱之后，开始了他的官宦生涯。建炎元年(1127)，宋高宗以王伦为假刑部侍郎，充大金通问使使金，被金留之不遣。居数年，王伦久困，乃唱为和议求归。金元帅府使人对他说："此非江南情实，特汝自为此言耳。"王伦却低声下气地回答："使事有指，不然何为来哉。惟元帅察之。"有辱国格。

① 曾敏行《独醒杂志》卷一。

绍兴二年(1132)，粘罕亲自到馆中与王伦议和，并允许他返宋汇报。秋天，王伦至临安，入对，花言巧语，以致帝大加褒奖，除右文殿修撰，主管万寿观。绍兴九年(1139)五月，王伦自汴京赴金国议事。又被留之不遣。五年后，即金国皇统四年(1144)，金正式任命王伦为平州路转运使。王伦俯伏于金主脚下，磕头称臣，完全丧失了国格、人格。后来不知什么原因，王伦又欲辞去已接受的金国官职，惹得金主认为他是反复无常之人，火冒三丈，遂一刀杀了。

王伦从一无赖小人被擢为宋朝高官，却不思报恩，力倡议和，接受金职，出卖了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其实也是对封建帝王最大的不敬和嘲耍。当然，这些事情的发生并非在王伦于下层社会为非作歹之时，而是在飞黄腾达之后，看起来应当归到政治流氓中去。但不能否认的是：王伦得志后的所作所为，和他早年的流氓习性有必然的内在联系。元脱脱就曾说过："孔子云：'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宇文虚中朝至上京，夕受官爵。王伦纨袴之子，市井为徒。此岂'行己有耻'之士，可以专使者耶。二子之死虽冤，其自取亦多矣。"[1] 脱脱的这些话颇有见地，切中要害，值得我们深思。

作为流氓愚耍帝王最典型的，莫过于流氓被帝王不次提拔重用，在担任高官之后，反而恩将仇报，为了个人的私利不惜出卖民族、国家利益，公开立伪朝分裂国土之类的事例了。

据《金史》卷一〇二《仆射安贞传》载，杨安国为益都县人，自小无赖，以买卖鞍材为业，市人呼为"杨鞍儿"，于是他自名杨安儿。泰和年间伐宋，山东无赖往往相聚剽掠，有诏令州郡

---

[1] 《金史》卷七九《王伦传》；《宋史》卷三七一《王伦传》。

招捕。安儿降，隶属行伍，开始发迹，累官刺史、防御使。大安三年(1211)，招铁瓦敢战军得千余人，以唐括合打为都统，安儿为副统，戍边。至鸡鸣山军队不再前进。卫绍王驿召问状，安儿回答："平章参政军数十万在前，没什么可忧虑的。军队屯驻鸡鸣山是为了备间道透漏。"朝廷听后，信以为真。安儿却乘机亡归山东，与张汝楫聚党攻劫州县，杀略官吏，山东一带大扰。后安贞到了益都，在城东打败了安儿，安儿逃到莱阳。莱州徐汝贤以城投降安儿，安儿势力复振。登州刺史耿格开门纳伪邹都统，交出州印并郊迎安儿。安儿得到大量的钱财，就称僭号，置官属，改元天顺，公开要推翻昔日收容、提拔他的朝廷了。①

无独有偶，明刘泽清也是一位流氓出身，既受明朝大恩，国危时却不思报答，对清屈膝投降、丧失民族气节的人。刘泽清，字鹤洲，曹州人，少无赖，为乡里所恶，后从军，积功至总兵官、左都督、加太子太师。"金陵立福王，遂为藩伯，开府淮阴"。泽清当了大官，流氓气息却丝毫未改，"为人阴狠惨毒，睚眦必报，曹县士大夫罹其祸者甚众。泽清在江淮县有故居，空无人。一日，诸生十数辈僦饮其宅，或拾一锦鞋于内阁中，傅(传)玩之，座中有谑者，泽清知之，使健儿名捕至淮，尽杀之。中表兄某，夙有违言，遣人召之。中表惧，祈哀于泽清之母，为婉转申救。"泽清表面上客客气气，好好应酬招待，等他辞归，派健儿在半路上杀了。后多铎围扬州，准塔分兵由徐州趋淮安，"泽清迎降，归于京师"，② 叛明降清，早将皇上的恩典

① 《金史》卷一〇二《仆射安贞传》。

② 清王士祯《香祖笔记》卷八。

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历史上，世人对于流氓得志后忘恩负义、愚耍帝王将相的恶劣行径十分痛恨、厌恶，给予严厉鞭挞、谴责。据顾公燮《丹午笔记·田雄挟宏光出降》载，徽州人田雄，少年无赖，为暴于乡里。有程朝奉经常周给他，每当田雄与人斗殴时，只要朝奉一说话，田雄闻言即住手。后来他投身行伍，因功超升为靖南伯黄得功中军。南都沦陷，宏光逃奔得功军营，降将刘泽清紧追不舍，得功挺枪跃马拒战。田雄趁他不防，暗中一箭把得功射下马来，挟持宏光出降。宏光用力咬住田雄的肩膀大哭，田雄因此而得封侯爵。田雄发迹后，洋洋自喜，派人去迎接程朝奉到官邸。程见其富贵显荣，又惊又喜，问其故，田雄说了实情。程朝奉一听，大发雷霆："食其禄而背其主，非人也。君子不饮盗泉之水。"驱车而去。田雄大惭，赶着送去千金，程朝奉不受。

最后，请再看一例流氓为泄私愤、立功受赏，无中生有诬蔑族叔谋反，致使其失官入狱的事实，于中可见其狠毒与卑劣。

清朝年间，有族子某，惯为不肖，与总兵于七饮博为奸。于七原为明末山东土寇，降清后，任职总戎，却怙恶不悛。族子的族叔宋荔裳为山东皋使，知道他的所作所为后大发雷霆，说："如此，必为家门之祸，俟其归，将缚至祠堂杖杀之！"族子风闻此言，离家逃到德州。夜宿土地庙，梦见土地神向他说："别害怕。大富贵马上就到。现在于七谋反，你可速往京师向提督出首！"又说："某处埋有百金，可取为路费。"族子依言掘地，果然得金，大喜。因心中怨恨族叔，遂至提督处诬告其叔与于七通谋作乱。未满十日，于七果然反叛，宋荔裳牵累入狱，族子

以首报之功受赏。[1]

流氓与帝王将相的关系，实际上反映了流氓在社会上层中的一些活动。从中我们需要在众多的结论中再重复其中的一条：流氓的劣根性很难纠正，而这些劣根性一旦在虽然已经由流氓转化为将相却依然保留着昔日为非作歹习气的人身上得到恶性反映，对社会、国家造成的危害则往往要比普通的流氓不知大多少倍。

① 袁枚《新齐谐》卷一五《宋荔裳受恶土地之累》。

三　称霸一方的集团

伴随着流氓活动的日益频繁，适应流氓活动的需要，当流氓感到单独活动已难以承受明显处于敌对位置的社会强大压力、或难以抵抗其他社会犯罪群体对其固有活动领域、范围的侵袭、争夺时，同样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破坏社会秩序为主要特征的流氓就会走到一起，歃盟结党，组成流氓集团。

统而言之，所谓流氓集团就是流氓为了一定的目的组织起来共同行动的团体。

若稍加诠释，作为流氓集团，还有如下的一些主要特征：①由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之徒或主要是由这伙人组成的团伙；②它的内部有一定独特的行为、生活方式或准则；③集团之间的犯罪活动有行业、地域的区别；④集团的行为特征主要是放刁、撒泼、施展下流手段等；⑤集团活动的两大中心是攫取不义钱财、强奸妇女，等等。

（一）流氓集团的渊源与发展

按照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流氓集团的产生数量、其活动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流氓集团与其他社会阶层力量、影响的对比等诸多原因综合考虑，我们大概可以把从秦汉至清末

的流氓集团发展过程，分成产生、成熟、鼎盛等三个历史时期。在这三个历史时期内，流氓集团走过了由偶尔、零星的产生，到大量出现并发展为社会的主要犯罪团伙之一，进而又成为所有社会阶层中最主要的犯罪团伙等历程。流氓集团总的发展趋势是：数量由少到多，活动越来越频繁、猖狂，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越来越大，在为人们日益重视的同时，也越来越为人们所深深痛恨。

1．产生时期的流氓集团

从秦汉至隋，是流氓集团的产生时期。在这个时期内，流氓集团缓慢地发展着，出现数量既少，活动也远不如侠客、盗贼、土匪等一些社会团体活跃，所以暂时还未引起社会及人们足够的重视。由于隋以前社会犯罪团伙中的盗贼活动最为猖獗，人们也就往往把一些显具流氓集团特征的团伙归入盗贼一类之中。但是，早在汉代就有流氓集团产生并开展活动，却是一个历史事实。

《汉书·酷吏传·尹赏传》载，“长安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这里的闾里少年组织其实已经具备以后流氓集团的一些特征：内部有一定的行为特征——“相与探丸为弹”；将凶杀作为职业，可以被人雇佣——“受赇报仇”；好勇斗狠，为非作歹——“剽劫行者”。据此，我们完全有理由可以把它当作是流氓集团。

但是，必须承认，整个秦汉时期，少年自行结成的团伙一般都具有强盗抢劫、轻侠杀人的性质，像上面所举的例子是极个别的。

在三国值得一提的是甘宁流氓集团。

甘宁字兴霸，巴郡临江人，年轻就有气力，好游侠，招集了一帮轻薄少年"为之渠帅"。他们"群聚相随，挟持弓弩，负毦带铃"，"人与相逢，及属城长吏，接待隆厚者乃与交欢；不尔，即放所将夺其资货，于长吏界中有所贼害，作其发负，至二十余年"。①

虽然《吴书》说甘宁流氓集团带有严重的轻侠恶霸性质，"宁轻侠杀人，藏舍亡命，闻于郡中"。但其集团的成员基础既为轻薄少年，甘宁又自称"渠帅"，所为绝非纯粹的抢劫，因此可以归入流氓集团一类。

后魏又有房法寿流氓抢劫集团。房法寿，小名乌头，清河绎幕人。年幼时就死了父亲，轻率勇果，专好射猎，结伴了一伙游民无赖劫盗村里。从叔元庆、范镇等为此屡遭州郡切责，时月相继，举族之人都把他当作祸害。二十岁时，州迎房法寿为主簿。后来，他却以母亲年迈体衰，不再应州郡之命。回到家中，总是盗猪杀牛，招集壮士，竟有百人。②

房法寿本人所为多为偷盗，则由他招集起来的壮士也不会干出什么好事，且集团人数竟达百人，为患乡里必然严重。

纵观秦汉至隋历史阶段出现的流氓集团，他们所进行的流氓犯罪活动之中，大多带有抢劫为盗的性质，反映了产生时期流氓集团的一些特征。

2．成熟时期的流氓集团

到了唐末宋初，流氓集团大量产生，活动进一步猖獗，在

---

① 《三国志》卷五五《吴书·甘宁传》。

②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

社会犯罪团伙之中的地位急剧升高，几乎能与活动最频繁的偷窃、强盗等集团相提并论，不分上下。流氓集团不同于其他犯罪团伙的活动，严重干扰、危害了人们的利益、生活的安宁，引起了统治者与世人的极大关注和警惕。

唐开成初，在河南地方多恶少，“或危帽散衣，击大球，户官道，车马不敢前”。① 可以断定，如果恶少没有组成集团的话，是不会有这么大能量的。又韦宙任永州刺史时，“邑中少年，常以七月击鼓，群入民家，号‘行盗’，皆迎为辨具，谓之‘起盆’，后为解素，喧呼瘈斗”。② 一“群”字，也充分揭露了流氓已结成团伙。

这些史实表明了流氓集团的成员游手好闲而又不务正业，并且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活动，危害社会治安和秩序。而官府和一般老百姓，对这些手中不执刀剑的恶少却也无可奈何，能躲的就躲开，不能躲的只能明吃三分亏了。

唐代流氓集团一般以文身作为身份的标志。段成式《酉阳杂俎》卷八《黥》载：“上都街肆恶少年率髡而肤札，备众物形状，恃诸军张拳强劫，至有以蛇集酒家，捉羊胛击人家”，“约三十余人”。诚然，率髡而肤札，即使是单个的流氓也未尝不可，但“以蛇集酒家”之“集”字，与“约三十多人”，却表示了这些恶少已聚成一伙，共同行动。如果群龙无首，是难以将这些惯于游手好闲、为非作歹的歹徒协调一致的。

猖獗的流氓集团活动甚至引起了皇帝的关注。后唐庄宗为此作了《严科市井凶豪令》，指出：“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恶

---

① 《新唐书》卷一八一《李绅传》。
② 《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传》。

之辈，昼则聚徒蒲博，夜则结党穿窬。"[1]所谓聚徒结党，也就是聚集不法歹徒结成团伙，共同为非作歹。以上这些史实都清楚证明了在唐代流氓集团已比较多地出现，成为社会一大公害。

以后，明清作家充分注意到了这种社会现象。于是他们根据一定史实演绎出了许多流氓集团活动的故事，透露了当时流氓集团的组织活动以及行为手段等方面的消息，成为研究流氓史的珍贵资料。

唐太宗贞观年间，荆州地方有一个三人组成的流氓集团，有人姓张名玉，绰号花里针，是个无赖小人，惯做不法之事，相交的都是些狐朋鼠友。有个至相契的，叫江采，浑名刺毛虫，专要扎人火囤，拐人妇女。又在街上变戏法，卖春方，或相面，卖假药，赚些银钱，不是拐小伙，便搭识婆娘。还有一人是张玉的妻子周玉妹，被张玉骗到手后，三人都混着些帐儿，一床做事，大家混淫。他们串通一气，先设计唆使标致小官张六郎诱奸了武媚娘，接着张玉、江采两人又分别强奸了她，再准备把她去卖几百银子。[2]

这是一个由三人组成的专门从事淫乱、拐骗、强奸等活动的小型流氓集团。

明人所作《临安里钱婆留发迹》一文也反映了钱婆留未发迹前，与宦家子弟钟明、钟亮八拜定交，结成团伙，专好吃酒打人，饮博场中出了个大名，号为"钱塘三虎"。[3]吃酒、打人、赌

---

① 《全唐文》卷一〇三。

② 《浓情快史》一回。

③ 《喻世明言》卷二一。

博，正是流氓惯常的生涯。号为三虎，明言他们是一伙，同心协力为非作歹。

当然，这两则故事不可避免地搀入了作家所处时代的社会风俗内容，也存在着某些虚构，但是也或多或少地反映出唐及五代的一些史实，并非完全是无稽之谈。

至宋代，记载着流氓集团活动的资料就更多了，如石公弼以枢密直学士知扬州时，“群不逞为侠于闾里，自号‘亡命社’”。①何家楼下亡赖多以滥恶物欺人，被称之为何楼，其头目称为楼头。②而且，在宋代，流氓集团还渐渐趋向犯罪活动专业化。宋人陈世崇《随隐漫录》卷五记载，“钱塘游手数万，以骗局为业。初愿结交，或称契家，乡里族属吻合。稍稔，邀至其家，妻妾罗侍，宝玩充案，屋宇华丽。好饮者，与之沉酗，同席者，或王府、或朝士亲属、或太学生，狎戏喧呼。忽诈失钱物，诬之赔偿。好游者，与之放恣衢陌，或入豪家，与有势者共骗之。好货者，或使之旁观，以金玉质镪，遂易为瓦砾，访之则封门也。或诈败以诱之，少则合谋倾其囊，或窃彼物为证，索镪其家，变法如神。”这些都是专门诈骗的流氓集团。所谓妻妾、同席者及合谋者，指的就是流氓集团一伙。

《南宋市肆记》中也有较详细的记录。在临安，游手们组织了“美人局”、“柜坊赌局”、“水功德局”等不同类型的集团，分别专门开展“以娼优为姬妾诱引少年”，“以博戏斗扑结党手法骗财”，“假借声势、脱漏财物”等的活动。所谓结党云云，与后唐庄宗所指出的“结党穿窬”之“结党”义同，无非就是结成

---

① 《宋史》卷三四八《石公弼传》。

② 田汝成《委巷丛谈》，《说郛续》弓一八。

团伙，共同为非作歹罢了。

再具体介绍一些宋代较有影响的流氓集团及其活动情况。

如杭州净慈寺流氓诈骗集团。一天，一个虞候带着八个人，抬着一顶轿子来到杭州净慈寺前，向专门揣骨听声的瞽妪说："某府娘子请你去一次。"用轿子抬着她，来到清河坊张家匹帛铺前停下，虞候说："娘子亲买匹帛数十端。"进店挑选好之后，虞候和一卒拿着匹帛回家取银子；七卒坐在铺前等了好久，还不见银子拿来，二卒起身又去催促；等了会儿，二卒又借口去看看，走开了；最后匹帛铺前只留下了轿子和坐在里面的瞽妪。[1] 原来，虞候、八卒等，都是由游手装扮而成。九人其实是一伙，成功地诈骗了铺里的匹帛。

这个流氓诈骗集团作案手法巧妙，活动猖獗，该不是第一次行骗；而他们既然得逞了，也一定不会就此洗手不干，不知以后还会作出怎样的奇案呢。

又如卜元一流氓集团。卜元一原为行凶遇赦恩不偿命之囚，免死逃归，但流氓本性毫无悔改。恃一溪之险，聚集了卜乌儿、徐百九等数十百亡命之徒，专在乡里杀人性命，窝藏盗贼，劫掠财物、牛羊，奸占妇女，烧毁人屋，贼害人生理，斫掘人坟墓，前无官府，上无朝廷，擅造兵器。乡民二百一十七人曾向官府揭发了他们所犯的滔天罪行。（1）杀人。先后打死吴百五、姚四二等二人；(2)抢劫。强行掳掠街邻的牌木、布、会、樟板、衣服、麦豆、蔗芋、耕牛、珍珠、猪羊、鸡犬等物；(3)毁人财物。如毁拆他人船只、发掘祖墓、强斫墓木、拆倒享亭等；(4)

---

[1] 陈世崇《随隐漫录》卷五。

奸污妇女。据载，"匿崔大家之女、强奸逾月乃放，占江八娘之妇、欺诈得赂乃还，戏方千一之妻、怒其夫作色、则拔其苎麻、抢其生面"，"奸徐三之妻、怒其夫间阻、则锄其桑栽、害其条桑"；(5)恐吓、胁迫他人为非作歹。"怒钱曾八不从啸聚、而打并其锅镬，怒吴曾乙等不从聚集、则扯拔其发肤"、"荡其家私、焚其屋室"；(6)疯狂报复。卜元一曾聚集党徒五十余人持叉杖、戴兜鍪、披纸甲、列旗帜到揭发他们罪行的守山吴姜孙家放火仇杀，甚至吊缚铺兵、殴打书司、碎巡检之轿、截知县之舟，并公开与官为敌。① 种种罪行，令人发指。

又如蒋元广流氓集团。蒋元广是东阳田间一个歹徒，"过为不道，骤致富强"。他在家中蓄养恶少金九一等三十余人，供爪牙之用，称雄一方，披猖万状，以致"县吏望风惮之，罔不惟命；一方善良，吞声饮气，谁敢与之抗衡"。有一次，许镛之婢郭秋香洗衣服时不慎跌入池塘淹死，她的生身之父也在一旁亲眼看见。谁知郭秋香埋葬后，蒋元广却支使人"凿空兴词，诬诉许镛，窘之致死"。虽经县令审明，蒋元广又指使人攻讦不已，弄得许镛"家道一破，生理荡然"，"竟为客死之鬼"。②

再如顺昌官八七嫂母子流氓集团。官八七嫂母子是相济为恶的流氓头子，在他们手下"蓄养恶少过犯，百十为群，以为爪牙鹰犬"，横行不法，为非作歹。概而言之，他们殴人致死，胁人自缢；私置牢狱，打人致残；停塌私盐，搬贩货卖，坐夺国课；私置税场，拦截商旅；霸占田产屋业；敛索财物，赃以万计；

① 蔡久轩《元恶》，《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奸恶》。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三《资给人诬告》。

掠人妻女，勒充为婢；夺人之妻，嫁与恶少等等。①

官八七嫂母子流氓集团活动针对的对象是生活于下层社会的百姓，而且其手法多种多样，严重破坏了社会治安，若不严加处置，则危害无穷。

宋代流氓集团的活动具有公开性，一般并不避人耳目，表现出横行一方的性质；作案犯科的手段明显具有现代流氓的一般特点，多为抢劫、殴打、毁坏、奸淫等，对明清的流氓活动产生了直接的影响。

3．鼎盛时期的流氓集团

宋以后的元代，扁担社流氓集团的活动猖獗一时。其成员多为"各处游手好闲之徒"，出于相关利益和共同的目标而"结成群党，号为匾（扁）担社"。他们专干抢劫的勾当，"执把刀斧棍棒，昏夜偷斫桑枣树，搬收米麦谷豆"，使得农民不堪其忧。如果要捉拿他们，他们就"喝喊拒捕，致伤人命"。②所作所为可以说是元代流氓集团中影响最大的一个。

现在谈到明代流氓集团。

明代流氓集团大量出现，无论是其规模还是数量，都大大超过了南北宋时期，其中比较有名的要数莠民组成的十三太保、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之类的流氓团伙、苏州的打行、秦淮健儿流氓集团等等。

莠民原是指一些"心志凶虓，或膂力刚强，既不肯勤生力穑以养身家，又不能槁项黄馘而老牖下"，"恣其跳踉之性，逞

① 刘寺丞《母子不法同恶相济》，《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惩恶门·豪横》。

② 《刑统赋疏通例编年》。

其狙诈之谋”之类的不法之徒。他们纠党凌人，结成团伙。其成员平时有一个显著的特点，随身总带着斗殴使用的武器，诸如棒椎、劈柴、槁子等。菱民流氓集团的规模或十三人，或三十六人，或七十二人，大小不等，但他们为非作歹的活动都大同小异，“犯科扞罔”，“横行市井”，“狎视官司”，“赌博酣蔷”，“告讦打抢”等等，连官府都处置不了他们，城镇百姓提起他们，六月也会感到寒心。①

打行流氓集团在明代的嘉定、苏州、松江等地普遍存在，其中尤以明世宗嘉靖年间的苏州打行最为猖獗。苏州打行的成员主要为市井恶少，其规模并不很大，群聚数十人，平日专干扎火囤、诓诈、剽劫、偷窃、武断坊厢之类的奸诈不法之事，引起了极大的民愤。当应天巡抚翁大立对打行“各檄府县捕治，督责甚急”之时，大难临头的苏州打行就相与歃血，以白巾抹首，手持长刀巨斧，冲进监狱放出囚犯一起作乱，并攻打都察院，纵火焚烧衙署。当时翁大立及其家族正住在苏州，见势不妙，赶快带着他们跳墙逃走，才免于一死。②

明代流氓集团的猖狂活动，给明代社会极大的不良影响，引起了封建文人的极大关注，促使描写流氓及流氓集团的文学作品大量产生，这是以前文学领域中未曾出现过的一种新现象。即以“三言二拍”而言，所描写的流氓集团就有：钱塘三虎，赵五虎流氓诈骗集团，宋四公流氓盗窃集团，冒充赵大夫专做美人局的所谓赵大夫流氓诈骗集团，专门抢劫、拐骗、强奸妇女的“雕儿手”流氓集团，镇江专搞淫乱、抢劫江河的王林流

---

① 顾起元《客座赘语》卷四《菱民》。

② 《明实录》卷四七八《世宗嘉靖实录》。

氓抢劫集团，以丹客美人之局作案频频得手的流氓拐骗集团，拐骗了扈家两个儿媳的流氓拐骗集团等。试举其中的两例。

神宗朝，京师偏重元宵三五佳节，灯光花市盈路，王侯贵戚女眷多设帷幕观灯，倾城士女通宵出游，没有禁忌。有名叫做“雕儿手”的，一起有十来个人，专趁着热闹时节，人丛里做不本分的勾当，鼠窃狗盗、诱拐孩子、强奸妇女。当时，有个宗王的女儿叫真珠姬，年十七岁，未曾许嫁人家，容貌明艳，服饰鲜丽，耀人耳目，却在帷幕里被流氓假冒其姨娘相邀，哄上轿子一溜烟地抬进冷僻的古庙中。真珠姬走下轿子，不见亲人，只见古庙两旁夹立着鬼卒十余个，各持兵杖。中间坐着一位神道，面阔尺余，须髯满颏，目光如炬，肩臂摇动，大声说：“我与你有夙缘，故使神为摄你至此。”真珠姬见神道能说话，愈加惊怕，放声哭起来。旁边两个鬼卒，走来扶着，又一鬼卒把一杯热酒，向真珠姬口中一灌而尽。真珠姬顿时感到一阵天旋地转，倒在地上不知人事。神道与鬼卒各卸了装束，除下面具，攒将拢来。原来他们是一伙偷盗、强奸的流氓，把真珠姬骗来，次第奸淫。可怜金枝玉叶之人，零落在狗党狐群之手。

这个流氓集团还进行拐骗幼儿的活动。有一个流氓，见曾任枢密副使王韶的儿子南陔打扮得齐齐整整由家人王吉驮在背上去看灯，就一路尾随着来到宣德门楼下，乘挨挤喧哄之际，从王吉背上将南陔溜将过来，背了就走。等到王吉清醒过来，四下里已找寻不到小衙内的踪影。①

宋四公流氓盗窃集团，也是“三言两拍”中描写得极成功的一个。

---

① 《二刻拍案惊奇》卷五。

宋朝年间东京开封府，有个积祖开质库的张员外，绰号“禁魂”，平时虽没有过多的劣迹，却是有件毛病，非常吝啬，甚至想在虱子背上抽筋，鹭鸶腿上割股，古佛脸上剥金，黑豆皮上刮漆，痰唾留着点灯，捋松将来炒菜。

有一天，一个乞丐手持笊篱沿门乞讨，张员外家主管动了恻隐之心，向笊篱内扔了两文钱，恰被张员外看见，痛得就像割了他身上的肉，赶上去抓住持笊篱的，把一笊篱钱都倾在钱堆里，还打了他一顿。此情此事，被郑州奉宁军人的小番子闲汉宋四公在一旁看到，大为不平，当即解囊给了乞丐二两银子。当天夜里三更前后，宋四公来到禁魂张员外门前，飞身跳过围墙，在廊屋里截住一个使女，问清楚去仓库的路径及仓库中的机关后，就一刀杀了；又药死两条狗，用闷香摆翻了仓库看守人，一下子觅了五万贯钱。临走前，宋四公从怀中取出一支笔，用津唾润湿了，在墙壁上写道：“宋国逍遥汉，四海尽留名，曾上太平鼎，到处有名声。”之后，宋四公和师弟赵正、侯兴、王秀等四人勾结一起，专门偷盗、杀人、栽赃，捉弄得悭吝成性的禁魂张被拘捕到官，逼勒赔偿钱大王府失物。最后，禁魂张又恼又闷，自缢而死。①

在“三言两拍”之中，流氓及其集团都是鞭挞对象。无论他们的手段如何巧妙，本领如何高强，所作所为如何大胆泼辣，作者归根到底是将他们作为歹徒加以描绘、批判的。即如《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一文而言，禁魂张强夺乞丐的钱财，固然可恶；而宋四公却能同情、帮助穷人，主动赠给乞丐二两银子。有人据此以为“《宋四公大闹禁魂张》，以几个偷儿作自己的主人

---

① 《喻世明言》卷三六。

公。这几个小偷，那样机智，那样富有正义感，他们帮助被迫害的穷人，憎恨和蔑视那些鄙吝贪婪的财主和凶恶而又愚昧的官府。特别是，在他们那里，偷窃已经成为向压迫者剥削者抗议和报复的一种手段了。因此，这几个小偷的形象也便赋有了特殊的思想意义。"①

这种观点，能不能成立呢？

宋四公流氓盗窃集团的成员作为小番子闲汉即光棍、无赖，虽然也可能向乞丐慷慨施舍，但是其本质决定了他们仍是为非作歹之徒。宋四公不是杀死了禁魂张家的使女吗？他不是千方百计要害死自己的同伙赵正吗？赵正不是又杀死了同伙侯兴的儿子吗？这个集团对于整个社会，不是贡献，而是破坏和捣乱，"公然在东京做歹事，饮美酒，宿名娼，没人奈何得他。那时节东京扰乱，家家户户，不得太平"。② 充分揭示了这个流氓盗窃集团的反社会性及破坏作用。

此外，还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明代《水浒传》一书对清代及以后的流氓集团还产生了难以估量的巨大影响。譬如，清末包头流氓低层社会就把自己的组织命名为"梁山"。当然，他们并没有"替天行道"的理想，只是要把下九流的人团结起来，像宋江等一百零八将那样坚强，彼此关照，不受外人欺侮，能在包头寄生和鬼混下去。③ 徐珂也曾说过："匪类秘密之结合，自施耐庵《水浒》创为天罡地煞之说，其后遂率以三十六数为其内部之组织。"④

---

① 许政扬《喻世明言·前言》，人民文学出版社版。

② 《喻世明言》卷三六。

③ 刘映元《包头流氓低层社会的"梁山"》，载《文史资料选辑》三八辑。

④ 徐珂《清稗类钞·方言类·上海洋泾浜话》。

清朝的流氓集团在明朝的基础上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具有更多的特色。按照流氓集团组成成员的国籍看，大致可以划分出三类，即中国土著流氓集团、中外混合流氓集团、外国流氓集团等。

较有名的中国土著流氓集团首先可以举出天津的混混儿。

天津混混儿亦称混星子，创始于清代中叶。虽然他们有时也会对地方公益见义勇为，出人出钱；或抑强扶弱、抱打不平；但是主要方面仍是设赌包娼、争行夺市、抄手拿佣，甚至还会"持刀械火器，恣意逞凶，为害闾阎，莫为此甚"。①

混混儿的组织与设备极为简单，在闹中取静的地方，半租半借几间房屋，设立"锅伙"，其中只有一铺大炕，一领苇席和些炊具桌凳。这个组织在表面上无任何形式，他们却自称"大寨"，首领称为"寨主"；实际上不过暗藏兵刃，如蜡杆子、花枪、单刀、斧把之类；有事一声呼唤，抄起家伙，便是一场群殴；无事只在里面吃喝盘踞。寨主之下有两三个副寨主，另外聘一个文人暗中策划，称作"军师"。余者概无名称，寨主对于众人一律称为兄弟。混混子以抄手拿佣、鱼锅伙、把持粮栈、开脚行、摆渡、拦河取税、立私炉等敛取财物，维持生计，还经常斗殴、打群架。②

四川地方较有名的流氓团伙叫啯噜子。这些团伙的成员大都是福建、广东、湖广、陕西亡籍之人，逃窜入川，结成恶党，盘踞在各州县。平日占住州县赶集之区的一些闲房，安身落

---

① 张焘《津门杂记》卷中《天津混星子》。

②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载《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脚。这些流氓集团经常在街市上纠众行强，酗酒打架，非赌即劫，杀人非梃即刃，甚至烧人房屋，淫人妇女。贫弱之民，谁也不敢得罪他们，连官府也害怕他们三分，只图无事。①

在上海，流氓集团活动也一时猖獗，其中尤以虹口地区的十姊妹党最为凶狠无耻。所谓十姊妹党，就是由十个女流氓仿效游手无赖结成的团伙，平日横行于虹口一带。她们泼皮讹诈，无恶不作，一言不合，则露体赤身，沿街叫骂，丧尽廉耻。虽然屡经犯案严惩，依旧不稍悛改。②

上海的租界之中，流氓集团也频繁活动，并且各分党类。其中天津党最凶横，动辄持械斗杀；闽粤党次之；湖南党则别无长技，但事剪绺掉包及偷窃轮船搭客行李而已。③

自清朝起，伴随着帝国主义侵略者的隆隆炮声，流氓无赖也乘机大量涌入了上海，出现了外国流氓侵略现象。从1843年11月17日上海开埠后的相当时期内，来沪的外国人几乎没有受到什么约束，一个美国无赖，可以冒充是英格兰人，也可说是荷兰或意大利人。于是一时上海海岸充满了不明国籍的捣蛋鬼，如兰林·柯林所言：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到1864年，这是一个无政府的无赖横行的天下。有些心狠手辣者，两手空空而瞬间便掠得百万家财，这种冒险的事例被传播媒介大大夸张并深深刺激着殖民者，上海成为全世界的骗子、流氓、罪犯的向往之地。连英国领事阿礼国也承认，"来自各国的这群外国人，生性卑贱，无有效的管束，为全中国所诟病，亦为全中

① 见邓之诚《骨董三记》卷四《啯噜子》。

②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三。

③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

国的祸患”，他们无疑是“欧洲各国人的渣滓”。外国作家爱狄·密勒说得更干脆：“上海如果把一切外来的坏蛋都驱逐掉，那在中国境内，留下的白种人就没有几个人。”1853年时的外国人共二百余人，却有一百五十名水手涌进县城，不分昼夜地喝酒、滋事，闹得鸡犬不宁。据工部局1864年9月的报告说，英美租界内有三百六十个“下流的外国人”，其中二百六十个没有任何职业。① 这些外国流氓将他们在本国时为非作歹的流氓习性带到上海后，与当地的土棍相互勾结、狼狈为奸，形成了清朝流氓集团的第二类，即中外混合流氓集团，他们沆瀣一气，一起迫害、敲诈中国人民。

徐珂《清稗类钞》中记载了一则“串通洋人以行骗”的故事。说的是有一个叫彭玉甫的人拿着金钢钻原料来到某珠宝肆求售，与肆颗约期至某处看样。届期，肆颗与彭玉甫一齐来到西人爱迭生住处，议价既定，约先付定银五百两，余款等三个月后货运到再付清。第二天，肆颗如约送去五百金，并收下爱迭生的收据。此后彭玉甫经常出入珠宝肆，至三月将满，再也不见人影。肆颗去找爱迭生，亦不知道到哪里去了。

原来爱迭生者，是“侨沪之洋人”，“无领事约束”的无赖；彭玉甫也是“不肖华人”，于是结成团伙，“通同作伪以行骗”。

清朝上海流氓的第三类，就是外国洋人流氓集团。这些原来在本国就不务正业的歹徒，漂洋过海来到中国冒险，虽然寄身在他国领土上，流氓本性毫无收敛，聚集在一起结成团伙，烧杀掠抢无恶不作，完全像一伙江洋大盗，其危害性比中国土著流氓集团有过之而无不及。

---

①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一章第四节。

譬如太平军东进的日子里，租界人口剧增，人心惶恐，一批来自菲律宾的流氓就组成流氓武装集团隐匿在虹口，每到晚上，伺机发难，在大街小巷中高叫："长毛来啦，长毛来啦！"鼓动惊慌失措的中国人离家逃过威尔士桥，然后闯入华人家中大肆抢掠。①还有一些泰西无赖结成的团伙，其成员平日"攒聚虹口外国客寓中，强赊硬买，持棒殴人，华人皆畏之如虎"。②

清朝外国流氓集团之中最著名的，大概莫过于被称为"上海流氓队伍"的华尔洋枪队了。

1859年初，美国青年华尔初到上海时，"同多数外国人一样，一贫如洗，漂流到这四海一家的通商口岸来谋求生涯"。是年6月，境况不佳的华尔招募洋枪队士兵，并公开以可以自由抢劫为号召，从者立至，瞬间集起三百名外国人。这支洋枪队成员大多是外国军舰上的逃兵和因行为不轨被解雇的水手，因此这支队伍也被称为"上海流氓队伍"。在第一次攻击松江太平军时，洋枪队死了九十多人，其余的因看到没有发财却面临死亡而立即散伙。华尔回到上海，再次以武力和金钱相号召，又轻而易举地招募到了二百名马尼拉人和三百名英美法码头上的流氓无赖。这支由流氓无赖组成的洋枪队攻克松江后，华尔第三次回到上海，在码头上就被志愿投效的流氓歹徒包围，于是华尔又从中补充了二百名马尼拉人和一百名欧美人。由于军事冒险的成功，华尔这个昔日的"劫掠兵和滩头浪人"顿时成为亚洲最繁华的国际社会中最惹人注目的社交明

①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一章第四节。

②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

星。①

流氓集团的鼎盛时期一直延续到中华民国历史时期的结束，其间流氓集团活动还曾多次形成高潮。

（二）流氓头子是怎样产生的

一个流氓集团，尽管其组织结构往往是松散的，人数多者几百人，少者二三人，相差迥异，却都有一个共同点，集团的头子是必不可少的。根据流氓集团的规模、参加成员的力量对比等情况，头子可以由一人或数人担任，并不完全一致。在一个流氓集团内，头子被称作大哥、二哥、三哥等，其余的均为爪牙。

流氓头子是该集团的主心骨，他的产生与存在往往关系整个集团是发展还是消亡。头领对内发号施令，指挥集团的所有成员，策划着集团的活动，主持内部的分配；对外，他要协调集团与社会的其他阶层的关系，想方设法对付外来的各种损害本集团利益的行为，在关键时刻能挺身冲在最前面，击败甚至杀死对手……一旦集团的头子倒下了，或者立即由其他的成员顶替他的位子，或者这个集团就随之解散消亡。

由于流氓集团是一种犯罪团体，它有反社会性，因此，他们的首领是自然形成，而不会是推举出来的。一般主要有三种形式：靠拳头打，花金钱收买，以年龄排定坐次。

先说靠拳头打当上首领的。流氓向来信奉拳头里面出真理，只要拳头硬、武艺高，又好勇斗狠，其他流氓自然会纷纷前

①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一章第四节。

来投靠，把他捧为首领；有谁不听话想反抗，一顿拳打脚踢，他就会安安静静、老老实实；依靠拳头既能保住原有的领地，还能打败其他弱小的流氓集团，开拓新的势力范围。因此，依靠好勇斗狠占据领导地位是流氓集团头领产生的最主要途径。

宋朝年间，淄州人李全，因贩牛马财本尽耗，遂投充涟水尉司弓卒。他与群不逞结为义兄弟，任狭狂暴，剽掠民财，党羽日盛，号为李三统辖。统辖，也就是统领、首领之意。后来李全回到淄州从事屠宰业，一天到河里洗涮牛马，在土中蹴得铁枪杆，长七八尺，就用来打成枪头，重约四十五斤。每日练习击刺，武艺日精，为众无赖所佩服，被称之为李铁枪。于是李全就率领其徒横行淄州、青州间，出没抄掠。①

明嘉靖年间，秦淮民间有一儿，长有臂力，善拳击，曾经以一掌毙一犬，被人呼为"健儿"。健儿长大后好勇斗狠，任意欺侮、殴打同伴。群儿曾联合几十人攻击他，健儿纵拳四挥，打得他们或啼或号，抱头逃回家去告诉自己的父兄。父兄前来叱责，健儿趁他们不防备，突然伸手一把抓住拎起来，"两胫去地二尺许，且行且止，或昂之使高，或抑之使下，乡人哄焉"。健儿读书时，也决不安分守己，经常把同学打得体无完肤。后投军充任裨将，醉酣而打死同僚，逃到泗地，改易名姓，隐于庖丁。因他身手不凡，好勇斗狠，市中恶少，推为盟主，昼纵六博，夜游狭斜，自恃日甚。曾感慨地说："世人皆不足敌，但恨生千载后，不得与拔山举鼎之雄一较胜负耳！"②

盛行于明清的流氓组织打行的首领也都由武艺不凡、好

---

① 周密《齐东野语》卷九《李全》。

② 李渔《秦淮健儿传》。

勇斗狠的流氓充任。叶权《贤博编》说："吴下新有打行，大抵皆侠少，就中有力者更左右之，因相率为奸，重报复，怀不平。"顾公燮《丹午笔记·打降》同样说，打行以"善拳勇者为首，少年无赖，属其部下，闻呼即至"。

天津的混混儿有些新出来的后生，时常想推翻老前辈，遇机把成名的人物推倒自己也可成名，甚至取而代之。当年天津城内东南角草厂庵前有两个混混世家，一姓滕，一姓窦，每姓都有百十个族人；其中有个姓窦行三的老者，远近皆尊称为"窦三爷"而不名。这窦某壮年时作过一件错事，不知为了什么把盟弟张某用刀捅死，经许多和事佬出面调停，私了人命，劝令苦主不必经官，窦某除为死者发丧外，对于孤儿寡妇每天交钱一吊作为抚养费。如此履行若干年，张子长大也投入锅伙，关于前事，家中外面皆讳莫如深，本人只知道这位盟伯是由于一番义气，抚养自己成人，感激莫名。不料后来窦某得罪了人，前事被和盘托出。张子得知这段隐情，顿起复仇之念。他知道窦某每天早晨必出东门到天后宫前河沿一家外号破锅（谐郭）的澡塘洗澡，便在一个冬天的凌晨预先到东城根等待，窦某走来时，就迎上前去说："三大爷，咱爷儿俩说句话。……"随即从身边取出一把刀子，把刀尖对着窦某继续说："我爸爸怎么死的?"窦某知道勾起前案，今天必有一场祸事，为了保全性命只好装呆说："老啦！七十多的人糊里糊涂，以前的事全忘了，不记得怎么回事啦！"这话分明是装傻图赖，顾惜性命，表面既不承认，又不否定，含混搪塞，按耍人儿规矩算作"走基"。对方见他如此，认为自己完全胜利，冷笑一声说："好，既是想不起来了，我也不必再往下问，反正你明白，我明白。"说罢收起刀子，扭头就走。窦老者愣了些时，自知这人必逢人皆道，

不久即传满全城，自己再没脸见人，立即返回家中，终身不出大门一步。[1]张子不仅为父亲报了仇，而且一举成名，实现了雄心。

在上海闸北，颜庭白纠集了孙建强、冯保青、陈宝林等人组成了一个十三人的流氓集团，一贯持械斗殴、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绑架抢劫，闹得地方不宁，人心恐慌。老大颜庭白曾被判刑六年，是一个凶狠残忍的亡命之徒，靠玩命打出了威望，令同伙折服。不料，这个集团中的另一员大将冯保青因为作案中自己"战功"显赫，日渐骄横，把颜以下的人几乎都不放在眼里，这自然也引起颜的不满。于是，为了巩固自己在流氓集团的"统治"地位，颜庭白决定借机教训冯保青。

一天晚上，冯与一名同伙发生口角，颜借机对冯大打出手。他一把抓住冯的衣领，巴掌、拳头如雨点般地落下。两人从家中打到中华新路七百二十五弄内，又从弄内打到中华新路，一直打到大统路口。颜从西瓜摊上抢了一把西瓜刀，对准冯的头猛劈下去，幸亏同伙阻拦，冯的头才得以保住。摊主见状忙上前夺刀，颜大吼一声"不走开，我斩了你"，话落刀起，摊主胸前被连砍三刀，西服上衣口袋中的一叠钱币被砍成了两截。

"训冯事件"，使颜在流氓集团内的地位得到巩固。从此，大小喽罗对颜是惟命是从，远近流氓更是谈"颜"色变。颜不无得意地称："我是闸北区最大的流氓！"[2]

再说用金钱收买歹徒而当上流氓集团首领的。

---

①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② 范幼元、陈炳炎《作恶多端必自毙》，《解放日报》1991年10月5日。

一般说来，流氓都比较贫穷，家中不要讲没有田产、金银财宝，有时甚至过着衣不遮体、食不果腹的生活。但是也有些流氓采用种种不法手段，攫取了大量的不义之财，发了家、致了富后，为了扩展势力，成为一方霸主，不惜花费钱财聚集、收买不法分子，组成流氓集团。自己自然名正言顺地成了这个集团的首领，能够对小喽罗发号施令。

元朝年间，铅山吴友文素性奸黠悍鸷，在乡间为非作歹，多造伪钞，并因此致富。吴友文致富后，拿出钱来收买了四五十个恶少，使他们为吏于有司；如果有谁前去告他的状，及时报信，做好准备。这些恶少拿了吴友文的钱，忠心耿耿地服从他的命令，专门为非作歹，“前后杀人甚众，夺人妻女十一人为妾，民罹其害，衔冤不敢诉者十余年”。①

据《金瓶梅》十一回介绍，西门庆立了一伙，结识了十个人做朋友，一起会茶饮酒，嫖娼宿妓，奸人妻女，抢掠财物。头一个名唤应伯爵，是个破落户出身，一分儿家财都嫖没了，专一跟着富家子弟帮嫖贴食，在院中玩耍，诨名叫做应花子。第二个姓谢，名希大，乃清河卫千户官儿应袭子孙，自幼儿没了父母，游手好闲，善能踢的好气球，又且赌博，把前程丢了，如今做帮闲的。第三名唤吴典恩，乃本县阴阳生，因事革退，……连西门庆共十个。众人见西门庆有些钱财，让西门庆做了大哥。

在中国历史上，纨袴子弟成为流氓集团首领的也不在少数。这些纨袴子弟之所以能招徕许多亡命恶少组成流氓团伙，靠的无非是父亲的权势，作案犯法之后无人敢追究，不受惩

---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上《上智·林兴祖》。

罚；而且家中广有钱财，可以供给流氓挥霍。

据《北齐书·高乾传》载，高昂，字敖曹，幼年时，便有壮气。长而俶傥，胆力过人，龙眉豹头，姿体雄异。其父为求严师，令加捶挞。高昂不遵师训，专事驰骋，每言男儿当横行天下，自取富贵，谁能端坐读书，作老博士。与兄高乾数为劫掠，州县不能穷治。招聚剑客，家资倾尽，乡闾畏惧，没有人敢违忤。

北齐薛修义，字公让，河东汾阴人。曾祖薛绍，魏七兵尚书、太子太保。祖寿仁，河东河北二郡守、秦州刺史、汾阴公。父宝集，定阳太守。修义少而奸狭，轻财重气，招豪猾，时有急难相奔投者，多能容匿之。①

又据《禅真逸史》第一回载，梁武帝大通年间，东魏大将军左丞相高欢的世子高澄，生性为人狠毒，性如烈火，酒色财气，博弈游猎，无所不至。侍妾数十，稍不如意，辄致之死；家丁童仆，打死无算。高欢每每教训，只是纵性不改。极好阿谀奉承，凡是逃亡死命无籍之徒，投他府中，尽皆收用。终日一起饮酒作乐，出猎游戏，常打乡村百姓，坏了田中禾稼，吃了人家鸡犬。这些百姓，敢怒而不敢言，街坊上乱纷纷说公子的过失。

此外，流氓集团首领的产生，还有以年龄长幼为次第的。如“钱塘三虎”之中，明明钱婆留最好拳棒，可是因为他年最少，只能是三弟，而大哥理所当然地由钟亮的哥哥钟明担当。

不过，以年龄长幼作为次第的流氓集团规模都比较小，否则，年龄再大，也制服不了众多的无耻之徒的。

---

① 《北齐书》卷二〇《薛修义传》。

概而言之，流氓首领对整个集团有至高无上的权力。虽然多数流氓集团首领并不像官吏那样有信符或官印，但集团其他成员在他面前只得卑躬屈膝，俯耳听命，仿佛有一条无形的绳索在束缚着他。当然，极少的流氓集团首领手中也可能掌握着类似“印绶”的东西。如包头梁山流氓集团，头儿的兵符印绶是一根木杖，名叫“拐挺”，平常放在祖师前面的供桌上，有事的时候用它行刑打人，“头儿”以外，谁也不得动。

（三）内部规范透视

流氓集团产生之后，在长期的反社会活动中，形成了一系列与社会主体文化格格不入的组织结构及风习方面的特点。下面分别进行一些考察，希望有助于加深我们的理解程度。

组织机构方面　和帮会的组织系统不同，清末以前的流氓集团内部结构比较单纯，并不复杂。一些大的流氓集团通常在首领之下还设有类似军师一职。譬如天津的混混儿，在副寨主之下还另外聘请一个文人暗中策划，称作“军师”。小规模的流氓集团，除了一个首领之外，其余均为爪牙。

组成流氓集团时的仪式　流氓凑合在一起组成集团或中途加入流氓组织，通常还要举行一些仪式，大多是仿照刘关张桃园结义，结为异姓兄弟。五代时，杭州录事的两位公子钟明和钟亮，去找钱镠，寻到小阁中，猛见个丈余长一条大蜥蜴，据于床上，头生两角，五色云雾罩定。两人吃了一惊，又仔细一看，是钱大郎直挺挺地睡着，心下想，俗话说异人多有变相，趁他未遇之先，与他结交，有何不美！等钱镠醒来，便道：“我弟兄相慕信义，情愿结桃园之义，不知大郎允否？”钱镠一口答

应。[1] 再如，明代蓟州石林庄有三孽：魏进忠、李永贞、刘瑀，三人终日遨游废学规，诗书不读任胡为。一日，他们择了吉日，宰了肥羊，买了一大坛酒并金银纸马，叫了几个孩子抬到三义庙上摆齐，学刘关张三人桃园结义，思想异日功名富贵、贫贱患难共相扶持。他们对神歃血为盟，烧化纸钱，将神物煮熟，饱餐了一顿。[2]

异姓结义，一种是仍然保留自己原来的姓；另一种甚至连自己的姓都改了，由异姓改为同姓。譬如宋朝绍兴年间，吴兴城中有一伙破落户管闲事、吃闲饭的没头鬼光棍，一个叫铁里虫宋礼，一个叫做钻仓鼠张朝，一个叫做吊睛虎牛三，一个叫做洒墨判官周丙，一个叫做白日鬼王瘪子，还有几个不出名提草鞋的，共是十来个，专一捕风捉影，寻人家闲头脑，挑弄是非，扛帮生事。那五个为头，在黑虎玄坛赵元帅庙里歃血为盟，结为兄弟。尽多改姓了赵，总叫做赵家五虎。不拘那里有事，一个人打听将来，便合着伴去做，得到平分。[3] 赵家五虎都姓了赵公明的姓，大概是想赚钱发财吧。

当然，结义时还要举行一些仪式，具体的做法是，当事人一齐跪下，拈香设誓，歃血为盟，祭天地，然后拜八拜之交，各叙姓名、生辰日月；接着，摆上酒肴，大吃大喝一顿。

所谓歃血为盟，原指古时会盟，双方口含牲畜之血或以血涂口，表示信誓。《谷梁传》庄二十七年："衣裳之会十有一，未尝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淮南子·齐俗》："故胡人弹骨，越

---

① 《喻世明言》卷二一。

② 无名氏《梼杌闲评》六回。

③ 《二刻拍案惊奇》卷一〇。

人契臂，中国歃血也，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也有的是割臂出血为誓，即割开自己的手臂，以血设誓。两种方法无非表示诚心、有信用。

设誓的内容，主要是如果负心，就得受严厉惩罚，或当世不得好死，或来世罚做猪狗牛马。内容越刻薄越好，越能表示自己的诚心和忠贞。

有时这种歃血为盟的仪式被简化成在小阁内，在酒店中，或在野地里，拜几下天，拜几下地，然后对拜几下，从今以后就成了集团中的弟兄了，省去了其他的烦琐手续。

这种歃血为盟的仪式，在中国流氓史上流行了很久，而且至今还常常沉渣泛起。据报道，邵阳佘湖山角的一块草地上，一天，“寒血党”正在举行成立仪式。首先是身着青衣、身材高大的老大布道，滔滔不绝，念念有词。他的面前，摆着点心、酒瓶、匕首、酒杯；再前，是跪在地上的两排十多个男女。接着，老二执行职位：“现在准备宣誓，宣誓前，各人用刀将手指割开，滴血酒中，宣誓后一饮而尽！”一阵匕首、酒杯的响声，一滴滴殷红的血落在酒中。“我自愿加入寒血党，服从天命，苍天在上，遵守党章，决不叛党……”①

加入流氓集团的规矩　流氓集团大多为乌合之群，对加入者没有严格的要求和限制。游手好闲、不务正业者均可随心所欲地参加。如天津的混混儿，把入伙叫作“开逛”，有新加入的，当天大家吃一顿捞面，如是而已。

但也不能一概而论。首创于晚清、专以引诱富家妇女骗取财物为事的擦白党，又称拆白党，对新加入者就有严格的条

---

① 1991年10月《民主与法制·寒血党覆灭记》。

件限制：申请加入者必须面目清秀，没有残疾，能言善辩，交游广泛，处事机警，洞悉上海的各种风情习惯，年龄在十六至四十岁之间。有欲入此党者，须由两人介绍，并宣誓不负党义，服从党魁，即部长的指挥。新入者称“老七”，老成员叫“老三”。由女流氓自行组合的女拆白党，专以引诱男子骗取财物为事，其组织亦较严密，入其团伙要熟人介绍，并需面试。①

退出流氓集团的规矩　和流氓加入集团的情况相同，流氓退出集团之时也有两种不同情况：其一是想退出就退出，不受限制。如天津的混混儿，把因故自动退出的名为“收逛”，决不阻止、刁难。另一种却是进来了就别想出去，正像俗语所说：“上贼船易，下贼船难。”譬如包头流氓低层社会的“梁山”，为了封锁和保守秘密，参加进来的人就很难脱离出去改行从事其他职业，只有当了兵和准许离开包头的人，才有可能。②

流氓集团的一些纪律　在明清以前，流氓集团主要以异姓兄弟与江湖义气协调其成员的活动，大多集团内部并没有明文规定纪律。到了明清以后，有的流氓集团规模渐趋扩大，适应着这种发展，内部产生了一些虽没有明文写在纸上，但所有成员都必须严格遵守的纪律。譬如，包头“梁山”就有三大规矩及相应的惩罚办法：第一，“踩穷汉窝铺”（跟自己本家里的女人通奸）的活埋；第二，“唾臭”（捏造事实损坏别人的名誉）的挖眼；第三，违犯其他制度的跪在祖师供桌底下，用“拐梃”殴打。③

上海诈骗、拆白党团伙也有他们的行事规则，包括：一，服

---

①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五章第一节。

②③ 刘映元《包头流氓低层社会的“梁山”》，载《文史资料选辑》三八辑。

从部长命令(最高负责人为部长)；二，寡妇不吊；三，无钱不吊；四，不许两人同犯一妇；五，攫财须出自妇女自愿，不准私窃；六，所得八成归公；七，不准吞没所得之物，犯者开除，并以私法严惩；八，不得泄漏党务。①但事实上这些规则与纪律执行得并不严密，甚至形同虚设：当时许多从外地来沪的寡妇，拖儿带女，靠着遗产度日，结果被拆白党骗去钱财，以致境遇极为悲惨。以此可见，流氓集团内部的规则和纪律，并不是用来约束其成员欺负平民百姓的，而仅是为了维持首领的威信，保持内部的稳定，从而增强集团的破坏能力。

流氓集团的分配方面 流氓集团内部平时推崇江湖义气，互相哥弟相称，主张平起平坐，有饭大家同吃，有衣大家同穿，坏事一齐做，杀头一齐去，反映在分配上似乎差异不大。但是，稍具规模的流氓集团内部的分配决不可能做到完全平等。首先，首领和喽罗之间分配的差异就很大。像包头梁山的流氓，在偷窃货物出卖以后，需将百分之三十捐献给梁山作公益金。名义上这笔钱将用来养活残疾，埋葬死者，修缮窑洞，购买柴炭，以及给祖师爷"领牲"唱戏等，实际上，都被头儿塞入了腰包。其次，为了鼓励流氓豁出命来为非作歹，流氓集团也重赏勇夫。②

据说，五代吴越王钱镠未发迹时被卖私盐的头儿顾三郎邀去抢劫王节使的家小船。抢劫时，钱镠冲在前头，立了大功，分配时，他就比其他人多得了一份。③

对于那些敢以残肢剜目敲诈勒索的亡命之徒，给予的重

① 钱可生《上海黑幕汇编》第2册第3卷第4页。

② 刘映元《包头流氓低层社会的"梁山"》，《文史资料选辑》三八辑。

③ 《喻世明言》卷二一。

赏就更多。据《清稗类钞·风俗类·北人毁身求财》载，清光绪某年岁暮，京城五道庙三岔路口，有一群穿黑衣着快靴的恶少汹汹自北走来，其中有一人外衣敞开没钮上，脸上鲜血淋漓，一目已挖去，原来是吃宝局的人。何谓吃宝局者？"恶少日于赌馆索费，任保护"。但是向赌场索钱，凭一张嘴是根本办不到的，"若辈众多，必以甘心伤其肢体者始得之"。肢体的伤残又分为若干等，其中挖出眼睛的列为上等能拿到最多的钱。

其他方面　流氓集团一般把开展活动之处作为势力范围，绝不允许其他的社会团伙或流氓集团插手干涉。如果有谁侵犯了他们的领地，触犯了他们的利益，立即就会引起一场你死我活的斗殴。如天津的混混儿，一旦"有人犯了他边界，聚伙成群来打仗，铁刀斧把、竿子鸟枪赶上房，开水砖头往下淌，那顾生死存亡"。①

当然，这并不是说其他地方的人或流氓完全不能踏上土著流氓集团自己划定的领地。如果外来人员要去那儿办事，必须首先去拜谒流氓头子，献上礼物钱财，得到允诺之后才能去做。无意违反了这些规矩，就会惹出麻烦，招来骚扰。

清乾隆年间，两广总督部堂杨寿春的弟弟杨遇春，因性喜赌嫖，不务正业，亏空了家中银子，逃走出来，流落江湖之上，无以为生，靠卖武度日。一日，在临青关帝庙前聚人卖武，欲想众人帮助盘费。因不知江湖事例，未曾拜见本地土棍，因此得罪了这临青地面一位姓段名德的小霸王。小霸王当场吩咐看的人不许打彩与他，谁敢不遵？遇春还自不知，因见耍了半天拳棍，用尽生平武艺，不但分文没人肯出，就连喝彩也并无

① 杨一昆《天津论》，《津门杂记》卷下。

一人开口，只得说道："偶然经过贵境，缺少盘费，故而略呈技艺，欲求各位见助一二，济我穷途之急。小弟不意贵镇虽大，并无好义之人。若以小弟拳技荒疏，不足观赏，请哪位兄台同弟一角何妨，俾得领教何如？"段德喝道："你要拳棒，全不知江湖的规矩，也要学人卖武。自古道：入山要拜土地，出外要靠贵人。汝到我本境卖武，也不来拜我，我不开口，谁敢喝彩？今看你这个声口，还想与你老爷试试手段不成？"遇春答道："既然如此，倒是小弟失教了。敢问仁兄高姓大名，贵店何处，改日登堂谢罪何如？"段德喝道："天下走江湖的朋友，哪一个不识我是小霸王段德？俗云粪桶也有两个耳。难道你瞎了眼不成？你方才夸天下口，欺我本镇无人，我若不将你当场打死，也不算为好汉。"说罢照着当胸一推山掌，向着遇春打过来，好不厉害！这段德乃是本地有名恶棍，两臂也有数百斤的气力，若是别人，也就当他这一掌不起。遇春是会者不忙，见他来得凶猛，叫声："来得好！"将左手往上一挑，格过他的推山掌，趁势飞起左脚，正踢在段德小肚之上，早把段德踢离数尺，一交跌倒在地，满面羞惭，忍着痛跳起来，拼命扑上，再欲争斗。乾隆恰在人丛之中，见段德如此无礼，急与日青上前，将他两个拦开，并将白银二十两送与杨遇春作路费。日青将段德劝开后，说道："四海之内，彼此都是兄弟手足，何必动怒相争，失了和气，又是同道中人，千万看弟薄面，莫要动手。"段德见那位客人送遇春二十两银子，即圆睁怪眼喝道："你这个客人，特意与俺作对，在我临青地方称雄么？"说着指手划脚，一边走一边骂道："总叫你这两个认得俺老子手段就是了。"①

① 《乾隆游江南》卷一〇。

这可不是文人的笔下生花或夸大其词，现实生活之中也确有存在。江西景德镇来了一个测字者，正在规地作场、安排笔砚，突然无赖数十人前来纠缠，说："你不先送钱给我们，想白占此地吗?"测字者说："我是楚人，昨晚刚到此地，口袋里没有一钱，拿什么给你们呢?而且这儿是官地，亦不容你们勒索钱财。"听了这一番话，无赖们非常气愤，群起汹汹，挥拳欲打。测字者说："想动武吗?徒手拼搏无趣，给你们一件小武器吧。"说完，从道路旁捡起半爿石磨，往膝上一碰，石磨碎成两爿，自执其半，把另一半递给无赖。无赖惊得目瞪口呆，连忙扭头鼠窜。①

幸亏杨遇春、测字者都有非凡的武功，否则被流氓讹诈、抢劫、殴打之后，告状到官府都没有用处。

此外，流氓集团内部还普遍存在着抓阄、摸彩的习气。早在汉朝年间，长安"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相与探丸为弹，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丧"。② 以后这种风习一直为流氓集团沿用，如天津混混儿，在出发打群架之前，若同对方曾有过"死过节儿"，预先选定几个人准备牺牲，或自告奋勇，或用抽签法取决，名叫"抽死签"。即使当场不死，事后也由这些人顶名投案，认作凶手。③

---

①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一二《测字多力》。

② 《汉书》卷九〇《酷吏传》。

③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载《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四　卑劣无耻的手段

如前所述，流氓活动涉及国家政治、吏治、经济、治安、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严重影响了国计民生，扰乱了社会治安，破坏了社会秩序，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宁。

为了有效地达到这些目的，无论是单个的，还是集团性的流氓，在活动中就非常讲究犯罪作案方法，并在实践中逐步发展、形成了一些常用的手段。这些手段，人们通常称作流氓手段。若稍加归纳，其中最常见的有六种，即骗、诈、偷、抢、打、杀等。

使用这六种犯罪手段的当然不仅是流氓这个社会阶层。其他的社会犯罪团伙也会使用其中的一种或数种，如强盗经常抢打杀；窃贼经常偷窃，偶尔也会抢、打等等，只有流氓却是全面、综合地使用这六种手法，尽管在具体的使用过程中，他们更多地使用的、而且更能反映其特征的是其中的讹诈和殴打两种。

流氓、流氓手段、流氓活动三者的关系不难理解：流氓手段是流氓开展活动、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在其活动中采用的方法。换言之，流氓采用流氓手段开展流氓活动。当然，以流氓手段进行活动的未必全都是流氓，但流氓却必须以流氓手段进行活动。如果流氓抛弃了流氓手段、停止了流氓活动，那

么他也就不再是流氓了。

（一）千奇百怪的骗法

骗是流氓惯用手法之一。所谓骗，指用欺骗的手段去取得。在社会生活中，骗子也骗。因此，骗子和流氓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徐珂在《清稗类钞》中将流氓、骗子合为一类叙述，其实就是说流氓与骗子有时是实在难以区分的。不过，两者之间终究还有些差别："以强力取不义之财者曰棍徒，以诡计取不义之财者曰骗子。"①

流氓行骗，早在先秦典籍之中就多有记载："恒思有悍少年，请与丛博，曰：'吾胜丛，丛籍我神三日；不胜丛，丛困我。'乃左手为丛投，右手自为投，胜丛，丛籍其神。三日，丛往求之，遂弗归，五日而丛枯，七日而丛亡。"②

悍少年用甘言诱使丛博，又做手脚赢了丛，这些都是骗。一旦骗到了手，就要无赖不还，最后害死了丛。可见无赖骗术的高明与手段的残忍。

流氓行骗，非常讲究骗术，千奇百怪，愈演愈烈，实在令人难以识破。

假冒官员行骗　中国古时有两句俗语，一句叫"官本位"，一句叫"一人得道，鸡犬升天"。流氓深谙个中三昧，纷纷乔装打扮，假充某官、某宗室，公然行骗，并频频轻而易举地得手。

宋赵假熹，本为败亡之子、闾阎之靡，冒称赵善莱的长子

---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贩猪仔》。

② 《战国策·秦三·应侯谓昭王》。

赵汝昔，伪造降生县据，私刻皇叔祖润王府印记，私置黄旗、铁鞭、拄杖，任意胁夺商旅，占据船只，威使人力，打人致伤。直至案发，追善莱究供，方才明白是赵假熹伪冒。伪装虽被揭穿，赵假熹并没悔改，改名赵汝熹，冒充赵善莱次子，出入州县，打话公事，诈冒承节郎、建阳县监税、户部市舶提干，冒权处州税官，及充都大司察视官，冒用章服，滥赴圣节锡宴，自刻都大司捉点印记，出给县到，以林伸为书司、林庆为厨子、配军叶佑为狱子，公然乘轿下乡，先后骗取官会二十余贯，又大肆搜索铜器，连神佛一盂、孩提一铃，也不轻易放过。①

赵假熹假冒宗室、官爵行骗，是他深谙普通老百姓怕官，明知吃亏也不敢理论这一点；而旧社会的官官相护，也使地方官吏对他们的行骗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去深追细究。

又，明万历年间，苏州城有徽人叔侄争坟地，其侄先有人通郡司理，只等抚台准一词发之。一日，忽闻间门外住着某公子，自称是抚公年侄，衣冠华丽，仆从亦多。徽侄前去拜访，并设席请客。偶尔谈到争坟一事，公子一力承当，遂封物为质。到了约定那天，公子穿了公服，取过讼词放入袖中，径入抚事之门，让徽侄站在门外等候。徽侄等了好久，一直等到晚衙，公子才与其他人一齐走出来，面露酒色，意气扬扬，自称抚公招待丰厚，所请已诺。回到徽侄住宅，公子从袖中拿出官封，上面印识宛然。徽侄大喜，又请公子吃喝，公子“案酬如识而去”。第二天，徽侄以文书交付驿卒投送，方知是伪封；又因用假批假印被要挟“欲行出首”，只得拿出“数十金赂之始免”。事后，他才知道，此事原为光棍所设的骗局。那天有春元谒见抚

---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一《人品门·宗室·假宗室冒官爵》。

院，假冒的公子趁人杂之时混进了院子，躲藏在土地堂中，吃了藏在身上的酒糕，晚上再趁人杂混出来。封筒印识，都是事先藏在袖中带进去的，当然都是假的了。①

一般说来，流氓假冒官员、宗室行骗，成功率极高。但如果碰到一些精干、警惕性高的官吏，伪装就会被揭穿、一败涂地。据说清乾隆末年，有无赖子副天保，少年时与福康安的家奴为邻居，熟晓福康安的情状嗜好，于是，他就假冒福康安，与数十个同伙，沿途讹诈，称疾不会僚属。到了湖南辰州，知府清安泰为福康安所推荐、提拔之人，具手版上谒，但被仆人挡在门外。清安泰心疑有诈，突然闯入屋子。这时，副天保正卧在重茵中。清安泰上前揭开被子，才弄清原来是一个冒牌货，立即招呼衙役进来擒获了这批流氓，无一漏网。②

利用宗教迷信行骗　流氓惯会装神弄鬼，借鬼神之名，愚弄信男信女，往往能获得意想不到的极好效果，事半而功倍。有一年冬天，天津大雪，好事者堆雪做了个弥勒佛，低眉垂目，笑态可掬，偏袒踞坐，大腹彭亨，右手持牟尼珠，左手持布袋。旁边还有两个生动有致的侍者。信男信女见了，都膜拜作礼，竟有人供奉香烛。诸无赖子乘机敛钱，侈谈灵异，还搭了个棚子，檐前悬了二盏红灯，好像就是一座佛殿。由于瞻礼之人极多，香气烛光，熏蒸终日，没有几天，雪融佛消！信男信女皆废然而返，只有诸无赖子乘机骗得了不少钱财。③

又有个无赖子叫白铁余，穷困无聊，一天，突然想出了一

---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文科》。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副天保冒充福文襄》。

③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三。

条妙计，在山谷中柏树下埋了一尊铜佛，等到上面长满青草后，向众人说："山谷中每天夜晚金光烛天，当有圣佛出现。"就聚集起数百人，持斋负锄前去发掘。他故意让人先在其他地方挖了一气，没挖到东西，这才说："一定是众诚未至，没有布施的缘故。"等众人拿出重金布施后，铁余径到柏树下，一下就挖出了佛像。庄严端好，供在家中。远近之人闻讯，前来求见圣佛者络绎不绝。铁余用紫绯黄绫为袋数重盛佛，求见者须布施一回，才能去袋一重。数百里内老小士女趋之若狂，施舍万金，铁余因此致富。却无人知道这只不过是一场骗局。①

制造假象，欺骗良善 清朝邬三，因狂饮滥赌败尽家业，寄居在博徒家。有姑姑姓奚，颇富，邬三二十多岁尚未结婚，一年年底，窘甚，无以为生，有个博徒设计借给衣冠，让他去姑家告诉自己将结婚。其姑听后大喜，立即赠银十两，姑有子妇二人，也分别送津钱十千。邬三持钱回家，和博徒商量，将寄居之室标饰一新，寻觅年轻之妓作新妇。不出所料，其姑及期果至，又以屋子及薄田百亩为赠，邬三惊喜过望。②

巧设机关，一骗再骗 这些流氓所设的机关都十分巧妙，事先摆下迷魂阵，使被骗的双方产生误解，都不明白事情的真相，稀里糊涂地中计上了圈套。

曾有一个无赖穿了华丽的衣服来到京师马市上，先给卖胡床者一钱，说："吾即乘马，尔以胡床侍。"其人许诺。无赖又去向马主说："吾要买一匹骏马。试骑后，再论价。"马主以为设胡床者为其仆人，就同意了。无赖即上马疾驰，径至官店，

---

① 《绘图骗术奇谈·骗布施》。

②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三。

维马于门，说："我为某太监家下，欲缎匹若干，以马为质，用则奉价。"店员见有良马为质，就让他拿走了所需的缎匹。不久马主寻踪赶到，与店争马成讼。官府判令平分马价。①

以女性婚嫁为骗局行骗　旧时南北方广泛存在。上海把它叫做"放白鸽"。据说因为"豢鸽而放，必裹同类归来，获利数倍"的原故而称之。葛元煦《沪游杂记》卷二《放白鸽》介绍："近有以人为鸽者，如来历不明之年轻妇女，或售卖自身，或愿入人室。不匝月间，非卷资遁逃，即诬控拐逃，使买主人财两空。"北京则把这类事情称作"放鹰"或"打虎"。夏仁虎《旧京琐记》卷一《俗尚》曾记载，流氓常常装饰妇女，然后"聘卖于异乡人，乘隙卷而飏之"。

又有拐骗妇女、儿童　流氓拐骗妇女或供自己淫乱奸辱，或出卖给妓院、远方之人赚取钱财，或两者兼有，奸辱后再去卖钱。致使受害者受尽污辱，若不丧失人格苟且偷生活下来，即上吊投河自尽。其家属因妻离子散、儿痛不欲生；好端端的家庭因此家破人亡。

明万历戊子，杭郡北门外，一居民望六死了妻子。家中二个儿媳妇都长得端庄美丽又孝敬。一日，忽有老妪立在门口，自晨至午还不离开。老翁叫媳妇前去询问原因。老妪说："儿子忤逆，我要去官府告状，和外甥商量好了一起去，谁知至今还没来，肚子倒饿了。"媳妇听了很同情，请她吃了饭。天黑了，外甥还没来，媳妇留下老妪住宿。老妪很勤快，帮助媳妇料理得家中齐齐整整，还做得一手好针线活。媳妇舍不得老妪离去，谓妪无夫，而子不孝，迟迟不归，劝公公娶了她。公公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一钱诓百金》。

同意了。过了几天，老妪之子与外甥寻上了门，跪在地上告罪。老妪犹詈骂不已，劝了好久才住口。妪子见母亲生活安然，很高兴，拜老翁为继父。三个月后的一天，妪孙前来通知已行聘，请翁一门光临。老妪当即说："媳妇来何容易，我与翁及两郎君一定来。"全家如约前往，吃喝一顿，高兴而返。又过了月余，其孙复来，云某日毕姻，请二姆同去。媳妇一口允诺，又多借衣饰，盛装而往。老妪媳妇出迎，面黄如病人。日将晡，妪子请二姆迎亲，并解释说："乡间风俗如此。"老妪故意说："你妻子虽然有病在身，今天将做婆婆，为什么不亲自去迎亲，倒来麻烦她们二位。"妪子说："妻子长相不雅，怎令人看得起？二位既已来此，何惜一往。"妪听后不再反对。于是老妪与病妇及二个媳妇一齐下船而去。过了好久还不见回来，妪子假装去找孩子，也溜走了。直到天明，老翁及二子四处找不到他们踪迹，询问房主，才知道这一家五六月前才刚刚租房住下，详情不得而知。老翁父子怅怅而归，亲友又纷纷前来取索衣饰，只得倾囊赔偿；二妇家来觅女不得，讼之官，翁与二子恨极，自尽而亡。①

流氓还拐骗孩子，或出售给远方，或残害肢体，使其成为人不人、鬼不鬼的怪物，骗取钱财。他们残害肢体的手段十分残忍，姑且不论横受鞭笞刀锯而死者，如毁伤面目，刖割手足，为玩物敛钱之具者，也不计其数。其中最惨的，或豢养幼孩为侏儒状。做法是把幼孩纳身入瓮，露出其头，数年后，头大身小，遂成侏儒状。或伪饰为人首兽身状。先碎割幼孩肌肤，使之流血不止，即活剥犬羊等皮，紧贴孩身，不久即自粘合，以演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老妪骗局》。

剧炫人，[1]骗取钱财。真是毫无天理人伦。

（二）奸毒凶狠的讹诈

所谓讹诈，是指利用威胁恫吓向人强行索取财物，最能反映流氓死皮赖脸的特点。曾有人认为，光棍就是“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2]

对讹诈的称呼古今、南北不尽相同。如上海叫做敲竹杠、拆梢，南京叫做敲钉锤，镇江叫做钉钉子，杭州称作刨黄瓜儿等。

流氓讹诈，手法花样也非常多。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有：

栽赃诬陷，蓄意讹诈　原来对方并没做错事，也没有任何把柄被人捏住，可是流氓偏偏缠住了不放，捏造罪名，败坏声誉，不惜栽赃、伪造事实，硬是平地也生波、无风也起浪。

宋人曾指出过：“奸民无知，动以撰造公事，欺骗善良为生。见人家烹犬，则曰本家失犬。见人家牵牛，则曰本家失牛。见人家女使病死，则曰原系本家转顾，恐有连累。见人家仆死，则曰系是本家亲族，不曾走报。凿空入词，文引才出，则计会公吏、耆长之类，追扰执缚，殆同重囚。又使一等游手之人，从旁打合，需求酒食，乞取钱物，饱其所欲，而后私对。里俗相传，谓之裨补。田里被害，含冤茹苦，无所赴述。”概括得相当全面、深刻。

介绍个具体的例子。有个流氓恶霸叫王文甫，知道屠夫

---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拐带妇孺》。

② 《俗语考原·光棍》。

魏四乙宰了一条牛，就在正月十三日经寨入状，自称本宅水牛一头，初十日放出游食，被贼人偷盗货卖，现从魏四乙家买得牛肉一片为证，乞求遣人根究。巡检收到状词，差寨兵陈璋、陈琳前去追捕。魏四乙避不敢出，凭耆老江才送来肉及钱两贯文五十陌，与陈琳等为饭食之费；又凭王五六送官会一十贯文，与陈琳为水程之费。陈琳既得所欲，收上原引，并差魏生催追。魏四乙不堪惊扰，只得"托陈五乙、王五六将见钱五贯文足、银缠五两，送与王文甫填备牛钱"。[1] 据文意可知，魏四乙其实并没有盗牛，王文甫却抓住一片牛肉大做文章，顺利讹诈到魏四乙许多钱财。

又有一长相颇佳的妇人乘在江轮上，偶抬头见对门舱中住着一个少年。入夜，她熟睡在床，少年持刀推门而入。妇女以为强盗来了，吓得浑身发抖，问："你要干什么？"少年说："我要和你睡觉。"妇女正要喊叫，少年已将门锁上，又随手把二百元银币甩到她面前，说："和我睡一觉，这两百元钱就给你，明日船一靠岸，各奔东西。如果拒绝反抗，我就先杀了你，然后自杀。"妇女为金钱所诱，又为利刃所逼，不再作声，任凭少年爬上身体胡作非为。

次晨，少年忽在自己住的舱中大哭，并对聚拢来的买办及诸客说："我随身带了二百金，这些钱是我养家活口之资，昨夜全部失去，归无面目，只有求死了。"船上买办问："你晚上睡觉锁门没有？"少年回答："没有。"买办说："银子必定被贼偷了。不知道银元上有没有标识？"少年说："有。银元上都印有某钱庄的印。"于是买办对乘客说："为了拯救此人，请各位协助搜

---

①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三《诬赖·骗乞》。

查随身的行李。”乘客为了摆脱干系，证明自己的清白，都主动摊开行李接受检查。当来到妇女住房时，她神色慌张，坚决不同意检查。买办强行打开她的箱子，发现了打着印记的二百元银元。诸客见了惊诧不已，妇人掩面大哭。这时一老叟走出人群说：“我住在此妇邻室，昨晚发生之事，听得一清二楚。原来不想多管闲事，现在却不能再沉默了。”老人把事情经过原原本本讲述了一番，又气愤地责怪少年说：“你既诱奸妇女，又诬人偷窃，心狠手辣，禽兽不如。”最后众人商定，二百元银元仍归妇人所有，罚少年另拿出二百元交给善会，以示惩罚。①

少年真是一个十足的流氓，用强力和金钱奸污了素昧平生的女子，又倒打一耙，诬人为盗。如果没有老者暗中无意窥破个中秘密，那女子的下场就更惨了。

然而，相比之下，诬陷人偷盗毕竟还是小事，若诬陷人杀人害命，其风波更大，讹诈的钱财也更多。

明朝年间，江南有个流氓恶霸叫文科，生性奸巧。早年他曾将房一所贷给徽人，过了许多年，文科提出要以原价取赎。徽人因房子已装饰一新，就没同意。文科授计奴仆夫妇俩前去投奔徽人，徽人毫不怀疑地收留了他俩。过了两个月，两人不辞而别。文科却派人去问徽人：“我家逃奴隐藏在你处，快交出来。”徽人说：“有人前来投靠是实，我不知道为贵仆，但昨天已不辞而别。”奴辈说：“我家昨天刚探得在你宅，岂有今天就逸去之事，必是你藏起来了，我们要搜一搜。”徽人自信所言不虚，同意诸奴入视。诸奴搜至酒房，见有土松处，取锄发之，

① 《清稗类钞·棍骗类·某少年之奸骗》。

竟然挖出了一条人腿，就气势汹汹地说："你谋害了我家人，不然此腿从何而来？上官府去解决。"徽人惧，请人居间调停。文科说："交还屋契，我就不告官府。"徽人不得已，过几天腾空房子迁走了。酒房之中人腿，原来是文科授意奴仆埋下的。①只会做买卖的徽商哪里会是流氓恶霸文科的对手，只有彻底认输了。

到了清末，上海流氓把栽赃讹诈叫做"装榫头"，主要手法有"移尸入门"、"栽赃入室"、"勾奸买奸"等等。具体做法是，流氓在市场、商店看准对象后，便偷偷将皮夹子放入其衣袋内，然后反咬一口，硬讲对方偷了钱，于是"人赃俱获"，帮手们拥上来拳打脚踢，过路行人不知其中诈情，也纷纷指责，最后必将其人的钱物全部掏空了方肯罢休。还有男女合作，女流氓扮成家庭主妇，看准某个衣着笔挺又有点像农村来的行人，突然冲上去打他两个耳光，口称当街调戏她。此人必不依，她便委屈地哭哭闹闹，这时搭档奔出，称此人调戏他妻子，大骂不止，使对方无法辩白，几个帮手又上来扮红脸装白脸劝解威胁，最后自然是"有钱钱挡身，无钱剥衣裳"。②

小题大作，任意讹诈　流氓平日里无所事事，东逛西荡的，耳朵特别长，眼睛特别尖，专门捕捉邻里街上发生的新鲜事儿，抓住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大做文章，非得狠狠敲诈一笔后才肯松手。

清光绪初年，朝廷下令严禁民间剃发。宁波桃花渡地方的一家剃头铺，奉行朝廷的严令，早已闭门歇业。一天，偶有

---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文科》。

②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五章第一节《五花八门的骗术》。

过往客进店梳辫子，因不在禁例，理发师就给他做了。客人前脚离开，后脚两个无赖就来到店里，身穿号衣，像兵勇装束，说："私自替人剃发，法令何在？速随我们走，不得拖延。"店主回答："你们说我替人剃发，剃发者在何处？若凭空捏造，怎能服人！"另一个无赖接口道："姑且不说剃发者在何处，总之，你生意不错，也须大家弄些好处。"店主人当然据理反驳，没依他们。无赖子恼羞成怒，将店主拖翻，过新桥而去。当时围观者都打抱不平，冲上去将无赖捆住痛打，店主才得踉跄回店。①

再譬如，某甲的老婆与某乙奸通，地棍就去揶揄某甲，愿意替他捉奸夫。等捉到奸夫后，就强索银子若干，否则就拳脚相加，尖刀插刺。即使不得已，到公堂上诉，既有原告，又有奸夫淫妇，这些地棍也能做到自身无恙。一般情况下，乙被拿获，当然很害怕，就只好允诺他们的要求了。②

有些凶狠无耻的流氓，还借捉奸之机，奸污妇女。清嘉庆十年，山东有土棍田二，与其父田坤、弟田三均性情凶狠，身上总是带着刀。有李麻与王振海之妻谢氏奸通，并借刘宋氏之屋姘居。王振海四处找不到妻子，就去恳求田坤帮助寻找。不久，田坤父子捉住了李麻、谢氏，田二就将谢氏带回家中奸宿，且欲霸占为妻。于是田坤出面逼王振海卖妻，给了钱五千。王振海不敢违抗，只得应允。又有一次，田二知道庄驴之妻王氏与姚松奸情，就带刀前去威胁、要挟王氏，并强奸了她。③

借人急难，乘机讹诈　他人遇有危难之事，急欲解决问题，

---

① 《申报》，光绪乙亥二月初五日。

② 《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有好买卖》。

③ 《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九《户律婚姻·强占良家妻女》。

流氓借机故意刁难，勒索钱财，有时甚至趁人死亡买棺埋葬之际进行讹诈，真是丧尽天良。据说，广信地方有个洪老头，有妖法，能役使鬼魅让死尸扑人。若有人去买棺材，他就在店中作梗，强索一半棺材钱。一次桐城张、徐二友结伴做买卖，中途徐亡，张去店中买棺材。店主索价二千文，坐在柜旁的洪老头又添价二千，非得四千才能成交。张愤然而归。当夜，张上楼，尸起相扑；张大骇，急避下楼。次晨，又去买棺，并加钱千文。棺主人并无一言，而洪老头却在楼上骂道："我虽不是主人，却是此地'坐山虎'。非送我二千钱，不然别想买到棺材。"张素贫，力有不能，无可奈何，彷徨于野。①

捏人把柄，恐吓讹诈　这种把柄，有些是被害人自己惹出的；有些是流氓事先设下圈套，诱人上当受骗，然后狠狠敲诈勒索，其中最典型的莫过于"奸诈之徒，就在这些贪爱上面，想出个奇巧题目来，做自家妻子不着，装成圈套，引诱良家子弟，诈他一个小富贵"。②

这种讹诈之法，宋代叫美人局，明代叫扎火囤，清代叫仙人跳，名称虽异，实质完全一致，以女性为诱饵，借奸污作把柄，用败坏名声、要打要杀相要挟，任意威胁讹诈。

美人局早在南宋已经流行。据泗水潜夫《南宋市肆记》载，当时在浩穰之区，有一批游手奸黠之徒，专门"以娼优为姬妾，诱引少年为事。"③以后，也许是在南宋就曾发生过，无赖竟无耻地以自己的妻妾为诱饵，引人上当受骗、榨取钱财，且成功

---

① 袁枚《新齐谐》卷一〇《鞭尸》。
② 《二刻拍案惊奇》卷一四。
③ 《说郛》弓六〇。

率极高。只有偶尔遇到一两个更为厉害的玩命泼皮无赖，才会败下阵来。据说，以前京师有无赖靠老婆吃饭，其妻专门涂脂抹粉，惯卖风情，挑逗那富家郎君。到了上了手的，约会其夫，只做撞着，要杀要剐，直等出财买命，厌足方休。被他弄得也不止一个了。

有一个泼皮子弟，深知他行径，佯为不晓，故意来缠。其妻给他些甜头，诱引上了手。正在床里作乐，其夫打将进来。别个着了忙的，定是跳下床来寻躲避去处。怎知这个人不慌不忙，且把他妻子搂抱得紧紧的，不放一些宽松。其妻杀猪也似喊起来，乱颠乱推，只是下不来。其夫进了门，撩起帐子，喊道："干得好事！要杀！要杀！"把刀背放在颈上捩了一捩，却不下手。泼皮道："不必作腔，要杀就请杀。我固然有错，也是嫂子约了来的。死便死做一处，做鬼也风流。终不然独杀我一个不成？"其夫果然不敢动手，放下刀子，拿起一个大擀杖来，喝道："权寄颗驴头在颈上，我且痛打一回。"一下子打来。那泼皮溜撒，急把其妻翻过来，早在臀脊上受了一杖。其妻又喊道："是我，是我。不要错打了。"泼皮道："打也不错，也该受一杖儿。"其夫假势头已过，早已发作不出了。泼皮道："老兄放下性子！小子是个中人，我与你熟商量。你要两人齐杀，你嫂子是摇钱树，料不舍得。若抛得到官，只是和奸。这番打破机关，你那营生弄不成了。不如你舍着嫂子，与我往来。我公道使些钱钞，帮你买煤买米。若要扎火囤，别寻个主儿弄弄，须靠我不着的。"其夫见说出海底眼，无计可奈，没些收场。只得住了手，倒缩了出去。泼皮起来，从容穿了衣服。对着妇人叫声"聒噪"，摇摇摆摆，径自去了。[1]

---

[1] 《二刻拍案惊奇》卷一四。

人世间像泼皮这样胆略和手段的毕竟是少数，普遍人一旦上了圈套，寻欢作乐时被人冲破，早已心慌意乱，只想脱身，对于讹诈，哪有不依之理。

又有招人痛打，强行讹诈　即使在封建社会中，法律也明文规定：打人犯法，杀人偿命。于是流氓无赖玩起自己的命来，故意在店中耍赖，招惹店家动手痛打，这些人特别耐打，虽鲜血直流也决不叫唤一声，倒使得店家没法了结，住手之后，还得好言相慰，赠给钱财，他才肯离开。

清无赖恶少年苏人某甲，常常与人斗殴，虽被痛打而不悛改，又因特别耐打，被人呼作“石臼”。一日，石臼在酒家饮酒后，没付钱就走。酒保向他要钱，甲说：“你爹恰好没钱，等几天再付。”店员见他蛮不讲理，就“群出诟骂，捽而殴之，如舂如揄，血流漂杵，视之几无生理，乃纵之去。”没过几天，石臼又来到店里，伤痕已愈，咆哮如故。店家叹道：“真石臼也！”给他千钱后才离去。①

天津的无赖少年也是这样。为了向赌场索取规例钱，也要首先招一顿致命的痛打，具体的做法是，先喝醉了酒，上不穿衣，下不着裤，仅以尺布遮蔽下体，昂然入局中，肆口辱骂。赌徒们知道讹诈的来了，就拿起木棍狠命痛打。无赖少年忍着疼痛，仍大骂不止，直至体无完肤，气息仅属，犹喃喃辱骂不绝于口。于是赌徒赞叹道：“好汉！好汉！”给他喂下童便，又用温水洗掉血污，背他回家。自此之后，赌局之主人每月付给他规例钱。②

---

①②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三。

北京的光棍也不例外。光绪某年年底，京师琉璃厂西门饼店前，有少年赤裸着上身，一声不吭躺卧在地上。店主举擀面大杖杖其两腿，杖至五六十，少年才跳起来说："如是，必吃矣。"店主说："随你吃吧。"原来卧地者积欠了店中饼资，还强取不已。店主就说，若能经受大杖之打，不呼痛，不仅前债全免，今后还能免费吃饼。① 于是演出了一场闹剧。

当然，这些流氓无赖并不是钢打铁铸的，仍是受之父母的骨肉之躯，被打得体无完肤还一声不吭，也真不容易。然而更有甚者——

自残肢体，胁迫讹诈　有时，泼皮无赖为了讹诈，不怕自戕身体，以断肢、瞎眼之类相要挟，令人望而生畏，甘拜下风。他割的是自己身上之肉，矐的是自己的眼睛，没有触犯他人的利益，不能算犯法，官府不能治他的罪；他连自身都敢戕残，则别人打他几下，也根本不会有什么效果。但是血流满身，招人眼目，实属不雅；若辈众多，得罪一人，就会引来群凶攻击；如果惹出官司，更会纠缠不清，也就只有满足他的讹诈索取以消灾免祸了。

明成化年间，龙虎卫左所军余王骚狐，自称"赖皮"，专门倚恃行凶打人，讹诈他人银两。一次，他手拿尖刀，来到军人刘海家索讨白面。刘海没答应，骚狐就将自已打得头破血流，然后倒在地上耍赖。刘海无法，只好拿出银一两三钱、白面一斗给骚狐拿回家。第二天，王骚狐又来到卖面军余刘清家，自己动手打破头颅图赖，还拿刀要戳，强行索取了刘清身上穿的

①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北人毁身求财》。

衣褐绵细衣裳、羊皮袄。①

《金瓶梅》第九三回对这类流氓无赖也有很生动的描写。陈经济因妻子吊死，被丈母告到县衙，坐了半个月監房放出来后，手中没钱，就想去杨大郎家讨以前做生意的半船丝绵绸绢钱。杨大郎绰号铁指甲，专门枭风卖雨，架谎凿空，骗人钱财。听见陈经济上门追问由他经手的货船下落，就让兄弟杨二风出来对付。杨二风一把拉住陈经济，反追问杨大郎的下落，惊得陈经济慌忙挣开手。杨二风却还不罢休，拾块三尖瓦楔，将自己头颅击破，血流满面，赶着陈经济骂："我肏你娘眼！我见你家甚么银子来，你来我屋里放屁，吃我一顿好拳头。"

又清朝某日，有一壮男至通州某当铺当破衣服，店员不让当，男子争执不休，并问道："贵店究竟什么东西才能当？"店员回答："凡物都能当，但必须东西完好不坏。"壮男闻言匆匆离去，过了一会复至，拿出小刀，割下一只耳朵掷在柜上说："这是件完好的东西，能当多少钱？"店员大惧，立即请他入店，赠给重金，始离店而去。②

以上所述，基本上概括了流氓常用的讹诈之法，从中也彻底暴露了流氓的奸凶狠毒和无耻。

（三）防不胜防的窃术

虽然普通的盗贼并不就等于流氓，但偷窃也确实是流氓

① 《皇明条法事类纂》卷三四《白昼抢夺三五成群及打抢仓场充军民为例》。

②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北人毁身求财》。

经常使用的犯罪手法之一。不管这些窃术，最初时流氓是否从盗贼那儿学来的，一旦他们掌握了这些窃术，在偷窃过程中就加入了流氓所特有的狠毒、欺骗、讹诈、无赖成分，会使一般的盗贼都自叹不如，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了。

流氓偷窃法之一，仗力偷窃，有恃无恐。流氓生性好勇斗狠，运用到偷窃之中，往往以武力作后盾，以拳头相威胁。你没发现，我要偷；你发现了，我还是要偷，谅你也无可奈何。

南梁陈伯之，少年时就很有膂力，十三岁那年，他身上带了刺刀去邻居田里偷割稻子。一次，田主发现了，大声斥责道："楚子莫动！"伯之振振有辞地回答："你稻子多得很，拿掉一担有什么关系！"田主气愤地欲捉他，伯之不仅不躲避，反而"杖刀而进，将刺之"，吓得田主要命不要稻，赶快逃走，"伯之得担稻而归"。①

流氓偷窃法之二，刁钻无赖，合偷赖于一手，使人拿住了赃却无法捉"贼"。

唐洛中，有一个和尚持有几粒舍利，放在琉璃器中，供人观赏朝拜。寺庙香火兴旺，信男信女纷纷施舍。一个无赖子跑去观看舍利，和尚拿出瓶子让他看个清楚。无赖子从瓶中取出舍利，放到嘴里一口吞下。和尚惶骇无措，担心被外人听到，断了香火。无赖子说："你给我钱，我就服药泻出舍利。"和尚给了他二百缗，无赖子就服下巴豆泻出舍利。和尚高兴得清洗干净后收藏起来。②

流氓偷了和尚舍利，但是和尚却不敢叫嚷捉赃。为什么？

---

① 《梁书》卷二〇《陈伯之传》。

②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吞舍利》。

信男信女知道后，谁还会来施舍？所以无赖子偷之无恐，万无一失。

流氓偷窃法之三，身怀绝技，窃法奇特。有些流氓，从小惯走江湖，练就吞刀吐火、行走如飞的本领。于是，他们会因时因地运用这些一般人不掌握的绝技，在人的眼皮底下巧妙地偷窃。

据传，清朝维扬盐官家中有一颗大夜明珠。一日，同官数人慕名登门求观，赞叹不已，大饱了眼福。之后，同官先后告辞而去，只有庄某一人还留在屋里踞隐囊而吃鸦片。盐官送客回到屋中，发现盘中之珠已失，大惊问庄。庄亦大惊，说："室内无他人，难道是我偷窃的！"于是他自己解开衣服，不留寸缕，任人摸索，又说："如果怀疑我把珠子藏在衣中，请留下这些衣服，借些衣服给我穿了回家。"盐官失珠大为懊恼，却无论如何也怀疑不到庄。过了一个多月，庄之仆人带着珠子前来投奔。原来，庄幼时无赖，曾熟习吞刀吐火诸幻术。那日，他乘盐官出去送客，就连忙吞珠腹中，回家后再吐出来。后来由于虐待其仆，仆挟仇揭发了他的罪行。①

流氓偷窃法之四，愚弄良善，乘机行窃。流氓愚弄良善的方法极多，其中有一种是先给别人一些好处作为诱饵，使他人放松警惕，然后再乘机行窃。譬如，清朝年间，有一个无赖子在路上遇到亲戚，想请客而口袋里没有一文钱。怎么办呢？他先让客人到店里慢慢饮酒，自己叫了一客面，说："我先给家母送去，再来奉陪。"匆匆回到家，将面条倒入自己碗中，然后捧着来到一小店，向柜内正脚踏铜炉、坐着取暖的老妪说："某家寿

---

①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四。

诞，央我送面给您老人家。”妪起身致谢。无赖子又说："某家客多，烦您把面翻到自家碗中。”趁老妪起身入内取碗，无赖子连忙偷了铜炉跑到当铺当钱，又到家中取了碗，返回酒店与客人大吃一顿。①

（四）明火执仗的抢劫

流氓的骗、讹诈、偷三种手段，虽然巧妙，颇能蒙住世人之眼，但是要想做得天衣无缝，却相当费心机。于是有些流氓为了更快、更方便地达到其目的，公然在光天化日之下强行抢劫。

从流氓抢劫的对象看，有人和物两类。

先谈抢人。

大凡流氓抢人目的有二：强抢女性，占作老婆或强行奸污——满足淫欲；贩卖人口、作为人质——盈利。

明朝常州府，有些市井无赖因贫穷不能娶亲，打听到某家有年轻貌美的女子，也不通媒妁，乘女家不防备，暮夜率众攫之而去。女家诉之官府，官府不予马上解决。拖延至开审，这些市井无赖或买嘱了假媒人，或伪造了庚帖，以致“所抢之家，公然得女者，比比而是”。即使遇到精明能干的官吏经反复查究，把女子断还生身父母，但此时她往往已经生养孩子，生米煮成了熟饭。真是“伤化蔑礼，莫甚于此”。②

此类事极多。清苏州葑门内王七，幼呼某姓妇为干阿奶。

---

① 青城子《志异续编》卷三《无赖子》。

②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七一五《常州府部》。

其父亡后，其姓妇像亲生儿子一样精心抚育他，并想把女儿嫁他。不料，王七长大后，不务正业，成了一个流荡子。某姓妇改变主意，把女儿许给了胥门外某生。王七风闻即将迎娶，就纠合无赖少年十余，抢劫其女回家。女至王七家，闭门号泣，悬梁自尽，救醒后，又绝食求死。事闻于官，官认为王七劫婚，与礼不符，鞭笞一百，又晓谕他说："你自称与某女先有婚姻之议，但没一纸凭据。女子既死也不肯嫁你，你又何必纠缠不放呢？男子还怕找不到老婆！"于是判令某姓妇给王七洋泉五十，作为异日婚娶之资，以全曩时抚育之义；女则归于某生。①

有时，流氓抢劫女子是为了奸污女性，满足自己的兽欲。

生活于清雍正年间，曾写过《鹿洲公案》一书的蓝鼎元在兼任潮阳县令时，洋乌、黄陇与惠来县交界地方，有一帮十几人组成的流氓团伙，横行不法，肆无忌惮。一日，这帮流氓在路上拦截出嫁的人，把新娘从车里强拉出来，剥光了她全身的衣饰。新娘乞求留下一条裤子遮身，他们也不依，还围着细看她的下身，横加侮辱。②

流氓还抢劫人口，或作为人质，或暗下贩卖。

抢劫人口作为人质，又叫绑架，被绑架之人称做肉票。主要是流氓看中了绑架者家中丰厚的财源，用以勒索赎金。秦汉时期的史书就有记载："长安少年数人会穷里空舍谋共劫人"，但未及动手，即被捕获。当然也有犯罪成功的例子，"富人苏四为郎，二人劫之"。师古曰："劫取其身为质，令家将财物赎

---

①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四。

② 蓝鼎元《鹿洲公案·偶纪上·贼轻再醮人》。

之。"①《两汉乐府诗·平陵东》亦说："平陵东，松柏桐，不知何人劫义公。劫义公，在高堂下，交钱百万两走马。两走马，亦诚难，顾见追吏心中恻。心中恻，血出漉，归告我家卖黄犊。"

流氓绑架肉票，一般着眼的是有钱人，但有时也会绑架一些中下层者。清道光、咸丰年间，北京的一些流氓化的宗室子弟，荒淫无度，乱花钱财，一旦两手空了，就来到荒僻之处，劫掠农家小孩。第二天，故意张贴招领，托词中途捡到。农家前来领人时，多方勒索酬金，大大地榨取一番才罢休。②

不过流氓毕竟不是专门绑架的匪徒团伙，他们更多的是抢劫年轻貌美的女子或小孩转手出卖赚钱。

宋吴雨岩在福建路任职时，曾有求食人鲍翁前去入状，自称自己带着人口经过饶州，在路途被人抢去。官府立即发人追究，原来是乐平人季三娘及佛保，因父母双亡，无人照管，而被人口贩子掠去，至戈阳，由牙人引卖给鲍翁。鲍翁带着二人来到饶州求食，正好在路上遇到季三娘、佛保的亲哥哥。兄妹相认，一起回家。鲍翁不甘心轻易失去花钱买来的人，就向官府诬告妄词，真可谓肆无忌惮。据宋吴雨岩说，宋朝年间，流氓贩卖人口活动十分猖獗，尤其是遇到荒欠疾疫的年头，他们更是大肆抢掠，然后像卖猪羊似地卖给求食人家，惟利是图。③

在成都、重庆、黄州一带，还有专门拐带妇女的团伙。团伙

① 《汉书》卷七六《赵广汉传》及注。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攫孩勒赎》。

③ 吴雨岩《禁约贩生口》，《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四《惩恶门·贩生口》。

中的一些女流氓经常骑着驴子在村子里闲逛，一旦发现有村妇骑驴外出，其夫跟在后面，就让自己的驴子慢慢靠近村妇，假装亲热地与村妇搭话闲聊，暗中却鞭驴速行。村妇只顾谈话，不知不觉驴子跑得快了，丈夫落在后面，相隔了好长一段路。又转过好多弯，村妇昏头昏脑迷了路，只得乖乖跟着女流氓来到流氓窝中。一入室，女流氓赶快躲开，村妇见室中皆为男子，不禁大声痛哭，流氓就痛打她一顿，还指使爪牙强奸她，称为"灭耻"。村妇既受恐吓，又被奸污，灰心丧气，不再反抗。流氓就令其他爪牙装作买主，购买村妇为妾，好言询问村妇由来。村妇若哭诉冤情，买主假装不忍心，退回村妇。至则又遭一顿毒打。过了一段时间，再让一流氓匪徒买去，又询问一番。如果她再哭泣，又是一顿痛打。如此三番五次，一次比一次严厉残暴，一直折磨到她不敢再讲真话，才叫人带到市镇上去卖掉。①

流氓还经常把人贩卖到国外，叫做贩猪仔。徐珂对此有过深刻揭露："猪仔，内地人民被拐出洋，略卖为奴，使供一切苦役，以若辈蠢如鹿豕，因以猪仔名之。盖南洋群岛多有不肖之徒，勾通地棍，诱致壮丁，见有贫困者，初则啖以微利，诱以甘言，谓当携往善地经商，可得重值。愚者为所惑，辄从之行，乃引之入贩者所。贩者假旅馆为窟，入其室，乃锢之，令不得出，甚且囚之于木笼，笼中一人或二人，日给馇粥二次。俟议价既定，既囚之，载入海舶以去。所往之地，大抵为新加坡、庇能等埠，沿途发卖，或质之于人，而受其质，盖即沿袭贩黑奴者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拐卖妇孺》。

之余智也。”[①]

值得一提的是，上海开埠后，外国流氓也公然抢劫、贩卖人口。黄均宰《金壶遁墨》载：“英夷捉人于上海，乡人卖布，独行夷场，辄被掠去，积数月竟失数百人。”外国流氓水手也常常于夜深人静之时，在冷僻之处伺候行人，将其击昏后，用布囊一罩，肩荷而去。[②]美国租界的开创者圣公会主教蓬恩一面宣称“为中国人拯救灵魂”，一面却包庇贩人交易。一些流氓歹徒从英租界到此，在主教大人庇护下开设酒店，常在烈性酒中下蒙汗药，麻醉倒中国顾客，然后送往轮船。[③]据载，1857年的一天，有个小工在洋泾浜大桥附近行走，忽然冲上来几个外国流氓拔拳猛击，将他的发辫揪住，企图绑架。小工奋力反抗，大声呼救。数十名居民闻声赶来，救出小工，并当场逮捕为首的歹徒。据这名受雇于法国船主的歹徒供称，船停在黄浦江上，已抢得不少人。船主令水手上岸拉人，每拉一人，得洋四十元，前已有两艘船在吴淞共载数百名中国人开走。[④]

接着谈流氓抢物。

早在北魏，有个小名叫乌头的房法寿，是清河绎幕人，年幼时死了父亲，轻率果勇，专好射猎。结了一伙流氓无赖劫盗村里，连累从叔元庆、范镇等被州郡切责，举族之人都忧患担心。二十岁时，州迎房法寿为主簿，后来他借口母亲年老体衰，不再应州郡之命，仍在乡野盗杀猪牛，为害不小。[⑤]唐会

---

①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贩猪仔》。

② 《赵惠甫先生能静居笔记》，载《小说月报》第8卷第6页。

③ 《上海地方史资料》(二)第40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3年版。

④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一章第四节。

⑤ 《魏书》卷四三《房法寿传》。

昌中，“都市多侠少年，以黛墨镵肤，夸诡力，剽夺坊间”。①宋代也是如此。王罕出为广东转运使时，惠州恶少年相率为盗，里落惊扰。②又有徐州滕人王晏，“少壮勇无赖，尝率群寇行攻劫。”③ 清代流氓行劫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游手游食之辈，不事本业，淫酗赌博，犯上蔑伦，动辄纠集多人，背黄喊冤不已，即行抢”。④ 又有所谓“趁火打劫者”，“遇有人家失火，即约一二伴侣，飞奔入内，见物即取，或持之，或负之，或扛之。主人加以呵斥，则曰：‘将为汝寄顿于吾家也。’”⑤

不过，流氓毕竟不是江洋大盗，他们在抢劫之中往往搀入了更能表现他们本质特征的无赖、欺骗手段，以此和一般占山为王的土匪显著区别。

请看以下两例。

清朝年间，有人穿了一双新靴行走在街上，一人走来打招呼，握手寒暄。穿靴者茫然说：“我根本不认识你。”那人仍笑着说：“你穿了新靴，就忘记故人了？”上去掀下他的帽子抛到屋顶上。穿靴者以为此人喝醉酒认错人了，正彷徨间，又来了一人，笑着说：“前客为什么如此恶作剧？头顶烈日，多么严热，为什么不爬上屋顶取帽子？”穿靴人说：“没有梯子，无法上屋。”其人说：“我惯作好事，你踏在我肩头上屋取吧。”说完，蹲下身去。穿靴者感激再三，正要踏上肩去，其人却发怒道：“你太性急！你爱惜帽子，我也爱惜自己的衣衫。你靴虽新，但

---

① 《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传》。
② 《宋史》卷三一二《王珪传》。
③ 《宋史》卷二五二《王晏传》。
④ 赵士麟《武林草附刻·正风俗》。
⑤ 徐珂《清稗类钞·盗贼类·趁火打劫》。

底上泥土不少，会弄脏我衣服的！”穿靴者愧谢再三，脱靴交给他，穿袜踏肩而上。其人持靴一溜烟跑了，取帽者站在屋顶上不能下来。市人还以为两人是熟人，在戏耍呢。取帽人哀告街邻，寻觅梯子才下了屋顶，那人早已逃得无影无踪。①

又清金陵聚宝门，即南门，层谯壮丽，复洞宏深，又当四通八达之衢，行人如蚁，肩背相摩，一批流氓抢劫犯就活动在其间。他们的作案手段十分巧妙。一日，有乡妇骑驴入城，其夫执鞭跟随于后。行至半洞，忽然拥上一群人，前后冲散了夫妇俩。不久，又有人载着一个散漫庞大的巨囊，夹着妇人左右而行。又过了一会儿，人渐稀少，妇人忽从空中下坠，身犹在鞍，脚犹在镫，只是驴子已不知到哪里去了。丈夫连忙赶上前去扶起妻子，询问原因，妻子茫然不知其故。原来抢驴的一伙党羽众多，见此驴值钱，就佯为拥挤，乘机割断驴之衔勒与镂膺，而以两人托鞍于空中，又以锥刺驴尻，使负痛急走，跑了一段路，就撒手而去。丈夫见妻子坠地，必然首先照料人，顾不上追贼，贼借机一哄而散。②

合偷、骗、抢于一体进行抢劫，可能更能反映作为流氓惯用手段之一的抢劫的特点吧。

（五）惨无人道的殴打

动辄挥拳打人，也是流氓惯用的手段之一。他们经常以殴打逞威风，威胁他人，毫无顾忌地进行流氓活动。

---

① 袁枚《新齐谐》卷二三《偷靴》。

② 徐珂《清稗类钞·盗贼类·窃驴之狡》。

流氓打人，凶狠残忍，讲究极多。有打人内伤而皮上不留痕迹的，又有直接致人伤残的，有明打的，又有暗殴的，有一对一打的，又有打群架的，花样百出，举不胜举。

宋人洪迈曾对流氓行凶打人的手段作过一番精彩的描述：

> 奸凶之民，恃富逞力，处心积虑，果于杀人。……闽中习俗尤甚，每执缚其仇，穷肆残虐。或以酒调锯屑逼之使饮，欲其粘著肺腑，不能传化，驯致痰渴之疾。或炒沙溶蜡灌耳中，令其聋聩。或以湿荐束体，布裹卵石痛加殴箠，而外无痕伤。或按擦肩背，使皮肤宽皱，乃施针刺入肩井，不可复出。或以小钓钩藏于鳅鱼之腹，强使吞之，攻钻五脏，久而必死。凡此术者，莫非一端，既痕肿不露于外，检验不得而见情犯，巨蠹功意两恶而法所不言。①

宋朝奸凶之民行凶打人手段，即可略见一斑，读来真令人触目惊心。

流氓打人，并不一定事出有因，有时仅仅为了言语不合或一些鸡毛蒜皮之事，即可大打出手，以此横行乡里。

据说在新市镇地方有个冯允昌，勇力超人而其头更坚劲有力，每与人发生争执斗殴，总是用头撞击，所向披靡，从未有人能抵挡相敌。邻居一好友向他说："你头诚然有力，如果用石头撞击，恐怕亦挡不住吧。"冯俯身拾起一块碗口大的石头

---

① 洪迈《容斋随笔》四笔卷一〇《闽俗诡秘杀人》。

抛到空中，然后伸头迎着撞去，石头弹开而头不受伤。从此，冯允昌就以铁头之称著名。有一次，冯偶然朝街上泼水，不小心溅到陕西皮货客身上。皮货客小声嘀咕了几句，冯听后立即恶声相骂，并挥拳打去。皮货客避开不再计较，冯仍不愿善罢甘休，从后面赶上去，使劲用头撞人。①

清苏州桃花坞，有无赖凶人阿庆，外号缸甏，力大如牛，蛮不讲理，一乡人都怕他。某甲与他略有不和，阿庆纠集同伙准备殴打甲一顿。甲闻讯很害怕，悄悄来到阿庆丈人家请求调解、保护。其丈人对女婿很了解，只得向甲说："阿庆此人实难理喻，你小心躲开他就是了。"甲没有办法，回到家中隐匿了几个月。一天他偶然外出，不意途中遇到阿庆。阿庆二话不说，拔出拳头打得甲遍体鳞伤。甲又气愤又羞愧，回到家中吞生鸦片烟而死。乡里人谁也不敢站出来说一句公道话。②

流氓又常常群聚斗殴，拼个你死我活。此风由来已久。汉代年间，有一次魏相丙吉外出，"逢清道群斗者，死伤横道"。③李绅《拜三川守诗序》："闾巷恶少年，免帽散衣，聚为群斗，或差肩追绕击大球，里言谓之打棍，士庶苦之。"乾隆一朝，据史载："市井奸凶，十五为群，聚党斗狠，为患于乡闾，或强争市肆，或凌弱富人，朝罹官法，夕复逞凶，其恶不减于劫盗。"④

天津的混混儿，认为打群架是正当行为，更有一定的步骤。原因不论争行夺市，或是因细故而扩大，双方酿到不可遏

---

①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一二《清人述异·冯铁头》。

② 俞樾《右台仙馆笔记》卷六。

③ 《汉书》卷七四《丙吉传》。

④ 《清高宗实录》卷七，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下乙卯。

止时，有的约定时、地，有的突然袭取。事先由一方约妥若干人预作准备，名为“侍候过节儿”。在准备期间，一律集中在一起，每日供应好吃好喝；没有巨款的实难应付，因所约多至百人以上，少也数十人。有的日期不能约定，因为对方何时来到难以预测，一时一刻不能放松。表面上要不露形迹，有人问及，拒不承认，只称万无此事。至于公开争斗的场面便又不同：人到齐后，门前摆出所有的兵刃，名为“铺家伙”，意在示威。出发时，寨主当前，众人随后；长家伙当先，短家伙跟后，一概散走，并无行列；最后有些人兜着碎砖乱瓦，在阵后向对方投掷，名叫“黑旗队”。双方会面后，用不了三言两语，立即会战。他们平日不练武术，只有少数人能抖蜡杆子，余者一概死打死剁。但只限于头破血出，肢体伤残；不必要时，谁也不愿酿出人命重案。及至打到分际上，甚或有死亡的，才有人出头劝止，再办善后。①

在上海，也常常有失业工人及游手好闲之类，一言不合，辄群聚茶肆中，引类呼朋，纷争不息。甚至掷碎碗、毁坏门窗，流血满面扭至捕房者。②

清朝的马永贞，原是山东籍马贩子兼拳师，平日收徒纳众、习拳练武。到上海后，自谓绝世臂力，无人足以敌，夸下“拳打南北两京，脚踢黄河两岸”的海口。经常依仗武力欺人，敲诈马贩子，如果没满足要求，他便借口相马，用手在马背上一拍，马即受内伤无人会买。1879年春，汉北宣化人顾忠溪带了三十四马到沪贩卖，住宿在南京路上的一个饼店里。马永贞

①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② 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

闻讯后赶去，许银二十两拉走一匹良驹，但实际上并未付一文钱。不仅如此，还要借用顾忠溪随身的一名美貌男孩“使用”，顾忠溪不允，只得将男孩暗中转移。一日，马、顾在茶馆遇见，顾向马要帐，马竟称顾不懂规矩，扬言：“谁不知道我马永贞名字，凡是马贩子到上海，必须孝敬我二百大洋，这几两银子，你还敢要！”言谈不合，双方结下了仇。4月13日下午，双方约定在一洞天茶馆楼上吃讲茶，开口几句不合，就动武。顾的同伙马连先向马永贞的眼睛扔出一包石灰粉，弄瞎了马永贞的双眼，马永贞急取防身铁尺猛刺，但未击中对方，自己头部反被尖刀刺伤，双脚也断了，倒地后臀部又被砍了两刀。目睹此变，马永贞的同伙均吓得逃散。顾忠溪阴谋得逞，大声叫道：“有我抵命，无累诸君。”马永贞闻声奋力取板凳掷击，竟击中顾忠溪头颅，然后他又挺身扑向前，欲与顾拚死，顾忠溪吓得手足无措，只得跃窗跳楼。当夜马永贞在医院连呼“姓顾的不是好汉子”而气绝身亡。①一场恶斗，好不惊心动魄，最后落得两败俱亡，却也是咎由自取，没有人会同情他们的。

流氓还组成雇佣打手组织，专门从事打殴活动，充当职业打手，并以此为生。连接雇主和流氓关系的，是金钱。只要有钱，并肯花大钱，流氓都会受雇，按照雇主的要求去行凶打人。流氓充当职业打手，更暴露了其极易被收买的无耻本质，也使得他们在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常常成为官僚及富翁的爪牙或走狗。

明代嘉靖中叶，在经济富庶的江南地区，一些被人称作

---

①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二章第一节》，原载《申报》1879年4月15、16、18日。

“打手”或“青手”的无家恶少、东游西荡之徒，公开结党成群，组成“打行”。虽然“打行”所从事的活动还牵及诓骗、偷盗、抢劫等，但是顾名思义，当然主要就是殴打人了。若其中一人不逞，就呼集同伙进行报复，不残伤他人决不罢休。除此之外，打行还经常受雇去殴打与自己毫无关系的人。如果有人与他家结下仇怨，思想报复，就可以暗中贿赂打行中人，然后由恶少出面替人群殴怨家。通常的做法是，“于怨家所在阳相触忤，因群殴之”，“又诬列不根之词，以其党为证佐；非出金帛厚谢之，不得解”。而且这些打手们还具有独特的打人本领，打人或胸、或肋、或下腹、或腰间，可以做到被打者在预期的三个月、五个月、十个月或一年等时限中死去，从而逃避法律的追究。这种打人的方法只在内部相传，不外泄露。①

类似打行的打手组织在清代也泛滥成灾，“漳浦有浪子班，专聚无赖少年，以待有械斗时，受雇为助”。②杭州也“有等不营生业、游食趁闲之辈，专逞要拳使棒，名为打手。教师引诱自家子弟，转相学习，结党成群，见事鸱张，沿街虎踞；甚至受他人之雇，代为泄忿报仇。抑且入豪右之牢笼，甘作飞鹰走狗”。③又康熙年间，这种打手还公开出现在公堂之上。当时发生了争讼，双方一方面请生员具公呈，另一方面在听审之日，“又各有打降保护”，④一时蔚然成风。

---

① 范守己《曲洧新闻》卷三；万历《嘉定县志》卷二《疆域考下·风俗》。

②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漳浦浪子班》。

③ 赵士麟《武林草附刻·禁打手》。

④ 顾公燮《丹午笔记·打降》。

（六）嗜血成性的残杀

流氓并非江洋大盗，其中大多数人通常也不以凶杀害命自诩，以免造成血案，被追究法办，在当地无法安身。但是，当他们在使用其他流氓手法无效，或迫于形势狗急跳墙之时，也会使出最凶恶的一手——杀人，造成血淋淋的案件。

汉朝有个很有名的侠客叫郭解，字翁伯，出身于侠客之家，自小学得非凡武艺，却不务正业，性格阴贼，常替人报仇，亡命作奸剽攻，铸钱掘冢，不可胜数。一旦被人惹怒，他挥拳就打，动刀就杀。可知郭解少时绝不是行侠仗义的侠客，而是一个十足的流氓。郭解长大后，才改邪归正，折节为俭，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不过，流氓气息并不能完全改正，“多藏亡命者，故喜事年少与解同志者，知亡命者多归解，故多将车来，欲为解迎亡者而藏之者也”。这些亡命者安身在郭解处，就借他的名在外斗殴杀人。一次，郭解之客盛誉郭解，儒生反对说：“郭解专门行奸犯法，贤在哪儿！”客人听后勃然大怒，杀死了儒生，还割掉了他的舌头。①

据《后汉书》卷七七《阳球传》载：“（阳）球能击剑，习弓马。性严厉，好申韩之学。郡吏有辱其母者，球结少年数十人，杀吏，灭其家，由是知名。”

即使说吏辱其母均为吏的不是，但因此而杀吏，又进一步灭其家，不能不说过于凶残狠毒了。

五代范资在《玉堂闲话》中所记述的安道进，也是一个十

---

① 《史记》卷一二四《游侠列传》。

足的动辄杀人的流氓。

庄宗潜龙时，安道进为小校，经常身佩利剑，列于翊衛。安道进性格非常凶狠阴险。一天，他拔出宝剑在手上玩耍，一边说："我这把剑，可以劏钟切玉，谁也挡不住它的锋芒。"旁边一人听了，不以为然，说："你这把剑算什么利器，竟然如此夸夸其谈！如果我伸出头颈，你一刀能砍断吗？"安道进说："你真敢伸出头颈让我砍吗？"那人以为两人所谈只是戏言，就坦然地伸出了头颈。安道进毫不犹豫地手起刀落，将头颅砍下，滚落在地。周围观看的人惊得魂飞魄散，连忙逃走。趁着混乱，安道进带着宝剑，不分昼夜向南逃窜，投奔了梁主。梁主颇中意安道进的壮勇，俾隶淮之镇戍。一天，安道进向掌庾吏说："古人谓洞其七札为能，吾之铦镞可彻其十札，你们怎么会知道！"掌庾吏认为安道进言过其实，是在吹牛，就轻蔑地说："如果我敞开衣襟，你能用其穿过我的肚子吗？"安道进回答："你如果敢拉开衣襟，那我就试试吧。"掌庾吏刚拉开衣襟，道进再不打言，"一发而殪之，利镞迳过，植于墙上"。

其实，无论是引颈之人还是开襟之吏，既没有对安道进构成威胁，也没有损害到他的声誉、表现出对他的歧视，互相所言所语，所作所为，只不过是日常生活中极平常的开玩笑罢了。但是，流氓成性的安道进却无缘无故地挥刀而斩之，拔箭而射之，致人死地而不眨眼，充分暴露出凶残本性。

据《宋史·王安石传》载，宋朝有一个无赖少年养了一头好斗鹑，其同伙屡次请求，他都舍不得给。一天，同伙自恃与他关系亲密自作主张拿走了斗鹑。无赖少年知道后，追上去杀了他的同伙。开封府判处无赖子当死，王安石却反驳道："按律，公取、窃取皆为盗。少年不与而同伙自取，这就是偷窃；少年

追而杀之，是捕盗，虽然杀死了人，也应当无罪释放。"后来经过一番争论，少年还是被处死了。为了一头小小的斗鹑，无赖少年果敢杀死了人；同时也害死了自己。

再说明朝年间，有一个寡妇与儿子相依为命生活，一无赖向她借了钱很久不归还。一天，寡妇去无赖家讨债，让幼小的儿子一个人守家。无赖欺骗寡妇说："家贫无力偿债，我得先去别处借了钱再还，请你稍等一下。"说完，留下寡妇等待，他却立即奔到寡妇家，欺骗其子说："你母亲现在在我家，想去探亲，叫你把床头首饰匣拿去。"其子信以为真，拿着匣子与无赖出门而去。半路上，两人热得浑身流汗，无赖引诱小孩到溪中洗澡，乘机把他推入深水之中。然后，无赖藏好匣子，回到家中声称没能借到钱，请寡妇原谅。寡妇归，不见其子，伤心得哀号了整整一夜。次晨，想不到儿子走进屋子，告诉母亲说，无赖欺骗自己洗澡而推入深水，水中似有物扶着他的背，随水漂了十多里才获救。寡妇即向官府告发，无赖子得到了应有的处罚。①

清朝年间流氓杀人之事颇多，试举两例：

荆州府范某，家中富裕，不幸早亡。有子六岁，倚其姊而居。姊年十九，知书解算，料理家务甚有法。族匪范同欺其弟幼，屡来借贷。姊初有求必应，后见其索求无厌，就不再答应。范同大怒，与同党商量害死其姊，进而吞噬家产。等到城隍赛会时，"沉其姊于河，又缚沉一钱店少年，以两带束其尸，报官相验。云平素有奸，惧人知觉，故相约同死"。县官深信不疑，命令棺殓掩埋，不再追究凶手。以致"范氏家产，尽为族匪所

① 王临亨《粤剑编》卷二。

占”。①

清人常以匪或匪棍指称流氓。所谓族匪，就是指同族中的流氓、无赖。这些人为了抢占他人家产，一下子害了两条人命，如此行径，和强盗毫无两样。

清朝又有个康八，人们多叫他康小八，初为农民，赶骡车载客，岁饥无所食，又为人报仇杀人。惧法，逃避山泽为盗，时变姓名，改换服色，出没京津间。一日，他到天津某理发店理发。剃头的问："客从何来？"康小八说："从北京来。"剃头者又问："你知道北京城有个康小八吗？那家伙凶狠残暴。"康小八忍住气，一声不吭。理完发，康小八说："你跟我一起去拿钱。"理发者跟着他来到一条曲巷，康小八拔出枪问："你亦知小八耶？你看我像小八吗？"理发者惊恐说不出话来，伏地求饶。小八一勾枪机就打死了理发者，然后扬长而去。②

---

① 袁枚《新齐谐》卷一五《尸香二则》。

② 徐珂《清稗类钞·盗贼类·康八康九兄弟为盗》。

五　流氓与三教九流的异化

我们在“恶少的崛起与发迹”一章中，主要考察了流氓与社会最上层，即统治阶层的复杂关系。现在，我们转换视角，接着研究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流氓与作为社会主要构成基础的一些阶层——三教九流是如何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并产生强烈异化作用的。

所谓三教，自东汉佛教传入中国之后，指的是儒、道、佛。《北史·周纪下》：“帝升高座，辨释三教先后，以儒教为先，道教次之，佛教为后。”所谓九流，指儒家、道家、阴阳家、法家、名家、墨家、纵横家、杂家、农家。《汉书》一〇〇卷下《叙传》：“刘向司籍，九流以别。”

流氓与这种原始意义上的三教九流，关系极为密切。鲁迅先生说过：“流氓的造成，大约有两种东西：一种是孔子之徒，就是儒；一种是墨子之徒，就是侠。这两种东西本来也很好，可是后来他们的思想一堕落，就慢慢地演成了所谓流氓。”[1]揭示了流氓与儒、侠的关系。

原始意义上的三教九流逐渐发展为指代社会各种职业的

---

[1] 鲁迅《流氓与文学》，1992年1月16日《文学报》，原载1991年12月15日日本《飙风》第26期。

人或各种行当，反映了人们对于三教九流一词意义认识的转移。《水浒传》七一回："其人则有帝子神孙，富豪将吏，并三教九流，乃至猎户渔人，屠儿刽子，都一般儿哥弟称呼，不分贵贱。"《镜花缘》九九回："细细看去，士农工商，三教九流，无一不有。"

流氓和这种引申意义上的三教九流关系更为密切。综观整个社会发展史，流氓成为帝王将相的能有几人，直接对帝王将相造成严重威胁局势的能有几多，但流氓与三教九流却一起生活在基本相似的社会平面上，他们之间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融合、分化、勾结、争夺等形形色色的关联。而人世沧桑引起的社会生活剧烈变动，亦加剧、促进着流氓与三教九流中的个别成员相互异化、转变和渗透。从这个意义说，流氓对社会底层所产生的震动远比对于社会上层的影响激烈。

要想全面论述流氓对于从事社会各行各业的人的异化作用，在这本小册子中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选择其中那些与流氓互相影响、产生较为典型事例的僧侣道士、侠客、乞丐、士兵、雅士等五类作一些介绍。

（一）流氓与僧侣道士

僧侣指佛教徒，道士指道教徒。两者道义、信仰虽异，均属宗教一类。和流氓所信奉的为非作歹、危害社会的歪理截然不同，佛教徒以十种戒律来约束自己。十种戒律简称十戒，指不杀生，不偷盗，不淫，不妄语，不饮酒，不涂饰香鬘，不歌舞观听，不坐高广大床，不非时食，不蓄金银财宝。①《魏书·释

① 参见《释氏要览上·戒法》。

老志》："其为沙门者，初修十戒曰沙弥。"

道教是产生于中国本土的宗教，渊源于古代的巫术、秦汉时的神仙方术。道教一贯奉行苦修得道之法，主张做到："辱骂不去"，"美色不动心"，"见金不取"，"见虎不惧"，"偿绢不齐，被诬不辨"，"存心济物"，"舍命从师"等道义。凡入道之人，先要断除喜、怒、忧、惧、爱、恶、欲等七情。

这些道义、戒律对于维护佛教、道教的尊严，约束佛道之徒，劝人扬善惩恶都能产生不同程度的作用。而且还有不少恶少在佛道教义的感化或佛道之徒的教育下，悬崖勒马、改邪归正。

唐贞元中，一僧侨居广陵孝感寺，自号大师。曾有一少年竟日狂博滥赌，不顾生计。大师知道后大怒，在其赌博时当场击碎棋盘。少年自恃有力，大声骂道："騃儿！你竟敢与我作对！"大师也骂着唾其面，两人各不相让，竟致斗殴，最后少年不敌，只得狼狈逃遁。此后，当地赌风稍有收敛。① 五代十国后蜀广政年间，九陇人范禹偁，少年落拓，斗鸡走狗，不务正业。后随母改适张氏，因冒姓张。有道士劝他说："子骨相异常，若读书，他日必大贵。"禹偁听从了道士之语，遂入丹景山从师苦学，天成中登第，后任翰林学士兼简州刺史。②

然而，就在佛道之徒惩罚、教育、挽救恶少无赖的同时，恶少无赖也开始肆意践踏佛道教义及清规戒律，公开到庙宇道观破坏捣乱、为非作歹。

据载，五代时有一无赖少年，投身军伍，安营在佛寺之中，

---

① 《太平广记》卷九七《异僧类·广陵大师》；原载《宣室志》。

② 《说郛》卷四五，宋张唐英《蜀梼杌》。

故意把分得的羊肉放在佛像的上吻间。① 又宋东海赣榆人唐文伯之弟，终日赌博，输光了家产，多次偷窃村中寺庙里檀越施舍的钱物，用以挥霍。②

流氓无赖还任意欺侮敲诈和尚道士。宋朝年间，有个无赖弟子叫娄元英。开始时，道民曹十一，每月有所进献，娄元英就将曹十一所住之庵认作己庵，并处处加以庇护。一次，有名叫胡四四者到庵内求乞，被曹十一打缚，回家过了五十多天因病而亡。娄元英知道后，便唆使胡四四亲属胡四三反倒诈赖，张大其事；继而又跑到曹十一处，劝他花费钱财，打话捏合，并设计将宅基田业抵给本人之家。混乱之中，娄元英利用主掌财物之机，捞了成百千钱。曹十一当田卖产，好不容易才和胡四四亲属谈妥了此事，焚化了尸体，平息了一场人命官司。孰料平地又起风波，娄元英担心悉晓此事的曹晖、曹升会节外生枝说出真话，恶人先告状，与其弟连名具状，告曹晖等人庇护曹十一打死胡四四。闹得一方人心慌慌，不得安宁，有关之人荡尽家产，受诬被害。③

如此行径，固然为人深恶痛绝，然而由于这些流氓的破坏捣乱是明显的、赤裸裸的，往往为人及时识破，加以防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些流氓对佛、道教的破坏也有限。更有一些流氓或为了求生，或为了避罪，投身寺庙道观，摇身一变而为佛道之徒，从而不仅在袈裟的掩护下干伤天害理之事，而且还以流氓意识异化了一些佛道之徒，造成了更为严重的后

---

① 范资《玉堂闲话》，引自《太平广记》卷一一六《报应类·赘肉》。

② 王琰《冥祥记》，引自《太平广记》卷一一六《报应类·唐文伯》。

③ 马裕斋《哗徒反复变诈纵横捭阖》，《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三。

果。

据《高僧传·神异上》载，后赵年间，"澄道化既行，民多奉佛，皆营造寺庙，相竞出家，真伪混淆，多生愆过。虎下书问中书曰：佛号世遵，国家所奉，里闾小无爵秩者，为应得事佛与不。又沙门皆应高洁贞正，行能精进，然后可为道士。今沙门甚众，或有奸宄避后，多非其人，可料简详议。"《弘明集》亦载，"桓玄与僚属沙汰僧众教。……京师竞其奢淫，荣观纷于朝市，天府以之倾匮，名器为之秽渎。避役钟于百里，逋逃盈于寺庙，乃至一县数千，猥成屯落。邑聚游食之群，境积不羁之众，伤治害政，尘滓佛教，彼此俱弊，实污风轨。"① 至南北朝时期，流氓隐身匿迹于佛寺道观的现象也相当严重。譬如北魏太武帝年间，"奸淫之徒，得容假托，讲寺之中，致有凶党"。② 孝明帝正光年间，"天下多虞，王役尤甚，于是所在编民，相与入道，假慕沙门，实避调役，猥滥之极，自中国之有佛法，未之有也"。③

当然，流氓做和尚之后，并非没有改邪归正、立地成佛的。但确实也有为数不少的人虽然姓氏挂于寺观之中，心里却全然不存佛道，甚至将流氓习气带入佛道之徒之中，好比一粒老鼠屎掉进了一锅粥。

以下请看一些具体的事例。在明朝年间，封丘黄绂为四川参政，路经崇庆，风闻州西寺颇多劣迹，于是绝早亲率吏民来到寺中，尽系诸僧。黄绂发现有一个年轻和尚容貌狞恶，"诘之无祀牒；即涂醋垩额上，晒洗之，隐有巾痕"，断定他原来是

---

① 转引自柳诒徵《中国文化史》第二编第十章。

②③ 《魏书》卷一一四《佛老志》。

个歹徒，严加审讯，破获了一起“夜杀投宿人沈塘中，众共分其资；有妻女则又分其妻女，匿之窖中，恣淫毒久”的大案。① 襄阳十三里河地方，一无赖窜入浮屠之中，却不思悔改，公肆其恶，违禁屠牛、发冢取财，做了不少坏事。②

流氓成为道士后继续作恶、异化道家之徒的事例也不少。《金瓶梅》中的陈经济虽也出身于仕宦家庭，但由于他吃酒、耍钱、嫖娼，很快败光了家产，成了破落户。做了西门庆的女婿后，流氓习性丝毫未改，勾引西门庆的小老婆，钻狗洞，赌黄金，殴打妻儿致死，卖尽田屋，夜睡冷铺，白日街头乞食，没法存身，只得投清河县晏公庙做了个小道士。庙中老道的“大徒弟金宗明，也不是个守本分的。年约三十余岁，常在娼楼包占乐妇，是个酒色之徒”，动脑筋鸡奸了陈经济。陈经济乘机教他“纳些败缺”，又以告发相要挟，逼金宗明交出了庙中大小房间的钥匙。每天晚上，两人一铺歇卧。③

这些混入寺庙道观的无赖们的所作所为，当然为众僧反对与不容。若被驱逐出去，往往又弃正归邪，重操流氓旧业。

唐李罕之，年少时无赖、不务正业，只喜欢弄拳耍刀。为求生计，投身寺院成了僧侣，仍不改恶习，以致为众僧不容。在滑州酸枣县乞食，自旦及晡，没有一人施舍。他气得掷钵于地，毁僧衣，聚众攻剽五台下，由僧侣又变为了流氓强盗。④ 又如

---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上《察智·僧寺求子》。

② 刘昌《悬笥琐探》，《说郛》弓一四。

③ 《金瓶梅词话》九三回。

④ 《新唐书》卷一八七《李罕之传》；《太平广记》卷二六四《无赖二·李罕之》。

五代梁青州人成汭，因使酒杀人，避罪逃进寺庙做了和尚。可是他原非为了潜心修行，过没多久就亡入蔡贼队伍，做了贼帅的过继子。①

既然连投身佛道教的流氓都贼心难改，对佛教道教产生了如此重大的危害，那么有时候一些流氓千方百计插手佛教道教的活动，勾结一些原来就是流氓出身或为流氓意识严重腐蚀堕落的不法僧侣道士进行欺骗世人的活动，就绝不是什么难以相信的事了。他们既勾结又争夺，演出了不少闹剧。

据说，宋江东村落间有一座"藜祠"，一些女巫就聚集在此装神弄鬼，愚弄村人，骗得了不少施舍。有恶少年不信鬼神，一日，他喝醉了酒，冲进寺庙大声肆骂。女巫们惊愕不已，手足无措，等恶少年一走，就商量好了对策。当夜，她们前去拜访恶少年，恳求他配合她们一起干，事成之后，将以钱十万相谢。恶少年高兴极了，询问需要他做什么。女巫授计道："明天你再到庙里去詈骂，并且放量大吃上供的酒肴。然后假作受械被打，苦苦哀求。所要求你做的，就是这一些。"恶少年欣然允诺，收下了女巫给的一半钱。第二天，他依言来到寺庙大声叫喊辱骂，庙旁居民闻声都赶来观看。恶少年冲到神像前，恣意吃喝，过了一会儿，突然俯躬如受絷，叩头谢过；又大叫一声，口中喷出鲜血，继而七窍血流不止，倒地而死。里人耳闻目睹了事情的经过，不由不信；消息传开，旁郡邻县之人都前来祈禳。从此"庙貌绘缮极严，巫所得不可胜计"。过了几个月，女巫一党因为分赃不均，闹起内哄，告到官府，真相才大白：原来是女巫在祭品中下了毒，诱使恶少年吃下一命归

① 《新唐书》卷一九〇《成汭传》。

西。①

清袁枚在《新齐谐》卷一四中也记录有相似的故事，不过，其中的主要人物已成了男道士。杭州道士廖明，募钱建圣帝庙。塑像开光之日，城乡男女蜂集前来拈香。忽然一个无赖走进庙中，昂然坐到圣帝像旁，指着像大声辱骂。众人连忙劝阻，道士却说："他做了坏事，一定会有报应的。"话刚说完，无赖一骨碌跌到地上，捧腹呼痛，七窍流血而死。众人大骇，以为圣帝威灵，纷纷祈禳、捐钱。从此庙中香火大盛，道士得利无算。过了一年，道士一党因分财不匀，出首官府，才弄清原来是先让无赖饮了毒酒，然后指使他到庙中胡作非为，等到毒性发作，一命呜呼。官府掘开无赖子坟墓检验，发现其骨殖青黑色，系中毒而亡，遂处死了道士，圣帝庙香火亦衰。

综上所述，充分可见流氓活动及流氓意识严重破坏了寺院秩序，使得一些佛道之徒异化、堕落。因此，这些流氓的所作所为，理所当然遭到了正义的世俗之人与潜心修养僧侣的一致反对。

（二）流氓与侠客

侠客，指爱打抱不平、见义勇为，武艺出众又甘于自我牺牲的人。自产生的第一日起直至今日，侠客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历来尊贵且人品高尚。司马迁曾经评价说："救人于厄，振人不赡，仁者有乎？不既言，不倍言，义者有取焉。"②"其言必

① 尤袤《梁溪漫志》，《说郛》卷二。
② 《史记》卷一三〇《太史公自序》。

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①]鲁迅先生也称说义侠"本来也很好"。[②]他们爱打抱不平，在黑暗的社会中奋身铲除罪恶，给受迫害之人带来了一丝光明。

因此，侠客和流氓的区别是明显的，"一味好勇斗狠，恣肆凶横，恃强逞暴，胆大妄为，绝不是义侠所为。那些善恶不分、是非不明的江湖门派之间的相互仇杀，也非义侠所举"。[③]

一般说来，流氓怕勇士、义侠。《水浒传》中京师有名的破落户泼皮牛二，平日里专门在街上撒泼、行凶、撞闹，连为几头官司，开封府也治他不下，满城的人见他来了都连忙躲开。后来却因为他要抢夺杨志的刀被杨志一刀斩了。

正因为如此，那些平时专门在地方上为非作歹的流氓对那些经常与他们对着干的侠客恨之入骨，明里斗不过，只能暗中设下圈套，进行报复反扑。曾有福建武孝廉姜骥，字千里，平日轻财任侠，取重乡邦，得罪了里中的无赖之徒。无赖们常因千里出头反对而不敢放肆狂为。一日，有相士告诫千里："君将有三件横祸，请及早防备。"千里向不信数，听后轻蔑一笑，并没放在心上。过了几天，窃贼逾墙夜入，盗走千里家银器数件。千里气得破口大骂，虽即追究，终未能破案。不久，有自称是夫妇的吴四及马氏前来投奔，欲为仆婢，千里收留了他们，又见两人工作十分出力，心中暗暗欢喜。一日，千里患病，

---

① 《史记》卷一二四《游侠列传》。

② 鲁迅《流氓与文学》，1992年1月16日《文学报》，原载1991年12月25日日本《飙风》26期。

③ 陈晋《悲患与风流——中国传统人格的道德美学世界》第174页，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5月第1版。

伎深熟寐，贼来抢劫。千里持械斗贼，不防被人从背后以物痛击脚踝而倒地，众贼一拥而上，对千里大打出手，百般污辱，又勒索了许多金帛钱财才离去。千里因吴四夫妇与自己一起持械斗贼，且吴妇又将昏死在地的他力负置之于榻，信其忠诚，作为得力心腹奴仆看待。他仆偶尔表示怀疑吴四夫妇，千里之妻辄怒而斥责。第二年，千里带着吴四与二童离家去应试，路上，把大量钱财托付给吴四保管。一行人来到林深路险处，遇贼挡道行劫。千里怒而挽弓搭箭欲射，先被背后的吴四控弦射中左臂，痛入心脾，无法执弓。众贼一见，连声向吴四道谢。千里至此顿悟其奸谋，愤恨不已。却因身负重伤，难敌众贼，只得落荒而走。奴仆、钱财均为强盗劫去，自己也差一点送掉性命。事后，姜千里才明白，两次抢劫均非积盗所为，乃是里中无赖怀恨于他，派遣吴四夫妇作内应，窥探时机，猖狂报复。第一次千里在屋内与众贼械斗时，也是被吴妇从后面以物猛击脚踝而丧失了战斗力，吃了大亏。①

由此可见，侠客与流氓如此针锋相对，如水火不容。然而现实生活又是十分复杂的，明显分属于社会两个不同阶层的流氓和侠客之间，除了存在着对抗性之外，竟也会产生种种联系。

其一，流氓假冒侠客。虽说流氓非常仇视侠客，有时却偏会利用侠客的名义，去诈骗、欺负别人。唐朝年间，有进士崔涯、张祜以好侠闻名江湖。一天晚上，张祜门口跑来一个人。他见此人装饰甚武，腰里佩剑，手提革囊，殷红鲜血渗出于外，就将其请进屋子坐下。那人自我介绍说："我有一仇人，苦苦

① 长白浩歌子《萤窗异草》三编卷四《姜千里》。

寻找了十年，今夜才获得，喜不可已。"他指指革囊又解释道："这里面就装着他的头。"张祐一听，非常佩服，连忙命人备酒。来人喝酒后，又说："此去三数里，有一义士。我欲报之，则平生恩仇毕矣。闻公气义，可假余十万缗立欲酬之，则毕了生平意愿。此后赴汤蹈火，为狗为鸡，也在所不惜。"张祐深喜其说，乃依言慷慨赠与。来客携财留囊首而去，期以却回。及期不至，五鼓绝声，东曦既驾，杳无踪迹。张祐担忧囊首之事彰露，打开一看，其中是个猪头。这才明白自己上了无赖骗子的当。①流氓冒充侠客、打着侠客的招牌，成功地进行了诈骗，捞到了不少好处，却严重玷污了侠客的声誉。

不过，流氓假冒侠客，终究还只是表现了两者表面上的一种关联，并没有产生本质方面的反应，世人对他们也还是不难作出正确区分识别的。

其二，流氓和侠客的对转。

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之中，并非侠客永远就是侠客，流氓永远就是流氓，两者截然泾渭分明、一成不变的。事实上，一些流氓也会迷途知返，痛改前非，成为受人称赞的侠客。汉代最著名的大侠郭解，"少时阴贼感慨，不快意，所杀甚众。以躯藉友报仇，臧命作奸剽攻，休乃铸钱掘冢，不可胜数。"所作所为，绝非义侠之举，而是十足的流氓无赖。难怪明人曾将郭解归入无赖一类，并不是没有道理的。可是后来郭解改邪归正了，"更折节为俭，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综观其一生，竟以侠客闻名于世。②

---

① 冯翊《桂苑丛谈·崔张自称侠》，引自《说郛》弓二六。

② 《汉书》卷九二《游侠列传》。

与此相反，中国历史上也多有侠客受流氓意识影响，异化为流氓的记录。如明代的秦淮健儿，“闻倭入寇，乃大快曰：‘是我得意时也！’即去海上从军。从小校擢功至裨将。”确也不乏英勇正义之举，立下了不少汗马功劳。然而他很快又堕落为地地道道的流氓，酒酣斗殴，至人于死；丙夜盗牛，凶狠无耻。①而《乾隆游江南》中的胡惠乾，恪守“父仇不报非人子”的信条，在少林寺习拳练棒，功夫非凡，成为住持至善禅师的得意门徒之一。但他偷下少林寺后，流氓本性大暴露，专与机房人作对，任意打架斗殴，恃恶寻仇，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实际上已成为一方流氓恶霸，最后被处死。

其实，从中国流氓史看，在侠客阵营之中，就有个别的人明里以侠客名义吹嘘标榜，暗中却行流氓无耻行径，仗义行侠与欺软凌弱参半。他们是侠客还是流氓，难以一言明之，大概只能称之为流氓侠客了吧。诚如鲁迅先生所说：“惟侠老实，所以墨者的末流，至于以‘死’为终极的目的。到后来，真老实的逐渐死完，只留下取巧的侠，汉的大侠，就已和公侯权贵相馈赠，以备危急时来作护符之用了。”②所谓护符，无非是指凭借公侯权贵的身份地位，任意为非作歹或事后逃脱惩罚，逍遥法外，使受害者备受迫害又苦不堪言。

《汉书》卷七七《何并传》载：“阳翟轻侠赵季、李款多畜宾客，以气力渔食闾里，至奸人妇女，持吏长短，纵横郡中。”所谓“轻侠”，即指侠义、流氓参半者；所谓“渔食”，据颜师古注解：

① 李渔《秦淮健儿传》。
② 鲁迅《流氓的变迁》。

"渔者，谓侵夺取之，若渔猎之为也。"《北史》卷三九《毕众敬传》："义云小字陁儿。少粗侠，家在兖州北境，常劫掠行旅，州里患之。"《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长孙)稚少轻侠，斗鸡走马，力争杀人，因亡抵龙门将陈兴德家，会赦乃免。"赵季、李款、义云、长孙稚虽称侠客，然而所作所为和流氓没什么根本的不同。

当然，流氓和侠客的对转其性质是完全不同的。流氓变为侠客，表示了抛弃罪恶、改邪归正；而侠客成为流氓，则是变质堕落，必将遭到世人的一致谴责，也表现出了流氓意识的强烈腐蚀作用。

其三，流氓作为侠客的爪牙。

流氓有时还会被侠客收留做为其爪牙，一起为非作歹、行凶作恶。从表面上看，是流氓为侠客利用、卖命，在实际上，那些充作爪牙的流氓打着义侠的旗号，公开为非作歹而有恃无恐，他们的大量参与活动，已经使侠客主子变为破坏一方社会治安的流氓头子，表现出了强烈的异化作用，演出了不少丑剧。譬如北朝北齐高乾三弟高昂，字敖曹，"幼稚时，便有壮气。长而俶傥，胆力过人，龙眉豹颈，姿体雄异。其父为求严师，令加捶挞。昂不遵师训，专事驰骋，每言男儿当横行天下，自取富贵，谁能端坐读书，作老博士也。"颇有除暴安民、建功立业的雄心壮志，称之为侠客也确实当之无愧。然而高昂虽有不凡武功，却只是"与兄乾数为劫掠，州县莫能穷治。招聚剑客，家资倾尽，乡闾畏之，无敢违忤。"所谓剑客云云，其中有不少就是惯于行凶作恶的流氓无赖，我们只要看看他们的所作所为，就不难理解了。譬如为之羽翼之一的东方老，是"安德鬲人。家世寒微，身长七尺，膂力过人。少粗犷无赖，结轻

险之徒共为贼盗，乡里患之。”① 由上可知，东方老就是聚集在所谓侠客高昂的手下充作爪牙的。流氓为侠客效劳，侠客保护流氓，给小民百姓造成了严重的危害。不妨再看一些史实。《北史》卷七六《刘权传》载：“刘权，字世略，彭城丰人也”；“少有侠气，重然诺，藏亡匿死，吏不敢过门”。又《北齐书》卷二〇《薛修义传》：“薛修义，字公让，河东汾阳人”；“少而好侠，轻财重气，招召豪猾，时有急难相奔投者，多能容匿之”。《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载，李元忠“族叔景遗，少雄武，有胆力，好结聚亡命，共为劫盗，乡里每患之”。《虫鸣漫录》卷一载：“絛有武生某，家故豪，结群不逞，往来生事，无敢忤者。”如此史实，真是举不胜举。

从总体上来说，流氓投奔侠客，做为爪牙，在壮大侠客势力的同时，也异化了侠客的人格、败坏了侠客的声誉。据《唐书·刘从谏传》载，侠客甄戈自称荆卿，颇受刘从谏的信任重视。从谏与定州戍将有嫌，命戈取之，戈只化了三日，就取了戍将之头。它日，从谏又命其取仇人，甄戈带了十几个不逞者一起劫之，从谏不悦，称他为伪荆卿。② 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从谏的观点不是没有道理的。

（三）流氓与乞丐

乞丐指讨饭度日者，和原始意义上的流氓一样，均为无产无业之人。不过，乞丐主要靠乞讨度日，所以很早开始被称为

---

① 《北齐书》卷二一《高乾传》。

② 引自《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卷八一二《刺客部》。

“乞人”。《孟子·告子上》：“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这说明，刚开始时，乞人还相当有人格，不愿被人轻视、受人欺辱；同时他们一般也不会主动去招惹别人，更不用说去干损人利己、违法乱纪的事了。因此，流氓与乞丐的区别是明显的：乞丐虽然不务正业，却未必为非作歹；而流氓却是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且以为非作歹为其主要特征。

然而乞丐既不劳动，没有生活来源，为了生存，有时也就未免会干些诸如偷鸡摸狗之类令人讨厌、甚至犯罪的事。这样，从乞丐到流氓相差就不多，略不注意就会滑过去。魏晋时，长安城中流传着一首歌谣：“见乞儿，与美酒，以免屋破之咎。”说的是渭桥下有乞儿汉阴生，常在市中乞讨。市人极讨厌他，往他身上浇粪水，想把他赶走。然而令人费解的是，当汉阴生返回市中时，身上的污秽已不见了。官吏知道后，给他带上刑具，关押起来。可是一旦释放，他又去市上继续乞讨。后来汉阴生听说别人准备杀掉他，才不得不离开长安。但是，曾经往他身上洒过粪水的人家房屋却不知什么原因毁坏了，另有十几个人被杀死。①

汉阴生的所作所为虽已具无赖作恶的某些特征，然而还算不上真正的流氓，如果别人不故意招惹、捉弄他，大概他也不会触犯别人的。

在宋代的乞丐队伍中，流氓所占的比例已有了明显的增多。据陈淳《上傅寺丞论民间利病六条》记载，宋朝福建漳州府，有一批“无行止奸雄浮浪客旅”，假称是来自尤溪的师巫，

① 原载《搜神记》卷一，引自《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卷八一五《乞丐部·纪事之二》。

携带着刀子、鸣牛角、吹竹筒，或者以木拳捶胸打业、蓬头、裸体公然闯入市人家中，强行乞讨，厉色峻辞，如诛所负，排门逐户，无一放过。如果稍感不满，还会恶言相骂。小民百姓害怕惹祸，只有满足他们的无理取索了。其中有不少人，实非乞丐，乃假托此态，窥觑人门户为窃盗计。乞丐行如流氓无赖，流氓混迹乞丐队伍，两者明显表现出一些相同之点。至于一些犯下流氓案子的罪人，流放途中，所经州县，例得求乞，则是流氓成为乞人的明证了。

流氓意识的严重影响，促使强夺硬取型乞丐大肆泛滥，虽然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尚未完全抛弃主要依靠乞讨求生的手段，然而所作所为已非常接近流氓。譬如《喻世明言》卷二七记载的金癞子因金老大女儿结婚未请自己吃喜酒，大为恼火，率领众丐户一齐奔到金老大家闹事，就可看出，在金老大当团头的时候，众丐户还比较安分守己，以乞讨为主；到金癞子手中，已变为强求硬乞为重要法宝了。无赖、泼皮、讹诈原为流氓的惯用手法，乞丐们是从流氓那儿学到手之后，再加以发展利用的，以致使他们也变得和流氓没多大区别了，再后甚至形成了一种强索之丐，乞钱若不与，则出刀自残以恐吓对方，更是流氓本性的大暴露了。

此外，流氓和乞丐还常常相互勾结、沆瀣一气，助长声势，共同为恶：流氓利用乞丐作爪牙，乞丐为流氓卖命出力，演出了无数的闹剧丑剧。

明北京城外有流氓恶霸张某，能以财置人于死地，凡京中无赖都听他指挥。有一天，张某想起社会诸流中尚有乞儿一种未收，就在空地上兴建房屋，供给群丐居住，还常常给他们一些资助。群丐对张某感恩非浅，欲回报却苦无机会。过了

不久，张某先用乞丐于放债，"债家畏丐嬲，无不立偿者。已而他人若有营干之事，辄往拜白，请居间。或不从，则密喻群丐嬲之，复阴使人为之画策，谓非张某不解。及张至瞠目一呼，群丐骇散。人服其才，因倩营干，任意笼络，得钱不赀。①

乞丐靠张某施舍过活，把他当作救命恩人。张某则巧妙拉拢乞丐、利用乞丐，敲诈勒索，为害乡里，赚了大钱。虽然流氓恶霸张某和乞丐之间并不平等，存在着利用和被利用的矛盾，但是讹诈欺骗的手法却是一致的。

清朝的著名流氓朱福保也曾巧妙利用乞丐，刁难、报复捉弄了面店老板。朱福保是吴县举人，专以讹诈为事。听说有一家新开的面馆很受顾客青睐，就慕名而往，登楼坐下后，大声呼叫取光面来。所谓光面，是指"无饺之面"。店小二虽久闻朱福保大名，却从未有缘相识，就说："店规，吃大面者坐楼上，吃光面者坐楼下。客人吃光面，请下楼。"朱福保问："如此说来，吃中面者（指"半饺之面"）坐在楼的中间吗？"店小二信口答应了一句。第二天一早，朱福保招呼一些乞儿，各给钱数十文，以二人为一班，分班至面馆吃中面。吃时，坐在楼梯之中，一班吃了，又来一班，络绎不断，直至中午还未散。客人进门一见乞儿坐在楼梯上吃面，纷纷转身离店而去。店主大窘，只得向朱福保请罪，又贿以钱若干，朱福保才命乞儿离店而去。②

流氓惯行讹诈；乞儿为了填饱肚子，没有什么事做不出。相互利用，各得其利，使得店主人无法招架，一败涂地。

---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土豪张》。

②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朱福保率乞儿吃光面》。

然而流氓利用乞儿助长声势的直接结果，必然使得乞儿从原来比较单纯的人格低下、乞讨过活陷入专门为非作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泥坑而不能自拔。这样，虽然乞丐有时仍主要以乞讨为生，其实已经变成了流氓。

此外，1864年1月《字林西报》刊文指出，约有近百个外国乞丐在租界与华界接壤处与广东籍土棍合伙抢劫。更能说明这个社会阶层是如何互相利用、通同为恶的了。

不过，从总体上来说，乞丐留给人们的印象是可怜、值得同情的；而流氓则是人们由衷痛恨的。于是，狡猾的流氓往往因此而摇身乔装成乞丐，利用人们同情、怜悯乞丐的心理，使得讹诈顺利得逞。

据传，唐懿宗平时喜欢游观寺庙。有奸民听说大安国寺有江淮进奏官寄放的千匹吴绫，就暗聚其徒，商量智取。奸棍中有一人酷似懿宗，他穿上了私行之服，以龙脑诸香薰袭之后，带着二三个仆人，悄悄来到大安国寺。初时，一二乞丐伸手乞讨，扮懿宗者慷慨施舍。不久，乞讨的乞丐越来越多，连一一施舍都来不及，扮懿宗者故意问院僧："有什么可以暂借施舍的？"僧人只得打开柜子，千匹吴绫很快施舍一空。仆人临走时给僧人留下几句话："明天一早于朝门相觅，可奏引入内，所酬不轻。"然而"僧自是经月访于内门，杳无所见，方知群丐，并是奸党一伙。"①

清朝年间又有王孙，贫而无赖，曾装成乞丐，向南河某厅告贷。某厅没答应，还讥笑了他一番。王孙笑着离去，说："小事一桩，公失算了。"他日河帅亲临工地，王孙藏在柴垛中，钻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大安国寺奸民》。

穴窥看，故作呻吟窸窣之声。河帅询问是何物，左右都说："没什么？"王孙闻言，索性大号。河帅大怒，命手下搬开柴堆，虽积薪如屋，而中间却空了。王孙跪着说："小人贫苦无家室，又病哮喘，托此以蔽风雨有年了，不料今日会败于神明。"左右问："为什么偷柴草？"王孙说："凡垛皆空，不独柴薪。"即指石垛而言曰："请视此中。"发之，当中果然是空的。王孙顿首说："石块不能吃，其中亦空无所有，如此，可知柴薪亦不是小人偷窃的。"河帅怒，欲劾某厅。某惧，求漕使、关督同为缓颊，乃已，实费二万金。①

流氓比乞丐更恶劣、更狡猾，他们还善于通过玩弄乞丐，进而欺骗世人，手段极其卑鄙。

宋理宗景定年间，有二少年在野外见一乞妪，就快步走上去拜道："母亲，你是我们的母亲，苦苦寻找了十年，今日才见面，真是天大的喜事。"乞妪感到十分惊讶，但自思为乞丐，一旦有人照顾，心中大喜过望。二少年事母极至，还给她买了一个婢女供使唤，雇人舁过新淦，赁客馆住下，所携笼皮凡五六檠。少年还告诉邻居说："我兄弟早年与母亲离失，连年写经告佛，求之四方，今始得之，天也！"于是朝夕竭力为甘旨之俸，他人见了都纷纷赞扬。新淦富屋皮某也叹息道："此二人真是孝子。"二少年与皮某往来稍密，一日开口告诉皮说："我们想借您的屋子以奉养老母，然后去真、扬行商，求什一之利以生活。"皮欣然同意，仍为假贷三百缗，鬻买货物而去。皮见其有老母与笼箧留于家中，举以与之。二人将其母托付给皮，叮嘱再三，约半年返回。及归，财利数倍，并以三百缗本息酬皮，皮非常高

① 徐珂《清稗类钞·乞丐类·王孙饰为丐》。

兴。过了半年，少年又向皮氏及有力者借二千缗而去。众人见他俩惯于经商，且互相关系亲密，就如数借给。不料一去年余不归，众人起了疑心，遂告状官府。官员询问老妪，老妪这才回答："我是乞丐，并非其母，实不知他俩为何人。"官员令人打开笼箧，其中均为砖石。众人见了懊恨不已。[①]

（四）流氓与士卒

旧时，人们往往把军队士卒蛮不讲理、横行霸道者称之为"兵痞"。若通俗地说，就是指流氓化的士卒或军队中的流氓。

造成兵痞现象的出现，固然和封建统治军队所必然具有的腐朽性、反人民性以及一部分士卒的堕落、专门好勇斗狠、抢劫杀人有关。据《新唐书》卷一八七《李罕之传》载，当时所属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李罕之与河南尹、东都留守张言的军队，其"部卒日剽人以食，"给小民百姓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历代史书多有记载。《宋史》卷三〇四《王济传》载，王济通判镇州时，"戍卒颇恣暴不法，夜或焚民舍为盗"。连一部分将校军官都惯会行凶打人，类似流氓，如当时有"都校孙进使酒无赖，殴折人齿"。清兵也存在着严重的流氓化倾向。据《吴城日记》卷上记载，仅乙酉闰六月上、中旬间，兵丁就"共入民家，掠取衣食，奸淫妇女"；"纵火两北两濠，掠取财货、衣饰、妇女无算"；"娄、齐各门外，杀人掠财，抢占妇女，惨不忍言"；胥门外也是如此，"城中东南隅，其被抢掠淫杀之害殊多"；又借口"打粮"，四出掳掠；七月十五日，昆山妇女"被掠者以千计，载至郡

---

① 无名氏《湖海新闻夷坚续志·欺诳·假母欺骗》。

中鬻之，价不过二三两”等等。

如此行径，烧杀掠抢、无恶不作，固然反映了封建军队的反人民性与残暴性，也充分暴露了兵痞们固有的流氓性。

兵痞现象出现的另一个更重要原因，就是那些原来在社会上为非作歹的流氓大量混入军队充当士卒，败坏军队风气，产生出更多的兵痞。如《梁书》卷九《曹景宗传》载："景宗军队皆桀黠无赖，御道左右，莫非富室，抄掠财物，略夺子女，景宗不能禁。"而胡祖德则干脆在《沪谚外编·宝塔诗》中说："兵，壮丁，也是人，叫化出身，大半是光棍，强盗奸拐乱混，惯欺乡下的平民。"揭露问题的实质，真可谓入木三分。

不过，流氓加入军队的情况多种多样，不能一概而论。有国家因战争需要，而社会缺乏兵源，征集流氓加入军队之中的；有国家为了维持地方安宁，用强制手段把流氓编入军队派遣到边关戍守的。

史载，汉武帝太初年间，"拜李广利为贰师将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伐宛"。① 后陈时期，"豪民自备缗绵军器，招集无赖辈，谓之自在军"。② 后唐年间，有个王晏，家世力田，"少壮勇无赖，尝率群寇行攻劫"；"后唐同光中，应募隶禁军"。③

以上这些，我们姑且称之为是流氓无赖被动从军。反之，也有流氓主动投军的。其中当然不乏有想在疆场真刀真枪建功立业，博得封妻荫子者，我们在此姑且不论。更有许多无赖地痞从军的目的就在于逃避法律的制裁，或借窜入军队成为

① 《史记》卷一二三《大宛列传》。

② 尤究《江南野录》，《说郛》卷三。

③ 《宋史》卷二五二《王晏传》。

士卒，愈加肆无忌惮地为非作歹。

譬如唐杨于陵入为京兆尹前，编民多窜北军籍中，倚以横闾里。[①] 刘栖楚任京兆尹之前，“京城恶少，屠沽商贩，多系名诸军，不遵府县法令，以凌衣冠、夺贫弱为事，有罪即逃入军中，无由追捕”。[②] 汾阳王郭子仪以副元帅驻军蒲州，王子郭晞任左散骑常侍，领行营节度使，寓军邠州，放纵士卒强横不法。邠人偷嗜暴恶者，“率以货窜名军伍中，则肆志”。[③]

原来就是偷嗜暴恶的无赖，以财货行贿赂混进军队之中，当然不会改邪归正，做出什么好事来；而那些犯下盗窃、抢劫、杀人案件的流氓，一旦案发，见形势不利于己，也会隶身军队，暂时避难。据记载，唐京师有个光棍叫“三王子”，前后合抵死数四，皆匿军以免。[④] 五代梁朱宣，宋州下邑人，父以豪猾闻名里中，坐鬻盐抵死；朱宣乃亡命去青州，为王敬武牙军。[⑤] 宋代侬智高入寇惠州，州中恶少年乘机“相率为盗”，惊扰里落；后来王罕“呼耆长发里民，补壮丁”，“又令邑尉增弓手二千”，壮大了遏制混乱局势的力量；那些昔日劫盗里落的恶少年担心受到镇压，连忙“皆隶行伍，无敢动”。[⑥] 金孔彦舟，青年时也非常亡赖，不事生产，因“避罪之汴，占籍军中”。[⑦] 明清的情况一如前代，甚至愈演愈烈。沈德潜《万历野获编·台省·按臣笞将领》：“武臣自总戎以下，即为副将及参将，近来多黠卒及游

---

① 《新唐书》卷一六三《杨于陵传》。
② 赵璘《因话录》。
③ 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
④ 段成式《酉阳杂俎》。
⑤ 《新唐书》卷一八八《朱宣传》。
⑥ 《宋史》卷三一二《王珪传》。
⑦ 《金史》卷七九《孔彦舟传》。

棍滥居之，日以轻貌。”《清实录》卷七三，同治二年七月中：“惟该逆内有洋人施放开花炮，叠次向营轰打，白齐文又带流氓洋匪二百余人投入苏贼……”真是举不胜举。

这些寄身军队的流氓，用军队士卒的身份作护身符，平日里烧杀掠抢、奸污妇女，无恶不作，还公然结成团伙对抗地方官吏的处治。上文所举唐郭晞驻军邠州时，偷嗜暴恶者纷纷占籍军中后，每天成群结队地在街上强取硬讨；若稍不满意，就打断对方的手足或打破釜鬲瓮盎，然后若无其事地袒臂徐去；甚至撞杀孕妇。邠宁节度使白孝德虽心中极为不满，却不敢出声。一天，军士十七人到市中强行取酒，并以刃[illegible]酒翁、坏酿器，酒流沟中。当时任泾州刺史都虞侯的段秀忍无可忍，布置士兵捕捉了十七个作案的士卒，立即斩首注槊上，植之市门外，“晞一营大噪，尽甲”。[1] 于中可见流氓士卒目无公法，对小民百姓及地方官吏又是何等粗暴凶横、桀骜不驯。

一旦受到官吏的严惩，流氓士卒还会铤而走险，或亡命拼死，或流窜为盗，进行武装反抗。唐末杨行密，字化源，庐州合肥人。乾符中因为盗被获，刺史郑棨奇其状貌，释缚纵之。后来他应募为州兵，戍朔方，迁队长。岁满戍还，而军吏讨厌他，复使出戍。行密将行，经过军吏住舍，军吏假装好言，询问行密需要些什么吗。行密奋然说：“惟少公头尔！”即斩其首，携之而出，因起兵为乱，自号八营都知兵马使。[2] 苏轼通判密郡时，郡中曾发生盗案而盗贼未获。安抚使派遣三班使臣，领悍卒数十人，入境搜捕。这些窜入军队的无赖凶暴恣行，以禁物诬

---

[1] 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

[2] 《新五代史》卷六一《杨行密传》。

民，强入民家，直至争斗杀人。事发后，悍卒畏罪惊散，民投诉于苏轼。苏轼接过诉状，连看都没看，往地下一扔，说："事情必不会如此。"悍卒风闻此言，心内渐安。苏轼又派人前去招出，然后正之以法。① 若让悍卒数十人逃窜在外，不但会给小民百姓造成严重危害，还会危及地方政权的稳定。苏轼深知问题的严重性，所以采用迷惑之计，诱出他们自投罗网，处以极刑，免得留下后患。

宋人张亢曾指出，市井无赖大量窜入军队，"名挂尺籍，心薄田夫"；"苟无措置，他日为患不细"。② 明苏祐也有同感，认为不逞之徒平日经营矿盐之业，"犹私为之心存畏避。至地方有事，乃籍以为兵，应征调。由是官多假借，遂至无忌惮矣。甚至明目张胆，某家有枪手若干，某姓有梃手若干，官府召或不如期，彼一呼而集，且数百矣"。③ 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流氓潜身军队，破坏军队纪律、社会安宁的严重问题。

这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流氓大量窜入军队，还严重削弱军队战斗力，使军队屡战屡败。据史书记载，宋代有万胜军，皆由京师新募市井无赖子弟组成，疲软不能战。敌人把这支军队目为"东军"。④ 又明嘉靖年间，社会承平日久，遇有兵事，就招集一些无赖，使纨袴将之以御敌，以至无法抑制海寇的骚乱活动，"一旦突至，放火杀数十人"。⑤

当然，喜欢好勇斗狠的市井无赖从军之后，有时也会打一

---

①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上《上智·文彦博》。

②④ 《宋史》卷三二四《张亢传》。

③ 《逌旃璅言》，《说郛续》弓一九。

⑤ 叶权《贤博编》。

些胜仗，但是从根本上来说则是害大于利。明人危素曾作过这么一段文字：

> 天历、至顺之间，海南黎母山寇作，出师讨之。时主将募勇悍无赖子弟为之前驱，谓之答刺罕军。答刺罕者，纵刺无禁也，于是尽斩刈黎人无遗种。其后主将者官广西，用其法，亦募勇悍无赖子弟，以制莫猺獞中之为寇者。初亦颇立御寇功，久则习知官府事体，乃潜与寇通。寇出，则有司必使之逐寇，寇既不可得，乃盗夺财货牛豕，斩馘良民以要赏。其民罹荼毒者廿年，去天万里，无所控诉，岁复仰给县官，耗费亡艺。言者熟知其为南粤害，请罢其所给，一旦发愤，相呼起为剧盗。①

危素所指出的元代军队流氓化倾向的严重危害性是切合实际的。然而，这些却是前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明人注意到的元代军队严重流氓化的局势，不仅未能在明军队中涤荡除尽，反而又出现了许多新的奇怪现象，一等发兵剿贼，"皆沿路无籍游棍代领，本军正身并未出京一步。将领利扣其粮犒，游棍利恣其扰抢，饰败为功，冒功滥赏，归营则本军依旧充伍，代领者复沿路散亡"。② 万历年间，日本侵占朝鲜，明军东征，用都御史杨镐为经略，用都督李如松为大将，调动蓟辽、宣大、延

---

① 危素《危太朴文集》卷八，《送敖巡检序》。

② 吴甡《忆记》卷三。

宁、甘固、川浙兵马，在辽东取齐。这一动，便有一干废闲降黜的武官，谋充将领，一干计处转王文官，谋做监纪参谋，一干山人蔑片，优童方术，冒滥廪粮；一干偷儿恶少，白棍游手，钻为队峭。城可谓：鸳鹭皆鹅鹤，猿猱尽虎貔。何谋能报国，只是吸民脂。①游棍和士卒根本就无法区分辨别了，这样的军队上了前线，只能是望风披靡、屡战屡败了。

（五）流氓与雅士

中国古时有所谓"四民"之说。《谷梁传》成元年："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管子·小匡》："士农工商四民者，国之石民也。"注："四者国之本，犹柱之石也；故曰石也。"《唐六典》三《户部尚书》："凡习学文武者为士，肆力耕桑者为农，工作贸易者为工，屠沽兴贩者为商。"士亦可称之为雅士，在封建社会之中，位于庶民之上。宋人曾对士从品质方面作过这样的规范："行己有耻，则谓之士；乡党称弟，则谓之士。"②然而由于社会生活的动荡变化、雅士成员的来源亦不一致、加上雅士队伍也每时每刻发生着分裂变化，致使流氓与雅士产生了"剪不断，理还乱"的纠葛。

其中确也不乏流氓改邪归正，重新做人的事例，诚如俗语所言，"浪子回头金不换"。唐诗人韦应物曾回忆自己年轻时，"少事武皇帝，无赖恃恩私。身作里中横，家藏亡命儿。朝持樗蒱局，暮窃东邻姬。"流氓习气十足。后来他迷途知返，"读书

① 《天凑巧》三回。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附录二《太学生刘机罪犯》。

事已晚，把笔学题诗。两府始收迹，南宫谬见推"①，成为唐代著名的诗人。又唐贞元中河朔间李生，少年贫穷，无以自资，恃有膂力，常驰马佩刀，与轻薄少年一起抢劫掠夺。二十多岁，才开始折节读书，擅长歌诗，人颇称之，累为河朔官，后至深州录事参军。②又有刘义，曾出入市井，惯杀牛击犬豕、罗网鸟雀，又因酒杀人，只得改变姓名遁去。遇赦后，流入齐鲁，始读书，能为歌诗。③

以上诸例，均为无赖脱胎换骨，成为一代名士之实证。然而也有不少流氓无赖，削尖脑袋混入雅士队伍之后，劣性不改、继续为非作歹，玷污了雅士的名声，成为雅士队伍中的败类。

这些流氓无赖为了成为雅士，博得一个好名声，真是煞费苦心。最常见的有，利用一技之长，骗取他人信任与好感，混入雅士队伍。

如渚宫李令，自宰延安，本是狡猾之徒，强为篇章而干谒。当时有归评事，任江陵鹾院，常怀恤士之心。李令认识归君之后，多次请求借贷救济，均获允诺。一日，他说："我要寻亲湖外，希望借贵宅安置家族。"归君一口同意下来。忽然有一日，李令寄书给鹾院，"情况疑密，是异寻常。书中有赠家室诗一首，意欲组织归君。归君悔恨，而不能自明"，只得"与武陵渠江之务，以糊其口焉"。④李令如此恩将仇报，陷害他人，真是无耻

① 洪迈《容斋随笔》卷二《韦苏州》。

② 《太平广记》卷二二五《报应类·李生》，原载《宣室志》。

③ 李商隐《义山杂记·刘义》，《说郛》弓二六。

④ 范摅《云溪友议》，引自《太平广记》卷二六三《无赖类·李令》。

之尤。再如清杭州贡生张绣虎，本为光棍，依靠拿讹扎诈、鼓煽恐吓之伎俩，混上了一顶儒帽。之后诱拐妓女逃到京师，贼心不改，惯为拿讹扎诈之枭，藉苕溪贡生张汉与嘉善蒋文卓为囮，诈得大理左右评事李振邺、张我朴银一千二百两①等等。

又有些流氓，凭借祖上的好名声，自称是宦家之后，尽管品行恶劣，却照样头戴儒帽，欺骗世人。宋代陈宪，自称是宦家之后，又随母亲来到刘推官家，却品行顽赖无耻，为乡里凶人。他先与傅十九之妻阿连淫荡奸通，为了长期霸占，公然痛殴了傅十九。后来阿连复与王木通奸，陈宪知道后，大打出手，讼至官府。当阿连明确表示不愿再与他往来后，陈宪又“遮道嘲谑”，种种不法，实同流氓。而王木者，“家世业儒，合知理法。先与阿连宣淫，尝被陈宪殴打”；又不“痛自惩创”，“竟收阿连归家，妄以为乃父婢使，既复奸通”。有一天阿连外出游玩，在路上被陈宪拦住纠缠，王木“一时发忿，却使阿连之子傅廿六将陈宪拖归本家，关闭门户，从而殴击，损折一齿，又沃之以不净之物”，最后两人只得上官府解决。②

到了明代，更有不少无赖用非法手段积聚一笔钱财后，买上一个雅士的身份，自我炫耀，却劣迹不改，为非作歹依旧，以至出现了“屠沽驵侩、市井无赖，群不逞之徒十居七八”；③“即如国学，去天尺五，而假生市猾，充斥其间”；④“市井无赖，朝

---

① 徐珂《清稗类钞·狱讼类·顺治丁酉顺天科场案》。

② 赵知县《士人因奸致争既收坐罪名且寓教诲之意》，《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惩恶门·奸秽》。

③ 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三《民间疾苦状》。

④ 吴甡《柴庵疏集》卷三《视学大典速赐举行疏》。

得十金，夕可舞文官府"[1]的严重局面。

这些以贿赂进入雅士队伍的流氓，本来就道德败坏、品质恶劣；一旦为官作宦，更是为非作歹毫无顾忌，"淫夺人妻子，强取人财产田宅、马牛羊畜，听讼之间，恣情枉法，以是为非，以非为是，百计千方，务在得钱"；[2]或"得滥衣巾，而干禁私揭，肆行无忌"。[3]

也有流氓既没有资本，又没有一技之长，不能成为雅士，于是其中一些人就去投奔雅士，充作爪牙，互相勾结、利用。

流氓选择怎样的雅士作主子，首先必须经过一番选择。如果雅士恪守儒道，洁身自好，流氓就不会去投奔他。那些愿意收留流氓的雅士，一般本身就是十恶不赦的为非作歹之徒。他们的头脑比流氓好，又知书识礼，能说会道，熟悉官场上的各种人物，即使投在他手下的流氓犯下了烧杀奸偷等罪行，也能大树底下好乘凉，得以逃脱惩罚。而流氓本性凶狠无耻，那些雅士主子不便抛头露面去干的事，可以授意他们去做。这就是流氓投奔雅士、雅士收留利用流氓做爪牙，两者互相勾结的关键所在，而且因此演出了不少历史丑剧。

流氓作为雅士的爪牙，虽然为雅士捞到了不少好处，但是，其结果是加速了这些雅士的流氓化，使他们成为地地道道的流氓集团头子。更令人触目惊心的是，在中国历史上，还有流氓当教官，教育雅士的情况，说来当然有些滑稽，却是无法否认的历史事实。

---

① 骆问礼《定经制以裕财用疏》，《皇明疏钞》卷四〇。

② 胡祗遹《紫山大全集》卷二三《民间疾苦状》。

③ 吴甡《柴庵疏集》卷三《视学大典速赐举行疏》。

早在宋代，就有了关于流氓结成团伙，专门从事向雅士选官卖阙活动的记载。当时那些不务正业的游手们组织了“水德功局”，公开经营“以求官、觅举、恩泽、迁移、讼事、交易等为名，假借声势，脱漏财物”的业务。① 如果以为这样的叙述过于笼统、概括，周密又在《癸辛杂识》续集下详细介绍了一位把持选官政治、号称沈官人的流氓的所作所为：

> 或遇到部干堂之人，欲得便家见阙者，或指定何路，或干僻阙，虽部胥掌阙簿者，亦不过按图索骏。时方员多阙少，动是三五政十年，殊不易得。必往扣之，门外之履常满。彼必先与谐价邀物为质，或立文约，然后言某处为见阙，某处减两政。……乃各相引指踪迹访问，具的然。后能射阙，阙已则以所许酬之，天下诸州属县大小官员阙，无一不在其日中，如指诸掌。亦各有小秩，然时时揭帖，实为觅阙之指南，虽有费不惮也。

真是“蟹有蟹路，虾有虾道”，不少雅士虽然满腹诗书，却不熟悉官场的方方面面。这时，如果没有流氓们的及时指路，他们往往有可能一辈子都成不了官，于是流氓自然成了雅士的指路人，成了他们的教官。流氓这样做的目的当然是为了赚钱；但与此同时，流氓意识自然开始影响起雅士来了。

到了元代，流氓甚至担任学校的教授，公开登上讲坛，培养、教育起学生来了。元人郑介夫曾撰文深刻揭露说：今之为

---

① 泗水肆夫《南宋市肆记》，《说郛》弓六〇。

教授者，"有犯赃十恶之徒，有市井无赖之徒，亦有江湖间说相谈命技术之流，及有新进少年假儒之名全不通文理者"。[1]

犯赃十恶之徒的大半无疑就是游手好闲、为非作歹之徒，而市井无赖则专指流氓，让这些人担任教授，只能培养出大量的流氓后备军，源源不断地输入到流氓的队伍中去。

由于流氓活动及流氓意识对雅士及其整个雅士阶层产生了如此之大的影响、干扰，使得他们腐化堕落、蜕化变质；而这种现象又不是偶尔的，有一定的普遍性，自然引起了古人的高度关注。应当怎样看待、处理这些已经异化了的雅士呢？一些有识之士认为，既然这些人已变了质，就不如把他们剔除出雅士队伍，归入到流氓一类中去。譬如宋王桂，素习儒业，登名于府，号乡曲之英，预贤能之选。然而他却暗中卑鄙地奸污了隔壁何十四的童养媳、二十三岁的彭女，并使她怀了孕。事发后，彭女之父彭十四入状于官，王桂不仅不承认自己的非礼行为，反而诬陷何家本自扰杂。最后官府经过查证，作出了公正的判决："令屏出院，毋贻岳麓之羞。"[2] 又如在安庆地方，有个士人叫刘机，曾经在太学学习，然而平日惯在乡里专骛豪纵，陵蔑闾里，致使人人不满，背后纷纷议论。有一次，他到酒店去，竟然动手殴打妓弟。以至有人气愤地指责道："行检如此，便使读书破万卷，文章妙天下，亦何足以齿于为士之列。"[3] 所言意思明了，且切中要害。《金华子》曾经恰到好处地称此类文人为"宦途恶少"，[4] 以示与雅士的区别。

---

① 《历代名臣奏议》卷六七《治道》。

② 范西堂《贡士奸污》，《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二《惩恶门·奸秽》。

③ 《名公书判清明集》附录二《太学生刘机罪犯》。

④ 史梦兰《异号类编》卷一〇《宦途恶少》。

除此之外，流氓还和其他行业、流派有密切关系。现择古书之实录，略介绍几则。

流氓异化商人：

《汉书》卷七六《王尊传》载："长安宿豪大猾东市贾万、城西萬章、剪张禁、酒赵放、杜陵杨章等皆通邪结党，挟养奸轨，上干王法，下乱吏治，并兼役使，侵渔小民，为百姓豺狼。更数二千石，二十年莫能禽讨。"晋灼曰："剪张禁，酒赵放，此二人作剪、作酒之家。"

《魏书·刘灵助》介绍刘灵助年轻时，"粗疏无赖，常去来燕恒之界，或时负贩，或复劫盗，卖术于市。"

流氓充任地保、里甲等职责：

他们借此混口饭吃、敲诈勒索。《石点头》卷三曾有过这么一段文字，"至于穷乡下里，尝有十人朋合，愿充者既少，奸徒遂得挨身就役。以致欺瞒良善、吞嚼乡愚、串通吏胥侵渔、隐匿、拖欠，无所不至。"再举个例子来说，清朝某邑有个土棍叫鲍老国，曾任地保，武断一方，如果有谁拂逆其意，不是显殴，便是阴陷，受害者不计其数。有一天，濠边突然发现一具被肢解了的尸体，鲍老国在"酒肆扬言，谓是尸非我孰知，但言，则此间械系者，恐不止一二人也"，意欲诈财。谁知正好县宰微行里巷察听，即刻签拘到堂，施刑逼供，鲍老国却讲不出凶手是谁。后虽然辨清非为鲍所杀，无罪释放，他却从此以后再也不敢涉履公庭。①

鲍老国被刑讯逼供虽为冤案，却也是咎由自取，怪不得他人。

① 毛祥麟《墨余录》卷一五《鲍老国》。

流氓异化官吏：

譬如在明代，税监梁永手下有乐纲、吕四两位无赖，专门在背后唆使其主子干坏事。他们说“绑缚”，梁永也说“绑缚”；他们说“吊打”，梁永也说“吊打”；梁永其实已经成了这二人的应声虫。①而常州无锡县张继良，从小与市井俗流、游食光棍东凹西靠赚几分钱，后来投靠何知县、陈代巡，以男色拉拢、取悦他们，使得他们生活腐化、官事愈加昏庸……②

以上谈述了流氓和一些社会主要流派、阶层的关系，展现了历史上流氓活跃在三教九流中的一些事实。从中我们不难可以对流氓的作用作出以下三点简单的归纳。

1.流氓对社会的严重危害，不仅限于流氓或流氓集团猖狂活动直接造成的后果，还在于他们对社会各阶层和流派的渗入。流氓往往寻找各种机会、采用各种手段打入到其他的社会流派、阶层中去。

2.流氓意识是影响三教九流的巨大精神鸦片，几乎三教九流中的所有罪恶和错误都可以从流氓那儿找到一些根源或因素。三教九流中的一些人被流氓意识侵袭、腐蚀，潜移默化，从而在日常生活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流氓手段进行犯罪活动。一旦量变引起质变，这些人虽然尚未完全脱离自己原来所属的阶层或流派，不过，在本质上已经堕落为流氓或流氓犯罪分子，遭到世人的谴责。

3.流氓作为一个社会阶层，通过对其他流派的渗透及其腐朽意识的影响，不断扩大原有的组织规模，成为制造社会公害的最大流派，也成为一切黑社会的基础或主要力量。

---

① 余懋衡《恶珰荼毒乞正国法疏》，《明经世文编》卷四七一。

② 《三刻拍案惊奇》三〇回。

六　流氓习俗文化

流氓在长期的破坏社会秩序、捣乱社会安宁的异常行为活动中，逐步产生、形成了既从属于这个阶层，又充分反映这个社会阶层所固有特点的流氓习俗文化。其内容大致可以包括流氓所特有的尚武精神、审美观、内部交流的工具——隐语、服饰、信仰等方面。

由流氓长期活动而形成的流氓习俗文化的起源一直可以上溯到流氓最初出现之时，以后又大大地得到发展、更新；而且今后只要社会上还存在着流氓，与之相适应的这种亚文化还会不断地得到创造和补充。

从社会整体看，流氓习俗文化虽然仍基于社会主体文化这块肥沃的土壤之中，与它的母体保持着不可分离的联系。然而，这种亚文化与主体文化相去甚远，甚至是格格不入的，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与反主体文化性，更多地反映出创造了它的流氓的本质、活动特点，也给社会精神文明建设带来消极的影响与后果。

于是，通过研究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流氓习俗文化，既可以使我们进一步掌握流氓内部存在的某些秘密，又可以使我们充分了解流氓是如何发展、活动、联系的。从一定意义上说，一旦弄清了流氓习俗文化所包括的各项内涵，也就充分掌握

了流氓的内部秘密，为彻底消灭这种社会丑恶现象找到了可靠的依据。

（一）崇尚武功

流氓不是侠客。但是其中的好勇斗狠型在崇尚武功、自命凶悍这一点上，却和侠客相差甚微，尽管社会评价对两者有天壤之别。

崇尚武功包括习武练武，喜欢舞刀弄剑；自命凶悍指称好勇斗狠，果敢杀人。两者虽有密切联系，却也并不等同。崇尚武功者未必会凭借武功欺凌世人；而自命凶悍者也不一定有出色的武艺、精通剑术。

流氓的这种崇尚武功、自命凶悍的习俗，从流氓产生之日起直至清代的各个历史阶段都能找到大量的佐证。

《汉书·酷吏传》载："乃部户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服被铠扞持刀兵者，悉籍记之，得数百人。"鲍照《代结客少年场行》："骢马金络头，锦带佩吴钩。失意杯酒间，白刃起相仇。追兵一旦至，负剑远行路。"《隋书·杨汪传》："汪少凶疏，好与人群斗，拳所殴击，无不颠踣。"《新唐书·高仁厚传》："京师有不肖子，皆著叠带冒，持梃剽闾里。"《清史稿·顾光旭传》："蜀民失业无赖者，多习拳勇，嗜饮博，浸至劫杀，号啯噜子，至是益众。"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头上前留发下披，快靴脚着杂绒呢。刀名插子双锋快，出手伤人血涌时。"原案："无赖之徒，随身皆有两面快之小刀，俗名'插子'，动辄戳人流血。"又"手枪洋炮袖间携，拍案惊逃犬与鸡。白昼

当街捐各械，乡愚吓倒骨如泥。"原注："或袖携洋炮，或肩捐洋枪，每至一处，辄恐吓人，鸡犬亦不得宁，况乡民之愚懦者耶？"又"练技拳场到处开，迎神赛会敛多财。诸无赖总为魁首，群饮三更聚赌来。"原注："迎会演戏，会首鸠财。各村赛祭，引诱招摇，酿成奸窃。甚至跳习拳勇，聚为赌博。"

据上所述，无论南北方的流氓确实都非常崇尚武功，喜欢舞刀弄剑。如此风尚，固然不能否定其中会有人将它作为一种建功立业、封妻荫子的手段。事实上，中国封建社会中，有不少流氓凭借着好勇斗狠，立功疆场，受帝王青睐，平步青云，光宗耀祖。

然而，流氓发迹且改邪归正者，毕竟凤毛麟角，屈指可数。从根本上来说，流氓崇尚武功、喜欢舞刀弄剑，是为了将它作为一种为非作歹、横行霸道的手段，使世人见而畏之，使受害者不敢反抗，这才是它的消极因素关键所在。

如宋代钱守俊，濮州雷泽人。少勇鸷，尝为盗陂泽中，称"转陂鹘"。① 又如江浦邻近有一乡棍，凶恶多力，欠了别人许多债。一日，有邢某前去索讨。乡棍却说："君姓邢，吾所敬仰。但我逋欠甚多，倘人家各请拳师，则还无了期矣。如有技服我，我亦无吝。"邢曰："我以手放在你肩上，你能一齐行走吗？"乡棍自忖肩上可任二十钧，便相许。邢倚左手，轻若败叶，踉跄走数里，及坐定，身不能起。乡棍含愧请救，解开衣服，自肩至足皆肿。邢某笑付刀圭，百日才愈。② 乡棍欠债不还，又以武功威逼他人；若邢某不能降伏他，则债款永无了结之时了。

---

① 《宋史》卷二八〇《钱守俊传》。

② 诸晦香《明斋小识》卷一〇《拳勇》。

（二）文　身

文身，即在身体上刺画有色的花纹或图案，本来是古代荆楚、南越一带的习俗，起源很早。《礼记·王制》："东方曰夷，被发文身"；"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正义》释文身，"以丹青文饰其身"；释雕题，"以丹青雕刻其额"；又曰："非惟雕额，亦文身也。"刘向《说苑·善说》："越文身剪发，范蠡、大夫种出焉。"《后汉书·哀牢传》："种人皆刻画其身。"《三国志》："倭：男子无大小，皆黥面文身。"《北史·流求》："妇人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这种风习直至明清还保留着。据田艺蘅《留青日札》卷一〇载："某幼时，犹及见会城住房客名孙禄者，父子兄弟各于两臂、背、足刺为花卉、葫芦、鸟兽之形。因国法甚禁，皆在隐处，不令人见。余命解衣，历历按之，亦有五彩填者，分明可玩。"

这种原始意义的文身，有着积极的功利因素。《史记·周本纪》载："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裴骃集解引应劭曰："常在水中，故断其发，文其身，以象龙子，故不见伤害。"《汉书·地理志》："文身断发，以避蛟龙之害。"《三国志》："夏后少康之子，封于会稽，断发文身，以避蛟龙之害。今倭人好沈没捕鱼蛤，亦文身以厌大鱼水禽。"前面所述《留青日札》记载的孙禄者也这么说："业下海为鲜者，必须黥体，然后能避蛟龙鲸鲵之害。"

至迟在唐代末年，无赖恶少改变了原始文身充满图腾含义的积极因素，普遍将它作为一种社会阶层的特殊身份标记。段成式《酉阳杂俎·黥》载："上都街肆恶少率髡而肤札，备众

物形状。”陶穀《清异录》也云："自唐末，无赖男子以札刺相高。”[1]这种以文身表示特定身份的行为，自唐末产生以来，经宋元明清，断断续续一直延续至今。《新五代史》卷四一《雷满传》："雷满，武陵人也。为人凶悍犷勇，文身断发。”《东京梦华录·驾回仪卫》："有三五文身恶少年控马，谓之'花褪马'。”《禅真逸史》一回："管门官见丞相发怒，惧怕，只得跪禀道："公子近来与一伙花拳绣腿无赖之徒，终日饮酒作乐，出猎游戏，常打乡村百姓，坏了田中禾稼，吃了人家鸡犬。”《留青日札》卷一〇《文身》："余始祖闻氏于元末居方山东夹塘湾，养少年亡赖三千人为兵”，"内家丁健儿五百余口，悉刺为花拳绣腿，以龙凤蛇虫别其贵贱之分。太祖夷灭之，皆充花拳绣腿军。”《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卷三九《顺天府部》载，每年五月初五，"无赖子弟以是日刺臂作字”，或为"木石鸟兽形”。《新齐谐·青龙党》载，清杭州恶少组成的所谓青龙党，"刺背为小青龙”，"横行闾里。”

流氓一旦改变了文身的原始特定含义，不再是为了驱蛟逐龙，其图形也就由比较单纯的"像龙子”、[2]"像龙文”[3]扩展到花草虫兽、诗词图文，有了极大的创新和发展。这些图案内容，除了表示恶少年的身份、作为团伙标记之外，主要还有以下几个作用：第一，表示勇武，恐吓对方。据载，唐大宁坊力者张干，札左膊曰：生不怕京兆尹；右膊曰：死不畏阎罗王。[4]表示其蛮横与亡命，提醒对方不要招惹，及早躲避为妙。薛元赏

---

[1] 见《说郛》卷六一。

[2] 《史记》卷四《周本纪》裴骃集解引应劭语。

[3] 《后汉书》卷八六《哀牢传》。

[4] 段成式《酉阳杂俎·黥》。

会昌中拜京兆尹时，都市侠少年就以黛黑镵肤，夸诡力，剽夺坊间。第二，炫耀自身，引人注目。所刻图案并没有强烈的意义，其中不乏有无聊的东西，只不过借文身作标榜而已。譬如唐朝有人在身上的刺画，“或铺辋川图一本，或窃白乐天、罗隐诗百首，至有以平生所历郡县、饮酒蒱搏之事，所交妇女姓名、齿行、第坊巷形貌之详，一一标表者，时人号为针史”。① 又有“王力奴，以钱五千召札工札胸腹，为山亭院池树草木鸟兽，无不悉具，细若设色”② 。宋朝年间，东京破落户夏德，诨名叫扯驴，在身上刺了木拐梯子，黄胖儿忍字。③ 第三，精神寄托，乞求老天或神佛保佑。所刻图案一般和宗教信仰及传说中的行业神有关，似乎在身上刻了这些东西就能得到保佑，从而大大增强自己的意志、力量。唐蜀市人赵高，好斗，常入狱，满身镂毗沙门天王。吏欲杖背，见之辄止。而赵高恃此转为坊市患害。元和末，李夷简在蜀，有人将赵高劣迹报告给他，李大怒，擒就厅前，索新造筋棒，头径三寸，叱杖子打天王尽则已。数三十余不绝。经旬日，赵高袒衣而历门呼叫，乞修理功德钱。又有贼赵武建札一百六处番印盘鹊等。左右膊刺言：野鸭滩头宿，朝朝被鹘梢；忽惊飞入水，留命到今朝。又高陵县捉得镂身者宋元素，刺七十一处。左臂曰：昔日已前家未贫，苦将钱物结交亲。如今失路寻知己，行尽关山无一人。右臂上刺葫芦，上出人首，如傀儡戏郭公者。县吏不解，问之，言葫芦精也。④ 读来真令人又气又好笑。当然，这些神怪虽然按照他们的意愿被镌刻

---

① 陶穀《清异录》，《说郛》卷六一。

②④ 段成式《酉阳杂俎·黥》。

③ 《醒世恒言》卷三一。

到了身上，却没有给以丝毫的力量，直到关键时刻都没有施展保护庇佑的法力，使他们难免除了饱受一顿痛打之外，有人还甚至丢掉了性命。

至于流氓文身之法，和普通人的文身方法没有什么不同。据史书记载，首先“以丹朱涂身体”，又取针“刻其肌，以丹青涅之”。① 蔡元培先生对此也发表过一些精辟的见解：“文身之法，或在身体各部涂上颜色，或先用针刺然后用色。”② 一旦文身之后，图案色彩不会自然消失，如果不需要时可以以火“灸灭之”。历史上，唐代会昌年间曾发生过“收恶少，杖死三十余辈，陈诸市”的严重打击无赖恶少的事件，致使“余党惧，争以火灭其文”。③ 当然，再吃一番皮肉痛苦是免不了的。

（三）切口和惯用语

切口，通常又称作隐语、黑话、暗语，是一个社会阶层中经常使用的惯用语。

早在1924年，美国社会学家埃德文·萨瑟兰就指出，由于罪犯之间的交往日益频繁，而不同局外人交往，久而久之，罪犯之间高度的、相互作用导致共有意义的生成，从而为犯罪亚文化群奠定了基础。由于这种交往，他们甚至发展出一些共同的语言或黑话，不在这一亚文化群中的人，一般不懂得这些

---

① 《礼记·王制》孔颖达疏。
② 蔡元培《民族学上之进化观》。
③ 《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传》。

表达方式的意义。①

从构成语言三要素的语音、词汇、语法来看，流氓切口主要表现在词汇方面，通常以其独特的词语来表达思想内容，指称事物。局外人即使无意之中听到了，也根本不能明白其含义。从而流氓既方便了成员间的交流，又能够保证内部机密不轻易外泄。

不仅如此。我们在充分认识到流氓切口是流氓用以交际的有效工具同时，还必须进一步明白，这"远非仅仅是语言的特定形式，它们反映了一种生活方式，……它们是研究有关心态、对人们和社会的评价、思维方式、社会组织和技术能力的关键所在"。②

从流氓切口的发展情况来看，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几方面的特点：1.从现存历史资料分析，宋明年间即有流氓切口产生。如亡命藏匿的沟渠为无忧洞、盗匿妇人的沟渠为鬼樊楼、肉为一身线道、蒙汗药为汗火、贿赂做公的钱为打业钱、白手骗人为打清水网、夹剪衫袖以掏财物为剪绺等等。不过，清以前的流氓切口比较少见，大量的、典型的流氓切口当产生于清末。2.由于流氓在历史上从未形成过全国性的统一组织，也没有发生过全国性的大交流，因此，也没有统一使用的流氓切口。流氓集团一般以村、镇为地域进行活动，其切口也具有强烈的地域性、小规模性以及差异性。所谓地域性，是指仅限于某个地域内使用，一旦超出这个地域即不能再作为交际的工

---

① 杰克·D·道格拉斯、弗兰西·C·瓦克斯勒《越轨社会学概论》第92--93页，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② 戴维·W·摩洛"投骰赌徒的隐语"，《美国政治社会学年鉴》第269期(1950年)第119页。

具；所谓小规模性，指使用它的人数有时仅限于某一个小集团中的几个人；所谓差异性，是指各个流氓集团使用的切口，存在着显著的区别。3. 清末的流氓切口是流氓猖狂活动的产物，全国范围内以上海、北京、天津等一些地方的流氓切口最为常见与典型。

先介绍上海流氓切口。

清末民初，上海流氓泛滥成灾，且又可细分为流氓、小瘪三、拆白党、拆梢党、豆腐党等不同的类型与层次，其切口也有很大差异。

上海流氓一般切口　拳头为皮榔头，打人为对皮榔头，借由敲诈为讲斤头，分赃为劈霸，吃讲茶为闩人头，硬借为摆丹老，向人取银钱为挨霸，钱为把，带枪抢掠为硬爬，专骗有钱男女为拔人，食为划，讲斤头的讨价还价为画花，手铐为金钏，打架为放炮，纠集团伙械斗为摆华容道，典当为高风子，带手铐为带钏边，吃官司为铁馋牢，在牢中为里入落，过犯为臭盘，敲诈或抢掠时被捉为任上失风，茶会为蟠桃，得钱仍还人为呕把，看为扦，入伙为家门，出事人为勃头，寻仇为上腔，外出为开码头，走开为出松，放走为脱梢，看风色为轧苗头，照应为札绷，寻觅主顾为拉排头，巡查搜捕得紧为风头紧，做圈套要人上当为放生意，衣裳为皮子，撕衣为撕皮子，衣破为桃园，短衫为贴血，裤子为叉儿，帽子为顶功，鞋子为铁头，脚为袜心子，入内为叉进去，熟悉团伙内情为老勃，口齿灵利为樱桃尖，不善言谈为樱桃钝，不必讲为免摊或樱桃割短，讲理为摊樱桃，斗嘴为斗樱桃，吃茶为尝孟婆，寓所为窑，旅馆为客窑，住旅馆为盘藏客窑，吃饭为赏枪，吃酒为红红面孔，门生为底老，不是本团伙的为孔子（犹若东北土匪隐语“控子”），本钱为底勃，银

洋为阿朗，角子为小马立师，铜元为黄粱子，铜钱为鹅眼，当衣服为吃官司，押当为跷脚，下雨为摆清，奸情败露为踏脱镬盖，调和奸情为修镬盖，面貌为照会，设赌骗入钱财为吃引水，独眼为单照，挖人双眼为借两只枣子，没有钱为戆皮，捆绑人投入河中为放水灯，借端敲诈勒索财物为拆梢，以绳索缚住受害人手足、将其身体倒植于淤泥之中为种荷花，偷鸡为采毛桃，偷羊为吊白鱼，店铺初开张硬诈钱财为包开销，设计敲诈为装榫头，贩卖儿童为贩石子，拐卖年轻女子成婚为开条子，搜钱袋为抄把子，烟土为糖年糕，抢劫财物或用绳勒死他人为背娘舅，抢帽子为抛顶宫，剥光衣物、抢尽钱财为剥猪猡，抢物移赃为打过门，赃物为鹞子，抢劫为过堂，失败为走油跑马，夜间行窃为黑线，白日行窃为白线，女子行窃为锦线，被人看管为装柄，批颊为五分头，用拳头向其他流氓、扒手强夺硬取为吃横，通风报信为豁令子等等，于中可见流氓的凶狠无赖，无恶不作，也充分表现了他们作案手段的卑劣。

上海小瘪三切口　小瘪三指城市中无正当职业而以乞讨或偷窃为生的游民，他们通常很瘦，故名。小瘪三在流氓这个阶层中居于低下的地位，往往被其他流氓所轻视或欺侮。但是，他们同样是一伙歹徒，并在其活动中形成了切口。如：头目为爷叔，谓吃光、用光、当光为三光码子，庙为冷窑，寄宿屋檐之下为安檐，在门洞安身为摆头庄，宿于街亭、车站为流寓，留宿于老虎灶为吃夜茶，吃物为搭摸，饭店的残汤剩汁为汤面，烧饼为明月，残羹为零露，余饭为冷堆，油条为油杆子，茶为孟婆汤，脱衣服为卸甲，严冬在暖堂取暖为孵豆芽，身上无衣为掮钢叉，搜身上所藏钱财为抄把子，铜钱为梢板，进馋言为戳壁脚，收旧货为跑老虎，拾烟头为捉蟋蟀，兜售秘戏图为卖春，

代人讨债为包做，人力车爬坡上桥时小瘪三帮助挽车乞钱为拉轮子，劫得东西疾逃为硬生意，给办喜、丧家打杂为红白，剃头匠为扫青码子，讨没趣为吃排头，贪小利者为刮精码子，揩油为剪边，说出为摊，讲人丑事为摊臭缸，熟手、在行为烂饭，暗中送讯为放风，含混话为老举三，投靠山为搭山头，情况不妙为走油，生梅毒为四果客人，梅毒透顶为开天窗，以空话搪塞为掉花枪，赌光了本钱为赤脚，奴仆为三壶客人，吸鸦片烟为吹横箫，剃头为砍黑草，缝工为试短枪，叫花子为摇旱橹，做揖赔礼为早拜年，等等。从这些常用隐语名目的内容，充分反映当时上海小瘪三们的行事、生活境遇与社会地位，确实与其他好勇斗狠、阴险奸诈等类型的流氓有着显著的不同之处。

男女拆白党曹语　拆白党是活动于上海的流氓集团，多男女混杂，亦有女性团伙，平日流窜于街头巷尾伺机作案，专门从事敲诈行骗的活动。团伙中亦有隐语，称作“曹语”。如：年老妇女为老蟹，娇艳女人为崭盘子，丑陋女人为倒盘子，跟踪为钉梢，四处引诱妇女为兜圈子，以微词试探女人口气为摆香，引诱人为背阿大，屎为单老，相助为抱腰，得到钱为擒把，家中富有的丑老女人为玉蟹，成年女郎为枫蟹，女人被勾引到手为吊上，不为勾引挑逗所动为吊不着，男女为幽会而租赁的秘密住所为小房子，卷用女子金钱为捞横档，向外埠拐骗妇女为出货，吃官司为反攻；拜老头子为同参姊妹，拜罢老头子后又互相结拜为弯脚馒头，以色情引诱男人至下处鬼混时由事先埋伏的同伙诈掠钱财为仙人跳，专以假作丧亲骗人为白衣部，向女友诈骗为拆栏干，以美女作诱饵为打乖儿，男同伙为帮闹，女同伙为连手，勾引青年男人结为夫妇而以淫欲致死图得人寿保险费为做黑手，以姿色诱赌为搂软把，搂软把所获报

酬为引水，引诱良家妇女来家与人苟合为借台基，①等等。

接着介绍天津混混儿切口　加入混混儿团伙为开逛，入伙后自动退出为收逛，挨打不还手、不出声呼痛、借此成名为卖味儿，呼朋引类、帮助为非作歹为充光棍，不能忍痛挨打、丢脸屈服为摘跟头，从赌局拿钱为拿挂钱，摆出兵刃向对方示威为铺家伙，决斗前用抽签法取决或预先选定几个人准备牺牲为抽死签，决斗时在阵后向对方投掷碎砖乱瓦的为黑旗队，事先由一方约妥若干人预作准备为侍候过节儿，小武官为老总儿，兵丁为老架儿，不论日限见面即讨利钱为见面利，父母在世借钱无法归还、父母一死立即追索为孝帽子钱，杀人不眨眼为手黑，双方知交的老前辈为袍带混混儿，会餐为坐坐儿，争斗时违反规矩、丢脸为走基，给当地脚行的费用为过肩儿钱，双方有过人命大仇必报的为死过节儿，等等。

包头梁山流氓切口　黑夜偷窃为跑红条的，白天偷盗为跑青条的，一早一晚偷盗为打灯虎儿的，黑夜偷盗时入室伸手偷窃的为跳池马的，站在房上巡风放哨的为登杆子的，偷大商店门市部的为高买，偷市场小贩的为扫摊子的，偷农民旱板车或毛驴驮子的为滚轮轮的，偷街上行人的为捏把子的，有势力的人为碴儿，跟自己本家里的女人通奸为踩穷汉窝铺，捏造事实损坏别人名誉为唾臭，活动范围为方场，打手为把式匠，头儿的兵符印绶为拐挺，等等。

北京流氓也有一些切口　装饰妇女聘卖给异乡人、乘机拐财逃走为放鹰或打虎，代接妇女秘密卖淫为转当局，设为赌局诱骗愚懦之辈为腥赌，引诱富家子弟游荡嫖赌骗取钱财为

---

① 曲彦斌《中国民间秘密语》第七章第四节；胡祖德《沪谚外编·新词典》。

驾秧子，等等。

以上所举流氓切口虽然因地域、集团的差异而存在很大区别，但其共同点在于：比较清楚地反映了流氓的社会地位、本质、活动对象、作案手段等方面的特点。

（四）信仰神及迷信活动

三教九流都拥有自己的行业神或信仰神，流氓当然也不能例外。把某人作为自己的信仰神，一方面是将自己和古人、古事挂起钩来，以证明其合法身份、正统性；另一个更重要的方面，就是希望在他们心目中无所不能的神能够在实际生活中给予充分的庇护、关照与帮助。

流氓信仰赵公明。譬如宋绍兴年间吴兴地方，城中有一伙破落户管闲事、吃闲饭的没头鬼光棍：宋礼、张朝、牛三、周丙、王瘪子等几个人，一日在黑虎玄坛赵元帅庙里歃血为盟，结为兄弟。①

赵公明为财神，其像黑面浓颜，武装执鞭，身骑黑虎，道教尊为“正一玄坛元帅”，其实和流氓风马牛不相及。流氓信仰赵公明可能是为了祈求保佑自己发财吧。

流氓又信仰关公。《续金瓶梅》第八回有这样的记录，原是西门庆家人的来安，得知月娘得到了一千余金，便勾结提刑衙门里弓兵鹰步张小桥以及张小桥的儿子、专以赌博剪绺为生的张大一起抢了吴月娘的银子、财物。之后，他们“请了香纸来，弟兄两人先明一明心，村里关王庙先设个誓，从今后，你

① 《二刻拍案惊奇》卷一〇。

我比亲兄弟一样，如有负心的，不得好报”！到了正月十五，来安买了三牲，请了香纸，进庙上香，然后分别赌了两个昧心咒，又互相平拜了。《梼杌闲评》第六回所记载的魏进忠、李永贞、刘瑀三个无赖在三义庙中歃血为盟之事，也为流氓无赖信仰关公之明证。

关公，名关羽，汉末三国河东解人，字云长，初亡命涿郡，与刘备、张飞结识，恩若兄弟。关羽死后，后主景耀三年追谥为壮缪侯。宋徽宗始封为忠惠公，大观二年加封武安王；不过，直至洪武，在诸神祠中位不甚尊。万历二十二年始从道士张通元请进爵为帝，庙曰英烈。四十二年又敕封“三界伏魔大帝神威远镇天尊关圣帝君，”自是相沿有关帝之称。

由此可见，流氓和关帝也并没有任何渊源上的关系，他们崇拜关公，只不过是表明要像刘关张那样桃园结义，讲义气，同心协力，并希望关公能在冥冥之中保佑他们为非作歹。

据此可知，流氓的信仰神和其他行业的信仰神来源不同。譬如赌徒信仰地主爷、地主财神、胡仙、监赌神、迷龙，窃贼信仰时迁、梭李二氏、草鞋三郎盗跖，乞丐信仰范丹(冉)、朱元璋、窦老，盗匪信仰盗跖、宋江、十八罗汉(达蒙老祖或达摩多罗等)，等等。这些社会阶层和他们的信仰神之间，或多或少存在着一些渊源关系或相同点，即这些被奉为神或祖师爷的，原来就是干这一行当的。但是流氓与他们所信仰的神之间却毫无搭界之处，完全是从一方的意愿出发借来的，纯粹是一种精神的寄托罢了。

流氓是一伙为非作歹之徒，干事从来不讲良心；但是他们又特别迷信，行事之前往往要占卜、算命、询问休咎。

早在宋代，有王昭远“喜与里中恶少游处。一日，众祀里

神，昭远适至，有以博投授之，谓曰：'汝他日倘有节钺，试掷以卜之。'昭远一掷，六齿皆赤"。[①]清朝安丘某生，为人邪荡不检，每有钻穴逾隙之行，都事先要卜筮一下，若吉，才敢大胆去干。[②]

有时，流氓为了行事一帆风顺，不受挫折，事先还会祭神求佛，烧利市纸。据记载，有一次破落户苗龙、积赌闲汉韩双春以及韩双春的莫逆之交、酒店主人李秀，商议前去抢劫妙相寺。临出发前，他们集中在李秀家，煮一个大猪头，宰了一只鹅，开了一大缸酒。苗龙为头，洞洞之声念了几句，烧了利市纸，众人一齐狼餐虎食，享了福物，吃得醉饱，收拾了杯盘，打点进城器械。[③]

更为可笑的是，当流氓挟嫌报复，却力不能胜，施诡计又不能赢时，还会向鬼神祷告祈求，希望借鬼神之手降灾除掉这些正义之人。当然，这只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

据说，明朝南丰某地，有流氓无赖武断乡曲，惯为纠钱作社之事，欺压勒索小民百姓。乡间豪士赵某首为告官，官府驱散其党，众无赖无所得，怀恨在心。但是赵很有膂力，诸无赖不敢动武私报。于是，每当阴天雷响，他们就聚集老婆孩子，上供豚蹄祷道："何不击恶人赵某邪?!"[④]所作所为固然愚蠢，然而其用心非常险恶。

占卜算命、祭神求佛的行为，一方面表明了流氓的唯心主义观及迷信心理，与他们的腐朽、反动思想相适应；另一方面

---

① 《宋史》卷二七六《王继升传》。
②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一二《果报》。
③ 方汝浩《禅真逸史》四回。
④ 袁枚《新齐谐》卷二《雷公被绐》。

也说明了他们既然知道自己所干的是伤天害理之事，做贼心虚，害怕天恼人怒，欲借鬼怪神佛来掩盖内心的虚慌，平衡自己的心理。这种观点可以在清末民初上海地方盛行的流氓强盗三巡会上扮死囚活动中得到充分证实。

所谓三巡会，是旧时城隍赈济孤魂、驱逐邪魔保平安的风俗活动。因为每年清明节、农历七月十五和十月初一举行三次，故称为三巡会，起源于明朝初年。

据说，明太祖初起定江南。苏州钱鹤皋聚众开大战。将军徐达活捉鹤皋，装入囚车内，送到南京定杀罪。临到杀头放白血，太祖忧其死在阴间要为害，将来厉鬼聚一堆，搅扰地方瘟疫免不来，就命天下城隍赈济孤魂立定案。每逢清明日、十月初一七月半，抬这城隍老爷各处义冢走一转。点着香烛化冥财，又读祭文，钱鹤皋等无祀鬼，均来受享免饥寒。值坛人有收锭会，又扮小鬼手捻钢叉跑一转。驱逐邪魔保平安，一年三次名曰三巡会。①

然而，流氓很快开始染指、参与三巡会。到了城隍神坐大轿出会那日，出会队伍前有鸣锣开道的"刽子手"押解"死囚"犯人，还有穿着斑斓服装扮演的戏剧角色，各色仪仗排成五六里长。每当此时，流氓中那些专以抢劫、殴打、凶杀为职事的类似于匪徒的家伙，平日作恶多端，唯恐不得好死，或死后会沉沦于阎罗地狱，或祸及子孙，就争相花钱谋个"死囚"角色来赎罪。出巡之日，"死囚"身穿号衣，体戴枷锁，散乱的头发上插着斩条，在"刽子手"的吆喝声和看客的咒骂声中缓缓行进。到了闹市地段，还需表演杀头："死囚"当街跪着，当"刽子手"

① 胡祖德《沪谚外编》卷上《三巡会》。

的大刀“斩”下时，便惨叫一声，顺势滚翻在地。他们认为当过了千人指，万人骂，被“斩首”的“死囚”后，无论什么罪孽也能一了百了。第二天，这些减轻了心理负担的匪徒们又继续去干那杀人放火、伤天害理的勾当。[①]

（五）诨　名

诨名亦称作绰号，是在人的本名以外，根据某些特征另起的名字。

流氓一般都有诨名，叫起来顺口、响亮，听后就难以忘记。

泗水肆夫在《南宋市肆记》中就曾记载了一些流氓的诨名，“顽徒如拦路虎、九条龙之徒，尤为市井之害。”[②]以此可知，在当时，有些流氓即以诨名著称。

此外，在明代的话本、拟话本及笔记中也记载着大量的流氓诨名，试举一些例子：如满天飞张广儿，着地滚周进，野火儿姚旺，千里脚陈名，铁里虫宋礼，钻仓鼠张朝，吊睛虎牛三，洒墨判官周丙，白日鬼瘪子，强得利强某，扯驴夏名德，村里虎鲍雷，村中俏花芳，刺毛虫江采，花里针张玉，雪里蛆汪锡，等等。

清光绪十三年(1887)，在北京南城樱桃斜街一带“裕庆恒会”的流氓头子杨魁龙，绰号拦路虎杨三；“源丰厚会”的头子廖凤仪，绰号小金刚廖大。京东一带专门抢劫民间马骡、勒令取赎的流氓头目绰号分别为金骡子，快马张三。顺庆县一流氓头子张有德，后改称张桂林，当地人称之为黑张老，绰号东

---

①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第三章第三节。

② 引自《说郛》䒤六〇。

霸天、一只虎。东直门外北带桥一带地方有流氓称之为小军师王三，坐地虎田逢春，小鬼刘文，白面虎李大黑，太岁马三赛，判官张三，独爪龙刁大等。此外，北京地面还有称之为活太岁陈大，伏地王常大，铁巴掌王三，花枪杆李大，罗似虎罗三，恩四大王恩瑞，活判官林世生，大阎王高起发，二阎王仇祥，大胳膊林三，禄米侯刘七，一里王王四群，弥勒尖张廷舟，铁头太岁刘得海，红长虫李六，等等。①

流氓都有诨名，为的是自我吹夸，表示凶横野蛮、了不起，威吓住对方。尤其是流氓头子，多采用自然界中凶狠的动物如虎之类，或神话传说中被认为执掌一方大权、具有不可思议力量的龙、阎王、太岁等为绰号，不仅使普通的老百姓闻而生畏、望而怯步，而且在同行之中也会造成一种声势：不能随意侵犯其领地及利益，否则决不轻饶。

流氓头子是这样，普通的小喽罗则不敢狮子大开口，也无需以凶狠的绰号去镇住对方，只能根据自己作案的手段或某一方面的擅长、特征起一个绰号。譬如洒墨判官表示擅长写刁状讼词，钻仓鼠表示惯窃仓储，强得利表示凶横无耻、惟利是图，野火儿表示擅长无事生非、浑水摸鱼，铁巴掌表示拳硬喜斗，小军师表示聪明有智慧，等等。

流氓的诨名，有流氓自己命名的，也有流氓集团众小喽罗捧大腿吹嘘出来的，还有小民百姓叫出来的。即使是流氓自己命名、小喽罗吹嘘出来的绰号，当小民百姓称呼时，其含义也往往和流氓一伙的截然不同，讨厌、憎恶占了相当的比重。

---

① 陈宝良《中国流氓史》第八章第四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 3 月版。

至于老百姓主动给流氓起的绰号，则完全是一种詈骂了，也未必敢当着其面直称，只能偷偷在背后叫几声，以发泄心头之恨。

说到此，还值得一提的是，自《水浒传》问世之后，出现了不少流氓起绰号照搬或模仿一百单八将的现象。这绝不能说明流氓想象梁山那样有替天行道的理想，他们也绝没有那么大的胆子；表面上虽以农民起义人物相标榜，骨子里仍是正宗的流氓一个。

（六）流氓的其他习俗风尚

服饰方面　流氓的主体通常不务正业，游手好闲，缺乏固定的收入。与这种低下的经济状况相适应，流氓一般不讲究打扮服饰，穿着比较随便。

但这也不是绝对的。有时候流氓的服饰方面有一些特点，与常人略相区别。譬如唐朝京师的不肖子，流行“著叠带冒”，① 或“危帽散衣”，② 似乎没有例外。清代上海的流氓，则喜欢穿紧身窄袖之衣。据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载：“紧身窄袖半洋装，非勇非兵躯干强。马夹密门绸纽扣，成群结队荡街坊。”原案：“近年无赖之徒，无有不穿紧身窄袖之衣，披密门纽扣之马夹者。”漱六山房《风月楼》第八九回亦载：“只见七八个短衣窄袖的流氓从外面乱闯进来。都是身上单穿着一件皮马褂，敞着了怀，把一条腰带系在外面。”

---

① 《新唐书》卷一八九《高仁厚传》。

② 《新唐书》卷一八一《李绅传》。

而天津混混儿在服饰方面的一些做法，可以说是历代流氓中最具典型性的了，穿着和常人显然不同。初入伙时，觉得很了不起，稍微手中有几个钱，便穿一身青色裤袄，做一件青洋绉长衣披在身上，不扣纽扣；或者搭在肩上，挎在臂上；腰扎月白洋绉搭包，脚穿蓝布袜子、花鞋；头上发辫续上大绺假发，名叫辫联子，越粗越好，不垂在背后而搭在胸前，有的每个辫花上塞一朵茉莉花。走路也和常人不同，迈左腿，拖右腿，故作伤残之状，称为"花鞋大辫子"。到了中年，饱经世故，对人和蔼客气，穿着上务求朴素：袍子渐短，马褂要长，袖子比常人长一二尺，为的是袖中暗藏斧把；有的腿带子上插一把匕首（俗名攮子），时刻不离身。衣服颜色，由青蓝而灰，鞋子早改穿双梁布鞋缎鞋。他们发财致富之后，即改变服装：长袍短褂，绸缎缠身，云子履、夫子履，表面上和乡绅没有区别。①

民间节日方面　流氓还会利用民间的一些风俗节日，打着庆祝的招牌，公开活动，为非作歹。由于在某地流行的年岁久了，或者是他们巧妙地在那些本来属于民间喜庆节日的活动中添进了流氓行为、意识，人们已经渐渐习惯，竟然忘了这是流氓歹徒在乘机敲诈勒索，而给予承认、配合，使得流氓在这些日子中的猖狂活动合理合法化，轻易得逞而不受任何挫折。

首先可以提到的是唐代的行盗和起盆。据载，当时"邑中少年，常以七月击鼓，群入民家，号'行盗'，皆迎为办具，谓之'起盆'，后为解素，喧呼瘈斗"。②这些邑中少年的所作所为与

---

①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② 《新唐书》卷一九七《循吏传》。

"行盗"、"起盆"之名倒是一致的，不过它已经披上了合法外衣，得到了民家的承认。直到后来韦宙去任职后，深感其扰民之害，才严令禁止，革除了这一陋习旧规。

在明代福州，迎春日要演百戏，进行庆祝，恶少辈就参与其间，"多舞狻猊，求索尤甚，即藩臬长无可奈何。"① 在北京也有舞神讨钱的陋习。北京民俗信奉神佛，无赖就乘机手持神像，"悬人家门上，鸣鼓唱歌，蹈舞如神状，得施钱米，辄之他所，复如之，终日不厌。"② 清代上海迎神赛会，流氓于是日也非常活跃，开展种种活动，"练技拳场到处开，迎神赛会敛多财。诸无赖总为魁首，群饮三更聚赌来。"③ 清代的上海又有地棍索陋规。大抵是新年令节后，向一些赌场、私设的烟馆索取财物，如不给，则行捣乱。索陋规，地棍一般所获甚丰，有得万金以上者。④

天津混混儿有举办赛会的活动。当时在神道设教下，各大庙宇盛行赛会迎神，招待善男信女前往烧香。按规定的日期出会，叫出巡。其中以天后宫的皇会、城隍庙的鬼会为最盛。更有许多小型的会如中幡、挎技、重阁、鹤龄、法鼓、吹会之类参加，都由混混儿作会头以及承办。⑤

流氓内部风习方面　为了争夺更多的权益，流氓之间损人利己、尔虞我诈，不可避免会产生出许许多多的矛盾，除了大动干戈以武力决一胜负之外，通常也会使用讲和的方式来

---

① 《古今图书集成·方舆汇编·职方典》第一〇四四回《福州府部》。
② 沈榜《宛署杂记》卷一七《上字·民风》。
③ 秦荣光《上海县竹枝词·风俗九》。
④ 徐珂《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之索陋规》。
⑤ 李然犀《旧天津的混混儿》,《文史资料选辑》四七辑。

软处理。上海流氓在长期活动中逐渐发展形成的吃讲茶，就是流氓通过讲理、消除矛盾、达到和解诸方式中最典型的一种。吃讲茶也叫门人头，具体做法是，当事双方齐集茶店，边喝茶，边论说，请茶客或特邀中人加以评断，理屈的一方偿付茶资及所需费用。胡祖德《沪谚外编·新词典》载："'吃讲茶'：因事争论，双方往茶肆中，将事由宣之于众，孰是孰非，听凭公论。"如果双方唇枪舌剑后达成谅解与妥协，则当场请调解人将红、绿两种茶混在碗中，双方各持一碗一饮而尽，然后喝酒碰杯，以示了结。不过，流氓终究是一伙歹徒，单靠理喻绝不可能彻底解决问题，有时甚至连吃讲茶的地点都会变成大动干戈的场所，矛盾双方旧恨未消，新仇又添。黄式权《淞南梦影录》卷一载："失业工人及游手好闲之类，一言不合，辄群聚茶肆中，引类呼朋，纷争不息。甚至掷碎碗盏，毁坏门窗，流血满面扭至捕房者，谓之吃讲茶，后奉宪谕禁止，犯则科罚店主。然私衙小弄，不免阳奉阴违。近且有拥至烟室，易讲茶为讲烟者，益觉肆无忌惮矣。"徐珂在《清稗类钞·棍骗类·上海地棍之吃讲茶》中，对吃讲茶也作过详细的诠释，现摘录如下："吃讲茶者，下等社会之人每有事，辄就茶肆以判曲直也。凡肆中所有之茶，皆由负者代偿其资，不仅两造之茶钱也。然上海地棍之吃讲茶，未必直者果胜，曲者果负也。而两方面之胜负，又各视其人之多寡以为衡，甚且有以一言不合而决裂用武者，官中皆深嫉之，悬为厉禁"。可见，通过吃讲茶有时确能消除一些矛盾，解除一些存在的问题。但是受到流氓本性的支配，有时所谓的吃讲茶都只是颠倒黑白、混淆是非的活动罢了。

如果"吃讲茶"失败，谈判讲和不成，流氓双方就退出和谈，有的立即动用武力，拼个你死我活；有的则约定时间、地

点、人数而决一胜负。结局当然是胜者为王，称霸一方；败者为寇，让出地盘或财产。不过，矛盾的双方不论死伤多少、后果如何严重，决不能告官，若违反了这条不成文的规矩，就会被全体流氓视为不“吃硬”的败类，在江湖社会上永远抬不起头来。

七　流氓猖獗不绝

以上我们主要论述了流氓的特征、活动、手段等有关方面，揭露了流氓对于社会的严重危害。

面对流氓如此猖獗的活动，站在流氓相反立场上的统治阶级绝不可能熟视无睹、充耳不闻。虽然大量的流氓活动一般不会直接干扰住在戒备森严的皇宫大院中帝王的生活，也不会直接损害达官贵人的利益，但是流氓活动会捣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治安，使民心浮动、怨声载道，从而发展到动摇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为了安定民心、长治久安，统治阶级也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和政策来解决流氓这个最大的社会犯罪阶层的问题。

历史上，中国统治阶级针对流氓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是研究流氓史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可以概而言之，封建统治阶级对流氓采取的是以镇压为主，利用和镇压相结合的矛盾政策。

（一）统治阶级利用流氓

广泛收罗、利用包括流氓在内的社会各种各样人物，肇始于春秋之末、战国之初。当时，“诸侯卿相，皆争养士。自谋夫

说客谈天雕龙，坚白同异之流，下至击剑扛鼎鸡鸣狗盗之徒，莫不宾礼，靡衣玉食，以馆于上者，何可胜数。越王句践有君子六千人，魏无忌、齐田文、赵胜、黄歇、吕不韦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侠奸人六万家于薛，齐稷下谈者六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无数；下至秦汉之间，张耳、陈余号多士，宾客厮养皆天下豪杰；而田横亦有士五百人。其略见于传记者如此，度其余，当倍官吏而半农夫也。此皆奸民蠹国者，民何以支，而国何以堪乎！"① 苏轼明显反对养士，当然更反对招致其中的形同流氓的鸡鸣狗盗之徒。不过，他的论述只不过是马后炮罢了，无赖地痞受到统治阶级高度重视、被作为士养起来的事实，早已成了不可抹煞的历史。

在汉代，收罗、利用流氓形成了第二次高潮。汉高祖刘邦本身就为流氓出身，在他的手下集聚着一批"立功以取将相"的"亡命无赖之徒"，② 成为他的统治集团力量中坚。

汉代之后，五代时，网罗、利用流氓又掀起了一个高潮，朱温、钱镠、王建的手下大都是一些今日被称作是流氓的无赖亡命之徒。譬如充作王建"纪纲之仆"的，就是一些无赖轻生勇悍者，竟达百辈，"人莫敌也"；王建曾亲口对他们说："我与尔累年战斗，出死入生，来日便是我一家也"。③ 充分表示了王建与这些无赖轻生勇悍者的关系何等的亲密，这些人又是如何的为王建卖力卖命。

到了宋代，流氓又被广泛收罗、重用，再次形成高潮。元脱

---

① 苏轼《东坡志林》卷五《游士失职之祸》。

② 赵翼《廿二史札记》卷二，"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条。

③ 孙光宪《北梦琐言逸文》卷二。

脱说："宋初诸将，率奋自草野，出身戎行，虽盗贼无赖，亦厕其间，与屠狗贩缯者何以异哉？及见于用，皆能卓卓自树，由御之得其道也"。①

统治阶级收罗、重用流氓地痞，其目的首先是为了壮大力量和声势，为自己的政治理想服务。所谓人多势众，就是这个道理。不少具有政治抱负或远见的政治家、军事家，往往利用无赖流氓作为社会基础，自己成为地方的豪杰、一时的风云人物。请看一些史书的有关记载："张绣，武威祖厉人，骠骑将军济族子也。边章、韩遂为乱凉州，金城麴胜袭杀祖厉长刘隽。绣为县吏，间伺杀胜，郡内义之。遂招合少年，为邑中豪杰"。②和张绣同为魏勇将的曹仁，"字子孝，太祖从弟也。少好弓马弋猎。后豪杰并起，仁亦阴结少年，得千余人，周旋淮、泗之间，遂从太祖为别部司马，行厉锋校尉"。③

又如晋代，"王恭举兵，假廞建武将军、吴国内史，令起军，助为声援。廞即墨绖合众，诛杀异己，仍遣前吴国内史虎啸父等入吴兴、义兴聚兵，轻侠赴者万计。廞自谓义兵一动，势必未宁，可乘间而取富贵。"④

北魏太宗时，昌黎王慕容伯儿"收合轻侠失志之徒李沈等三百余人谋反。"⑤又北齐，"元忠宗人愍，字魔怜，形貌魁杰，见异于时。少有大志，年四十，犹不仕州郡，唯招致奸侠，以为徒

---

① 《宋史》卷二七五"论"。
② 《三国志》卷八《魏书·张绣传》。
③ 《三国志》卷九《魏书·曹仁传》。
④ 《晋书》卷六五《王廞传》。
⑤ 《魏书》卷二九《奚斤传》。

侣。孝昌之末，天下兵起，憋潜居林虑山，观候时变”。①

隋朝年间，余杭刘元进，“少好任侠，为州里所宗。两手各长尺余，臂垂过膝。炀帝兴辽东之役，百姓骚动，元进自以相表非常，阴有异志，遂聚众，合亡命”。②

统治阶级收罗、重用流氓无赖的目的之二，是将他们作为爪牙使用，劫掠行旅，抢夺财物，满足自己对金钱的占有欲。流氓无赖本来就是一伙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之徒。统治者网罗他们去干烧杀抢掠之事，只不过是让他们重操旧业，毫无良心责备和为难之处，而且一定能比普通人要干得好，干得出色。

《史记》卷五八《梁孝王世家》载：“济东王彭离者，梁孝王子，以孝景中六年为济东王。二十九年，彭离骄悍，无人君礼，昏暮私与其奴、亡命少年数十人行剽杀人，取财物以为好，所杀发觉者百余人，国皆知之，莫敢夜行。”《西京杂记》卷六：“广川王去疾，好聚亡赖少年，游猎毕弋无度，国内冢藏，一皆发掘。”

又《北齐书·李元忠传》载，李“元忠族叔景遗，少雄武，有胆力，好结聚亡命，共为劫盗，乡里每患之。”从李元忠“曾祖灵，魏定州刺史、巨鹿公。祖恢，镇西将军”等家世记录来看，我们可以知道，李景遗绝不是因为贫穷，需靠劫盗维持日常生计。他结聚亡命为非作歹的目的，只是为了攫取更多的不义钱财罢了。

统治阶级收买、重用流氓的目的之三，是用流氓治理流氓，维持地方秩序。

---

① 《北齐书》卷二二《李元忠传》。

② 《隋书》卷七〇《刘元进传》。

流氓一般土生土长，对当地情况比较熟悉、了解。拉拢这批人，不仅能够化消极为积极、减少一份抵抗力量；而且通过他们还能够及时掌握其他流氓的动态。同时，流氓一旦被人款之以好酒好肉，赠之以好衣好马，待之以上客之礼，很容易被收买，心甘情愿地充作鹰犬，镇压起昔日歃血结盟的同伙。史称流氓被收买后，“尽力有效者，因亲用之为爪牙，追捕甚精，甘耆奸恶，甚于凡吏。”① 历代统治者正是看中了这一点，纷纷利用声名狼藉的流氓以毒攻毒。

早在汉代，有朱博，字子元，家贫，少时曾给事县为亭长，好客少年，捕搏敢行，非常了解流氓无赖的情况。以后朱博逐渐发迹，治郡，常令属县各用其豪杰以为大吏，文武从宜。县有剧贼及它非常，朱博总是移书以诡责之。其尽力有效，必加厚赏；怀诈不称，诛罚辄行。长陵有大姓尚方禁，少时曾因盗人妻子被砍了一刀，脸上留下了伤痕。后来他贿赂了府功曹，被任命为禁调守尉。朱博了解这些情况后，借口召见尚方禁，见他脸上果然留有瘢痕，支开左右之人，然后突如其来地发问：“脸上是什么创伤？”尚方禁知道事已泄露，连忙下跪，叩头请罪。朱博却出人意料之外地说：“丈夫固时有是。冯翊欲洒卿耻，拔拭用禁，能自效不？”尚方禁一听，又喜又惧，连忙表示以死效力。于是朱博吩咐道：“毋得泄语，有便宜，辄记言。”以后尚方禁果然对朱博忠心耿耿，尽心尽力地参与镇压盗贼及其他伏奸的活动，立下了大功，被朱博擢为连守县令。②

当时还有一位酷吏王温舒，在利用流氓镇压流氓方面，也

---

① 《汉书》卷九〇《酷吏传》。

② 《汉书》卷八三《朱博传》。

颇多创新，和朱博干得一样出色。王温舒"少时椎埋为奸"，可知亦非良善之辈。成人后虽补为县亭长，很快由于不胜任而被撤职。一番沉浮之后，他担任了广平都尉，开始大胆提拔豪杰而性果毅、一往无所顾忌者作为役吏，充当爪牙。具体的做法是，"把其阴重罪，而纵使督盗贼，快其意所欲得"。因此，王温舒所用之人绝非行侠仗义者，而是一伙不法歹徒。以后，王温舒复为中尉，又故技重演，"素习关中俗，知豪恶吏，豪恶吏尽复为用。吏苛察淫恶少年，投缿购告言奸，置伯落长以收司奸。"①

为了收罗、重用流氓能获得预期的效果，统治阶级还花了一番心血，相当讲究策略和手段。除了根据对象的特点灵活运用不同的态度外，一般主要采取重用、收买、恐吓以及恐吓加重用等手段。

所谓恐吓及恐吓加重用，是指统治者紧紧抓住流氓的一些犯罪事实作把柄，迫使他们老老实实地听话，心甘情愿地充作爪牙。一旦这些流氓完成了交给的任务，统治者就及时给予奖励，加官晋爵。譬如前面所介绍的朱博利用、提拔尚方禁，王温舒巧用豪右与淫恶少年等等，均为明证，此不再赘。

所谓重用，是指统治者为了实现某种理想，达到某种目的，礼贤流氓队伍之中具有文治武功、尤其是武艺高强的杰出人物，甚至不惜许以高官，封给重爵，不次提拔，引为亲信，置之左右。从而使这些流氓感恩戴德，为之效劳不惜赴汤蹈火、肝脑涂地。

---

① 《汉书》卷九〇《酷吏传·王温舒传》。

譬如晋愍帝在位年间，曾任尚书左仆射领军、持节、西戎校尉、录尚书事、大都督、骠骑将军的麹允，“欲以抚结众心，”对“吴皮、王隐之徒，无赖凶人，皆加重爵”。[1] 又譬如宋王汉忠，字希杰，徐州彭城人；年轻豪荡，有臂力，形质魁岸，善骑射。节帅高继冲想把他召来置于帐下，王汉忠却拒绝了。后来他因殴杀里中少年，西逃至京师。太宗在藩邸，召见了他，奇其材力，置左右。即位，补殿前指挥使，累迁内殿直都知。[2] 又如宋傅思让，冀州信都人。少无赖，有勇力，善骑射。太宗居晋邸，补亲事都校。即位，补卫士直长，累迁至平州刺史。[3]

这些被封建统治者引为亲信、许以高官的流氓无赖，一般都具有高强的武艺，讲义气、重然诺，不惜杀身以成仁，以后为他的主子打江山、卫社稷的事业中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普通的流氓是不会享受到这种优厚待遇的。

再说以金钱收买流氓。流氓由于生活比较贫困，又不善营生，对金钱特别有贪婪欲。统治者看透了这一点，凭借经济方面的优势，往往不惜以钱贿赂，笼络人心，然后驱使他们为自己效劳、服务。而流氓在被收买之后，也会高弹“士为知己者死”的高调，不辨青红皂白、是非曲直，唯命是从，为他的主子去杀人放火，甚至掉脑袋。

汉天凤元年，琅邪海曲有吕母，其子为县吏，因犯小过错而被县宰杀了。吕母耿耿于怀，思想报复，杀掉县宰。吕母家素丰，资产数百万，就用来益酿醇酒，买刀剑衣服。贫穷少年

---

① 《晋书》卷八九《麹允传》。
② 《宋史》卷二七九《王汉忠传》。
③ 《宋史》卷二七五《傅思让传》。

前来酤酒，吕母就赊给他们；对其中的贫乏者，还常资助衣裳等物，也不问多少。过了几年，吕母家数百万家私渐渐花尽，少年见了，就想偿还债务。吕母却垂着泪说："所以厚诸君者，非欲求利，徒以县宰不道，枉杀吾子，欲为报怨耳。诸君宁肯哀之乎！"少年壮其意，又因长期接受馈赠，都一口允诺吕母的请求。其中勇士自号猛虎，相聚得数十百人，与吕母一起入海，招集亡命，扩大队伍，众致数千人。吕母自称将军，引兵攻破海曲，抓住了县宰。诸吏叩头为宰求情饶命，吕母说："吾子犯小罪，不当死，而为宰所杀。杀人当死，又何请乎？"于是杀了县宰，用头祭子冢，率军复还海上。① 吕母作为一方富豪，不吝家财金钱，用美酒、衣物拉拢了众少年，终于借他们的声势，杀死县宰，达到了为儿子报仇的目的。

《旧五代史》中也有一则这样的例子。五代时期的王进，少落魄，不事生产，为人勇悍，奔走及马，曾经聚党为盗，封境患之。符彦超过河朔太守，以贿赂引诱置之左右。长兴初，符彦超镇安州，属部曲王希全构乱军州，令进赍变状闻于朝廷，明宗赏其捷足，诏隶于军中。洎契丹内寇，战于胶口，王进独擒六十七人，立下了汗马功劳。②

不过，无论采取重用、贿赂、恐吓以及恐吓加重用之中的哪一种手段收买流氓，都是既有成功也有失败的时候。统治者想收买流氓，利用他们为自己效劳，有时却会事与愿违，养虎为患，反而败在流氓手下。

---

① 《后汉书》卷一一《刘盆子传》。

② 《旧五代史》卷一二四《王进传》。

（二）统治阶级镇压流氓

流氓在本质上是一种破坏社会秩序的力量，危及统治者的政权存在。因此，历代关于流氓的政策，根本上还是严厉的镇压。自从流氓产生之后，在社会上也就出现了要求严厉惩治包括流氓在内的各种犯罪团伙的理论，提醒统治者对此不可掉以轻心、放任自流。

《周礼·秋官·司图》“掌收罢民”注：“罢民，谓恶人不从化，为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

罢民与恶人并不完全等同于流氓，但是流氓应当包括在其中，则是不难理解的。因此，对“罢民”的处置，也能看作是对流氓歹徒的处置。其采用的方法并不是严厉的惩罚，而是偏重于教，希望他们经过困悔而改正过错，重新做人，应当说是相当有意义的。

但是，可能是教育流氓的收效不大，也可能是随着政局的动荡，日益频繁猖獗的流氓活动给社会带来了有增无减的严重危害，于是，到了荀子生活的年代，出现了要求严格处置恶少与不详少的理论：“偷儒惮事，无廉耻而嗜乎饮食，则可谓恶少者矣；加惕悍而不顺，险贼而不弟焉，则可谓不详少者矣，虽陷刑戮可也。”[①]恶少和不详少与今日的流氓已所差无几，主张对他们施以刑戮，虽过于严厉，却是关于流氓政策的一种新观点，在对于流氓的镇压中是必不可少的一手。

汉代既是大量收罗、利用流氓的时代，又是将前代有关镇

---

① 《荀子·修身》。

压恶少、轻侠的理论付诸实际，实施残酷打击、处置的时代，大约以刘邦即帝位于汜水之阳，国号汉为时间界限。

刘邦建立大汉帝国，和昔日的一伙为非作歹之徒掌握了政权，成了帝王将相，就仇视流氓起来，开始残酷无情地实施镇压政策，对其中的首恶分子更是大开杀戒，严惩不贷。据《汉书》卷七七《李并传》载，阳翟轻侠赵季、李款多蓄宾客，以气力渔食闾里，至奸人妇女，持吏长短，纵横郡中。听说李并要来上任，担心受到严惩，连忙事先逃走。李并到后，求勇猛晓文法吏近十人，使文吏治他们狱，武吏去寻踪追捕，各有所部。他还说："赵季、李款的所作所为非负太守，乃负王法，不得不治"。"赵、李桀恶，虽远去，当得其头，以谢百姓。"后来胥吏于他郡捕得赵、李两人，杀之，持头还，李并还"县头及其具狱于市。"杀一儆百，使歹徒们不得不敛影藏迹。

细品文意，李并杀赵季、李款似乎并不为过分。赵、李两人作恶多端，死有余辜。而当时被称之为酷吏的尹赏，处治闾里少年，就未免残忍了一些。

永始、元延年间，"交通轻侠，藏匿亡命"的破坏社会秩序活动猖獗一时，尤其是在长安城中，"奸猾浸多，闾里少年群辈杀吏，受赇报仇"，社会治安极差，每当"城中薄暮尘起，剽劫行者，死伤横道，枹鼓不绝"，文官武吏也被杀害了不少。尹赏以"三辅高第选守长安令"后，立即采取防范措施，"修治长安狱，穿地方深各数丈，致令辟为郭，以大石覆其口，名为'虎穴'。乃部户曹椽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凶服被铠扞持刀兵者，悉籍记之，得数百人。赏一朝会长安吏，车数百两，分行收捕，皆劾以为通行饮食群盗。赏亲阅，见十置一，其余尽以次内虎穴

中，百人为辈，覆以大石。数日壹发视，皆相枕藉死，便舆出，瘗寺门桓东，楬著其姓名，百日后，乃令死者家各自发取其尸。"

"见十置一"，未免处罚过严，把那些轻薄少年恶子惩治得好惨。致使"亲属号哭，道路皆歔欷。长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东少年场。生时谅不谨，枯骨后何葬？'"而且，在该赦免还是该镇压的对象上，尹赏也未免失之公允。史载，"赏所置皆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计随轻黠愿自改者，财数十百人，皆贳其罪，诡令立功以自赎。"不过，经尹赏一番严厉镇压，长安城中治安状况大有改善，"盗贼止，郡国亡命散走，各归其处，不敢窥长安。"①

汉朝又有赵广汉，处置恶少与尹赏不尽相同，往往先晓之有理，然后处之以刑，并不滥杀，似乎比较公允一些。

昭帝逝世，赵广汉为京辅都尉守京兆尹，新丰杜建为京兆掾，素豪侠，放任宾客为非作歹。赵广汉知道后，先派人晓谕一番。杜建不知悔改，被收案法办。有一次，长安少年数人聚集在穷里空舍商议劫人，坐语末讫，就被广汉派吏逮捕归案。又有一次，富人苏四被二人劫持，没过多久，广汉亲自带着军吏前去，使长安丞龚奢叩堂户告诫劫持者说："京兆尹赵君谢两卿，无得杀质，此宿卫臣也。释质，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时解脱。"二人惊愕，又素闻赵广汉名，立即开门而出，下堂叩头，广汉跪谢说："幸全活郎，甚厚！"送狱，命令狱吏小心照管，饮食给酒肉。至冬当出死，事先准备下了棺木，入殓葬具，

① 《汉书》卷九〇《酷吏传》。

告语之，二劫持者都说："死无所恨！"[1]

在推行残酷镇压恶少年政策的同时，汉代统治者还借鉴"秦末世，迁不轨之民于南阳"[2]，"秦既灭韩，徙天下不轨之民于南阳"[3]的做法，用从军屯兵等方式，把恶少年从城市中迁移到边境荒凉之处，以保证京城及主要城市的安定。譬如武帝元封六年，"赦京师亡命令从军"；[4]太初元年，"以广利为贰师将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以往，期至贰师城取善马，故号'贰师将军'。"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行义者。"[5]紧接着在太初元年秋八月，"发天下谪民西征大宛。"[6]昭帝元凤五年六月，"发三辅及郡国恶少年吏有告劾亡者，屯辽东。"师古注："恶少年谓无赖子弟也。告劾者，谓被告劾而逃亡。"[7]

把恶少年迁移到偏僻荒凉之处，并不是从肉体上去消灭他们，又不是对他们放任不管，一定程度上能减轻对社会秩序的危害程度。同时，军队的严格管理制度，对于恶少年的改邪归正、重新做人，也能起到一些作用，不失为解决恶少年问题的一种良策。

魏晋南北朝时期，统治阶级针对流氓无赖的猖獗活动，也不断采取严厉的措施，镇压流氓及其活动，有效维护了地方秩序的安宁。试举一些史实。

晋刘颂为廷尉时，曾公开提出要对那些"本性奸凶无赖之

---

① 《汉书》卷七六《赵广汉传》。
②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③ 《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④ 《汉书》卷六《武帝纪》。
⑤ 《汉书》卷六一《李广利传》。
⑥ 《汉书》卷六《武帝纪》。
⑦ 《汉书》卷七《昭帝纪》。

徒"恢复肉刑，严惩不贷。①

南朝也有过打击无赖恶少的记录："不待赭污之权，而奸渠必剪；无假里端之籍，而恶子咸诛"，② 等等。

北朝对于流氓的镇压也不手慈心软。据载，北魏太宗即位后，"轻薄少年，因相扇动，所在聚结，西河、建兴盗贼并起，守宰讨之不能禁"。元城侯元屈就建议太宗，"先诛首恶，赦其党类"。③ 太宗幸云中，奚斤留守京师，昌黎王慕容伯儿收罗轻侠失志之徒李沈等三百余人谋反，奚斤得到消息后，召见伯儿入天文殿东庑下，穷问款引，弄清情况后，悉收其党诛之。④

至唐代，镇压无赖奸凶运动又掀起高潮，其影响和规模都是空前的。连一国之尊的皇上从巩固政权、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出发，都十分重视惩治无赖奸凶，发布过许多诏令指示。譬如唐宣宗就曾诏令京兆府，"如闻近日多有闲人，不务家业，尝怀凶恶，肆意行非，专于坊市之间，恐胁取人财物。又其中亦有曾为趋吏，依倚门栏，自恐愆尤，遂致停解。不思己过，却务怨仇，妄构虚辞，恣行恐吓。要惩此弊，以静奸源。自今已后，宜委京兆府切加访察，如有此色，便捉获痛加刑断"。⑤ 又如后唐庄宗也有过诏令："又闻市井之中，多有凶豪之辈，昼则聚徒蒱博，夜则结党穿窬。若不示以严科，何以惩其巨蠹，仰法司显行条令，峻设堤防。"⑥

---

① 《晋书》卷三〇《刑法志》。
② 沈约《齐故安陆昭王碑》。
③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
④ 《魏书》卷二九《奚斤传》。
⑤ 唐宣宗《委京兆府捉获奸人诏》，《全唐文》卷八。
⑥ 后唐庄宗《严科市井凶豪令》，《全唐文》卷一〇三。

唐宣宗的诏与后唐庄宗的令一致责令并鼓励官吏惩治无赖恶子，措辞严厉，大有除恶务尽的气概。在这种大气候下，官吏为了维持地方治安，保护民生，展开了对于无赖凶人的大力围剿，其规模和影响在历史上都是空前的。

在唐朝的京城长安，当时有一批被称为闲子的流氓无赖，活动非常猖獗。他们平日里总是著叠带帽，持梃剽掠闾里，危害极大。每当京兆尹走马上任，总要先设法杀掉一批首恶分子，威慑其余党，以博得人心。在宝濡任京兆尹期间，曾一下杀掉闲子数十百人，使得他们收敛野性，好长时间不敢轻举妄动。黄巢入京师，闲子又乘机作乱抢掠，一时官吏制止不住。高仁厚了解情况下，就下令军队进城，"入邑闾纵击"。闲子们不知道灭顶之灾已经来临，见军队进城，纷纷前来观看，并且还品头品足加以讥刺。这时，士兵突然亮出兵器进行袭击，一下子杀掉了几千人。有的闲子想逃窜，坊门早已紧闭，哪里还有逃路，只得束手待毙。经过这番镇压，长安城中才恢复了安宁。①

唐张鷟在《朝野佥载》中也记录了二则依法惩治那些成为胥吏后，仍不改流氓本性，明目张胆抢劫、勒索的为非作歹之徒，从中也可略见唐朝处置流氓严厉之一斑。

当时有个叫孟神爽的，扬州人，禀性狠戾，执心鸩毒。巡市索物，应声即来；入邸须钱，随口而至；长史县令，高揖待之；丞尉判司，颔之而已，对他也没有办法。张潜为扬州刺史，闻其暴乱，命令江都县令从店中抓捕归案。拖入府门后，高声唱速

① 《新唐书》卷一八九《高仁厚传》。

付法曹李广业推鞠；密事并虚，准敕决百，杖下卒。[1] 又有李宏，汴州浚仪人。凶悖无赖，狠戾不仁；每每骑着高头大马，巡坊历店，吓庸调租船纲典，动盈数百贯；强逼商人借贷巨万，竟无一还。致使商旅惊波，行纲侧胆。任正理为汴州刺史，刚上任十余日，就派遣手下前去捉来，责情决六十，杖下而死。消息传开，工商客生，酣饮相欢；远近闻之，莫不称快。[2]

唐朝年间，一些出身于官宦家庭的不肖子孙，往往凭借家庭的显赫地位、父亲的权威，任意胡作非为、称王称霸，为害极大。而一般的官吏也不敢依法查究，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更使他们有恃无恐，毫无收敛。一些有作为的官吏忍无可忍，也对他们采取了严厉的镇压。据孙光宪《北梦琐言》卷三记载，李当尚书镇南梁日，境内多有朝士庄产，子孙侨寓其间，而不肖者相效为非。以前多任官员因其各有阶缘，不能禁止，闾巷深受其害。八座严明有断，处分宽织篾笼，召其首恶歹徒，仔细询问家世谱第、在朝姻亲，然后说："郎君籍如是地望，作如此行业，无乃辱于存亡乎？今日所惩，贤亲眷闻之，必赏老夫。勉旃！"于是命令手下将他们装入竹笼中，沉于汉江。由是其侨惕息，各务敛敛。崔珏侍御家寄荆州，二子凶恶，做了很多伤天害理之事。节度使刘都尉判之曰："崔氏二男，荆南三害。"也不免行刑。

李当、刘都尉敢于不避权官，对达官贵人的流氓子孙严加惩治，确实是非常有胆识的，客观上起到了杀一儆百的作用，严厉打击了地方的流氓势力。虽然具体的做法稍微残忍了一

---

① 见《太平广记》卷二六三《无赖类·孟神爽》。

② 见《太平广记》卷二六三《无赖类·李宏》。

些，对于防止纨袴子弟的流氓化倾向却也是十分必要的。

概而言之，唐朝对流氓的镇压活动是空前的。皇帝亲自制定了某些有关镇压流氓的政策，对于具体实施镇压活动的官员是一种极大的鼓舞，在中国流氓史上也是具有深远意义的大事。

到了宋代。公元960年，后周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在陈桥驿（在开封东北四十里）组织兵变，代周自立，建立了北宋王朝。此后，赵匡胤和太宗赵光义又先后用武力和外交的手段，吞并了南方的几个独立王国和建都在太原的北汉。从此，北宋王朝也由创业开国之时的收罗、重用流氓，逐步转向打击、镇压流氓。

宋太祖建隆二年二月己丑所定窃盗律、三年十二月庚子班捕盗令，有些内容就涉及到了对于无赖恶少的镇压。①宋真宗天禧四年，诏曰："天下犯十恶、劫杀、故杀、斗杀、放火、强劫"的人，"每遇十二月，权住区断，过天庆节即决之。"②当时在擢州，有豪姓李甲，结客数十人，号为没命社。如果遇到不如意之事，就推出一人以死斗，威胁讹诈，为患乡里数年。乡人敢怒而不敢言。薛颜知擢州后，就搜捕其党，给予严厉打击，"杖甲流海上，余悉籍于军。"③

在宋代开封，仕族子弟依恃门第庇荫，往往强暴纵横，地方官员心有余悸，很难治服他们。陈尧咨知开封府，决心惩罚一下这些仕族子弟。他的朋友李太监的儿子尤为强暴，一日，

---

① 《宋史》卷一《宋太祖本纪》。

② 《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一》。

③ 郑克《断狱龟鉴》，《说郛》弓二〇。

因事来到府堂。陈尧咨与他拉起了家常话，询问其父兄宦游何处，情况如何，语言非常勤至。稍后，陈尧咨突然责问他说："汝不肖，无赖若是！我不能与汝言，官法又不能及。汝恃赎刑，无复耻耳！我与尔父兄善，义犹骨肉，当代汝父兄训之。"引之便坐，亲手执杖数十下。自此之后，无赖子弟都惕息，不敢再胡作非为。①

当时众官吏对流氓无赖惩治的方法颇多。大致有决小杖、决臀、决脊杖、刺面、刺配、编管、籍军、拘锁土牢，等等。不过，从总的方面来说，宋朝由于外忧内患不断、军事上的无能，对流氓的处置比较显得软弱，无法与唐代相比。

自宋而下，历代镇压流氓的活动从未停止过。元刑法规定："诸恶少无赖，结聚朋党，陵轹善良，故行斗争，相与罗织者，与木偶连锁，巡行街衢，得后犯人代之，然后决遣。诸恶少白昼持刀剑于都市中，欲杀本部官长者，杖九十七。诸无赖军人，辄受财殴人，因夺取钱物者，杖八十七，红泥粉壁识过其门。"② 再请看一些元代的具体史实。

元泰定四年，李稷授淇州判官。岁大饥，他一方面请求朝廷速行赈济，另一方面采取措施对治安问题"理其剧"。时游民尚安儿，饮博亡赖，为害一方，李稷疑其为非，督弓兵捉拿归案，审出偷盗邻村王甲家财之事，其党五人俱伏辜。③

明规定：牙行及无籍之徒若强邀截客货，不论有无诓赊货物，均处置枷号一个月；如有诓赊货物，仍监造完足，然后发

① 司马光《涑水纪闻》卷七。

② 《元史》卷一〇五《刑法志四》。

③ 《元史》卷一八五《李稷传》。

落。①

王敬则为吴兴太守时，郡中多剽掠不法之徒。王敬则每捕得一偷，召其亲属前来，当面鞭打数十，然后让他去扫街路。过了一段时间，命令他检举一歹徒自代。诸偷害怕被识破，连忙逃走，境内恢复了宁静。②王敬则的做法颇有创新，“惟偷知偷，举偷自代”，效果远“胜用缉捕人多多矣”；③而且调动各方面的力量来惩治、教育歹徒，意义深远。

在广济、蔡河一带，濒河不逞之徒，往往不治生业，专门胁取舟人钱财，每年一定要焚烧十几艘舟船以立威名。程明道任职后，抓获了一个歹徒，督使他揭发并招来同党数十人，却没有对他们加以杀戮之刑，而是分地而处之，安排他们以挽舟为业，并随时督察为恶者。自此以后，境内没有再发生焚舟之患。④

监督焚舟诈财者挽舟治生，使他们痛改前非，逐步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其中包含劳动改造的意味，而且效果也不错，这是程明道治理不逞之徒的高明之处。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统一全国建立的封建政权，对无赖棍徒也同样采取严惩的政策。在用文字记录的有关法律之中，多有明文规定。

譬如《大清律例会通新纂》卷三，《名例律》上，《犯罪免发遣》载：“凡旗人窝窃、窝娼、窝赌及诬告讹诈、行同无赖、不顾

---

① 《明会典·市廛》，见《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八一四卷《牙侩部》。

②③ 《增广智囊补》卷上《上智·通简·王敬则》。

④ 《增广智囊补》卷上《上智·通简·程明道》。

行业，并棍徒扰害、教诱宗室为非、造卖赌具、代贼销赃、行使假银、捏造假契、描画钱票一切诓骗诈欺取财，以窃盗论。”又同书卷二五，《刑律人命·斗殴及故杀人》载：“凡凶徒好斗生事，见他人斗殴，与己毫无干涉，辄敢约伙寻衅，迁怒于其父母，毒杀致毙者，照光棍例，分别首从治罪。”吴荣光《吾学录初编》卷二二《刑律》：“凡恶棍索诈官民，或张贴揭帖，或捏告各衙门。……此等情罪重大”。

据此可知，清朝政府除了如历代封建统治者一样，严厉惩治汉人之中的凶徒；对于八旗子弟中行同无赖的不法之徒以及诱使宗室为非作歹的棍徒均以窃盗论严惩，这一方面反映了清朝八旗子弟人数众多的流氓化或日益频繁的流氓活动严重危害了清统治者的利益；同时也充分说明，清统治者对八旗子弟的堕落，同样深恶痛绝，不愿姑息养奸。《清实录》以及《清史稿》中有许多奏折、实例，限于篇幅，不再摘录，请读者自行参考。

在混星子频繁活动的天津，官府针对“无赖锅匪，结伙群居；包娼聚赌，把持街市；动辄纠众械斗，持械寻殴，杀伤人命；甚或挟嫌拆房放火，倚众抢掠；扰害商民，情势凶悍；寻仇报复，俨如对敌；即被获案，尤复不畏捶楚，熬刑忍痛，希图夸耀匪党，以资衣食”的猖狂活动，“申明定例，凡锅匪聚众械斗滋事，拿获到案，即照土匪例，讯明就地正法。查拿时，如敢持械拒捕，照律格杀勿论。”经过出示严禁与先后拿究惩办，打击了混星子的嚣张气焰，使得他们颇知畏惧，敛迹潜藏。在实行残酷镇压的同时，天津的官府还注意向混星子攻心，煞费苦心，刊发《混星子悔过歌》，令其诵习熟背，誓改前非。其歌词云：

混星子，到官衙，多蒙教训。混星子，从今后，改过自新。细思量，从前事，许多顽梗。一桩桩，一件件，自己问心。想当初，父母恩，一言难尽。受尽了，辛和苦，养育成丁。原指望，为善良，可以上进。原指望，承祖业，可以守成。原指望，孝父母，报答养育。原指望，保妻子，买卖营生。谁知我，丧天良，全不务正。交了些，坏朋友，狗党狐群。有的是，圈鞋底，不安本分。有的是，挑鲜货，假托良民。倚仗著，众泼皮，一呼百应。吃娼赌，占市口，讹诈钱文。有时节，在街头，持刀弄棍。打群架，立锅伙，一味横行。打伤人，生和死，全然不论。只顾得，不义财，按股均分。只道是，结党羽，无人敢问。却原来，锅伙会，律问斩刑。纵然间，逃法网，一时侥幸。终有日，被访拿，捉到公庭。披枷锁，上镣铐，五刑受尽。千般苦，万般罪，难熬难撑。有的说，能忍刑，才成光棍。那知道，饶受罪，好汉不成。没奈何，亦只得，从实供认。才知道，错走路，后悔难名。亦曾见，作混星，立毙杖梃。亦曾见，作混星，发配边城。亦曾见，作混星，站笼丧命。亦曾见，作混星，身首两分。连累了，父和母，一家饿困。连累了，妻和子，孤苦零丁。这都是，要混星，收缘结果。千人唾，万人骂，辱没家门。自古来，有血性，忠孝为本。那有个，作匪类，夸耀乡邻。世界上，谋衣食，岂无门径。何苦来，当混星，身犯典刑。这都是，染恶习，被人诱引。这才知，念歌词，感动良心。从今后，发誓愿，回头猛省。不为非，不作歹，不作混星。倘若是，不悔过，天诛地灭。

望恩官，速赦我，去作良民。①

其歌言近旨远，以期革面革心，知悔知惧，足能化其顽梗而力挽颓风。

在上海地区，也有一些人编了些山歌、顺口溜，让人传唱，教育人警惕流氓及其活动。兹摘录一首：

父子兄弟天性成，惟有朋友无一定。全在自家重身份，两只眼睛要识人。搭仔好朋友，教吾学问得长进；做事归端正，吃饭穿衣靠终身。搭着怺朋友，烟酒嫖赌都有份，各样坏事引诱成，糜费铜钱伤精神，受害多端话不尽。三林塘，张欣生，搭着流氓朱潮生，借拨铜钱像恩人，教伊药杀亲爷张驾云。民国十六年，同时处死刑，总是怺朋友的祸殃根。②

---

① 张焘《津门杂记》卷中《混星子》。

② 胡祖德《沪谚外编》卷上《轧朋友》。

八　流氓成因剖析

流氓自产生的第一天起就名声不佳，遭到世人一致的谴责和厌恶；流氓带给社会的仅是严重危害而没有任何促进作用。因此，社会的发展也根本不需要流氓。但是，它作为一种邪恶势力，从封建社会蔓延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又阴魂不散地出现在社会主义社会，有时甚至还呈现一种激烈、频繁的势头。历史上的严厉镇压流氓运动，虽然一时也颇有成效，但往往风头一过，一有适当的气候和机会，又会卷土重来，猖獗一时。

这是什么原因？

这和流氓产生的原因其实是相同的。除了流氓本身的经济地位、思想品德、生理心理这些内因之外，还有与之相关的社会、经济、传统道德、风俗等诸方面的外因。下面结合内因外因两个方面，择其主要点，进行一些探索研究。

1.贫穷与怠惰的原因

贫穷是产生罪恶的根源，也是产生流氓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当人不能维持最起码的生存时，往往容易铤而走险，堕落为流氓。

早在先秦时期，孟子就说过："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

已。"① 汉晁错也说："民贫，则奸邪生"；"饥寒至身，不顾廉耻"。② 晋刘颂也认识到，"虽有廉士介者"，一旦"饥寒切身，志不聊生"，"苟虑不首死，则皆为盗贼。"③ 司马光也曾说："贫民以饥偷盗斛斗因而盗财"，"饥馑之岁，盗贼必多，残害良民。"④

因懒散怠惰或狂赌滥嫖、花尽家财，又不思劳动求生而致贫困堕落为流氓的，比比皆是。在无业无产的游民之中，本来就混杂着许许多多有田不想种、有力不想使，单靠不正当手段损人利己而生活的人。

五代丁会，字道隐，寿州寿春人。自小放荡纵横，不治农产，恒随哀挽者学绋讴，尤嗜其声。既长，遇乱，合雄儿为盗。⑤ 宋代王景，莱州掖人，家世力田。王景少时倜傥，善骑射，不事生产，结里中恶少为群盗。⑥ 清有齐人马永，贫而无赖，乡人给他起了个绰号叫"饿鬼"。年三十余，日益贫窭，衣百结鹑，交叉两手抱着肩，在市上抢劫食物。市人都非常厌恶，不把他当作人看待。邑中有朱叟，洁行为善，一日，恰遇张永攫食付不出钱，被店员抓获不放，不由产生了恻隐之心，替他付了债。又带到家中，赠钱数百，使其作本营生。马永钱财到手，不肯谋业，坐吃享用，没几天又两手空空，仍蹈故辙。然心中害怕遇见朱叟，就离乡流浪到临邑。暮宿学宫，冬夜凛寒，就摘下圣贤头上旒而煨其饭。学官知道后，大发雷霆，欲加刑罚。马永苦苦哀求，答应设想为先生生财。学官心喜，就

---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见《汉书》卷二四《食货志上》。
③ 《晋书》卷三〇《刑法志》。
④ 《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二》。
⑤ 《旧五代史》卷五〇《丁会传》。
⑥ 《宋史》卷二五二《王景传》。

放他走了。马永探知某生殷富，登门强索资财，并且故意挑其发怒，然后以刀自劙，向学官诬告。学官勒取重赂，始免申黜。①

胡祖德在《沪谚外编》卷上《说瘾》一文中，也简明、切中要害地点穿了从懒惰发展到流氓的过程："吃口饭，穿件衣，保你不冻又不饥。百样毛病都从清闲起。习惯游荡心有瘾，要想赌博手有瘾；吃上洋烟瘾，受害直到死。更有痴心妄想打花会，困在吊杀鬼的棺材边。轻头活脑偷婆娘，尴尬畔入床下底，不吃苦头不过瘾。"

全文语言简洁，却又意义深远，足为游荡子之戒。

2.家庭失教的原因

流氓之中多忧愁衣食的贫穷之辈，却也不乏家境原本丰足、甚至生于富贵之乡的纨袴子弟之流，因家庭失教，放荡淫乱，为非作歹，最后堕落为名副其实的流氓。

《韩非子·显学》云："夫严家无悍勇，而慈母有败子。"东鲁古狂生《醉醒石》第七回也有一段理论说得不错，摘录如下：

> 《左传》云："爱子教以义方，弗纳于邪。"教子是第一件事，盖子孙之贤否，不惟关自一生之休戚，还关祖宗之荣辱。这所系甚重，可以不用心教诲么？俗语道："爱在心里，狠在面皮。"除了虎狼，那得无父子之情。但一味爱惜，与他吃，与他穿，养得肥头胖脑，著锦穿绫，且是好看，却是一个行尸坐肉。愚蠢受人

---

① 蒲松龄《聊斋志异》卷六《饿鬼》。

轻玩，软弱受人欺凌，已是为祖宗之玷。还有强暴的刚狠惹祸，狂荡的放纵破家。只是为父母没见识，没教养。愚蠢的，不能开发他，使他明白；软弱的，不能振作他，使他决断；强暴的，不能裁抑他，使他宽和；狂荡的，不能节制他，使他谨饬。

举个具体的例子。

梁武帝大同年间，有名苗龙，家住禁城三十里外的安平村。祖父出身微贱，全凭奸狡成家，创成田庄，颇为富足。父亲苗守成，中年无嗣，祈神拜佛，求得这个儿子，就如掌上珍珠。只因溺爱不明，失于训诲，任性纵欲，撒泼放肆，长成人后专爱结交花哄，饮酒宿娼，兼好赌博。苗守成夫妇训治不落，郁郁成疾，相继而亡，自此家业凋零，田园卖尽。苗龙仍嫖赌不止，渐至无赖，习了那飞檐走壁、东窃西偷之事，前村后舍，人人怨恶，给他取了一个绰号“过街老鼠”。①

3.道德堕落的原因

个人思想道德品质的堕落，也是流氓产生的一个重要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指出：“流氓无产阶级是旧社会最下层中消极的腐化的部分。”所谓消极，当指不求进取，不想革命；所谓腐化，也就是说思想、行为变坏，诸如过分贪图享乐、不以正道获取、奸污妇女、讹诈勒索等等。以此可见，流氓是在社会中逐渐转变而成的，并非一生下来就是（诚然，古书中也有因果报应而产生流氓的说法，但那是唯心主义的解释，不足为凭）。思想的堕落，是由普通人转变成流

---

① 方汝浩《禅真逸史》四回。

氓的标志，也可以说是必经之路。

譬如清雍正年间，苏州有美男子乔姓，留了长长的头发，脸上和身上穿珠点翠，自称乔姑娘，出入闺阁，乘机奸淫妇女。直至有一日欲强奸某夫人，阴谋才彻底败露。①这正是由于荒唐淫乱、道德败坏才堕落为流氓的。

又有破落户出身的张德、李禄两人，为了诈骗、攫取钱财，把别人引到家中与自己妻子奸通。良心的泯灭、道德的败坏，标志他们已彻底堕落成了流氓。②

这种人的腐化堕落自然有其自身的原因，同时也有极其复杂的社会原因，其中特别不能疏忽的是在封建社会中传统的、现实的各种腐朽思想的严重侵袭和腐蚀。

三国时的曹操，虽然以政治家、军事家闻名于史，在年轻时也流氓习气十足。一次，他与袁绍一起去观人结婚，偷偷潜入主人园中，可能为新娘美貌所诱，竟然动脑筋准备抢劫她。到了半夜，曹操突然大叫："有小偷！"屋子里的人闻呼都跑出来捉贼，曹操趁此机会拔剑抢劫了新娘。回家路上，袁绍坠入枳棘之中，无法脱身。曹操又大叫："小偷在此。"袁绍害怕被人捉住，一使劲，跳出了枳棘丛。以后曹操掌权后，曾向人说："人欲害我，我辄心动。"为了证实所言非虚，他就特意关照心腹侍者怀剑密来："我心必动，但戮汝。汝但勿言，当后相报。"侍者按照吩咐去做，结果为曹操一刀杀了。③

富而荒淫，重而蛮横，必然会严重破坏整个社会的道德风

---

① 顾公燮《丹午笔记·乔姓美男子》。

② 《济公传》八一回。

③ 冯梦龙《增广智囊补》卷下《杂智·曹操》。

气，使得流氓深受其影响或乘机胡作非为。

4.鄙风陋俗的原因

长期在某一地方发展形成的民间风俗习惯，不仅会在人们头脑打下深深的烙印，影响人们的思想道德价值观念等等，而且风俗习惯作为一种无形的社会意识规范，有时还会强迫着人们按照它的逻辑去行动，即使是错误荒谬的风俗习惯也是如此。这样，一些鄙风陋俗也就成了产生流氓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有些地方，流氓殴打、残杀最为盛行；有些地方，流氓淫乱活动最为活跃；有些地方，流氓抢劫偷盗最为猖獗。若追查其产生的根源，都可以从地方的风俗习惯中找到一些因素。

司马迁曾经详细剖析了环境及风俗习惯与流氓行为、活动的关系：

> 昔唐人都河东，殷人都河内，周人都河南。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居也，建国各数百千岁，土地小狭，民人众，都国诸侯所聚会，故其俗纤俭习事。杨、平阳陈西贾秦、翟，北贾种、代。种、代，石北也，地边胡，数被寇。人民矜懻忮，好气，任侠为奸，不事农商。然迫近北夷，师旅亟往，中国委输时有奇羡。其民羯羠不均，自全晋之时固已患其慓悍，而武灵王益厉之，其谣俗犹有赵之风也。故杨、平阳陈掾其间，得所欲。温、轵西贾上党，北贾赵、中山。中山地薄人众，犹有沙丘纣淫地余民，民俗懁急，仰机利而食。丈夫相聚游戏，悲歌慷慨，起则相随椎剽，休则掘冢作巧奸冶，多美物，为倡优。女子则鼓

鸣瑟，跕屣，游媚贵富，入后宫，遍诸侯。①

司马迁论述了历史遗传的风俗及地理环境两方面原因对民间风习的影响，确有见地。

在宋朝婺州东阳，由于"习俗顽嚣"，而"好斗兴讼"。②在清代天津，"其贫者就死不悔，勇于赴难而不屈，习使然也"，③等等。

地方上的陈规陋习，不仅影响了人们的道德价值观，腐蚀一些人堕落为流氓，形成了各地不同的流氓集团；而且在这些陈规陋习道德观的影响、笼罩下，流氓行为在社会上大胆使用而不受谴责，流氓活动在光天化日之下公开进行而不被制止，有时甚至受到赞扬、尊敬。于是道德观、美丑观被颠倒、混淆。这样，流氓集团吸引着那些在社会上游手好闲、不务正业的人源源不断地加入进去，成为其中一员；而这些人的加入，壮大了流氓集团的力量，更严重地危害社会，形成了恶性循环。

历史上的流氓活动早已证实了这一点。

宋朝江东，其地有专以亲属之病者及废疾者诬赖抱怨，以为骗胁之资的风俗。有个叫蒋百六的因病死在家中，其兄蒋百五就驼移诬赖朱百八官。既以死事诬人，又且持刀拒追，公然行动，毫无忌惮。④

清朝年间，福建地方流行好勇斗狠的民风，流氓也乘机猖

---

①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② 《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三《告讦·资给人诬告》。

③ 张焘《津门杂记》卷上《岁时风俗》。

④ 蔡久轩《以死事诬赖》，《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一三《诬赖》。

獗活动，而且受到推崇赏识。据载：

粤人性刚好斗，负气轻生，稍不相能，动辄斗杀，曰打怨家，非条教所能禁，口舌所能喻，尝有千百成群聚众械斗之巨案。盖大姓多聚族而居，多者数千家，少亦数十百家，与他姓一言不合，即约期械斗，人数不足，则出重资雇人相助，如助斗而死，给抚恤金；因斗伤废，给养伤金；其费用则出自祖尝，或按田科派。游手无业者多乐受雇，虽死不悔。①

5.年龄的原因

以上所举例子，是否已引起大家的注意，不务正业、为非作歹的流氓多为二十岁上下的青年。古人倒是早已注意到了这一点，有时索性在表示人的年龄阶段的词语前加些限定词，用来专指流氓。譬如，常见的有恶少年、恶少，轻薄少年、轻薄子、乡党少年、好事少年、亡命少年、市井无赖少年，等等。古人所言少年，相似于今日的少年至青年的过渡时期，约十五六岁至二十岁出头一点吧。

年龄对流氓的产生虽无必然关系，却也有一定的关联。历史上有许多人年轻时堕落，流氓成性；成人后却能痛改前非，做出一番事业。

请看历代一些史实。

后汉王涣，字稚子，广汉郪人。父亲王顺，安定太守。王涣少好侠，尚气力，数通剽轻少年。晚而改节，敦儒学，习《尚

---

① 徐珂《清稗类钞·风俗类·粤人好斗》。

书》。州举茂才，除温令。县多奸猾，积为人患。王涣以方略讨击，悉诛之。①

梁朱异，字彦和，年十余岁，好群聚蒲博，颇为乡党所患。既长，乃折节从师，遍治《五经》，尤明《礼》、《易》，涉猎文史，兼通杂艺，博弈书算，皆其所长。②

又梁王瞻，字思范，幼时轻薄，好逸游，为闾里所患。及长，颇折节有士操，涉猎书记，于棋射尤善。③

陈周宝安，字安民，年十余岁，便习骑射，以贵公子骄蹇游逸，好狗马，乐驰骋，靡衣偷食。周文育之为晋陵，以征讨不遑之郡，令宝安监知郡事，尤聚恶少年，高祖患之。及文育西征败绩，絷于王琳，宝安便折节读书，与士君子游，绥御文育士卒，甚有威惠。④

唐李英公绩，曾说，我年十二三时，为无赖贼，逢人则杀；十四五时为难当贼，有所不惬者杀之；十七八时为好贼，上阵杀人；二十领天下大将军，用兵以救人死也。⑤

五代刘旻，初名崇，为人美须髯，目重瞳子。少无赖，嗜酒好博，尝黥为卒。后改邪归正，被任命担任太原尹、北京留守、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等重要官职。⑥

清刘松平中丞，河南固始人。少时任侠喜拳棒，为人复仇，白昼杀人，人都不敢走近。中年折节读书，登进士第，出宰

---

① 《后汉书》卷七六《循吏传·王涣传》。
② 《梁书》卷三八《朱异传》。
③ 《梁书》卷二一《王瞻传》。
④ 《陈书》卷八《周文育传》。
⑤ 赵德麟《侯鲭录》卷六。
⑥ 《新五代史》卷七〇《刘旻传》。

上海。①

……

为什么人在少年至青年的过渡时代容易堕落为流氓呢？

首先，人在青少年时期，阅历浅少，所受教育不多，抵抗外来腐朽思想侵袭的能力较差，容易为流氓意识所左右、俘虏。

其二，青少年时期，相当数量的人还没有固定职业，缺少固定的、足以供自己支出的收入。当迫切需要钱财供自己挥霍时，就可能去干一些损害他人利益的事。刚开始时，还会感到胆怯或惭愧，但一旦事成尝到了为非作歹带来的甜头，便会越来越肆无忌惮。

其三，审美观的错误也容易使人堕落为流氓。这些人由于年轻，往往还分不清美丑；不知什么是正确的，什么是错误的。如秦汉时人黥布，少年时曾有人给他相面，说："当刑而王。"黥布成人后，果然坐法受黥。这么一来，他高兴地说："人相我当刑而王，几是乎。"听到的人都俳笑之。②

又如唐代永泰时任洛阳丞、转京兆功曹等职，建中年间出任滁州、江州刺史，后转司郎中，贞元初任苏州刺史，尤以诗人著名的韦应物，曾在晚年写过一首《逢杨开府》的诗，反映了他青年时代审美观所产生的误区："少时武皇帝，无赖恃恩私。身作里中横，家藏亡命儿。朝持樗蒲局，暮窃东邻姬。司隶不敢捕，立在白玉墀。骊山风雪夜，长杨羽猎时。一字都不识，饮

①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卷一二《刘中丞如君》。

② 《史记》卷九一《黥布列传》。

酒肆顽痴"。①当初的韦应物以赌博、抢劫女子、家藏亡命儿、不识一字为自夸，并且毫无羞愧之感，充分表现出审美观的错误颠倒。

又如清浔阳人乐崇道，性佻荡，喜拳勇。少时不务正业，所交之友多匪人。承祖父余业，丰衣足食，挥霍殊豪。临事喜武断，有不从者，辄肆其凌侮。以是一乡都为之侧目。乐崇道并不悔过思改，还洋洋自得地说："驰马试剑，固丈夫事。"②

关于年龄和流氓关系问题，需要说明的是：年轻人放松思想警惕，固然容易蜕化为流氓；但其他年龄阶段的人若不务正业、为非作歹，也会堕落为流氓。青少年流氓改邪归正是有条件的，并不是绝对、自然而然地完成的。

---

① 洪迈《容斋随笔》卷二《韦苏州》。

② 王韬《淞滨琐话》卷三《邱小娟》。

后　记

近年来，国内学术界对于社会民俗史方面的研究正在兴盛起来。中国流氓史自然是其中一个热门的话题。

可以这么说，流氓是社会犯罪力量中成员最多、最常见的一个阶层，危害性也最大。尽管从它产生的第一天起就其名不扬，遭到社会一致的谴责，但是它作为下流社会的一个阶层，依然死皮赖脸地在全球的各个角落、在历史的每一阶段徘徊游荡。太平盛世之际，它暗中作恶，偶露狰狞；时代动乱之中，它横行霸道，泛滥成灾；遭到沉重打击后，暂时敛影藏迹，却阴魂不散；一有机会，就沉渣泛起，猖狂反扑，扰乱社会，为害无穷。

因此，研究中国流氓史，其重要的社会意义是非常明显、不言而喻的。

在结构安排上，为了使本书写得既有理论分析深度，又生动有趣，篇章不以历史年代为序，而是将流氓史的内容分作若干专题来分析研究；在每一专题中则以历史年代为前后顺序。因此，书名仍冠以《流氓史》。而且，这种安排，我觉得能够将关于流氓的某一方面问题的产生、发展更有机地贯串起来，叙述分析得更深更透。加之本书大量的例证是从笔记小说之中而来，可以大大增加它的可读性。

本人的主观愿望是努力想使本书既有理论深度又不乏可读性，然而对于江湖文化及社会民俗史的研究，在本人还只是刚刚开始，加上学疏才浅，书中舛误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盼海内外专家学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

在本书的写作中，承蒙上海文艺出版社的徐华龙先生、责任编辑秦静女士等诸位提出了许多建议、意见，并提供了大量宝贵的资料，给予了许多具体的帮助，笔者在此深表谢意。

陆德阳

1994年6月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在芸芸众生的社会里，在鱼龙混杂的历史长河中，各种奇特的社会群体、社会行业和社会现象应运而生，千百年来，各自形成自身固有的文化特色，构成了千姿百态的民俗画卷。本丛书以其丰富生动的资料，分别对这些奇特的群体、行业和现象作一一剖析，使之成为窥见中国古代社会民俗的一个窗口。

乞丐史　对中国乞丐的形成、发展、乞丐现象与习俗风俗、乞丐与中国文化等问题，进行寻根索源的探讨。

典当史　追溯典当源流，论述典当行事与典当文化，剖析典当与政治生活和社会风尚等诸多关系。

赌博史　阐述赌博的种种文化现象，赌博与各种历史人物，赌博场上的骗术，赌博的危害及历史上的禁赌等问题。

风水史　风水是中国的传统文化，汲取它的合理内核，批判它的迷信成分，对其达到一个公正的认识。

奴婢史　揭示中国封建社会形形色色的奴婢现象，及

其产生、发展、演变和消亡的历史全过程。

小妾史　从妾的起源演变、特殊形态的妾、纳妾的恶果、废妾的历程等方面论述，反映了中国女性忍辱负重的五千年卑贱生活史。

缠足史　“小脚一双，眼泪一缸。”缠足，这一禁锢、摧残女性的陋习，何以连绵数千年之久，原因何在？本书将为你一一作答。

妓女史　旧时沦为娼妓的妇女，受尽摧残和蹂躏，过着非人的生活。本书就对妓女的生活、风俗习惯、禁忌、社会地位等进行论述。

流氓史　阐述流氓的主要类型及其活动特点、流氓与帝王将相、流氓与三教九流，以及流氓习俗文化和流氓为何猖獗不绝等问题。

优伶史　从起源与流变、组织形态、社会风情、文化禁忌、人格心态等多种角度，全面审视中国古代优伶这一独特的文化群体。